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GENII IDEAS CO., LTD.****公 開 說 明 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股票來源：現金增資發行股份。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0,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台幣 56.0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台幣 70.00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約 10%計 3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其餘 90%計 2,70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90%，共計 2,70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2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創板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板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司係創板上市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 十、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一、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
- 十二、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如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
-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 <https://www.geniideas.com.tw>。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6,8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創新板上市股票，並以 113 年 12 月 25 日字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587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0	11.91
現金增資	180,340,000	107.34
現金減資	(95,630,000)	(56.92)
盈餘轉增資	63,290,000	37.67
合計	168,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700-8899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黃子評會計師、羅文振會計師 網址：<http://www.ey.com/>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2259-8999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鄭惠芸 代理發言人姓名：徐珣宗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 533-6381 電話：(03) 533-6381
電子郵件信箱：ir@geniidea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r@geniideas.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geniideas.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地緣政治致使半導體產業經貿環境碎片化的情形

隨著地緣政治越演越烈，未來半導體的全球化和自由貿易，將會消失，全球經貿已出現了碎片化的情況，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將形成更為複雜的競合關係，因此臺灣半導體大廠應各國邀請前往各國設廠，各大廠 3-5 年內資本支出可能會分散到海外各廠。

因應對策：

著眼海外半導體聚落成長性高的區域，前往海外設立子公司，除了提供半導體大廠客戶完善的工程服務，同時增加產品銷售組合，擴大海外營收，同時在地長期經營，創造海外子公司的營收效益，擴大營收。

(二)半導體景氣波動較大

半導體需求由 5G、人工智慧、自駕車等終端產品需求驅動，儘管具備成長潛力，但市場波動大、技術快速迭代、消費者需求難以預測，市場需求變化可能對產業穩定性構成風險，進而影響企業營運。

因應對策：

- 1.跨產業合作：與不同產業的企業進行合作，拓展核心能力延伸相鄰產業應用場景，降低單一市場需求波動的影響。
- 2.技術創新與研發：持續投入研發，保持技術領先，並開發適用於不同產業的產品，擴展銷售至多元化客戶群，以降低單一產業波動所帶來的風險，靈活應對市場需求變化。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年度營業收入之 80.87%，有銷售集中於某個客戶的情況，主要係所屬行業的特性所致。目前承接的訂單中，除了大量的人力也需要較大的備料資金，本公司一直以來都秉持永續經營與確保接單品質的策略，選擇有長期發展潛力的客戶作為首要經營客戶，讓公司可以累積財務金流。

因應對策：

自建多技能管路技術服務團隊，提供整合型一站式服務，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另本公司創立初期即成立研發團隊，所有產品開發即導入淨零的綠色永續概念，未來將持續拓展新產品開發，搭配拓展長期工程、設備服務客戶，以分散客群與訂單，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

(二)人才不足

受到終端產品驅動，全球對先進半導體製程需求的激增，推動了臺灣半導體產業的快速擴展，廠務供應系統與生產設備複雜度日益增加，使得技術專才的技術能力與人力需求皆大幅提升。然而，臺灣正處於人口老化加速的階段，勞動力供應逐漸縮減，且年輕世代對於技術工種的興趣相對較低，再加上新生兒出生率長期下降，未來可用勞動力將更加稀缺。此外，半導體產業高技術門檻的人才需求，使得專才培養需耗費長時間，加上各國扶持半導體產業發展，各國供應鏈競爭日益激烈，進一步加劇了供需失衡的問題。

因應對策：

因應人才不足的問題，為了維持競爭力並支持長期發展目標，公司擬定了下列三項綜合的對策，涵蓋了人才選拔、培育與留任，在面對全球供應鏈競爭及技術需求變化時，公司能夠維持高度競爭力與人才穩定性：

1.人才選拔

憑藉上市可提高公司知名度與產業能見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與國內大學及技職學校合作，建立實習、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為產業與公司培養潛在人才，形成穩定的人才供應鏈。強化校園招募活動，參與人才博覽會，並提供獎學金計畫，吸引不同國籍優秀學生加入。

2.人才培育

建立新進人才教育訓練制度，透過系統化教育半導體產業知識與風險，幫助新進人才迅速掌握所需技能並融入公司文化。鼓勵員工定期進行專業知識分享，促進團隊內部知識的有效流動，提升整體專業性，確保技術與經驗有效傳承，降低知識流失風險。鼓勵並補助人才多元技能教育訓練及在職進修。

3.人才留任

透過內部職務輪調機會，讓員工在不同崗位上磨練多樣化的解決問題能力和技能，進一步強化他們的職能發展。透過上市，提供股權激勵機制，激勵員工透過在公司內的投入參與公司成長，分享未來的增值利益。提供每年健康檢查，並導入EAP(員工協助方案)，心理健康諮詢服務，幫助人才管理工作壓力，關懷照顧人才身心健康狀態。多元有薪假期，公益假(包含捐血、公益活動)、樂活假，鼓勵人才參與公益及身心平衡。

(三)工程承攬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氣體二次配工程服務，負責整體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品質驗收，工程中有關管路測量、配置、測試及拆除等工作係委由外包商執行，履約過程可能產生以下風險：

1.未能如期完工之風險

可能因外包商人力調度、設備不足或資金缺乏等因素未能承接案件或工程延宕，工程無法如期完成。

2.施工風險

執行工作期間，本公司與外包商可能因人員疏失、作業不當或安全防護措施不足，導致人員傷亡、設備損壞或對第三方財產造成損害，進而影響施工進度與增加

成本，並可能引發賠償責任或聲譽損失。

3.法律風險

本公司作為承攬方，需對整體施工過程負責，若因工程瑕疵、延誤或人員疏失等導致違反相關法規，可能面臨罰款、賠償或訴訟等法律風險。

因應對策：

為有效降低上述風險，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外包商遴選與管理

設置完善供應商評核制度，確保供應商具備合格的作業能力，並與供應商簽署「承攬商遵守安全衛生規範保證書」，以確保所有供應商皆瞭解並要求遵守安全衛生工作規定及罰則規範，同時，定期提供教育訓練，提升施工規範與安全意識，並於發包之訂單註明履約保證條款與其應承擔之賠償責任。

2.施工安全監督

設置專責工安團隊進行現場監控，預防人員疏失及作業不當導致意外發生。

3.品質檢核

具備完整的工程驗收與檢核機制，確保外包作業達成品質標準，降低因工作瑕疵導致損失。

4.保險與賠償管理

本公司所有訂單均投保工程保險，主要為「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中「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又細分兩項保險種類，分別為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確保因施工意外或履約瑕疵導致的人員受傷與財物損害能獲得適當補償。惟倘若發生施工工程意外，影響第三方之財物損害，本公司已增加人體傷亡及鄰近財物險等綜合工程險，期能完整涵蓋可能之風險。

5.法律合規管理

本公司長期配合專業的委外律師團隊，提供法律諮詢、合約審核及履約過程中的法律風險管理服務，並及時處理潛在的法規與合約問題，以降低法律及賠償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8,000 千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31 號 9 樓		電話：(03) 533-6381																															
設立日期：107 年 1 月 23 日			網址：https://www.geniideas.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2 年 7 月 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曾國強 總經理 鄭惠芸			發言人：鄭惠芸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徐斌宗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會計師、羅文振會計師			電話：(04)2259-8999 網址：http://www.ey.com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1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02% (114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4.08% (114 年 1 月 31 日)																																			
<table><thead><tr><th>職 稱</th><th>姓 名</th><th>持股比例</th></tr></thead><tbody><tr><td>董事長</td><td>鈺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國強</td><td>9.02%</td></tr><tr><td>董事</td><td>陳勝標</td><td>1.35%</td></tr><tr><td>董事</td><td>鄭惠芸</td><td>1.16%</td></tr><tr><td>董事</td><td>廖佩君</td><td>3.49%</td></tr><tr><td>獨立董事</td><td>李增華</td><td>-</td></tr><tr><td>獨立董事</td><td>邱奕賢</td><td>-</td></tr><tr><td>獨立董事</td><td>楊維如</td><td>-</td></tr><tr><td>獨立董事</td><td>謝登隆</td><td>-</td></tr><tr><td>持股超過 10%股東</td><td>聚酈永續(股)公司</td><td>39.06%</td></tr></tbody></table>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鈺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國強	9.02%	董事	陳勝標	1.35%	董事	鄭惠芸	1.16%	董事	廖佩君	3.49%	獨立董事	李增華	-	獨立董事	邱奕賢	-	獨立董事	楊維如	-	獨立董事	謝登隆	-	持股超過 10%股東	聚酈永續(股)公司	39.06%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鈺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國強	9.02%																																	
董事	陳勝標	1.35%																																	
董事	鄭惠芸	1.16%																																	
董事	廖佩君	3.49%																																	
獨立董事	李增華	-																																	
獨立董事	邱奕賢	-																																	
獨立董事	楊維如	-																																	
獨立董事	謝登隆	-																																	
持股超過 10%股東	聚酈永續(股)公司	39.06%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服務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99.88%；外銷 0.1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9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705,370 千元 稅前純益：181,609 千元 每股盈餘：8.74 元		第 8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81 頁																																
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登記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採行之因應措施..	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發起人：不適用。.....	2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之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6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26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63
(八)發行公司應增列事項.....	6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6
(一)自有資產.....	66
(二)使用權資產.....	6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6
三、轉投資事業.....	6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6
(二)綜合持股比例.....	6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7
四、重要契約.....	6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6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	

載事項.....	7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肆、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7
(四)財務分析.....	8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4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 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 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95
(七)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5
(八)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 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9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 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5
(二)最近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 目明細表.....	9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應揭露資訊.....	95
(三)期後事項.....	95
(四)其他.....	95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分析.....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98
(六)其他重要事項.....	98
伍、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9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9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9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9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9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00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0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00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00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0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0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100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100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0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100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0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 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 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0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 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 上市，且委託證券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 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 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00
二十六、證券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 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00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上市前 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 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 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 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00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 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 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101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1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 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 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1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2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2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2
(四)公司如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41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3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5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 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57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5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5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5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8
(二)盈餘分配表.....	158
(三)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58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58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58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58

附件一：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九：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四：股票初次申請創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五：創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	(03)5336381

註：本公司並無分公司及工廠。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沿革說明
民國 107 年 01 月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千元。成立初期負責半導體、太陽能廠務工程與投入傳載自動化系統設備零組件設計開發。
民國 107 年 08 月	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1,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 51,000 千元。 2.取得臺灣「電漿製程設備內裝置元件保護膜及其安裝治具」新型專利。
民國 108 年 01 月	取得臺灣「真空隔離閘閥裝置」新型專利。
民國 108 年 03 月	承攬 S8 公司之廠務系統，跨入第二類及第三類半導體產業供應鏈。
民國 108 年 05 月	取得中國大陸「電漿製程設備內裝置元件保護膜及其安裝治具」新型專利。
民國 108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7,21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14,79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 103,000 千元。
民國 108 年 10 月	成為 S1 公司合格供應商，所開發之自動化傳載系統多樣專用零組件陸續通過 S1 公司認證，開始應用於傳載自動化系統設備上。
民國 109 年 4 月	1.取得臺灣「氣簾噴頭結構」新型專利。 2.取得臺灣「兼具吸附脫附作用的空間淨化裝置」新型專利。
民國 109 年 9 月	取得臺灣「接頭安全扭力套件結構」新型專利。
民國 109 年 10 月	取得中國大陸「兼具吸附脫附作用的空間淨化裝置」新型專利。
民國 109 年 12 月	工程服務獲得 S1 公司認可，獲頒 109 年度新竹廠區優良廠商。
民國 110 年 3 月	取得中國大陸「接頭安全扭力套件結構」新型專利。
民國 110 年 5 月	取得臺灣「焊道量規治具」新型專利。
民國 110 年 8 月	取得臺灣「管路夾持器結構」新型專利。
民國 110 年 09 月	1.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持續每年由第三方進行驗證。 2.承攬 S20 公司之廠務系統，進入特殊化學品生產廠房供應鏈。
民國 110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8,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 131,000 千元。

日期	重要沿革說明
民國 110 年 11 月	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 95,63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5,370 千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7,63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 103,000 千元。 2.承攬 S2 公司製程管路系統，進入顯示器生產客戶供應鏈。
民國 111 年 0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8,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 151,500 千元。
民國 111 年 03 月	承攬 S6 公司氣體供應系統統包工程，跨入記憶體生產客戶供應鏈。
民國 111 年 05 月	成立永續推動辦公室。
民國 111 年 06 月	取得臺灣「快速夾持管路結構」新型專利。
民國 111 年 07 月	1.承攬 S9 公司之氣體供應系統統包工程，進入高階半導體封測供應鏈。 2.取得中國大陸「快速夾持管路結構」新型專利。
民國 111 年 08 月	取得臺灣「管路接頭扭力套環」新型專利。
民國 11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 155,000 千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1.登錄創櫃板，股票代號 7631。 2.完成公司利害關係人永續議題討論及盤點，首次進行公司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首次出版(110 年度)聚賢研發永續報告書。
民國 112 年 01 月	代理 Tracker/Coater/Developer 設備，提供代理設備裝機服務。
民國 112 年 03 月	取得臺灣「管件雷射焊接方法」發明專利。
民國 112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3,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 168,000 千元。
民國 112 年 07 月	1.首次公開發行生效。 2.登錄戰略新板。
民國 112 年 11 月	取得臺灣「焊把磁吸式夾具結構」新型專利。
民國 112 年 12 月	取得臺灣「手持管路平口機」新型專利。
民國 113 年 01 月	轉興櫃一般板。
民國 113 年 03 月	取得臺灣「平口機的磁吸固定結構」新型專利。
民國 113 年 04 月	日本子公司「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設立完成。
民國 113 年 05 月	新加坡子公司「GENII IDEAS (S) PET. LTD.」設立完成。
民國 113 年 07 月	1.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2.取得臺灣「管路防誤開結構」新型專利。 3.取得臺灣「雷射焊接裝置」新型專利。
民國 113 年 09 月	1.德國子公司「GENII IDEAS GmbH」設立完成。 2.取得臺灣「折射鏡腔體懸吊式迴轉機構」發明專利。
民國 113 年 11 月	1.取得臺灣「適用大尺寸管徑之雷射焊接裝置」新型專利。 2.取得中國大陸「激光焊接裝置」新型專利。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488 千元及 1,356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21%及 0.22%，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0.82%及 1.75%，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有限。惟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方式，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安裝工程，提供服務之客戶多位於臺灣地區，並以新台幣作為交易貨幣，自 112 年下半年度起有少數外銷零件及國外施作之工程係以美金計價，另本公司為拓展日本地區業務及支付其他應付款等因素，故兌換部份日幣以因應，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匯兌損益分別為(3)千元及 2,790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及 0.45%，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0%及 3.60%，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仍會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觀察、蒐集匯率變動資訊，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損益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亦隨時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視通貨膨脹程度，適時調整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若因業務所需而有交易需求時，其交易處理將依相關管理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的核心關鍵能力來自特殊氣體系統二次配工程之裝機及拆機服務，可因應半導體廠製程、產能及市場應用面等因素的快速變化，協助客戶簡化管理以確保施工符合流程和安全標準。但為解決本公司所處產業長期以來人才短

缺問題及提升管路技術服務水平，故將既有大量依賴經驗之施工流程進行拆解分析，加上本公司具備雷射光學、材料科學、機械加工及自控領域等的跨領域專業技術，重新優化供應鏈各項技術資源並經歷代改良及驗證後，開發施工所需設備、手工具、輔助工具、管路技術測試之檢驗設備等，為此本公司從特殊氣體管線應用系統、製程設備零件開發製造、產品導入永續設計考量等個三面向擬定研發策略，以下為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或新研發之產品：

- ①各尺寸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
- ②自動查管裝置。
- ③自動繪圖裝置。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隨著本公司不斷投入相關計畫開發，目前所開發之多款產品已陸續取得客戶認同及採用，為確保本公司管路技術層次持續提升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係依照營運狀況及產品技術發展計畫之內容與進度，編列適當研發經費。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狀況，蒐集市場資訊掌握市場趨勢，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並擴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並已制定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確保系統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除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績效，並保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過去並未發生任何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朝向讓客戶、員工與股東信賴之企業邁進。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未來若有其他併購計畫時，亦將遵循相關法令，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期達成對公司獲利最大化

及風險最小化的結果，以確實保障公司價值及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廠務工程及設備服務，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購依據承接專案與進度規畫需求，參照相關程序辦理原物料採購或發包予次承包商，長期合作的原物料供應商與工程廠商以國內信譽良好廠商且經客戶同意為主，材料供貨交期及施工工期穩定且品質無虞，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工程服務為專案方式承攬高科技產業製程之廠務工程、系統整合與客製化工程及零組件開發服務，初期客戶銷貨集中乃是企業發展過程必經階段，銷售對象皆為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光電廠及醫材廠等。另本公司創立初期即成立研發團隊，所有產品開發即導入淨零的綠色永續概念，未來將持續拓展新產品開發，搭配拓展長期工程、設備服務客戶，以分散客群與訂單，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董事翁楠凱於 111 年間因稅務考量，將持股全數移轉至個人持有之榮鈞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鈞投資)，並以榮鈞投資名義持續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另外，榮鈞投資於 113 年持續減少對本公司之持股，係因前董事翁楠凱個人資金及理財規劃考量，其移轉之股份皆於興櫃市場交易，而前董事翁楠凱持有之榮鈞投資股權移轉後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持股比率仍超過 50%，且前董事翁楠凱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辭任永續策略長，並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辭任董事，綜上所述，前董事翁楠凱及榮鈞投資股權大量移轉對本公司經營權及營運管理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位於台南的辦公室及庫房，雖地目合規，但實際使用面積大於使用執照面積，有違建情形。該物件租約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到期，目前正積極尋找合規之物件搬遷，租約到期之前，若未能找到合規的物件搬遷，則將存貨整合至新竹倉庫集中管理，再另租賃合規物件作為員工辦公室使用。且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台南倉庫存貨金額為 1,777 千元，僅占本公司 113 年 9 月 30 日存貨及總資產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6.97%及 0.18%，對整體財務狀況影響不大。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採行之因應措施：

1.關鍵核心技術

聚賢研發自設立以來，即以廠務特殊氣體二次配工程為基礎，並透過廠務工程、客戶回饋及現場施作，研發相關設備及零組件，專注提供全方位管路系統、設備優化解決方案。

(1)跨領域專業技術

本公司經營團隊憑藉過去服務科技廠房內廠務端製程管路與製程設備管路之多年產業經驗，與主要客戶長期配合，透過自身雷射光學、材料科學、自動控制和機械加工等多重技術及產業合作，迅速為客戶工程提出具體解決方案，開發具均流鰭片和穩流腔體的氣簾產品，取代傳統光罩進出閘門，有效解決氮氣洩漏及等待升降閘門開關時間，提升光罩儲存系統運輸改造方案，並取得相關專利。

(2)軟硬體整合能力

在半導體廠設備及管路配置複雜，且隨產品及客戶需求更改頻繁，然相關

的氣體管路拆除工程精密、耗時且風險等級高，目前主要依賴人工盤查、貼標籤示意。另在配管焊接部分，亦需依賴技術人員依經驗判斷調整焊接參數，相當費時耗能。

本公司除有機構件自主開發之硬實力外，也擁有智能操控系統設計之軟實力，運用聲波傳遞技術開發自動識別管路設備取代傳統人工盤查流程，提升準確性及效率，降低施工風險。另運用雷射焊接技術開發管路自動繞焊設備，透過雷射源穩定集中輸出的特性，將測試參數數據化設計於控制系統中，減少人為判斷負擔，縮短焊接工時，並顯著提升整體精準度。

(3)自主開發具節能減碳、材料輕量化及全回收之多元系列產品

在現有的特殊氣體管路配置之焊接方式過於耗能且不符淨零策略之方向；工程輔助工具存在不符合人因操作之職業傷害，且管路夾持耗材有容易鏽蝕及分類回收過於繁瑣或無法回收等痛點，長期影響工作流程效率。

- ①節能減碳：開發新型雷射環繞焊接取代傳統氬氣鎢極焊接管路設備。除能加快焊接速度，提升效率外，更進一步可協助跨產業使用，從而有效實現節能減碳目標。
- ②新型輕量化材料：全新開發電動端面機以鋁合金取代鑄鐵，將 L 型動能驅動方式改為直立型，提升人因工程之直覺性操作，減少職業傷害風險。
- ③產品全回收：將傳統複合金屬和塑料之管路夾持耗材，整合開發為單一材質，有效解決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酸鹼環境中鏽蝕問題，並減輕整體重量，實現全回收循環再利用。

2.創新能力

(1)解決氣體二次配工程施工作痛點

半導體業已成為臺灣重要產業聚落，各相關事業競相擴建廠房，然廠務管路施工技術多來自於國外原廠，已運行三十幾年，目前少見市場相關替代品，本公司累積多年客製化服務及施工監理等經驗，自行開發設計各式優化管線工序之機構及輔治具取代既有施工技術不符合人為操作、過度仰賴人員經驗及空間狹小難以施作等問題，已取得多項專利，提高施工效率。

(2)創新優化客戶生產流程及設備

透過蒐集分析客戶現場施工長期所面臨之難題，可運用多領域之能力，為客戶設計合適之產品，解決生產流程之困境。如：109 年取得氣簾噴頭結構專利權之 Space Slicer(氣簾刀具)產品，係公司為主要客戶 EUV 專案的光罩系統儲存裝置流體系統開發獨家專利產品，應用於維持設備端面板、晶圓等高潔淨度產品輸送出入口清潔度，減少 Particle 附著於產品，均勻流出氣體設計達成倉儲系統產品進出口內外環境阻隔，維持設備腔體內潔淨度。另 111 年整合公司內部及導入外部雷射技術團隊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育成中心建立專案辦公室，開發「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於台灣取得管件雷射焊接方法及雷射焊接裝置等應用專利

並向海外中國大陸、美國、新加坡、日本、德國、韓國等申請專利中。「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除適用於高科技廠房管路施工，提高其焊接品質、效率及降低焊接耗費能量外，公司增加開發超大尺寸管徑之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將可應用於鋼鐵業、風力發電、汽車工業及航太國防等產業。「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預計於 114 年陸續推出，預期能符合目標客戶需求，提升廠務工程競爭力並擴大銷售範圍。

3.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

(1)半導體產業易受技術改變及終端市場需求影響

本公司所提供之廠務工程服務以高科技產業為主，其廠務工程需求取決於高科技產業之資本支出，資本支出之多寡又可能受到技術改變(例如客戶的製程技術失去優勢，導致訂單減少)及終端市場需求變化(例如經濟景氣不佳，縮減資本支出，優先消化庫存)之影響，將導致市場競爭更加激烈，甚至可能出現同業低價搶標亂象。

因應對策：

①規畫最佳工程方案及完整之售後服務

本公司藉由承攬各類工程案件，並透過自身工程經驗及專業技術能力，提供客戶具價值之工程服務，其所提供之氣體二次廠務工程涵蓋裝機、拆機、保溫加熱、光罩及檢測等各式工程內容，本公司可依據各專案工程內容、客戶需求、現場施工環境及本公司擁有之資源等因素規畫最佳的施工方案。

在售後服務方面，除依合約內容規定於完工期間後之保固期間內隨時為客戶服務外，於施工期間內，亦全方位替客戶解決工程問題，建立與客戶之間良好關係，提升公司聲譽與競爭力，對於未來承攬工程時，有相當之助益。

②彈性施工管理提高作業效率，以強化客戶認同感

本公司具備良好施工管理、高效率之施工設備與耗材及施工品質，有助於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及降低工程風險，且本公司所提供之工程服務可因應客戶製程變化，高度配合及快速調整現場施工，有利強化客戶對本公司信賴度與認同感，並具備高承載能力，能同時承攬金額較大之工程專案，增加營業收入金額及工程得標率。

③嚴格之成本控管能力

本公司參考歷史採購數據，隨時掌握原物料市場波動情形，依據工程案件在適當時間點採購，並與供應商長期穩定配合，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有助做好成本控管，提升競爭能力，以利本公司與同業在工程承攬競價上有優勢。

(2)半導體供應鏈將從過去全球化分工，走向區域化、碎片化、獨立化

隨著中美貿易戰、科技戰及地緣政治越演越烈之影響，未來半導體產業之全球化及自由貿易將會消失，而呈現碎片化的情況，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將形成更為複雜之競合關係，而臺灣半導體大廠應各國邀請前往各國設廠，各大廠 3~5

年內資本支出可能會分散到海外各廠。

因應措施：

著眼海外半導體聚落成長性高的區域，本公司將前往當地設立子公司，提供半導體大廠客戶完善的工程服務，同時增加產品銷售組合，擴大海外營收，藉由在地長期經營，建立跨文化管理能力，創造海外子公司的營收效益，擴大營收規模。

(3)核心技術人才短缺

半導體廠務工程行業較為封閉且仰賴人工傳承與經驗，因少子化及人口老化趨勢，以及半導體產業應用面持續擴大，造成關鍵人才需求增加且尋找不易，且具經驗之技術人才常面臨同業招攬，人力緊缺之情形逐年增加，導致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①建立良好的人才培養與留任機制

本公司積極投資於人才培訓計畫、專業發展及職涯規畫，例如，定期員工專業課程教育訓練，以及與大專院校之合作開發計畫，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滿足其職涯發展需求，從而提高員工之工作滿意度和留任率。

②加強知識管理和傳承

建立完善的知識管理系統，透過內部分享和保存關鍵知識，並鼓勵核心技術人與其他研發成員交流和合作，以確保知識不會隨著人才離職而遺失。

③設計具競爭力薪酬和福利制度

提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未來上市後可透過員工持股信託創造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晉升機會，使員工感受到重視和認可，增強對本公司的忠誠度和留任意願。

④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和企業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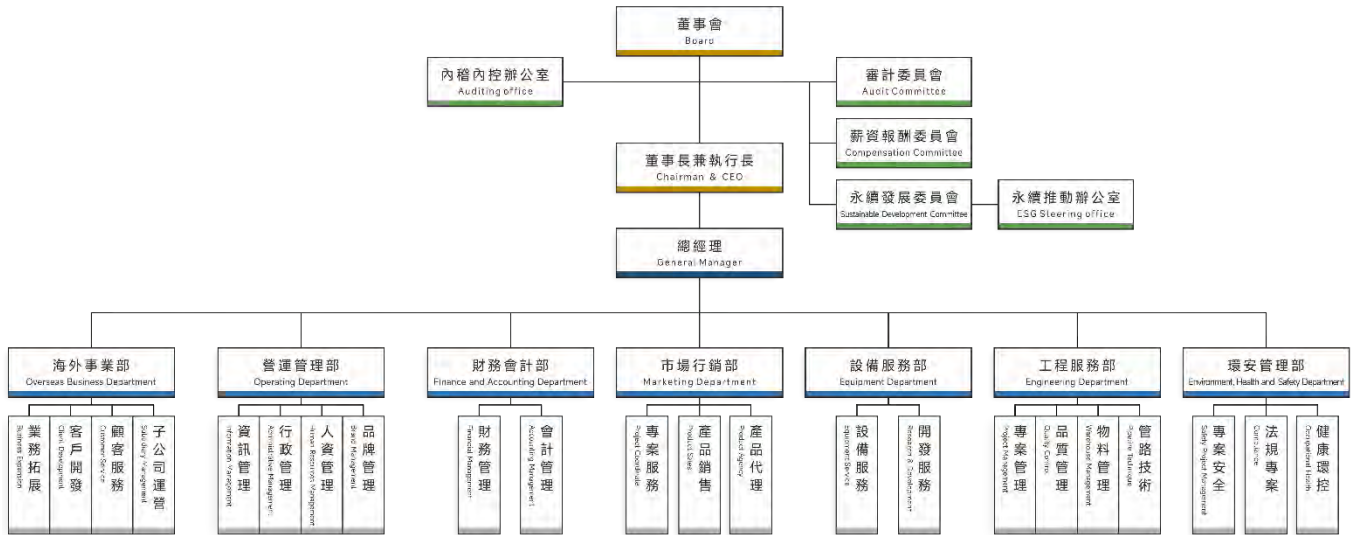
創造一個支持創新、尊重和合作的企業文化，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氛圍，使員工樂於在其中工作，提高其對本公司的歸屬感，並透過股票上市增加公司知名度以吸引人才。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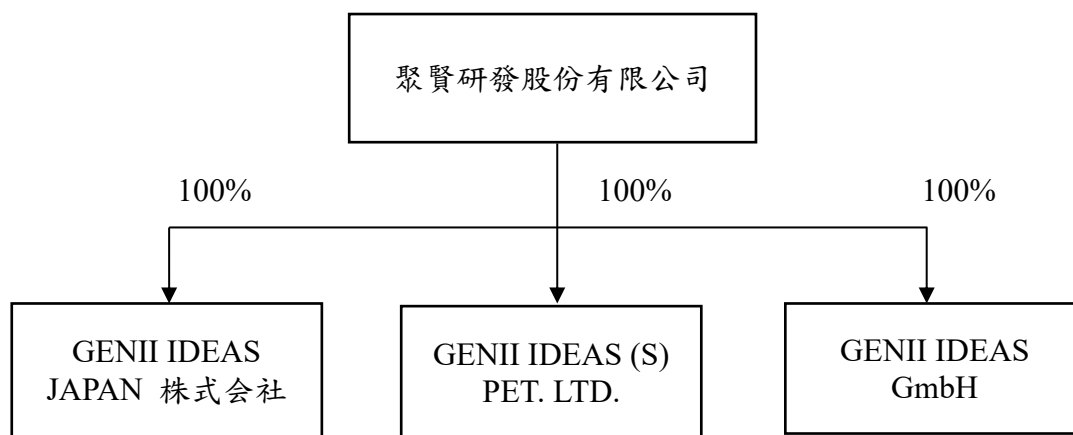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董事會	1.召集股東會、董事會。 2.督導經營團隊並監督執行成效，確保內控、法遵及風險管理有效執行，達成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內稽內控辦公室	1.內控內稽制度建立、修訂。 2.稽核計畫擬定及執行，以確保內控制度有效實施。 3.提供改善與建議事項，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推動辦公室	1.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2.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董事長暨執行長室	綜理全公司經營及管理事務。
總經理室	1.公司整體營運規畫之執行、協調。 2.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3.依董事會決議之經營方針、業務計畫執行。
海外事業部	1.維繫與開發海外客戶。 2.經營國外市場和跨國合作關係。 3.服務跨國客戶。
營運管理部	1.統籌公司所有管理制度包括行政、人事、採購、資訊等，為管理之權責單位。 2.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如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董事會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
財務會計部	1.會計制度之制訂與執行，財務報表與預算之編製。 2.資金運用規畫調度及財務風險控管、投資決策評估，營運績效分析及預算差異比較。
市場行銷部	1.蒐集相關產業資訊動態，並分析後訂立市場開發計畫。 2.服務客戶開發與銷售。 3.產品代理。 4.設備代理相關售後服務。
設備服務部	1.客製化產品開發。 2.服務流程優化產品開發。 3.新產品研究開發。 4.專利管理。 5.產品管理與銷售。
工程服務部	1.工程服務專案管理。 2.供應商資源管理。 3.品質管理。 4.物料管理。 5.多技能管路技術服務。
環安管理部	1.員工健康管理。 2.統籌安衛管理計畫含駐廠工安管理、教育訓練。 3.環境風險控制。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架構：(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股)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子公司	100%	9,900	20,859	-	-	-
GENII IDEAS (S) PET. LTD.(註 1)	子公司	100%	850,000	21,043	-	-	-
GENII IDEAS GmbH(註 2)	子公司	100%	25,000	891	-	-	-

註 1：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設立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並於 113 年 5 月注資日幣 99,000 千元(約合新台幣 20,859 千元)。

註 2：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設立 GENII IDEAS (S) PET. LTD.，並於 113 年 9 月注資新幣 850 千元(約合新台幣 21,043 千元)。

註 3：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投資 GENII IDEAS GmbH 歐元 25 千元(約合新台幣 891 千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1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兼永續策略長	曾國強	男	中華民國	111/1/12	1,439,221	8.57	26,700	0.16	4,808,333 (註 3)	28.62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領袖組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志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氣體技術事業處工程部经理	鈺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鄺天再生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懿善投資(股)公司董事 公益信託生生不息教育基金發起人	—	—	—	—	註 1
總經理 兼發言人	鄭惠芸	女	中華民國	111/1/12	194,405	1.16	5,000	0.03	1,478,429 (註 4)	8.80	國立中興大學 107 級高階經理人碩士 志捷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鵬崙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	—
營運管理部 營運資源長	廖佩君	女	中華民國	111/1/12	586,000	3.49	2,000	0.01	1,247,468 (註 5)	7.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志捷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整合技術事業處秘書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公益信託生生不息教育基金發起人	—	—	—	—	—
市場行銷部 副理	賴怡伶	女	中華民國	112/9/1	11,000	0.07	—	—	—	—	醒吾技術學院觀光事業科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公司潔淨事業部業務部主任	—	—	—	—	註 2	—
設備服務部 經理	王佩瑜	女	中華民國	109/10/1	15,000	0.09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所碩士 施有福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	註 2	—
工程服務部 經理	鮮漢雲	男	中華民國	108/3/1	6,000	0.04	—	—	—	—	中國科技大學資傳系(肄業) 志捷科技(股)公司工程部经理	—	—	—	—	註 2	—
環安管理部兼 永續辦公室 經理	林佳瑩	女	中華民國	111/1/21	15,000	0.09	—	—	—	—	元培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學士 志捷科技(股)公司環安管理部經理	—	—	—	—	註 2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	黃仲芸	女	中華民國	113/4/1	10,000	0.06	—	—	—	—	東吳大學日文系學士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專案經理	—	—	—	—	—	—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長及代理發言人	徐斌宗	男	中華民國	113/7/3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亞洲教育平台(股)公司財務長 凱基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業務協理	—	—	—	—	—	—
內稽內控辦公室稽核主任	楊絲汶	女	中華民國	112/5/19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所碩士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稽核管理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	—	—	—	註 2	—
營運管理部副理兼資訊安全主管	李泓頡	男	中華民國	107/3/1	30,000	0.18	—	—	—	—	嶺東科技大學科技商品設計學系 施有福實業(股)公司品牌總監	—	—	—	—	註 2	—

註 1：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為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曾國強董事長致力於半導體等科技產業相關領域 20 餘年，專業為策略規畫、營運管理、工程管理、財務管理等，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公司營運決策由執行長及總經理共同商議決定，除強化管理效能，制定策略方向外，也參與日常營運，使未來規畫得以落實，快速因應業務活動，提高經營效率，對營運及業務有其決定性影響，故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有其必要，另本公司設有 4 位獨立董事席次，已建立監督之制衡機制。

註 2：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3：曾國強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包含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606,606 股、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514,628 股及透過聚鄺永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間接投資 2,687,099 股。

註 4：鄭惠芸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包含鵬崙投資有限公司投資 757,500 股及透過聚鄺永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間接投資 720,929 股。

註 5：廖佩君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包含昱佳投資有限公司投資 461,000 股及透過聚鄺永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間接投資 786,468 股。

(四)董事資料

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年1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鈺豐投資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1/1/12	111/1/12	3 年	1,494,728	9.87	1,514,628	9.02	—	—	—	—	—	—	—	—	—	—
	代表人： 曾國強	男 52	中 華 民 國	111/1/12	111/1/12	3 年	4,110,166	27.13	1,439,221	8.57	26,700	0.16	4,808,333 (註3)	28.62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 領袖組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 志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氣 體技術事業處工程部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兼任永續策 略長 鈺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聚酈永續(股)公司法人董 事長代表人 酈天再生能源(股)公司法 人董事長代表人 懿善投資(股)公司董事 公益信託生生不息教育基 金發起人	—	—	—	註 1
董事	鄭惠芸	女 40	中 華 民 國	111/1/12	111/1/12	3 年	909,000	6.00	194,405	1.16	5,000	0.03	1,478,429 (註4)	8.80	國立中興大學 107 級高階 經理人碩士 志捷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本公司總經理 鵬崙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廖佩君	女 46	中 華 民 國	111/1/12	111/1/12	3 年	1,357,440	8.96	586,000	3.49	2,000	0.01	1,247,468 (註5)	7.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志捷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整 合技術事業處秘書	本公司營運資源長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聚酈永續(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公益信託生生不息教育基 金發起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陳勝標	男 64	中 華 民 國	111/1/12	111/1/12	3 年	878,700	5.80	227,250	1.35	—	—	1,291,690 (註 6)	7.69	新竹市天主教磐石高級中學 哲毅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竹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竹勝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大謙建設(股)公司董事 聚鄰永續(股)公司監察人 璞玉建設(股)公司董事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董事 公益信託生生不息教育基金發起人	—	—	—	—	
獨立 董事	李增華	男 53	中 華 民 國	112/9/20	112/9/20	1 年 4 個 月	—	—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專員 威剛科技(股)公司財會處副總經理	全宇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雲端生活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晟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威陸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中臺流行影音中心(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獨立 董事	邱奕賢	男 47	中 華 民 國	112/9/20	112/9/20	1 年 4 個 月	—	—	—	—	—	—	—	—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兼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及董事會專員	博群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執業律師) 博群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上洋產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客共好(股)公司法人董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事代表人				
獨立 董事	楊維如	女 57	中 華 民 國	112/9/20	112/9/20	1 年 4 個 月	—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美國雪城大學會計碩士 中信投資(股)公司襄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大城地產(股)公司獨立董 事 坤悅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謝登隆	男 72	中 華 民 國	112/9/20	112/9/20	1 年 4 個 月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 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 系主任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 系副教授	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EMBA)兼任 副教授 佳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坤悅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為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曾國強董事長致力於半導體等科技產業相關領域 20 餘年，專業為策略規畫、營運管理、工程管理、財務管理等，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公司營運決策由執行長及總經理共同商議決定，除強化管理效能，制定策略方向外，也參與日常營運，使未來規畫得以落實，快速因應業務活動，提高經營效率，對營運及業務有其決定性影響，故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有其必要，另本公司設有 4 位獨立董事席次，已建立監督之制衡機制。

註2：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惟翁楠凱董事辭任後，目前有 1 席缺額，將於最近期股東會補選。

註3：曾國強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包含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606,606 股、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514,628 股及透過聚鄺永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間接投資 2,687,099 股。

註4：鄭惠芸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包含鵬巖投資有限公司投資 757,500 股及透過聚鄺永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間接投資 720,929 股。

註5：廖佩君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包含昱佳投資有限公司投資 461,000 股及透過聚鄺永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間接投資 786,468 股。

註6：陳勝標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包含竹勝投資有限公司投資 636,300 股及透過聚鄺永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間接投資 655,390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國強 (99.99%)、林美霜(0.01%)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強		1.具有豐富之半導體產業及擔任高階主管多年之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鄭惠芸		1.具有豐富之半導體產業及擔任高階主管多年之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廖佩君		1.具有豐富之半導體產業及擔任高階主管多年之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營運資源長，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陳勝標		1.具有豐富之半導體、機電工程及房地產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之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李增華		1.曾任職金融主管機關、科技產業等領域，具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未有公司法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	1
獨立董事： 邱奕賢		1.任職大專院校副教授及擔任法律事務所所長，具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取得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3.具備律師執照。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楊維如		1.任職大專院校副教授，具有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取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博士學位。 3.具備臺灣與美國紐約州會計師執照。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謝登隆		1.任職大專院校副教授，具有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取得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其他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3

註：詳細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提倡並尊重董事會多元政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營運判斷能力
- 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③經營管理能力
- ④危機處理能力
- ⑤產業知識
- ⑥國際市場觀
- ⑦領導能力
- ⑧決策能力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缺額 1 席，皆為本國籍且均具備豐富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相關產業知識，學經歷包含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專業領域說明及年齡分布請詳下表。本公司 8 位董事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3 位，占比為 37.5%，另外女性董事 3 位，占比為 37.5%，本公司注重董事成員之多元及性別平等，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能力						
	性別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財務會計	創業投資	行銷科技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及國際觀
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強	男	51-60	V	V	V		V	V	V	V
廖佩君	女	41-50	V	V			V	V	V	V
鄭惠芸	女	31-40	V			V	V	V	V	V
陳勝標	男	61-70		V	V		V	V	V	V
李增華	男	51-60		V	V	V	V		V	V
邱奕賢	男	41-50					V		V	V
楊維如	女	51-60		V	V		V		V	V
謝登隆	男	71-80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4位，占申請時董事會成員比重50%，4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業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間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及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全體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及4.董事所具有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鈺豐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曾國強	—	—	—	—	1,932	1,932	—	—	1,932 1.34	1,932 1.34	15,120	15,120	322	322	570	—	570	—	17,944 12.43	17,944 12.43	—
董事	翁楠凱(註)																					
董事	廖佩君																					
董事	鄭惠芸																					
董事	陳勝標																					
獨立董事	李增華	741	741	—	—	—	—	18	—	759 0.52	759 0.52	—	—	—	—	—	—	—	—	759 0.52	759 0.52	—
獨立董事	邱奕賢																					
獨立董事	楊維如																					
獨立董事	謝登隆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除參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外，董事酬金之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據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翁楠凱董事已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鈺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國強、翁楠凱、廖佩君、鄭惠芸、陳勝標、李增華、邱奕賢、楊維如、謝登隆	鈺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國強、翁楠凱、廖佩君、鄭惠芸、陳勝標、李增華、邱奕賢、楊維如、謝登隆	陳勝標、李增華、邱奕賢、楊維如、謝登隆	陳勝標、李增華、邱奕賢、楊維如、謝登隆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翁楠凱(註)	翁楠凱(註)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廖佩君、鄭惠芸	廖佩君、鄭惠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鈺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國強	鈺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國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翁楠凱董事已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辭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監察人陳偉鈞先生及林美玲女士於 112 年度未領取監察人酬金；另外，本公司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同時解任監察人職務。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兼永續策略長	曾國強(註)	5,617	5,617	322	322	9,503	9,503	570	—	570	—	16,012 11.09	16,012 11.09	—
總經理	鄭惠芸													
永續策略長	翁楠凱(註)													
營運資源長	廖佩君													

註：永續策略長翁楠凱已於113年2月29日離職解任，並於113年5月24日由曾國強執行長接任永續策略長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翁楠凱(註)	翁楠凱(註)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廖佩君、鄭惠芸	廖佩君、鄭惠芸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曾國強	曾國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註：永續策略長翁楠凱已於113年2月29日離職解任。

(4)最近年度(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兼永續策略長(註 1)	曾國強	—	1,340	1,340	0.93
	總經理	鄭惠芸				
	營運資源長	廖佩君				
	永續策略長(註 2)	翁楠凱				
	經理	王佩瑜				
	經理	鮮漢雲				
	經理	林佳瑩				
	副理	賴怡伶				
	主任兼代理發言人(註 3)	郭漢浚				
	會計主管(註 4)	黃怡鈞				

註1：曾國強於113年5月24日接任永續策略長一職。

註2：永續策略長翁楠凱已於113年2月29日離職解任。

註3：代理發言人郭漢浚已於113年3月31日解任。

註4：會計主管黃怡鈞已於113年7月3日解任，113年7月5日離職。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500	500	2,691	2,69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30	0.30	1.86	1.86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0,567	20,567	16,012	16,01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2.14	12.14	11.09	11.0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並根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就年度績效評核之結果(評估項目請參閱第 126 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評估與經營績效之連結，提出分派比率之建議後，經由董事會決議且送股東會報告後發放。
- B.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係以「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為依據，由董事會決議每月給付之定額報酬，而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僅參加董事會議或股東會議給付之車馬費。
- C.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以「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為依據，薪資及獎金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財務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等評估項目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給付；此外，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經理人年度績效表現，提出分派之建議後，經由董事會決議且送股東會報告後發放。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別為財務績效指標達成率(例：營收及利潤之成長率、預算目標達成率)、人才培育狀況(例：人員留任率)及品質與風險之控管(例：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等項目。
- D.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②訂定酬金之程序

- A.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及「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 B.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分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

③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已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及簡歷列示如下：

114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產業年資
設備服務部經理	王佩瑜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所碩士	新市場探索 新產品搜尋 部門產品專案管理 專利&供應商資源管理	17 年
設備服務部資深工程師	翁治煜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精密與自動化工程學程碩士	機構設計開發 材料應用設計 光學模組應用與設計 自動化控制系統設計	19 年
設備服務部資深工程師	魏逢麒	私立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學士	產品驗證規劃分析 管路系統設計 工程技術開發	11 年
設備服務部產品工程師	宋子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機構設計開發 精密加工設計開發	2 年
設備服務部產品副主任工程師	謝易昌	私立明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學士	機構設計開發 材料應用設計 精密加工設計開發	12 年
設備服務部產品助理工程師	張弘恩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自動化控制系統設計	1 年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4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6,800,000	13,200,000	30,000,000	非屬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107.01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107.01.23 經授中字第 10733050590 號
107.08	10	5,100,000	51,000,000	5,100,000	51,000,000	現金增資 31,000,000	無	107.08.17 經授中字第 10733482460 號
108.08	10	10,300,000	103,000,000	10,300,000	103,000,000	現金增資 37,210,000 盈餘轉增資 14,790,000	無	108.08.29 經授中字第 10833535940 號
110.10	10	25,000,000	250,000,000	13,100,000	131,000,000	現金增資 28,000,000	無	110.10.14 經授中字第 11033638170 號
110.11	10	25,000,000	250,000,000	3,537,000	35,370,000	現金減資 95,630,000	無	110.11.22 經授中字第 11033721380 號
110.12	10	25,000,000	250,000,000	10,300,000	103,000,000	現金增資 67,630,000	無	110.12.21 經授中字第 11033789750 號
111.01	10	25,000,000	250,000,000	15,150,000	151,500,000	盈餘轉增資 48,500,000	無	111.01.06 經授中字第 11133001850 號
111.11	20	25,000,000	250,000,000	15,500,000	15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	無	111.11.18 經授中字第 11133709270 號
112.04	70	30,000,000	300,000,000	16,800,000	168,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無	112.04.07 經授中字第 1123319330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表

113 年 10 月 25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3	15	315	—	333
持有股數	—	420,571	12,610,097	3,769,332	—	16,800,000
持股比例(%)	—	2.50	75.06	22.44	—	100.00

2.記名普通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10 月 25 日；每股面額 10 元；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9	12,833	0.08
1,000 至 5,000	183	391,593	2.33
5,001 至 10,000	29	231,730	1.38
10,001 至 15,000	11	143,000	0.85
15,001 至 20,000	2	40,000	0.24
20,001 至 30,000	6	161,100	0.96
30,001 至 40,000	—	—	—
40,001 至 50,000	2	97,000	0.58
50,001 至 100,000	5	392,232	2.33
100,001 至 200,000	3	465,605	2.77
200,001 至 400,000	3	896,519	5.34
400,001 至 600,000	3	1,551,000	9.23
600,001 至 800,000	3	2,000,406	11.91
800,001 至 1,000,000	1	911,333	5.42
1,000,001 股以上	3	9,505,649	56.58
合計	333	16,8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聚酈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6,562,400	39.06
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4,628	9.02
曾國強	1,439,221	8.57
聚鈞投資有限公司	911,333	5.42
鵬崑投資有限公司	757,500	4.51
竹勝投資有限公司	636,300	3.79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6,606	3.61
廖佩君	586,000	3.49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	3.00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	461,000	2.7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持股 10%以上股東	聚鄰永續(股)公司(註 1)	135,450	—	491,740	—
持股 10%以上股東	聚鈞投資有限公司(註 2)	35,910	—	130,368	—
持股 10%以上股東/ 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曾國強(註 3)	29,924	—	108,638	—
董事	鈺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國強(註 4)	31,079	—	112,828	—
董事	陳勝標 (註 4)	4,725	—	17,154	—
董事	廖佩君(註 4)	11,970	53,000	43,456	5,000
董事	鄭惠芸(註 4)	4,000	—	14,523	—
董事	翁楠凱(註 5)	—	—	—	—
監察人	林美玲(註 6)	—	—	1,132	—
監察人	陳偉鈞 (註 6)	2,520	—	9,149	—

註 1：111 年 5 月起為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註 2：111 年 3 月起為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註 3：111 年 1~5 月為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111 年 1 月 12 日當選為本公司董事長(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4：111 年 1 月 12 日全面改選，改選後為董事。

註 5：113 年 8 月 21 日辭任。

註 6：111 年 1 月 12 日全面改選，改選後為監察人，並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監察人當然解任。

註 7：本公司 113 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2 年 4 月	曾騏恩	本公司董事長曾國強二親等	5,000	70
112 年 4 月	楊勇義	本公司董事長曾國強二親等	3,000	7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 5%以上股東	聚鄺永續(股)公司 (註 1)	(1,000)	—	48,900	—	—	—
持股 5%以上股東	聚鈞投資有限公司 (註 2)	—	—	(815,767)	—	—	—
持股 5%以上股東/ 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曾國強 (註 3)	(5,000)	—	—	—	—	—
董事/持股 5%以上 股東	鈺豐投資(股)公司 (註 4)	—	—	19,400	—	500	—
董事/永續策略長	翁楠凱(註 5)	—	—	—	—	—	—
董事	陳勝標(註 4)	—	—	—	—	—	—
董事/營運資源長	廖佩君(註 4)	(10,000)	—	5,300	—	—	—
董事/總經理	鄭惠芸(註 4)	—	—	2,000	—	—	—
監察人	林美玲(註 6)	15,000	—	—	—	—	—
監察人	陳偉鈞(註 6)	—	—	—	—	—	—
會計主管	黃怡鈞(註 7)	11,000	—	—	—	—	—
經理	鮮漢雲	2,000	—	(6,000)	—	—	—
經理	王佩瑜	5,000	—	—	—	—	—
副理	賴怡伶(註 8)	—	—	—	—	—	—
經理	郭漢浚(註 9)	5,000	—	(7,000)	—	—	—
經理	林佳瑩(註 10)	5,000	—	—	—	—	—
副總經理	黃仲芸(註 11)	—	—	10,000	—	—	—
財務長	徐琿宗(註 12)	—	—	—	—	—	—

註 1：111 年 5 月起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註 2：111 年 3 月起為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註 3：111 年 1 月 12 日當選為本公司董事長（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執行長，113 年 5 月 24 日兼任永續策略長。

註 4：111 年 1 月 12 日全面改選，改選後為董事。

註 5：113 年 2 月 29 日解任永續策略長一職；113 年 8 月 21 日辭任董事。

註 6：111 年 1 月 12 日全面改選，改選後為監察人，並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當然解任。

註 7：111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任命為會計主管，並於 113 年 7 月 3 日解任，113 年 7 月 5 日離職。

註 8：112 年 9 月 1 日就任。

註 9：111 年 1 月就任；113 年 3 月 31 日解任。

註 10：111 年 1 月就任。

註 11：113 年 4 月 1 日就任。

註 12：113 年 7 月 3 日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翁楠凱(註1)	財產抵繳股款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1,302,900	12
鄭惠芸	財產抵繳股款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716,595	12
曾國強	財產抵繳股款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2,670,945	12
廖佩君	財產抵繳股款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781,740	12
陳勝標	財產抵繳股款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之監察人	651,450	12
陳偉鈞(註2)	財產抵繳股款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390,870	12
聚鄺永續(股)公司	取得	111/5/26	翁楠凱、鄭惠芸、曾國強、廖佩君、陳勝標、陳偉鈞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6,514,500	12

註1：翁楠凱董事已於113年8月21日辭任。

註2：陳偉鈞監察人已於112年9月20日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當然解任。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1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聚鄺永續(股)公司	6,562,400	39.06	—	—	—	—	曾國強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
							鈺豐投資(股)公司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長	
							廖佩君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代表人：曾國強	1,439,221	8.57	26,700	0.16	4,808,333(註1)	28.62	鈺豐投資(股)公司	鈺豐投資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懿善投資(股)公司	懿善投資董事	
鈺豐投資(股)公司	1,514,628	9.02	—	—	—	—	曾國強	鈺豐投資之董事長	—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之法人董事長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曾國強	1,439,221	8.57	26,700	0.16	4,808,333 (註 1)	28.62	鈺豐投資(股)公司	鈺豐投資董事長	—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懿善投資(股)公司	懿善投資董事	
曾國強	1,439,221	8.57	26,700	0.16	4,808,333 (註 1)	28.62	鈺豐投資(股)公司	鈺豐投資董事長	—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懿善投資(股)公司	懿善投資之董事	
聚鈞投資有限公司	911,333	5.42	—	—	—	—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之法人股東	—
代表人：王宇鈞	—	—	—	—	—	—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董事之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
鵬崑投資有限公司	757,500	4.51	—	—	—	—	—	—	—
代表人：鄭惠芸	194,405	1.16	5,000	0.03	1,478,429 (註 1)	8.80	—	—	—
竹勝投資有限公司	636,300	3.79	—	—	—	—	—	—	—
代表人：陳勝標	227,250	1.35	—	—	1,291,690 (註 1)	7.69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之監察人	—
懿善投資(股)公司	606,606	3.61	—	—	—	—	曾國強	懿善投資之董事長	—
代表人：林美霜	24,600	0.15	1,439,221	8.57	—	—	鈺豐投資(股)公司	鈺豐投資董事長之配偶	—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長之配偶	
廖佩君	586,000	3.49	2,000	0.01	1,247,468 (註 1)	7.43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台達資本(股)公司	504,000	3.00	—	—	—	—	—	—	—
代表人：劉亮甫	—	—	—	—	—	—	—	—	—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	461,000	2.74	—	—	—	—	—	—	—
代表人：廖佩君	586,000	3.49	2,000	0.01	1,247,468 (註 1)	7.43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註 1：請參閱第 17 頁註 3~註 6 說明。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46	28.64	29.02
	分配後	17.52	26.14	28.3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192	16,512	16,800
	每股盈餘	11.59	8.74	3.5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55	4.50	1.70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季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10%，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者，可不予分配。

本公司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決算年度	每股股利(元)		董事會決議日期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112 第一季(註)	—	—	112/06/02
112 第二季	—	—	112/07/31
112 第三季	—	2	112/11/24
112 第四季	—	2.5	113/03/29

註：本公司章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經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 112 年度各季之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詳上表)，並提報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報告。

(六)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分配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員工分紅及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依 112 年度獲利提撥 5%為員工酬勞並以現金發放，亦提撥 1%為董事酬勞。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當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 112 年度員工酬勞 9,660 千元及董事酬勞 1,932 千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各占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淨利 5%及 1%，合於本公司章程規定；上述發放金額與 112 年度已認列之相關費用相同。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方式業經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以現金分派，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2 年度員工酬勞 9,660 千元及董事酬勞 1,932 千元，全數以現金方式配發，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及經董事會決議分配數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6,724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500 千元，實際分派情形與 111 年度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2 年 7 月 7 日(註 1)；1,000 單位 (註 2)
發行日期	112 年 6 月 2 日(註 3)
存續期間	5 年
已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95%
得認股期間	自屆滿得行使期間日起迄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5.9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為吸引及留任公司員工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全體股東利益與 ESG 執行成果；認股權憑證訂定不同授予期間及行使比例，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 5.95%，對得認股期間股權之稀釋並無重大影響。

註 1：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 112 年 7 月 7 日證櫃審字第 1120006048 號函同意。

註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普通股 1,000 股。

註 3：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167 之 2 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發行。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 年 1 月 31 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經理	王佩瑜	220	1.31%	—	—	—	—	200	58	12,760	1.31%
	副理	賴怡伶										
	經理	鮮漢雲										
	經理	林佳瑩										
	資深主任	黃怡均 (註)										
員工	副理	林尚則	276	1.64%	—	—	—	—	276	58	16,008	1.64%
	副理	李泓韻										
	副理	施秉延										
	副主任	楊智超										
	主任	郭漢浚										
	稽核主任	楊絲汶										
	管理師	彭淑惠										
	管理師	潘琳紫										
	資深工程師	翁治煜										
	副主任	鄭宇辰										

註：113 年 7 月 5 日已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 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

② 設備服務

(2) 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832,397	97.36	692,259	98.14	604,042	97.25
設備服務	22,593	2.64	13,111	1.86	17,051	2.75
合計	854,990	100.00	705,370	100.00	621,093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 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

A. 高科技廠房氣體二次配裝機工程。

B. 高科技廠房整合二次配系統裝機工程。

C. 高科技廠房氣體供應系統設計施工工程。

② 設備服務

A. 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製造、維修及代理與售後服務。

B. 管路工藝流程優化，機構及輔治具開發。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畫透過持續爭取新的設備或產品代理、建置廠務工程多技能管路技術團隊，以拓展服務高科技客戶群，並搭配自主開發之節能減碳綠色產品，可有效優化服務效率與協助客戶簡化管理流程及成為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

① 代理設備銷售與售後服務。

② 管路技術相關設備耗材設計、開發與製造。

③ 廠務工程之多技能管路技術服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高科技廠房的廠務系統工程與設備服務，屬於半導體製造業上游設備相關供應鏈，主要客戶包括國內的晶圓代工及記憶體製造大廠等，因此，本公司所屬的產業為半導體產業，以下將針對全球與臺灣半導體產業的現況與發展進行分析：

1. 全球半導體產業

全球半導體產業 2021 年在新冠疫情的推動下經歷了需求高峰，實現了爆發性的增長；2022 年受疫情推動需求增長仍然持續，特別是電動車、5G 手機和筆記型電腦等產品的市場需求，但隨著需求不斷增長，全球供應鏈的瓶頸問題開始顯現，原材料短缺、運輸延誤以及物流系統的壓力導致晶片供應更加緊張，各國政府紛紛加強對本土半導體產業的扶持政策，目的為減少對外國晶片供應的依賴，並推動國內產能擴張，以保障供應鏈的穩定性和自主性，而全球各地的半導體企業也擴大投資力度，以期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並提升競爭力，進一步促進了產業的技術創新和發展。

2023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景氣下行與調整期，隨著全球高通膨影響，經濟放緩，終端市場需求顯著減弱，再加上供應鏈中的庫存過高，半導體市場出現了明顯的衰退跡象，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之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269 億美元，較 2022 年下降 8.2%；隨著 2024 年市場的復甦，WSTS 預估 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迎來 16% 的年增長，達到 6,112 億美元，在這一增長中，邏輯 IC 與記憶體 IC 預期分別成長 10.7% 和 76.8%，成為推動半導體市場的主要力量，顯示出隨著技術創新和新興應用的發展，尤其是在 AI、自動駕駛和高效能運算等領域的应用，全球半導體產業有望迎來新的成長動能。

展望 2025 年，WSTS 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 12.5%，市場估值將達到約 6,874 億美元，增長重點將集中在高附加價值的技術領域，特別是記憶體和邏輯產品在未來的發展中將扮演更為關鍵的角色，意謂全球半導體市場正逐步向先進技術轉型，未來幾年將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科技產業中的核心地位。另外，MIC 表示，由於市場由 ICT 需求轉為 AI 應用為主要成長動能，在 AI 晶片需求爆炸性成長下，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在 2027 年達到 7,000~8,000 億美元之規模，並在 2030 年可望突破 1 兆美元，亦將帶動半導體產業未來整體發展。

全球半導體市場發展趨勢

Spring 2024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Americas	134,377	168,062	192,941	-4.8	25.1	14.8
Europe	55,763	56,038	60,901	3.5	0.5	8.7
Japan	46,751	46,254	50,578	-2.9	-1.1	9.3
Asia Pacific	289,994	340,877	382,961	-12.4	17.5	12.3
Total World - \$M	526,885	611,231	687,380	-8.2	16.0	12.5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5,530	32,773	35,310	4.5	-7.8	7.7
Optoelectronics	43,184	42,736	44,232	-1.6	-1.0	3.5
Sensors	19,730	18,265	19,414	-9.4	-7.4	6.3
Integrated Circuits	428,442	517,457	588,425	-9.7	20.8	13.7
Analog	81,225	79,058	84,344	-8.7	-2.7	6.7
Micro	76,340	77,590	81,611	-3.5	1.6	5.2
Logic	178,589	197,656	218,189	1.1	10.7	10.4
Memory	92,288	163,153	204,281	-28.9	76.8	25.2
Total Products - \$M	526,885	611,231	687,380	-8.2	16.0	12.5

資料來源：WSTS(2024/6)

以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觀之，2024 年庫存調整已接近尾聲，終端應用產品出貨恢復正成長，加上車用、HPC 與 AIoT 等長期需求支持，對半導體產業復甦有正面助益，根據資策會 MIC 於 2024 年 4 月預估 2024 年資本支出將恢復正成長，不過多數大廠依舊採取擰節政策，預估僅微幅成長 2%，達 1,613 億美元；展望 2025 年，預估全球半導體廠資本支出將提升至 1,826 億美元，創十年新高，年成長 13%。

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各公司，MIC 整理，2024 年 4 月

2. 臺灣半導體產業

臺灣半導體產業具有群聚優勢，且上下游產業垂直分工，從上游 IC 設計業、製造業、封測業等，其產業專業分工細且結構完整，加上受惠於產能充足且佈局多元，先進製程領先國際，以及美中科技戰蔓延使得供應鏈持續分化，且數位轉型促使各類新興應用陸續推出，進而增加對於半導體業者先進技術的依賴性，皆顯示出臺灣半導體業在全球供應鏈扮演重要的角色，且在產能與技術上，需要龐大的資本支出與研發經驗的累積，因而臺灣可望持續成為世界的供應重心，短期內難以被他國超越。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於 2024 年達新台幣

52,369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20.6%，預估 IC 製造、IC 設計、IC 封裝及 IC 測試分別成長 24.5%、17.2%、9.4%及 9.1%，主係 AI 應用需求，連帶高階手機、AI PC 及相關硬體需求提升，加上 3 奈米及 5 奈米先進製程產能利用率提升，大幅影響臺灣半導體供應鏈之成長動能，且 2023 年 IC 製造產值占比為 61.3%，尤以晶圓代工為重，2024 年仍不斷成長，持續作為臺灣半導體產業之火車頭，帶動半導體產業之發展。

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

臺灣台灣	2020	2020 成長率	2021	2021 成長率	2022	2022 成長率	2023	2023 成長率	2024 (e)	2024 (e) 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32,222	20.9%	40,820	26.7%	48,370	18.5%	43,428	-10.2%	52,369	20.6%
IC設計業	8,529	23.1%	12,147	42.4%	12,320	1.4%	10,965	-11.0%	12,850	17.2%
IC製造業	18,203	23.7%	22,289	22.4%	29,203	31.0%	26,626	-8.8%	33,139	24.5%
晶圓代工	16,297	24.2%	19,410	24.2%	26,847	38.3%	24,925	-7.2%	31,099	24.8%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906	19.4%	2,879	51.0%	2,356	-18.2%	1,701	-27.8%	2,040	19.9%
IC封裝業	3,775	9.0%	4,354	15.3%	4,660	7.0%	3,931	-15.6%	4,301	9.4%
IC測試業	1,715	11.1%	2,030	18.4%	2,187	7.7%	1,906	-12.8%	2,079	9.1%
IC產品產值	10,435	22.4%	15,026	44.0%	14,676	-2.3%	12,666	-13.7%	14,890	17.6%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4,404	6.8%	5,559	26.2%	5,741	3.3%	5,269	-8.2%	6,112	16.0%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整理(2024/9)

晶圓代工廠商以台積電為主要供應廠商，根據 TrendForce 統計數據表示全球晶圓代工廠商之市占率由台積電位居第一，且 2024 年上半年度市占率高達 62%，遙遙領先其他國際廠商，奠定了臺灣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不可撼動之地位。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度全球晶圓代工廠商之市占率排名

Ranking	Company	Market Share		
		2024H1	2023	2022
1	TSMC (TW)	62.0%	58.9%	55.4%
2	Samsung (KR)	11.3%	12.0%	16.0%
3	SMIC (CN)	5.7%	5.4%	5.3%
4	UMC (TW)	5.5%	6.1%	6.8%
5	GlobalFoundries (USA)	5.0%	6.3%	6.0%
6	Huahong Group (CN)	2.2%	2.7%	3.1%
7	Tower (IL)	1.1%	1.2%	1.3%
8	VIS (TW)	1.0%	1.1%	1.3%
9	PSMC (TW)	1.0%	1.1%	1.7%
10	Nexchip (CN)	1.0%	1.0%	1.3%

資料來源：TrendForce (2024/9)

自 2023 年 ChatGPT 問世以來，生成式 AI 應用快速擴展，對高運算效能的需求大幅增加，全球 AI 半導體市場預計將迎來強勁增長，根據 Markets&Markets 預估，全球 AI 半導體市場規模自 2024 年 1,232 億美元成長到 2029 年預估將超過 3,11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20.4%。AI 晶片市

場的高速成長主要受汽車輔助系統(ADAS)、資料中心、消費性電子和安全監控四大領域的推動，其中又以資料中心與消費性電子成為核心增長引擎，受益於 AI 晶片需求的強勁增長，臺灣晶圓代工領導廠商台積電 2024 年的資本支出預計達到 300 至 320 億美元之間，其中 70%至 80%將用於擴大先進製程產能供應，以滿足 AI 應用對高效運算的需求。

此外，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Yole Group 發布的最新報告顯示，受惠於高效能運算(HPC)和生成式 AI 應用的推動，預計全球先進封裝市場營收將由 2023 年的 392 億美元成長至 2029 年的 81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2.9%，面對這一市場趨勢與廣闊前景，半導體製造與封測業者紛紛加大資本支出，積極擴充產能，以應對 NVIDIA、AMD 等 IC 設計公司的持續需求。為了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並提升代工效率，台積電也加速擴展其封裝產能，除了現有的五座先進封裝廠外，還計畫在竹南、銅鑼及嘉義設立 CoWoS 產線，來滿足 NVIDIA 的訂單需求，並迎接 AI 晶片和高效能運算(HPC)領域的迅速發展。

3.半導體製造由全球化朝向區域化發展

由於疫情導致的供需失衡、中美科技戰以及地緣政治等影響，全球半導體供應鏈正朝向區域風險分散的方向發展。臺灣作為全球先進及高階半導體生產的領導者，IC 製造與封測代工的產能合計超過全球 60%。然而，由於中國大陸對臺灣的長期政治壓力及潛在軍事威脅，使得高度集中於臺灣的生產模式顯得脆弱。為應對中國大陸的擴張及保障國家安全，美國政府於 2022 年頒布「晶片與科學法案」，透過稅收減免等措施，增強美國半導體產能，旨在鞏固美國在半導體產業的領先地位，同時減少對臺灣及中國大陸供應鏈的依賴。此外，美國及其盟友正加強對中國大陸的出口限制和投資審查，尤其針對 AI 半導體產品實施嚴格審查機制，並與日本、荷蘭合作，強化對中國大陸的半導體設備出口管制，防止技術外流，提升自身在半導體領域的競爭力。基於此背景，臺灣的晶圓代工和封測領導廠商也紛紛在美國、日本及東南亞設廠，以應對潛在的供應鏈中斷和地緣政治風險，確保產業的持續穩定發展。

以下為海外主要地區半導體發展趨勢：

(1)美國

受政府支持計畫(如「晶片與科學法案」)的驅動，特別是在先進製程技術的生產能力上，人工智能和高效能運算(HPC)將推動半導體技術創新持續增長，Gartner 的研究指出，AI 晶片市場預計在未來五年內將以 15%以上的年複合成長率快速增長，同時，Allied Market Research 指出，因相關市場的需求增長顯著，推動了汽車專用半導體的發展，預計年增長率將達到 12.4%。這顯示了美國半導體產業的強勁增長潛力。

(2)日本

日本作為全球主要的汽車製造大國，汽車半導體需求正急速上升，特別是電動車（EV）和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全球汽車電子市場的增長將使日本在汽車用半導體領域的需求以 10% 以上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加上日本在功率半導體領域具有技術優勢，這也因此將持續增長功率半導體市場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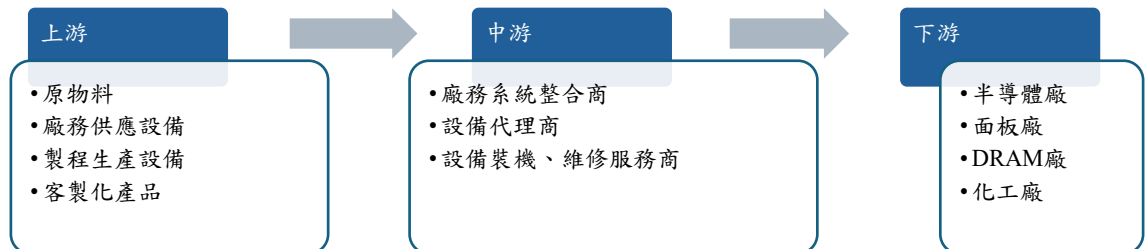
(3)德國

德國作為全球汽車工業的領導者，除了功率半導體和汽車電子的領先技術能力，同時也擁有高度整合的產業鏈。隨著全球對電動車、自動駕駛和可再生能源需求的增長，德國在這些關鍵領域的持續發展將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發展的重要區域，其發展的潛力不容小覷。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包括廠務工程服務與設備服務，廠務工程服務範圍從的氣體管路二次配工程延伸到廠務端製程管路例如水、電、氣、化等供應系統工程等，無論是單一系統或是各系統整合，本公司均可以配合客戶需求做整體的規畫、設計、安裝，以期給客戶更完善的服務；設備服務則是提供給客戶設備買賣安裝、維修等服務，另外本公司亦能自行設計開發或是協助客戶尋找替代品以解決客戶關鍵零組件短缺等問題。

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產業，而半導體產業是當今全球經濟和科技發展的關鍵支柱，從智能手機、電腦到醫療設備和自動駕駛車，半導體在各個領域中都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特別是在經歷了全球性的疫情衝擊後，AI 的出現讓數位轉型的步伐又進一步加速，這也使得半導體設備產業的重要性更加明顯。

伴隨著製程越來越先進，所需的製程機台設備越是昂貴與複雜，能讓設備機台順利運轉生產則需要各製程系統工程的搭配。廠務製程管路配置更是需要與時俱進，提高配置的技術、效率與品質，以保持產業競爭力。其中又以特殊氣體/特殊化學品/電力系統這三個系統的輸送品質、純度及安全性為最為關鍵。本公司營收的最大來源就是氣體二次配工程，為了因應半導體廠高速變動的製程及產能，本公司已經發展出一整套成熟的服務流程來應對。透過公司內各部門通力合作，統合客戶所需的服務及供應商管理，客戶僅需提供必要資訊，如安裝設備數量/設備現場及需求預計量產日期，即可規畫後續安裝專案執行。本公司提供給客戶統整的單一窗口，讓客戶在進行新建或擴充時可大幅提升建置效率，避免現場安裝作業因統整不良造成等待的無效工時，以讓客戶能快速完成量產準備，滿足客戶交付產品時程為首要任務。

由於製程不斷突破，客戶經常為了因應市場的需求，而調整各個廠區內的產線配置，故既有生產設備的拆除（De-hookup）亦為相當關鍵的工作之一；由於生產設備內大多會殘留致命有毒之化學品或氣體粉塵，所以需要相當精細的工作流程來進行管路拆除，在操作時對於安全及品質零事故的要求條件下，更提高本項服務的進入門檻。

綜上所述，半導體生產流程批次投入金額龐大，製程供應系統故障可能產生大額損失，再加上氣體管路安裝及拆除風險性相當高，客戶對品質及穩定度要求門檻高，故對優質供應商有較高忠誠度，形成新廠商之進入壁壘。

(4)競爭情形

在諸多供應商的競爭環境下，本公司調整策略以因應市場的發展，且以更貼近客戶需求的服務為本公司的最大依歸。且本公司從另一角度切入，以設備的操作者及使用者為中心，重新盤點並思考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定位，加上設備研發部的開發自主產品等，強化本公司之優勢。除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內容以外，還可真正瞭解客戶的痛點並提出解決方案，來應對這個日益競爭的廠務系統工程市場，也因此成為客戶長期配合的主要供應商首選。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以廠務特殊氣體二次配及研發相關設備與零組件，專注提供全方位管路系統、設備優化解決方案，以關鍵核心技術開展三個方向，分述如下：

①跨領域專業技術

本公司長期協助客戶開發其關鍵零組件，開發設計思維以貼近使用者的需求為出發點，且產品在設計階段，以循環材料理念融入每一個產品，同時強化結構設計，以實現 100%回收再製的目標。本公司透過自身跨領域專業技術，開發之主要產品如下：

客戶全廠自動化最核心的系統為光罩儲存系統，而本公司長期協助客戶開發其關鍵零組件，隨著客戶製程推進加速，極紫外光（Extreme ultraviolet，簡稱：EUV）設備大量導入安裝，公司與客戶端相關系統平行供應商共同合作升級 EUV 所需光罩儲存系統。光罩儲存系統內的空間必須依賴持續吹大量的潔淨空氣，每一個空間皆必須嚴格控制氣流為穩定層流並避免擾流揚塵，還須嚴格控制一千多個獨立儲存空間內供應氣流流量，避免儲存空間內光罩遭受過高風壓導致破損，或流量不足導致空間內光罩遭受污染，因此本公司除了為整個儲存系統設計流體供應系統外，也為單一儲存空間開發多型號專用控制閥件及流量計，以符合客戶所需，有效提升光罩儲存空間內氣流穩定度，幫助客戶達到製程穩定。另外，本公司同時開發專利商品，氣簾噴頭結構(英文名稱：Space Slicer)，有效持續吹淨空氣減少製程中微粒子附著，並將內與外之環境阻隔。目前已大量運用在 S1 公司 EUV 生產線光罩儲存系統中，協助 S1 公司 5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穩定生產，其屬於高度客製化產品，技術門檻高競爭者不易跨入。

本公司之開發設計思維一直以貼近使用者的需求為出發點，例如：製程設備使用之靜電吸盤（英文名稱：E-Chuck）易受電將侵蝕，因此本公司協助開發靜電吸盤保護貼（英文名稱：X-Guard）特殊結構耗材，效阻隔電漿對靜電吸盤的侵蝕及破壞，保護靜電吸盤免受損，更能拉長 E-Chuck 使用壽命，減少操作者更換頻率，確保製程能夠持續運轉。

臺灣產業雖已有許多領先全球之加工技術，但鮮少國產在地自主投入研發科技產業製程設備零組件之供應商，因此科技業者替換製程設備所需之耗材主要由國外供應商生產後運輸來台，其成本高且交貨時間長，而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持續為國外設備商客戶提供在地加工技術，憑藉研發團隊經驗與深厚供應鏈整合能力協助國外設備原廠提高在地供應鏈比例，提供即時、低成本、低碳的耗材設計開發供應服務。另外，舊型生產設備常遇既有國外耗材供應商已停止供貨造成生產中斷風險，本公司透過自身建立的相關資源，協助客戶再製所需舊型耗材，或提供更佳設計耗材，以提升客戶生產效率，例如本公司已於 113 年出貨 E-chuck 維修包予國際知名之半導體設備零件商。

②軟硬體整合能力

各式流體管線在高科技廠房內的施工程序主要可分為「管線規畫與配置」、「管線品質測試」及「管線拆除」。錯綜複雜的管線仰賴精密製作工具及人員技術經驗，因此本公司持續開發各式產品，提升廠務工程自動化比率，降低現

場工作人員對經驗技術的依賴及人為錯誤。例如：在「管線規畫與配置」著手開發自動繪圖系統，施工勘查時輸入關鍵指令並產出 QR code，其 QR code 攜出廠區透過本公司開發之系統即可自動繪圖；「管線拆除」部分則著手開發自動查管裝置，透過機器回傳資訊判定正確拆除之管線，強化工作中關鍵控制點之精確度，提升管線拆除零失誤及速度。同時搭配本公司開發之雷射焊接機，有效提升客戶產線在供應氣體原物料之安全性及潔淨度，提升客戶生產良率，維繫客戶產品獲利及競爭力。

③自主開發具節能減碳、材料輕量化及全回收之多元系列產品

A. 節能減碳

特殊氣體為半導體製程中的生產關鍵，除了其種類繁多，特性龐雜，其中多數具有劇毒、易燃、爆炸及腐蝕，這四種特性，因此特殊氣體所供應管線的要求上也是最高，輸送管線必須能滿足零洩漏及零污染的焊接技術方可適用。然而，現行的焊接技術大幅仰賴人為操作經驗，加上焊接模式係以電弧焊接，相當耗能，因此本公司投入開發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在雷射焊接領域開發出一項全球性的創新突破，首次在光學部份成功應用雷射進行管線自動全周焊接，並透過簡化操作介面，優於傳統設備有效節能達 30%、減少人工經驗依賴及作業人數需求，提升廠務工程施工效率。

B. 新型輕量化材料

本公司持續優化廠務工程之服務流程，開發更適合使用者之手工具及輔具，以及輕量化電動端面機可便利使用者長時間手持及快速更換夾具，協助廠務施工團隊加快服務效率以符合客戶裝機時間之需求。

C. 產品全回收

半導體廠內的流體管路由於必須穿梭在有限的管路空間，且管路固定須符合絕緣、避免訊號干擾、無塵室內不會發塵或鏽蝕及不能被化學品或環境酸氣腐蝕等特性，而傳統管路固定器為金屬材質易受環境影響而鏽蝕，需定期更換避免影響生產良率，惟其更換耗時且複雜，為了解決產業內長久未受關注之管路固定問題，本公司所開發之管路夾持器（英文名稱：Klaws）其為塑膠材質，其符合絕緣及不會鏽蝕等特性，且夾持力與傳統固定器相當，因此本公司所開發之 Klaws 從管路安裝至拆管期間不需定期更換，節省人力成本，而且產品推出時，本公司以循環經濟機制衍生出新的產品商業模式，將廢棄產品回收納入既有銷售管道內，並提供回收折扣給客戶，讓客戶樂於協助回收廢棄產品，以單一材質的設計，有效提升回收重製效率及降低產品再製成本。本產品已在部分客戶廠內進行使用，透過適當的行銷機制設計，盼為所有客戶除帶來現場更安全的安裝效率外，更能降低因產品廢棄而造成環境的傷害大幅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本公司產品在設計階段，即將循環材料理念融入每一個產品同時強化結構設計，以實現 100%回收再製的目標，例如：裝置產品之管線夾持器及接頭驗證扣耗材(英文名稱：HexaKap)，加工設備之管線自動雷射焊接機及

端面機夾具，開發時重視節能減碳並透過簡化材質，同時強化結構設計，且其材料可回收再製，這樣的設計不僅可以大量降低客戶在使用產品時額外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還有利於保護環境和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公司始終堅守減碳和環保的承諾，為客戶提供更可持續的產品解決方案。公司將繼續不斷努力，推動減碳設計和全回收材料的應用，為建設更綠色、可持續的未來做出貢獻。

本公司持續開發廠務工程使用之各式裝置耗材，以優化工程服務，且透過產品材質的設計，有效提升回收重製效率及降低產品再製成本，更能降低因產品廢棄而造成環境的傷害。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團隊學歷分布如下：

單位：人

學歷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 月 31 日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博士	—	—	-	-	—	—
碩士	1	25.00	3	50	3	50
大學/大專	3	75.00	3	50	3	50
大專以下	—	—	-	-	-	-
合計	4	100.00	6	100	6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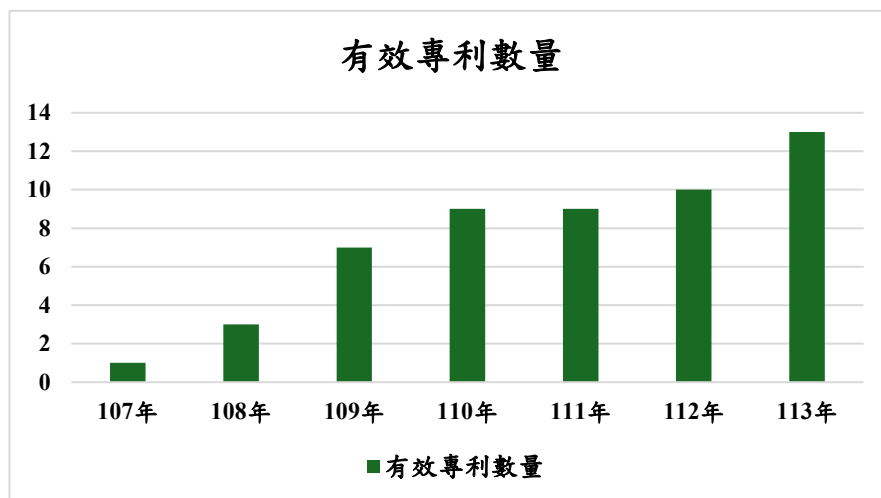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1,319	2,147	6,169	7,000	11,873	10,183
占營業收入淨額 比例	0.48%	0.37%	0.91%	0.82%	1.68%	1.6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8 年度	1.氣簾噴頭結構(Space Slicer) 2.兼具吸附脫附作用的空間淨化裝置(PureR) 3.動力輪(PowerWheel)
109 年度	1.超純淨乾空氣及氮氣轉換器(XCDA/N2 Switch) 2.接頭安全扭力套件結構(HexaKap1.0) 3.標速把手(Spiider) 4.焊道量規治具(CUBX) 5.內壓藍芽偵測裝置(IPM)
110 年度	1.管路夾持器結構(二代)(Klaws2.0)

	2.接頭安全扭力套件結構(HexaKap2.0) 3.防爆模組 4.Chuck Repair Kits 之維修零件
111 年度	1.管路接頭扭力套環(HexaKap3.0) 2.管路切斷系統(ACut2.0) 3.快速夾持管路結構(三代)(Klaws3.0) 4.Hitachi stub cover 及 N2 Purge 轉接頭 5.Applied 壓克力蓋板 6.穩懋防護蓋板專案 7.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持續開發中)
112 年度	1.新型端面機 2.焊把夾具磁梭環 3.端面機磁梭環
113 年度	1.動力推車 2.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無線遙控器 3.管路防誤開結構(Valve Lock)

本公司於創立初期即積極投入產品專利的累積，透過持續深化產品技術並開發有別於市場之創新專利產品，強化公司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公司獲利能力。本公司也透過持續投注研發經費及培育人才，檢視公司未來願景所需的能力，逐年累積開發能量，下圖為公司近年的專利數量規畫說明。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中期業務計畫

- ①跳脫既有的思維，以設備使用者及操作者為中心。持續優化現有的服務流程及品質，也藉由自主產品的開發，降低成本與服務人力，簡化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及創造獲利。
- ②累積設備代理實績，深化設備客戶服務，帶動關鍵零組件開發量能。
- ③自建工程服務團隊，增加服務客戶廣度，運轉新的商業模式。

- ④擴張工程領域，將觸角延伸到不同的產業，導入新的技術與思維給客戶。
- ⑤隨著客戶全球化的政策，進行海外佈局，提供給客戶即時性的服務。
- ⑥運用核心能力與研究單位跨域合作探索新市場，例如以特殊氣體 CO2 供應系統技術與工研院跨域探索在智慧農業及再生能源領域新應用。

(2)長期發展計畫

- ①自建的徵才管道及人才培育平台，系統化培育人才，解決人才短缺的問題。
- ②持續關注永續議題，與客戶利害關係人共同解決產業面臨到的問題。
- ③開發管路焊接及檢測等設備與所需系統，建置完整設備使用訓練，設備維修及焊接認證服務，並發展出租與認證之商業模式。
- ④將 ESG 落實於日常的營運當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⑤藉由自有開發能力，延伸開發適用於不同產業的產品，擴展銷售至多元化客戶。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854,990	100.00	704,555	99.88	552,146	88.90
外銷	-	-	815	0.12	68,947	11.10
合計	854,990	100.00	705,370	100.00	621,09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科技廠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目前並無專業研究報告進行該業務之統計資料。參酌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分析師表示，建廠支出廠務工程約 30%~50%、設備約 50%~70%，以廠務工程及設備支出比率 3:7 估算，並依 SEMI 市場報告指出，臺灣 112 年度半導體設備銷售總額為 196 億美元，換算屬廠務工程支出金額約新台幣 182,280,000 千元(依匯率 31 換算)，另依本公司 112 年營收 705,370 千元計算，本公司 112 年度於臺灣半導體廠務工程占有率約 0.39%，占比甚低，主係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僅為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項目其中一小部份項目所致。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除深耕國內市場外，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包含日本、新加坡及德國等國家，並不斷地培養實務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持續增加廠務工程服務項目，期能創造企業成長動能，以提高整體競爭優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屬於高科技產業廠務與設備服務之供應鏈，客戶群以半導體產業為主，主要的營收來源為承接國內高科技產業建廠、擴廠之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因此市場需求與科技產業之發展息息相關。

國內科技產業具備群聚優勢，因有著完整的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及最先進的製程市場，這讓海外設備大廠持續深化與台廠的策略合作，進而吸引海外大廠前來有更深入的合作與投資，加大在國內的布局。且新科技應用帶動半導體產業需求，因此半導體廠在先進製程的布局會一直持續進行，高科技廠房廠務工程與設備建置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屬於長期規畫的資本支出，新廠從規畫到建置要近 2~3 年時間，不易受到短期景氣循環波動所影響。

在市場供給面方面，由於半導體產業之高科技廠房設施之廠務供應系統屬高技術門檻之工程，伴隨半導體製程不斷進步，使用的氣體種類增加，規格複雜程度相較以往大幅提高。又因服務半導體客戶專案執行風險高，資金需求大且服務團隊所需的能力與經歷都需要長時間的累積，要通過半導體客戶供應商資格認可實屬不易，這也加深了新進競爭對手跨越門檻的困難度。本公司近年經營實績包括先進製程的新建廠、運轉廠，服務的客戶群皆為國內大廠，如 S1 公司、S6 公

司、S2 公司等，已累積不同客戶群良好口碑。本公司藉著專案服務的同時，除了與上游材料供應商、次承攬商等協力廠商均建立了穩定且持續的合作關係以外，因應行業特性，本公司備有相當數量的材料與產品，以供客戶不定期的緊急需求。

面對市場需求本公司預留足夠的資金支援營運需求，以利於承攬大型專案可供大量採購及支持貨款支付準時，讓採購成本得以控制。此外，團隊成員亦有平均十年以上的經驗，無論是專案的人員、供應商及物料機具管理、工程進度的掌握，皆控管得宜，是客戶在選擇氣體二次配工程供應商時優先選擇的主要供應商。

(4)競爭利基

①提供安全穩定的品質與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

隨著先進製程的演化，半導體製程使用超過 200 種以上之特殊氣體，而多數特殊氣體具有高危險性，且純度需達 99.999999%以上，供應特殊氣體至生產設備時必須透過超高潔淨且超高安全品質穩定的管路進行輸送。

本公司為高科技大廠的氣體二次配工程主要供應商，具備豐富且完善的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建置能力，除了符合客戶交期需求，透過了解客戶需求給予專業且客製化規畫設計的服務。本公司除了在國內北、中、南部科學園區皆有長期辦事處及倉庫的設置，可提供即時服務，避免客戶發生生產中斷的風險。同時配合客戶海外建廠計畫而設置及成立海外子公司，以提供給客戶即時及高品質的工程服務。

除了提供跨系統的二次配整合裝機服務，公司也自建多技能管路技術服務團隊，提供整合型一站式服務，以滿足不同的情境客戶需求。

②廠務工程與設備裝機兼具的專業

高科技廠房內生產設備雖由國外直接進口，但現場組裝及內部連結多委由國內廠商進行，本公司除協助客戶進行廠務端系統工程管線配置連結外，兼具協助國外設備原廠進行生產設備內的管線連結整合服務，同時結合自有研發團隊可以協助客戶客製化零組件的設計製作生產，提升其交貨效率，因此深受廠務與原廠設備客戶之信賴，築高競爭對手跨入門檻。

③自主研發優化服務效率

本公司不僅提供現場安裝服務，更進一步針對客戶需求，將系統運作上某些局部效能不彰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有效提升客戶整體系統運作效率，拉高實際生產效率。

因半導體製造技術源自美國，故產業內所使用相關技術及設備大多為美國進口，國內極少廠商願意花時間精力投入研發。近幾年國內人才資源短缺，更凸顯現場服務效率的不足，聚賢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由供應系統設計優化/現場安裝輔具/設備內部連結件開發/特殊耗材逐步發展到雷射焊接安裝系統的開發，透過不斷提升設備效率，降低服務人力需求也加速客戶新設備上線投產速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需求帶動產業持續進化

短期半導體應用以車用與工業用半導體需求仍持續成長，長期因 5G、AI、物聯網的需求，將帶動半導體產業持續加碼增加資本支出，國內半導體廠包括 S1 公司等將持續投資。

本公司持續擴充長期服務客戶群，目前長期服務的客戶群橫跨半導體產業、光電業、太陽能、封測產業、化學工業等，其中封測產業因高階製程需求，未來將走向異質整合，同時帶動先進封裝資本支出，有助於未來封測生產設備銷售與裝機服務推廣。

B.帶頭投入永續議題，為企業競爭力加值

在全球減碳關鍵議題上，許多企業宣示在 2030 年達成淨零排放，又臺灣之產品行銷於全球，因此產品應逐步導入減碳思維才能符合國際趨勢之發展，而半導體製程需要大量之能源及水資源，且容易產生廢水和廢氣等污染物。因此 S1 公司在 2021 年 4 月宣告將供應鏈碳足跡以及減碳績效，列入公司採購重要指標，而本公司於產品開發時全導入淨零概念，開發出 Klaws、HexaKap 及新型 Valve Lock 可全回收之產品，是為企業形象與競爭力加分的重點。

C.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進入門檻高

高科技廠務管路焊接技術來自於國外原廠，已運行三十幾年，目前這個市場內尚未見到替代品，因為主要之焊接技術設備幾乎也屬於壟斷的狀態，加上半導體產業對於資訊安全要求極高，工作場所的資訊完全無法與外界流通，故採用高資訊化的解決產品，如 AI/雲端技術或機器人，在產業內是難以驅動的，部分原因是此市場內客戶擔心新的技術引入可能造成產品良率下降，故不樂見廠務系統供應技術改變，所以在廠務系統供應商不願意投注資源更新或優化服務內容，僅追隨標準化的廠務系統供應內容，產品差異化不斷下降，故自身所持有的服務資源越高，於產業內競爭的優勢越有利。客戶對主要廠務系統供應商的要求非常多，每年都會不斷更新採購規範，尤其是對於廠務系統供應品質及安全都會不斷增加要求，但另一方面也拉高了這個市場的進入障礙。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年度營業收入之 80.87%，故銷售短期集中在某個客戶的情況，這主要是因公司資本額低、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公司優先選擇經營長期發展最具潛力及訂單穩定之客戶所致。目前承接的訂單中，除了大量的人力也需要較大的備料資金，本公司一直以來

都秉持永續經營與確保接單品質的策略，選擇有長期發展潛力的客戶作為首要經營客戶，讓公司可以累積財務金流。

因應措施：

- 1.公司已針對海外半導體聚落成長性高的國家，前往設立海外子公司，除了提供半導體大廠客戶完善的工程服務，同時增加不同產品銷售組合，長期可有效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 2.強化跨系統廠務工程服務搭配自建多技能管路技術服務團隊，提供整合型一站式服務，拓展更多不同的客戶。
- 3.藉由自身產品開發能力，研發新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B.人才不足

高科技產業廠務與設備受到先進製程持續演化之影響，廠務供應系統與生產設備更為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且近年來因少子化與人口結構老年化，人力緊缺之情形逐年增加，導致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措施：

憑藉上市櫃可提高公司知名度與產業能見度，持續自建專業與技術人才不同的徵才管道，藉由產學合作，讓更多人才認識半導體廠務及設備產業，吸引人才加入，同時持續關懷員工身心靈，創造更好的職場環境，提高員工向心力，也吸引優秀人才留任。透過公司自建人才培育系統分享廠務工程之施工經驗，縮短新進人員的訓練期，降低現場服務客戶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

A.高科技廠房氣體二次配裝機工程

特殊氣體對半導體製程至關重要，許多氣體具有腐蝕性、毒性、易燃性，且氣體質量和供應的可靠性直接影響製程的良率與人員安全，因此在裝機的設計、施工，務必要需確保管線系統中無泄漏，維持源頭氣體的純度。

此產品主要協助高科技廠房(如半導體廠)廠務客戶將特殊氣體供應系統與各製程設備進行精確連接的管路系統規畫設計安裝服務(包含從氣體儲存裝置到各製程設備的管道、閥門、接頭等的安裝測試，確保設備可以安全、精準地獲取高潔定度的特殊氣體)。

B.高科技廠房整合二次配系統裝機工程

此產品提供全面整合的裝機系統解決方案，需要具備多系統的專業知識才可以提供服務。半導體製程對廠務供應的穩定性與精確度有極高要求，整合二次配系統裝機工程提供了一站式的綜合服務，減少了分項供應商協調

的複雜性和溝通時間耗損，溝通窗口單一，進度可以有效控管，協助客戶簡化管理流程。

C.高科技廠房氣體供應系統設計施工工程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是半導體產業中，重要的廠務系統之一，其直接影響製程的穩定性及良率。規畫設計重點包括考慮氣體的物理、化學性質，選用適合的管路材質、閥門與控制系統、規畫儲存、分配、需求純度、用量、安全性等，同時，為了確保各製程階段所需的高純度氣體供應，精確的控制和監測系統使得特殊氣體在廠房中得以安全高效地運行。

②設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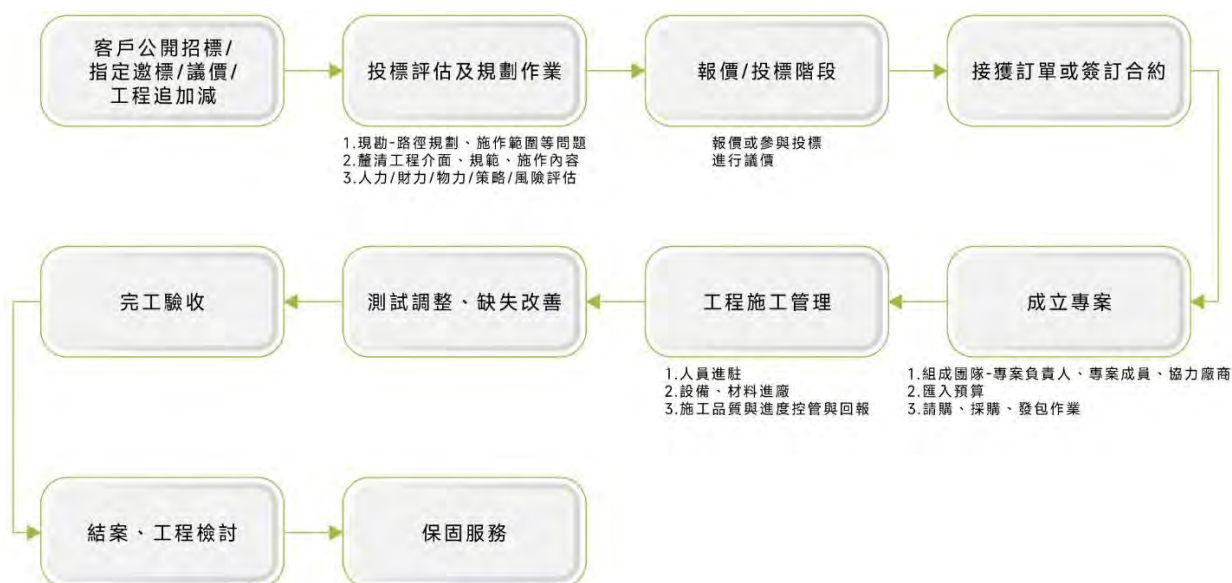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7 年成立初期即成立設備服務部，主要負責研發相關工作，包含機械加工、材料科學、自控領域、雷射光學、專利佈局及產品驗證等，本公司著重於研究開發管路技術產品，以及開發客戶於製程設備所需之關鍵零組件，係以管路技術開發為基本主軸並衍生開發相關設備產品，且不斷提升自身研發能力及致力各項產品升級，積極擴展相關產品線，主要營運項目如下：

A.管路工藝流程優化，機構及輔治具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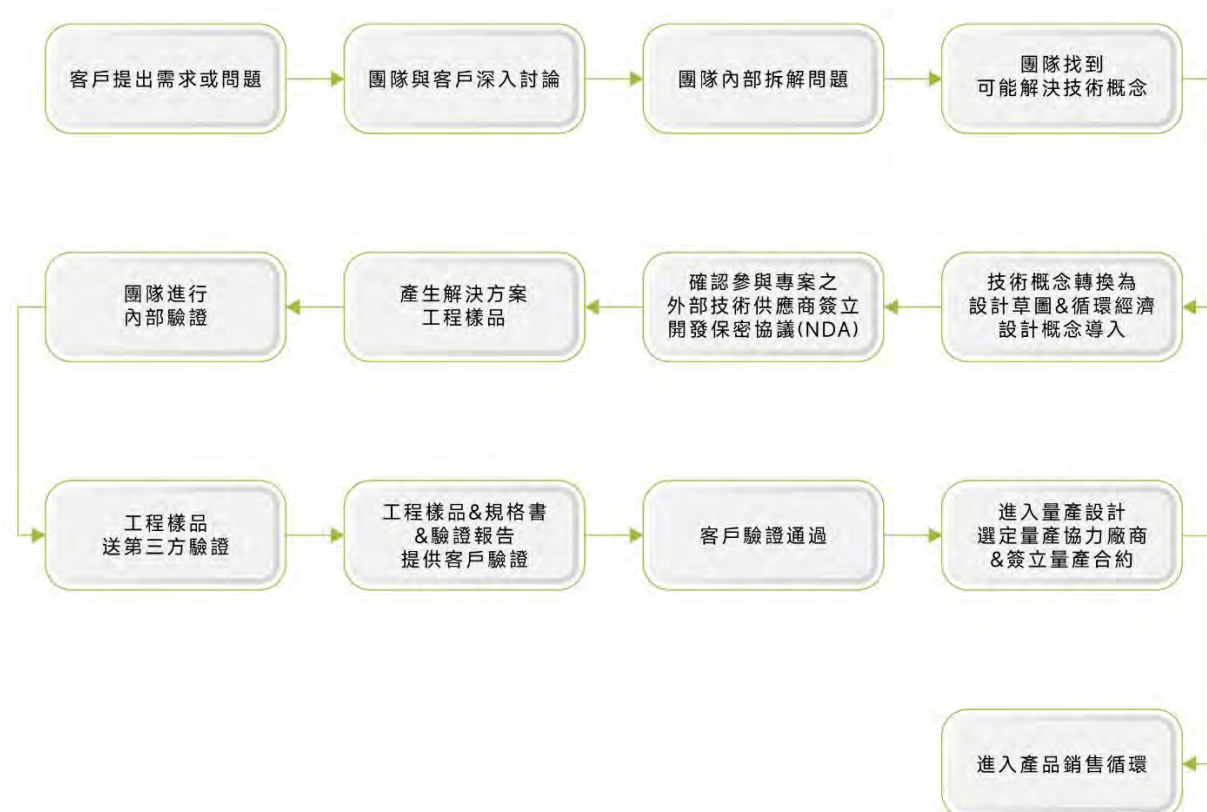
B.製程設備零組件及耗材設計開發。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廠務工程之銷售流程



②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製造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業務主要係承包廠務工程，主要的原料包括管閥件等大多來自國外，直接或間接經由代理商/經銷商向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採購，一部份管配件及五金料件在國內採購。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採購，視工程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主要作業模式分為兩部份：

- (1)連工帶料方式委外發包予供廠商。
- (2)本公司依照專案需求統籌後採購。

本公司多年來與主要原料上游供應商皆已建立長期合作的良好關係，原料供貨狀況穩定且品質無虞。為避免環境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原料供應出現斷料或短缺問題，本公司平日針對各主要原料制定有安全存量，並持續評估替代用料供應商。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832,397	303,309	36.44%	692,259	278,149	40.18%	10.27%
設備服務及其他	22,593	12,449	55.10%	13,111	5,602	42.73%	(22.46%)
成本調整項	—	—	—	—	(2,090)	(0.74)%	—
合計	854,990	315,758	36.93%	705,370	281,661	39.93%	8.12%

註：成本調整項係無法明確分攤至產品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主要產品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設備服務多為客製化產品，非屬於標準規格、大量連續性生產之產品，每一專案均屬客製化服務，與一般傳統製造業生產同質量同類型之產品相異，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因此不適用價量分析。112 年度設備服務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產品組合不同及市場需求下降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本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	—	—	—
	其他	479,591	100.00	—	其他	324,946	100.00	—	其他	347,781	100.00	—
	進貨淨額	479,591	100.00	—	進貨淨額	324,946	100.00	—	進貨淨額	347,78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之整合服務，依承攬工程需求及時程決定供應商，其進貨增減變動主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本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公司	617,743	72.25	無	S1 公司	570,431	80.87	無	S1 公司	490,998	79.05	無
	其他	237,247	27.75	—	其他	134,939	19.13	—	其他	130,095	20.95	—
	銷貨淨額	854,990	100.00	—	銷貨淨額	705,370	100.00	—	銷貨淨額	621,09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之整合服務，與客戶之廠房擴建及新進製程之調整息息相關，S1 公司於 112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該客戶擴廠及設備等資本支出下修，遞延二次配工程施工時間。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註	註	529,088	註	註	416,200	註	註	417,700
設備服務及其他			10,144			7,509			13,423
合計			539,232			423,709			431,123

註：本公司依客戶需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系統整合方案，皆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產能及產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值。

增減變動說明：

112 年度生產量值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市場需求下降、客戶庫存去化，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施工遞延、減少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註	832,397	註	—	註	692,155	註	104	註	536,605	註	67,437
設備服務及其他		22,593		—		12,400		711		15,541		1,510
合計		854,990		—		704,555		815		552,146		68,947

註：本公司依客戶需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系統整合方案，皆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銷售值。

增減變動說明：

112 年度生產量值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市場需求下降、客戶庫存去化，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施工遞延、減少所致。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年歲、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0	10	10
	直接人員	85	88	94
	間接人員	30	38	38
	合計	125	136	142
平均年齡(歲)		32.43	33.72	33.54
平均服務年資(年)		2.96	3.3	3.24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8.80	8.82	8.45
	大學/大專	64.00	68.38	69.72
	高中	24.80	20.59	19.72
	高中以下	2.40	2.21	2011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期初人數		116	125	136
新進人數		18	28	6
離職人數	經理人	—	2	0
	研發人員	—	0	0
	其他員工	7	14	0
	合計	7	16	0
資遣及退休人數		2	1	0
期末人數		125	136	142
離職率(註 3)(%)		6.72	11.11	0

註 1：新進、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項目	各項福利說明		
生日假	員工到職「升正後隔年」開始享有之有薪假期。		
公益假	鼓勵同仁參與社會服務活動、捐血之有薪假。		
樂活假	員工到職次月起，每月享有 1 日，提升同仁的整體工作生活平衡。		
流感疫苗補助	正職員工且自費施打疫苗者，得以申請補助 1,000 元。		
環境保護津貼	出勤交通工具為電動汽車之正職同仁，每月薪資交通津貼補助 500 元。		
旅遊補助津貼	旅遊補助發放之前一個年度，年資滿一年者全額補助 23,000 元。		
電動機車購車補助	正職同仁購買新電動機車，補助每月定額 2,000 元，補助上限 36 個月(以單純車價金額為最高發放上限)。		
育嬰留停津貼 薪資補助	正職員工且年資滿 1 年以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政府發放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80%金額，公司補助發放另外 20%金額。		
幼兒津貼	發放日在職且為正職員工並年資滿 1 年以上。 (1)0-3 歲子女可申請\$3,000/月。 (2)4-6 歲子女可申請\$2,000/月。 (3)7-12 歲子女可申請\$1,000/月。		
婚喪補貼	類別	公司賀金	檢附文件
	婚	年資滿三年以上之正職同仁	2,800 戶籍謄本

項目	各項福利說明			
外部培訓機構語言課程	順應現今國際化社會，鼓勵同仁進修外語並考取相關證照，使自己更具備職場競爭力 (1)課程費用補助 個人報名外部培訓機構語言課程，補助同仁學習英語、日文語言進修費用，當年度申請最高金額上限為 25,000 元。 經公司所編列語言機構訓後一年內考取相關語言證照，並達公司規定補助標準 參下表))，可執證照正本申請相關補助 歸檔後返還本人。 (2)證照費用補助 經公司所編列語言機構訓後一年內考取相關語言證照，並達公司規定補助標準，可執證照正本申請考試補助費用：英語 2,000 元、日語 1,600 元。			
保險	同仁於到職後即享有團體保險(意外跟醫療)。			
健康檢查	員工到職升正後隔年，生日當月可享生日假及免費健康檢查一次。			
	一般體檢—到職年紀 35 歲以下者，享一般勞工健檢補助津貼 1,100 元。			
	全日體檢—年紀為 35 歲(含)以上，且到職後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同仁，享有全日型健康檢查補助津貼 20,000 元(每三年一次)。			
職工福利委員會	下午茶津貼	每人每次補助金額 100 元，每季部門最多 2 次下午茶津貼。		
	三節獎金	端午/中秋/五一勞動節，發放禮券或禮品等。		
	生育補助	第一胎 6,000 元、第二胎 8,000 元、第三胎以上 10,000 元。		
	生日福利	生日當日為基準之在職員工，每月初發放當月生日壽星生日小禮乙份。		
	住院慰問金	住院 1~3 日，一次性住院慰問金 2,000 元。		
		住院 4~7 日，一次性住院慰問金 5,000 元。		
	類別		公司賀奠品	公司賀金/奠儀
	婚	本人	-	3,200
	喪	本人	花籃 1 對(2,000)	奠儀與慰問金 21,000
		配偶		奠儀與慰問金 11,000
		父母、子女 配偶之父母、養父母		1,100
		本人之祖父母、外祖父母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培養人力資本與提升企業競爭力開立之相關課程，分為內訓及外訓，以達到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完成公司整體經營之目標。

①內部員工訓練課程

類別分為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各部門內部在職訓練、共通性教育、年度共識凝聚。依同仁不同職務與職能需要，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為使員工培養獨立思考及表達溝通的能力，鼓勵員工以自身專業項目或職務，輪流開課擔任內訓講師，分享與傳授其職能要領。每一年度至少一次年度共識課程召開，委託專業的培訓機構授課或由公司內部高階主管進行共識傳達。

②外部員工訓練課程

編列訓練預算由主管安排專業上適性化培育與訓練，提升員工的能力與素養；同仁也可因專業需要，向公司提出外訓申請。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遵循「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以確定提繳制方式按月就薪資總額 6%作為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在每月薪資總額 6%之範圍內自行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專戶中。

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退休規定如下：

①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②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③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維持勞資間和諧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並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勞資會議來增進彼此溝通、建立共識，以促進勞資雙方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①基本人權：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及規章均遵守勞動法令，並以絕對尊重基本人權原則訂定之，載明員工權益義務。
- ②員工意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設有員工意見平台，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不定期檢討修訂相關制度規章，以維護所有同仁權益。
- ③身心平衡：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社團，對員工之福利措施定期討論更新、舉辦各式活動並邀眷屬一同參與，增進員工家庭生活合諧與滿意度。
- ④健康安全管理：營運管理與環安管理單位，偕同臨場健康服務管顧公司，不定期更新勞工安全衛生資訊，藉由宣導、張貼文宣等，傳達工作安全衛生理念。
- ⑤員工協助：為了確保並妥善處理員工的健康、心理或家庭問題，導入員工協助方案服務系統，由專業團隊提供 24 小時諮詢服務，以預防或解決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營運管理部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定期每年一次實施內部稽核之資通安全檢查，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政策擬定下列五項類別，其說明如下：

項目	政策內容
資安管控	1. 公司之系統設備及軟體，在非經權責主管授權之情況下不得使用或接近該資產。 2. 指定專責人員進行資訊安全之維護及檢討。 3. 應對員工私人電腦作必要之安全控管，以防止公司資訊遭不法之利用。 4. 系統開發測試與正式作業須使用不同之登入環境。 5.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具儲存的設備應直接銷毀。 6. 機房設置門禁管制，人員進出應登記，禁止未被授權的人員進出。 7. 建置資訊軟體、硬體之資產清冊且隨時更新。
資訊存取控制	1. 委外廠商需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2. 凡對外簽訂之資料存取契約須事先經權限主管核准，契約中應包含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等條款。 3. 對於可存取機密性、敏感性資訊或系統之員工以及配賦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員工應妥適分工及分散權責。 4. 輪調、調派或晉升之員工，應適當予以取消各項系統權限。 5. 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盡保管與使用之責任，並定期更換密碼。
網路及資安管理	1. 各式電腦主機、伺服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皆已建立偵測病毒之機制，且定期更新防毒軟體與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安裝。 2. 防止駭客非法竊取或侵害，強化資安防線，於各廠址皆建置網路防火牆與網路監控，並定期檢查網路運作環境是否有安全上之漏洞。 3. 每日巡視網路設備是否有異常並紀錄備查。 4. 禁止公司內部使用未授權之裝置或軟體，而占用公司網路資源及增加病毒感染風險。
資料備份及復原機制	1.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備份計畫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資安政策宣導及檢核	1. 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保密協定。 2. 每年度定期兩次資安講習，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3. 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①本公司稽核單位將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營運管理部每年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②112 年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全面評估資安風險定期辦理系統弱點掃描、網站安全檢測、滲透測試、防火牆規則檢視等作業，持續評估內外部威脅可能造成之資訊風險。

B.新增 L2 與 L3 switch 提升公司內部的網路效能，並且有效的降低拒絕服務（DoS）和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的風險。

C.使用者電腦進行可攜式儲存週邊裝置卡控，防止不明檔案或程式，杜絕病毒入侵，並杜絕有意或無意重要資料、檔案外洩之風險。

D.提升公司人員資安意識持續為同仁辦理資安宣導課程及社交工程演練(在每年度公司大型活動時)，提升同仁資安意識，降低人為之資安風險。

E.強化資料備份，並對於重要資料庫欄位採加密處理。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1.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核心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本公司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一)3.技術及研發概況」，另本公司致力成為「高科設備優化最佳服務商」，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與來源係透過經營團隊多年豐富產業經驗與深厚供應鏈整合能力積極投入相關產品開發，並針對核心技術申請專利，以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完整保存及控管研發資料，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取得或申請中且持續維護之專利共 29 件如下：

表一：專利數一覽表

類型 \ 進度		專利已取得		專利申請中		取得及申請中專利合計	
		新型專利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發明專利
自動化設備	新型端面機	1	—	—	—	1	—
	管路雷射自動焊機(註)	3	2	1	14	4	16
	聲波查管裝置	—	—	—	—	—	—
	自動繪圖裝置	—	—	—	—	—	—
其他裝置耗材		6	—	—	—	6	—
製程設備零組件		1	—	—	—	1	—
工藝流程		—	—	1	—	1	—
合計		11	2	2	14	13	16

註：管路雷射焊接方法僅臺灣取得發明專利，其餘國家發明專利尚在申請中；而銲接管路機構之專利臺灣及其他國家皆在申請中。

隨著半導體產業製程朝更細微化、節能高效新技術突破，本公司以駐廠方式服務貼近現場了解客戶需要及問題，研發團隊更以「以案代訓」進駐大專院校創新育成中心共同開發符合使用者需求之設備，輔以內外專業技術課程研討，並與國內的創新技術領導者工研院共同研討深化技術層次，定期參與新創團隊技術發表研討會，確保創新技術能與未來接軌，以提升本公司核心產品的深度和廣度。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

①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廠務工程以半導體廠之特殊氣體二次配工程為主，為了配合半導體產業快速變化之製程，本公司自建服務團隊具備廠務工程及設備裝機的專業能力，提供一站式整合性之廠務工程服務、設備定位、設備裝機及維修服務，簡化客戶現場管理，透過優化廠務工程設備及施工所需之耗材、手工具及輔具提升管路安裝之服務效率，並透過多元客製化服務加深客戶之依賴度，茲將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A.跨領域專業技術

本公司持續聆聽使用者的反饋與需求，反饋融入產品開發的過程中，優化廠務工程服務流程、效率及品質，產品透過簡化操作、數位化管理及無線遠端遙控等形式改良，提供使用者方便及簡單操作方式，施工過程能快速且準確地進行檢測，亦可降低施工人員之潛在損害風險，進一步提升施工之品質與準確性。

B.軟硬體整合能力

本公司首創將光學雷射技術應用於管路工程使用之焊接機，且該雷射方法已取得發明專利，其餘製程設備零組件及裝置耗材已取得新型專利，產品使用多重技術堆疊與專利保護，大幅度提高模仿難度，逐高競爭對手跨入門檻。

C.自主開發節能減碳、材料輕量化及全回收之多元系列產品

本公司利用多年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裝機工程經驗為核心，以循環經濟、節能減碳及材料輕量為設計理念開發出各式廠務工程優化之設備及手工具，創造更好的使用者體驗及環境保護，提升整體廠務工程之工作流程效率，創造本公司在產業的競爭力。

②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高科技廠務管路施工技術來自於國外原廠，已運行三十幾年，目前少見市場相關替代品，係因廠務管路間之連結必須倚賴焊接設備，而此設備供應商近乎壟斷，加上半導體產業對於資訊安全要求極高，工作場所的資訊完全無法與外界流通，故採用高資訊化之產品，在半導體產業內難以驅動，且客戶擔心新的技術引入可能造成產品良率下降，故不樂見廠務系統施工技術改變，所以在廠務系統供應商不願意投注資源更新或優化服務內容，僅追隨標

準化方式進行施工，導致各廠務系統供應商所提供之廠務工程服務差異化不斷下降。

本公司憑藉多年累積豐富之廠務系統施工經驗，並根據上述半導體產業特性創新開發管路雷射自動焊接機、自動查管裝置、自動繪圖機及廠務工程相關裝置耗材，藉此簡化施工流程、降低對施工經驗之依賴及減少施工風險、改善人才不足及加速施工效率等目的，因此以既有廠務工程設備及裝置相關耗材之生命週期觀察，本公司創新開發之產品生命週期相當長，且隨著半導體應用持續發展，各項新興產業如電動車、高效能運算、生成式 AI 及資料中心等，都要晶圓控制，晶圓需求將持續成長，晶圓廠透過全球擴廠及研發先進製程以滿足市場需求，增建或調整廠務系統需求也會持續增加，且各大科技廠為保持市場競爭力，產品持續精進而需改變生產製程及設備汰舊換新，亦會持續有調整廠務系統之需求，因此科技不斷創新將帶動廠務系統需求成長。

③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核心能力結合永續發展的理念，持續優化現有服務流程，並針對廠務設備效率持續精進。未來的產品開發計畫主要依據目前已有的核心能力技術不斷延伸和開拓新的應用領域，其產品效能和價格定位符合目標客戶的需求，並能提升廠務工程之競爭力並擴大銷售範圍，同時加深與客戶及協力廠商的銷售合作，推升廠務工程業者對新產品之需求，並期待提供貼近終端顧客需求的智慧解決方案，為行業帶來更多的價值和持續發展的機遇。展望未來，本公司藉由自主開發產品降低成本與服務人力，提升工作效率創造獲利，隨著新產品陸續推出，營收增長動力將持續增強。

2.如係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三)、2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八)發行公司應增列事項

1.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蒐集產業市場動態及客戶相關訊息與技術發展，除了提前布局已供即時提供服務外，也擁有研發團隊導入節能減碳的技術持續優化服務流程與加速服務效率，更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持續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將影響降至最低。

(2)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各項交易均據以執行，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收付款交易條件亦與一般公司相當，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及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中後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不動產廠房	戶	5	113/01	125,000	0	125,000	工程部、設備服務部	註	無	有	銀行借款擔保

註：其中 2 戶因暫時尚未利用，故於 113 年 10 月出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 2.閒置不動產及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目前尚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 (註 1)	廠務工程及設備銷售	20,859	18,805	9,900	100%	18,805	-	權益法	-	-	-
GENII IDEAS (S) PET. LTD.(註 2)	廠務工程及設備銷售	21,043	21,012	850,000	100%	21,043	-	權益法	-	-	-
GENII IDEAS GmbH (註 3)	廠務工程及設備銷售	891	883	25,000	100%	891	-	權益法	-	-	-

註 1：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設立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並於 113 年 5 月注資日幣 99,000 千元(約合新台幣 20,859 千元)。

註 2：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設立 GENII IDEAS (S) PET. LTD.，並於 113 年 9 月注資新幣 850 千元(約合新台幣 21,043 千元)。

註 3：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投資 GENII IDEAS GmbH 歐元 25 千元(約合新台幣 891 千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9,900	100%	—	—	9,900	100%
GENII IDEAS (S) PET. LTD.	850,000	100%	—	—	850,000	100%
GENII IDEAS GmbH	25,000	100%	—	—	25,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日期 (起)	契約日期 (迄)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0/10/7	115/10/7	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無
租賃契約	康太開發(股)公司	112/2/1	117/1/31	總部辦公室租賃	無
借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3/1/10	116/1/10	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無
委託服務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3/3/20	118/6/30	營農型溫室結合再生能源暨碳權驗證推廣服務	無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13/5/3	133/7/18	長期信用借款契約	無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13/5/3	133/8/9	長期信用借款契約	無
銷售契約	S1 公司	註	註	產品及工程訂單	無

註：依個別工程訂單。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最近三年度各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一) 民國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0年10月14日經授中字第11033638170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8,000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2,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元，募集資金總額28,000千元。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28,000	28,000

(5) 預計產生效益：可提升自有資金比重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外，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有正面助益。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 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8,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2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0年9月(增資前)	110年12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487,894	588,224
流動負債	194,976	290,200

年度/項目		110年9月(增資前)	110年12月(增資後)
負債總額		218,643	314,477
利息支出		252	608
營業收入		532,359	677,042
每股盈餘(元)		7.18	8.1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40.99	50.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4.78	1,446.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23	202.69
	速動比率(%)	193.59	124.30

資料來源：110年9月自結報表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110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28,000千元，已於110年第四季執行完畢。由本次計畫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觀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從增資前之1,374.78%上升至1,446.49%，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係因年底營收成長，使得應付帳款增加所致。綜上，本次增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改善有所助益，故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二) 民國 110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0年12月21日經授中字第11033789750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7,63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6,763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元，募集資金總額67,630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67,630	67,630

- (5)預計產生效益：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集資金將可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7)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7,63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67,63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0年11月(增資前)	110年12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564,284	588,224
流動負債		288,378	290,200
負債總額		311,461	314,477
利息支出		390	608
營業收入		617,173	677,042
每股盈餘(元)		7.21	8.1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1.15	50.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84	1,446.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68	202.69
	速動比率(%)	163.64	124.30

資料來源：110年11月自結報表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110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67,630千元，已於110年第四季執行完畢。由本次計畫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觀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從增資前之1,349.84%上升至1,446.49%；另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從增資前之195.68%上升至202.69%。綜上，本次增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改善有所助益，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三) 民國 111 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1年11月18日經授中字第11133709270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3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20元，募集資金總額7,000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度第一季	7,000	4,000	3,000

(5)預計產生效益：公司增資主要用途將用於償還購料、廠商貨款及銀行借款償還，考量公司目前業績穩定成長，為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降低營運風險，增加其競爭力及資金運用上的彈性，故取得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1年10月(增資前)	112年3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598,142	719,518
流動負債		316,546	292,252
負債總額		329,702	320,478
利息支出		1,011	318
營業收入		606,552	162,585
每股盈餘 (元)		9.68	1.0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0.87	41.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1.78	1,811.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96	246.20
	速動比率(%)	92.19	235.14

資料來源：111年10月自結報表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111年現金增資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7,000千元，已於112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由本公司計畫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從增資前之50.87%下降至41.13%；另償債能力觀方面，流動比率從增資前之188.96%上升至246.20%、速動比率由增資前之92.19%增加為235.14%。綜上，本次增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改善有所助益，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四) 民國 112 年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2年04月07日經授中字第11233193300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1,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1,3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70元，募集資金總額91,000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91,000	36,400	54,600

- (5)預計產生效益：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新台幣91,000千元，就企業追求成長與企業永續經營之觀點而言，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營業收入成長，應付款項及存貨等所需營運週轉金相對增加，擬藉由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實有助益。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7)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2年2月22日。

2. 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1,000	本計畫提前執行完成。
		實際	9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1年12月(增資前)	112年6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694,672	793,994
流動負債		365,204	404,720
負債總額		383,365	430,402
利息支出		1,264	682
營業收入		854,990	362,238
每股盈餘 (元)		11.59	3.59
財務 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2.41	50.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1,703.62	1,714.4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90.21	196.18
	速動比率(%)	100.34	187.92

資料來源：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1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112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91,000千元，112年第二季因營業收入優於預期使營運週轉金增加，致本公司已於112年第二季超前執行完成。由本公司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從增資前之 52.41%下降至增資後 50.35%；另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從增資前之 190.21%上升至增資後196.18%、速動比率由增資前之100.34%增加為187.92%。綜上，本次增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改善有所助益，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10,000千元。

2.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3,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7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210,000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210,000	210,000

4.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 11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114 年第二季起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性，募集資金將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以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實有助益。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

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業經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需要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經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2,700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另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金額預計為新台幣 210,0000 千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另可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拓展業務所需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本公司實際作業時程所需，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4 年第二季將資金逐步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

國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210,000 仟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114 年第二季起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9月 (增資前)	114年6月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0.89	37.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536.13	720.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3.71	305.56
	速動比率(%)	89.15	133.9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0 仟元，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114 年第二季起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114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可降至 37.7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720.13%，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305.56% 及 133.90%，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等效益，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募集股款完成，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16,800 千股，本次擬發行 3,000 千股，發行後股數合計為 19,800 千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15.15% (預計發行 3,000 千股 / (3,000 千股 + 已發行普通股數 16,800 千股))，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故預估對 114 年度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亦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時，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210,000	210,000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申報年度(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日期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55,325	279,753	239,301	279,518	270,460	232,320	229,367	249,662	207,133	136,334	85,238	156,907	255,32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數	62,989	42,376	82,746	36,860	67,267	48,330	46,782	67,885	40,978	8,411	128,919	132,370	765,913
利息收入	91	91	71	93	87	249	102	236	201	181	75	107	1,584
其他收入	69	327	237	61	65	166	140	121	2,576	495	164	191	4,612
合計	63,149	42,794	83,054	37,014	67,419	48,745	47,024	68,242	43,755	9,087	129,158	132,668	772,10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數	18,237	24,360	25,631	30,083	22,425	31,607	35,774	53,988	41,888	54,456	41,201	48,727	428,377
薪資費用	5,453	37,781	7,830	6,272	6,256	6,134	6,429	11,902	8,408	6,177	6,428	14,190	123,260
其他各項費用	11,079	6,944	7,127	7,200	9,663	10,544	3,418	9,345	12,558	6,446	6,342	10,651	101,317
轉投資支出	0	0	0	0	20,859	0	0	0	21,937	0	0	0	42,7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31	13,584	1,693	1,920	6,428	2,856	87,371	5,972	2,216	3,931	2,724	30	147,056
利息支出	71	77	56	97	78	57	97	254	275	273	294	312	1,941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39,350	0	0	0	18,372	0	0	0	57,722
合計	53,171	82,746	42,337	45,572	105,059	51,198	133,089	81,461	105,654	71,283	56,989	73,910	902,4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3,171	182,746	142,337	145,572	205,059	151,198	233,089	181,461	205,654	171,283	156,989	173,910	1,002,4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65,303	139,801	180,018	170,960	132,820	129,867	43,302	136,443	45,234	(25,862)	57,407	115,665	24,965
融資淨額(7)													
加：發行新股/執行員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還)款	14,450	(500)	(500)	(500)	(500)	(500)	106,360	12,690	(500)	19,500	(500)	(15,500)	134,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42,000)	(8,400)	(8,400)	0	0	(58,800)
合計	14,450	(500)	(500)	(500)	(500)	(500)	106,360	(29,310)	(8,900)	11,100	(500)	(15,500)	75,2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79,753	239,301	279,518	270,460	232,320	229,367	249,662	207,133	136,334	85,238	156,907	200,165	200,165

資料來源：本公司編制

未來一年(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日期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0,165	206,134	234,615	433,677	437,292	434,502	466,844	427,666	435,221	411,412	426,227	398,521	200,16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數	97,408	83,947	80,595	79,004	62,432	72,600	65,687	85,172	91,450	105,093	87,324	100,324	1,011,036
利息收入	131	153	138	179	193	210	167	183	162	171	152	225	2,064
其他收入	329	382	346	448	481	525	418	458	405	428	381	564	5,165
合計	97,868	84,482	81,079	79,631	63,106	73,335	66,272	85,813	92,017	105,692	87,857	101,113	1,018,26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數	45,716	40,092	44,784	47,142	37,985	44,171	39,965	51,820	55,640	60,712	48,286	52,967	569,280
薪資費用	38,382	6,259	6,663	7,343	7,884	8,603	6,842	15,855	9,139	7,006	6,233	9,232	129,441
其他各項費用	6,324	7,464	7,613	8,014	6,457	7,509	6,794	8,809	9,459	10,321	8,209	14,080	101,053
轉投資支出	0	0	0	0	0	0	30,000	0	25,000	0	50,000	0	10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	810	2,998	950	1,020	1,113	885	971	859	907	807	1,194	13,210
利息支出	281	293	293	224	223	222	221	220	217	213	210	207	2,824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11,744	0	0	0	13,694	0	0	0	25,438
合計	91,399	54,918	62,351	63,673	65,313	61,618	84,707	77,675	114,008	79,159	113,745	77,680	946,2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1,399	154,918	162,351	163,673	165,313	161,618	184,707	177,675	214,008	179,159	213,745	177,680	1,046,2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06,634	135,698	153,343	349,635	335,085	346,219	348,409	335,804	313,230	337,945	300,339	321,954	172,184
融資淨額(7)													
加：發行新股/執行員認	0	0	210,000	0	0	21,208	0	0	0	0	0	0	231,208
銀行借(還)款	(500)	(1,083)	(29,666)	(583)	(583)	(583)	(583)	(583)	(1,818)	(1,818)	(1,818)	(1,818)	(41,436)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11,760)	0	0	(20,160)	0	0	(9,900)	0	0	(41,820)
合計	(500)	(1,083)	180,334	(12,343)	(583)	20,625	(20,743)	(583)	(1,818)	(11,718)	(1,818)	(1,818)	147,95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6,134	234,615	433,677	437,292	434,502	466,844	427,666	435,221	411,412	426,227	398,521	420,136	420,136

資料來源：本公司編制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考量客戶之信用情形、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之經驗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對一般客戶之平均授信條件約為月結 30~120 天(主要客戶為月結 30~60 天)；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過往交易之經驗等因素，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左右。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上述付款條件作為應收收現及應付付現天數之估計基礎，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費用付現金額係依據 113 年 1~11 月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考量未來與客戶及廠商之估計交易情形而編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本次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編製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主要係購置工程使用之機器設備及研發器材等支出，113 年 1~11 月係實際支付金額，113 年 10 月~114 年 12 月則為預估數，係依據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公司工程施作及設備零組件研發等規劃項目予以計算估列，其編製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負債比率	52.41	36.27	50.89

財務槓桿係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01 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接近 1，顯示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惟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將使營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而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對銀行借款需求，降低財務風險，因此本計畫經執行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52.41%、36.27%及 50.89%，112 年度負債比率較低，主要係 111 年 11 月及 112 年 3 月各辦理一次現金充實營運資金所致，113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較高，主要係購置 F-Park 廠辦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所致，預估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從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之影響，評估本次計畫應有其屬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113 年 1 月~11 月為實際數，113 年 12 月~114 年 12 月為預估數，本公司預估 113 年 12 月~114 年 12 月之資本支出為 13,240 千元，長期股權投資為 105,000 千元，合計為 118,240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新台幣 210,000 千元之 60%(126,000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註 1)	329,684	588,224	註 2	794,14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1,615	23,307		121,824	
無 形 資 產			1,091	1,083		7,585	
其 他 資 產			19,306	14,720		69,383	
資 產 總 額			361,696	627,334		992,936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35,864	290,200		339,806	
	分 配 後		156,474	436,793		351,566	
非 流 動 負 債			2,594	24,277		165,540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38,458	314,477		505,346	
	分 配 後		159,068	461,070		517,1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238	312,857		487,590	
股 本			103,000	151,500		168,000	
資 本 公 積			—	—		98,274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23,322	167,153		231,356	
	分 配 後		54,212	20,560		219,596	
	(註 3)						
其 他 權 益			(3,084)	(5,796)		(10,040)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23,238	312,857	487,590			
	分 配 後	202,628	166,264	475,8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無 108 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將子公司南京聚點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辦理清算，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未有其他合併主體。

註 3：110 年發放 109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48,500 千元。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註 1)	324,054	588,224	694,672	690,310	不適用 (註 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1,615	23,307	21,497	28,170	
無 形 資 產			1,091	1,083	2,236	8,751	
其 他 資 產			24,300	14,720	13,027	27,768	
資 產 總 額			361,060	627,334	731,432	754,999	
流 動	分 配 前		135,228	290,200	365,204	253,107	
負 債	分 配 後		155,838	436,793	441,644	295,107	
非 流 動 負 債			2,594	24,277	18,161	20,753	
負 債	分 配 前		137,822	314,477	383,365	273,860	
總 額	分 配 後		158,432	461,070	459,805	315,8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238	312,857	348,067	481,139	
股 本			103,000	151,500	155,000	168,000	
資 本 公 積			—	—	5,566	90,82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3,322	167,153	196,705	231,010	
	分 配 後 (註 2)		54,212	20,560	120,265	189,010	
其 他 權 益			(3,084)	(5,796)	(9,204)	(8,691)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223,238	312,857	348,067	481,139	
總 額	分 配 後	202,628	166,264	271,627	439,1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無 108 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註 2：110 年發放 109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48,500 千元。

註 3：本公司自 113 年上半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08 年度 (註 2)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89,703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9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7,624					
資產總額			206,716					
流動	分配前		76,388					
負債	分配後		81,388					
非流動負債			—					
其他負債			—					
負債	分配前		76,388					
總額	分配後		81,388					
股本			103,000					
資本公積			—					
保留	分配前		27,453					
盈餘	分配後		22,453					
其他權益			(125)					
庫藏股票			—					
權益	分配前		130,328					
總額	分配後		125,3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 108 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 前三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576,294	677,341			621,093
營業毛利		143,056	220,247			189,970
營業損益		114,738	163,680			99,0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1	(2,183)			(21,505)
稅前淨利		116,139	161,497			77,5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869	120,953			59,1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00,869	120,953			59,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 1）	(2,960)	(2,712)	註 2		(1,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909	118,241			57,7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869	120,953			59,1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97,909	118,241			57,7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6.66	8.18			3.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無 108 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將子公司南京聚點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辦理清算，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未有其他合併主體。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 前三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註 1)	573,107	677,042	854,990	705,370	不適用 (註 2)
營業毛利		140,731	219,404	315,758	281,661	
營業損益		114,203	165,479	219,571	179,3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6	(3,982)	975	2,305	
稅前淨利		116,139	161,497	220,546	181,6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869	120,953	176,145	144,3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0,869	120,953	176,145	144,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60)	(2,712)	(3,408)	5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909	118,241	172,737	144,8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869	120,953	176,145	144,3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97,909	118,241	172,737	144,8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6.66	8.18	11.59	8.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無 108 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自 113 年上半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 前三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72,264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營業毛利	50,205					
營業損益	36,44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122)					
稅前淨利(淨損)	32,327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5,755					
停業單位損益	—					
本期淨利(淨損)	25,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7)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羅文振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羅文振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羅文振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因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戰略新板)所需，委由黃子評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增加為雙簽。

(四) 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3)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1)	38.28	50.12	註 2	50.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4.31	1,446.49		536.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2.66	202.69		233.71	
	速動比率(%)		108.24	124.30		89.15	
	利息保障倍數		1,086	266.62		58.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12	14.93		8.19	
	平均收現日數		28	24		45	
	存貨週轉率(次)		4.26	2.25		1.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2	6.37		4.66	
	平均銷貨日數		86	162		2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4.87	38.79		11.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2	1.37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39	24.55		9.19	
	權益報酬率(%)		57.06	45.12		16.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2.76	106.59		61.53	
	純益率(%)		17.50	17.85		9.52	
	每股盈餘(元)		6.66	8.18		3.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20	52.9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8	39.26		註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4		1.1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111 及 112 年度)僅編製個別財報，故不適用。							

註1：本公司自110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9年度財務資訊，無108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於110年7月將子公司南京聚點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辦理清算，111年度及112年度未有其他合併主體。

註3：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4：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5：本公司110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9年度財務資訊，採用年度不滿五個會計年度，故無法計算本公司109～112年度及113年截至9月30日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6：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7：本表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平均合約資產。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2)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1)	38.17	50.12	52.41	36.27	不適用 (註 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4.31	1,446.49	1,703.62	1,781.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9.64	202.69	190.21	272.73	
	速動比率(%)		104.58	124.30	100.34	133.77	
	利息保障倍數		1,086.41	266.62	175.48	123.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31	14.90	8.54	6.23	
	平均收現日數		27	24	43	59	
	存貨週轉率(次)		4.26	2.26	1.99	1.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2	6.31	4.37	3.40	
	平均銷貨日數		86	162	183	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4.57	38.77	38.17	28.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1	1.37	1.26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45	24.57	26.08	19.58	
	權益報酬率(%)		57.06	45.12	53.30	34.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2.76	106.59	142.29	108.10	
	純益率(%)		17.60	17.86	20.60	20.46	
	每股盈餘(元)		6.66	8.18	11.59	8.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94	54.50	26.28	42.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6	40.61	註 4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4	1.04	1.0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應付帳款減少,及辦理現金增資 91,000 千元,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隨著工程進度驗收及付款,使應付帳款大幅減少所致。							
(2)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12 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及平均應收帳款略為提升所致。							
(2)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 112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及隨著新承接工程案量增加,使平均存貨額與平均合約資產提升所致。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依工程進度付款,使應付帳款大幅減少所致。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加上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5)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及增添機器設備、使用權資產與辦理現金增資等因素，使資產總額提升所致。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半導體產業調整庫存、資本支出減少，使本公司工程訂單量減少，致稅前息前淨利下降，加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2)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稅後淨利下降，及辦理現金增資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半導體市場需求下降、下游客戶去化庫存，使廠務系統工程案量減少或遞延，致本公司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4)每股盈餘降低，主係 112 年度半導體市場需求減少，客戶資本支出較保守，使本公司接案量減少，獲利下滑所致。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加上工程進度驗收付款情形良好，應付帳款大幅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註1：本公司110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9年度財務資訊，無108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註2：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本公司110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9年度財務資訊，採用年度不滿五個會計年度，故無法計算本公司109～112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5：本公司自113年上半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6：本表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個體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3 年截至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9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95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8.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8.34					
	速動比率(%)	224.87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7					
	平均收現日數	62					
	存貨週轉率(次)	23.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1					
	平均銷貨日數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4.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3					
	權益報酬率(%)	26.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39					
	純益率(%)	9.46					
	每股盈餘(元)	3.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10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9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註3：本公司108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4：本表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

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未有其他合併主體，故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個別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348	29.85	255,325	33.82	36,977	16.93	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285,606	39.05	315,586	41.80	29,980	10.50	主係因受外部供應商施作進度展延而影響公司工程進度，進而影響客戶驗收時間，而使得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147,399	20.15	79,003	10.46	(68,396)	(46.40)	主係市場需求下降、客戶庫存去化，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施工遞延、減少所致。
使用權資產	4,072	0.56	15,156	2.01	11,084	272.20	主係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成本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4,469	3.35	10,000	1.32	(14,469)	(59.13)	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54,510	7.45	44,506	5.89	(10,004)	(18.35)	主係市場需求下降、客戶庫存去化，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施工遞延、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167,893	22.95	81,209	10.76	(86,684)	(51.63)	主係市場需求下降、客戶庫存去化，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施工遞延、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78	0.22	10,170	1.35	8,592	544.49	主係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成本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5,566	0.76	90,820	12.03	85,254	1,531.69	主係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增加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26,166	3.58	52,811	6.99	26,645	101.83	主係持續獲利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	-	8,075	1.07	8,075	100.00	主係提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營業收入	854,990	100.00	705,370	100.00	(149,620)	(17.50)	主係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半導體產業面臨庫存調節之壓力而減少資本支出，致廠務工程需求，使得依完工比率認列之銷貨收入減少。
營業成本	539,232	63.07	423,709	60.07	(115,523)	(21.42)	主係半導體產業縮減資本支出，致外包廠務工程量下滑，故營業成本減少。
營業毛利	315,758	36.93	281,661	39.93	(34,097)	(10.80)	受到營收下滑影響，營業毛利隨之下降，惟 112 年毛利率較高的大型工程及附加工程比重增加，故營業毛利相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較 111 年減少的幅度較小。
營業利益	219,571	25.68	179,304	25.42	(40,267)	(18.34)	主係營業毛利減少，加上 112 度因承租營運總部相關裝潢及折舊等，使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20,546	25.80	181,609	25.75	(38,937)	(17.65)	主係營業收入下降使營業毛利減少，加上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微幅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76,145	20.60	144,345	20.46	(31,800)	(18.05)	主係營收下滑使營業毛利減少，致稅前淨利隨之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737	20.20	144,858	20.54	(27,879)	(16.14)	主係本期淨利因營收及毛利下滑而減少，加上其他綜合損益微幅增加，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期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不適用。

(八)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1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一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同(一)之說明。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分析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694,672	690,310	(4,362)	(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97	28,170	6,673	31.04
無形資產	2,236	8,751	6,515	291.37
其他資產	13,027	27,768	14,741	113.16
資產總額	731,432	754,999	23,567	3.22
流動負債	365,204	253,107	(112,097)	(30.69)
非流動負債	18,161	20,753	2,592	14.27
負債總額	383,365	273,860	(109,505)	(28.56)
股本	155,000	168,000	13,000	8.39
資本公積	5,566	90,820	85,254	1,531.69
保留盈餘	196,705	231,010	34,305	17.44
其他權益	(9,204)	(8,691)	513	5.57
權益總額	348,067	481,139	133,072	38.2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承租新總部辦公室致用權資產增加。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主係市場需求下降、客戶庫存去化，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施工遞延，應付廠商外包款項減少所致。 3.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 11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及 112 年 6 月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2.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854,990	705,370	(149,620)	(17.50)
營業成本	539,232	423,709	(115,523)	(21.42)
營業毛利淨額	315,758	281,661	(34,097)	(10.80)
營業費用	96,187	102,357	6,170	6.41
營業利益	219,571	179,304	(40,267)	(18.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5	2,305	1,330	136.41
稅前淨利	220,546	181,609	(38,937)	(17.65)
所得稅費用	44,401	37,264	(7,137)	(16.07)
本期淨利	176,145	144,345	(31,800)	(18.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8)	513	3,921	11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737	144,858	(27,879)	(16.1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半導體產業面臨庫存調節之壓力而減少資本支出，致廠務工程需求減少，使本公司營業收入下滑，故營業成本隨之減少。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半導體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客戶需求，擬定廠務工程服務計畫，並考量過去營運績效訂定年度營業目標，另持續開拓設備服務新市場，以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獲利能力與競爭力，以挹注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動能。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95,965	106,826	10,861	11.3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6,240)	(24,475)	(18,235)	(292.2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77,178)	(45,374)	131,804	74.39
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較上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期施作工程及應收款項收回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較上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取得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較上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112年3月辦理現金增資及112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111年度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現金尚屬充裕，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度來 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度來 自投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度來 自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255,325	56,401	(143,823)	69,098	237,001	-	-
一、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工程訂單之應收帳款收現數增加。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增加。						
3.籌資活動：預計向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未來一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業務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設立日本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並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匯入資本金；新加坡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ET. LTD.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設立，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匯入資本金；另德國子公司 GENII IDEAS GmbH 於 113 年 9 月 2 日匯入資本金並於 113 年 9 月 17 日完成設立登記。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均為 113 年度設立，112 年度尚無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強化競爭力。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0	為達 貴公司內部有效管理成本作業，確保財務控制及健全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爰建議貴公司預估成本變動，應呈權責主管核准。	已改善，已依規定執行。
111	為健全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爰建議 貴公司宜將工程中/終止結案及訂單移轉之管控作業明確訂立於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中，已供遵循。	已改善，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並執行。
112	無。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

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九。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允價值進行衡量，並依公允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故不適用。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

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25 日字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587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1.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業績變化原因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54,990	100.00	705,370	100.00	526,986	100.00	621,093	100.00
營業成本	539,232	63.07	423,709	60.07	335,623	63.69	431,123	69.41
營業毛利	315,758	36.93	281,661	39.93	191,363	36.31	189,970	30.59
營業費用	96,187	11.25	102,357	14.51	66,873	12.69	90,936	14.64
營業利益	219,571	25.68	179,304	25.42	124,490	23.62	99,034	15.95
營業外收(支)	975	0.11	2,305	0.32	506	0.10	(21,505)	(3.46)
稅前淨利	220,546	25.79	181,609	25.74	124,996	23.72	77,529	12.48
所得稅費用	44,401	5.19	37,264	5.28	26,653	5.06	18,383	2.96
本期淨利	176,145	20.60	144,345	20.46	98,343	18.66	59,146	9.52
期末資本額	155,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59		8.74		5.99		3.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37		8.48		5.83		3.43	

資料來源：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854,990 千元、705,370 千元及 621,093 千元，較前一年同期分別減少 17.50%及增加 17.86%。112 年受到通貨膨脹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半導體等科技產業面臨庫存調節之壓力減少資本支出，致廠務工程需求減少，雖主要客戶 S1 公司仍持續擴廠，本公司承攬 S1 公司南部新廠之工程已進入驗收階段，另因 S1 公司部分先進製程之裝機進度放緩，加上海外設廠進度不如預期，致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景氣逐步回溫，AI 時代對晶片的規格

及需求持續成長，主要客戶積極擴廠及提升先進製程比重，加上海外廠已進入二次配階段，廠務工程量增加，致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39,232 千元、423,709 千元及 431,12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15,758 千元、281,661 千元及 189,97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6.93%、39.93%及 30.59%，各期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主要隨營收增減及工程專案組合不同而呈現起伏變化。各專案之毛利率受安裝機台之類型、客製化程度、施作難易度及急迫性等因素而有所差異。

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10.80%，主係 112 年半導體產業面臨經濟放緩、去化庫存的調整期，資本支出較保守，承攬之廠務工程量下滑，營業毛利金額減少，然受到大型機器設備裝機工程及複雜度較高的工程比重增加，112 年度毛利率 39.93%較 111 年度 36.93%提升 3%。113 年前三季因毛利率較低之小型設備裝機訂單增加及高毛利率之拆機工程減少，毛利率下滑至 30.59%。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96,187 千元、102,357 千元及 90,936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219,571 千元、179,304 千元及 99,034 千元。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6.41%，主係承租營運總部，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裝潢支出增加，折舊費用增加所致，另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 18.34%，主係受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之影響；113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 112 年同期增加 35.98%，主係增聘員工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員工酬勞成本，薪資費用增加，加上海外子公司開辦費等支出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減少 20.45%，主要受營業毛利下滑及營業費用率略為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975 千元、2,305 千元及(21,505)千元，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因出租機器設備予客戶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因下包廠商於施作配管工程不慎誤觸管線造成斷裂漏水，致客戶設備機台損害，認列賠償損失 25,380 千元所致。

(5)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20,546 千元、181,609 千元及 77,529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76,145 千元、144,345 千元及 59,146 千元，112 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營業收入下降使營業毛利減少所致；11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營業毛利下降及因發生賠償損失致營業外淨支出金額較高所致。

2.未來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國內晶圓代工及記憶體製造大廠等，未來成長性與半導體產業之發展息息相關。受中美科技戰及地緣政治影響，我國晶圓代工與封測龍頭廠商前進至美國、日本、西歐及東南亞等地設廠生產，為就近服務客戶爭取擴廠工程訂單，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起陸續成立日本、新加坡及德國三個海外子公司。除透過海外子公司服務既有客戶外，擬開發當地其他產業客群或

設備零組件代理商機，以擴大營業規模及範疇，未來業績成長之展望應屬可期。

承銷商說明：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聚賢研發）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安裝工程，提供廠房內部製程生產設備所需之安全及高潔淨度流體供應管路系統完整服務及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及銷售，以廠務特殊氣體二次配為核心業務，透過專案方式提供客製化之工程規畫、採購發包及施工管理等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半導體產業。

1. 產業概況

(1) 全球半導體產業

全球半導體產業 110 年在新冠疫情的推動下經歷了需求高峰，實現了爆發性的增長；111 年受疫情推動需求增長仍然持續，特別是電動車、5G 手機和筆記型電腦等產品的市場需求，但隨著需求不斷增長，全球供應鏈的瓶頸問題開始顯現，原材料短缺、運輸延誤以及物流系統的壓力導致晶片供應更加緊張，各國政府紛紛加強對本土半導體產業的扶持政策，減少對外國晶片供應的依賴，並推動國內產能擴張，以保障供應鏈的穩定性和自主性，而全球各地的半導體企業也擴大投資力度，以期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並提升競爭力，進一步促進了產業的技術創新和發展。

112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景氣下行與調整期，隨著 113 年市場的復甦，WSTS 預估 1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迎來 16% 的年增長，達到 6,112 億美元，在這一增長中，邏輯 IC 與記憶體 IC 預期分別成長 10.7% 和 76.8%，成為推動半導體市場的主要力量，顯示出隨著技術創新和新興應用的發展，尤其是在 AI、自動駕駛和高效能運算等領域的應用，全球半導體產業有望迎來新的成長動能。

展望 114 年，WSTS 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 12.5%，市場估值將達到約 6,874 億美元，增長重點將集中在高附加價值的技術領域，特別是記憶體和邏輯產品在未來的發展中將扮演更為關鍵的角色，意謂全球半導體市場正逐步向先進技術轉型，未來幾年將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科技產業中的核心地位。另外，MIC 表示，由於市場由 ICT 需求轉為 AI 應用為主要成長動能，在 AI 晶片需求爆炸性成長下，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在 2027 年達到 7,000~8,000 億美元之規模，並在 119 年可望突破 1 兆美元，亦將帶動半導體產業未來整體發展。

全球半導體市場發展趨勢

Spring 2024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Americas	134,377	168,062	192,941	-4.8	25.1	14.8
Europe	55,763	56,038	60,901	3.5	0.5	8.7
Japan	46,751	46,254	50,578	-2.9	-1.1	9.3
Asia Pacific	289,994	340,877	382,961	-12.4	17.5	12.3
Total World - \$M	526,885	611,231	687,380	-8.2	16.0	12.5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5,530	32,773	35,310	4.5	-7.8	7.7
Optoelectronics	43,184	42,736	44,232	-1.6	-1.0	3.5
Sensors	19,730	18,265	19,414	-9.4	-7.4	6.3
Integrated Circuits	428,442	517,457	588,425	-9.7	20.8	13.7
Analog	81,225	79,058	84,344	-8.7	-2.7	6.7
Micro	76,340	77,590	81,611	-3.5	1.6	5.2
Logic	178,589	197,656	218,189	1.1	10.7	10.4
Memory	92,288	163,153	204,281	-28.9	76.8	25.2
Total Products - \$M	526,885	611,231	687,380	-8.2	16.0	12.5

資料來源：WSTS(113/6)

(2) 臺灣半導體產業

臺灣半導體產業具有群聚優勢，且上下游產業垂直分工，從上游 IC 設計

業、製造業、封測業等，其產業專業分工細且結構完整，加上受惠於產能充足且佈局多元，先進製程領先國際，短期內難以被他國超越。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於 113 年達新台幣 52,369 億元，較 112 年成長 20.6%，預估 IC 製造、IC 設計、IC 封裝及 IC 測試分別成長 24.5%、17.2%、9.4%及 9.1%，主係 AI 應用需求，連帶高階手機、AI PC 及相關硬體需求提升，加上 3 奈米及 5 奈米先進製程產能利用率提升，大幅影響臺灣半導體供應鏈之成長動能，且 112 年 IC 製造產值占比為 61.3%，尤以晶圓代工為重，113 年仍不斷成長，持續作為臺灣半導體產業之火車頭，帶動半導體產業之發展。

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

億新台幣	2020	2020 成長率	2021	2021 成長率	2022	2022 成長率	2023	2023 成長率	2024 (e)	2024 (e) 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32,222	20.9%	40,820	26.7%	48,370	18.5%	43,428	-10.2%	52,369	20.6%
IC設計業	8,529	23.1%	12,147	42.4%	12,320	1.4%	10,965	-11.0%	12,850	17.2%
IC製造業	18,203	23.7%	22,289	22.4%	29,203	31.0%	26,626	-8.8%	33,139	24.5%
晶圓代工	16,297	24.2%	19,410	24.2%	26,847	38.3%	24,925	-7.2%	31,099	24.8%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906	19.4%	2,879	51.0%	2,356	-18.2%	1,701	-27.8%	2,040	19.9%
IC封裝業	3,775	9.0%	4,354	15.3%	4,660	7.0%	3,931	-15.6%	4,301	9.4%
IC測試業	1,715	11.1%	2,030	18.4%	2,187	7.7%	1,906	-12.8%	2,079	9.1%
IC產品產值	10,435	22.4%	15,026	44.0%	14,676	-2.3%	12,666	-13.7%	14,890	17.6%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4,404	6.8%	5,559	26.2%	5,741	3.3%	5,269	-8.2%	6,112	16.0%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整理(113/9)

晶圓代工廠商以台積電為主要供應廠商，根據 TrendForce 統計數據表示全球晶圓代工廠商之市占率由台積電位居第一，且 113 年上半年度市占率高達 62%，遙遙領先其他國際廠商，奠定了臺灣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不可撼動之地位。

112年及113年上半年度全球晶圓代工廠商之市占率排名

Ranking	Company	Market Share		
		2024H1	2023	2022
1	TSMC (TW)	62.0%	58.9%	55.4%
2	Samsung (KR)	11.3%	12.0%	16.0%
3	SMIC (CN)	5.7%	5.4%	5.3%
4	UMC (TW)	5.5%	6.1%	6.8%
5	GlobalFoundries (USA)	5.0%	6.3%	6.0%
6	Huahong Group (CN)	2.2%	2.7%	3.1%
7	Tower (IL)	1.1%	1.2%	1.3%
8	VIS (TW)	1.0%	1.1%	1.3%
9	PSMC (TW)	1.0%	1.1%	1.7%
10	Nexchip (CN)	1.0%	1.0%	1.3%

資料來源：TrendForce (113/9)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①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工程收入	832,397	97.36	692,259	98.14	517,316	98.17	604,042	97.25
設備服務及其他	22,593	2.64	13,111	1.86	9,670	1.83	17,051	2.75
合計	854,990	100.00	705,370	100.00	526,986	100.00	621,0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工程收入	529,088	98.12	414,110	97.73	327,598	97.61	417,700	96.89
設備服務及其他	10,144	1.88	7,509	1.77	5,736	1.71	10,484	2.43
成本調整項(註)	—	—	2,090	0.50	2,289	0.68	2,939	0.68
合計	539,232	100.00	423,709	100.00	335,623	100.00	431,1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成本調整項係無法明確分攤至產品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③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工程收入	303,309	96.06	278,149	98.75	189,718	99.14	186,342	98.09
設備服務及其他	12,449	3.94	5,602	1.99	3,934	2.06	6,567	3.46
成本調整項(註)	—	—	(2,090)	(0.74)	(2,289)	(1.20)	(2,939)	(1.55)
合計	315,758	100.00	281,661	100.00	191,363	100.00	189,97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成本調整項係無法明確分攤至產品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承攬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等服務，另有銷售製程設備及廠務工程所需之關鍵零組件、裝置耗材等產品，產品可分為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服務，茲就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A.工程收入

該公司承攬之廠務工程服務產業包括半導體、光電、記憶體、生技醫療、工業電腦及化學等各產業廠商，服務內容主要係配合客戶建廠及擴產規畫、製程演進及產線調整等需求提供一般氣體、特殊氣體及少部

分非氣體類之二次配管路裝機、拆機及其他客製化附加工程服務，各施工專案主要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各專案內容均不盡相同，且每一專案僅有一個合約價格，以致無法將所有工程專案進行分類，故將該公司所承攬之工程均歸類於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32,397 千元、692,259 千元及 604,042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6.84)%及 16.76%。該公司 2023 年度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減少 140,138 千元，係因 112 年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半導體等科技產業面臨庫存調節之壓力而減少資本支出，廠務工程需求減少，雖主要客戶 S1 公司仍持續擴廠，該公司承攬 S1 公司南部新廠之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已進入後期及驗收階段，且客戶將部分先進製程之裝機時程放緩，另海外設廠因當地文化差異及人力調派等問題，使生產機台進場時間及安裝配管作業延宕，故該公司 112 年度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6.84%。113 年前三季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6.76%，係因 113 年景氣逐步回溫，客戶對廠務工程需求增加，且 AI 時代對晶片的規格及需求持續成長，產業龍頭業者持續精進晶片製程，S1 公司規畫先進製程之需求於北部建置新廠區，以及 S1 公司海外設廠已進入二次配工程，該公司承攬北部及海外廠區之廠務工程，致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分析，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29,088 千元、414,110 千元及 417,70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03,309 千元、278,149 千元及 186,34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6.44%、40.18%及 30.85%。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金額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 114,978 千元及 25,160 千元，主係 112 年廠務工程收入下滑使得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金額均減少。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增加，係因工程組合變化影響，112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大型機器設備裝機工程較 111 年度增加，加上該公司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拆機、光罩、保溫加熱及測試等客製化附加工程，112 年度附加工程比重增加致毛利率隨之提升。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30.85%，主係受工程專案組合變化影響，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低之小型設備裝機增加，及高毛利率之拆機工程減少所致。

B.設備服務及其他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設備服務及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593 千元、13,111 千元及 17,051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64%、1.86%及 2.75%。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設備服務及其他收入主要為銷售製程設備所需關鍵零組件及耗材，其中主要應用於晶圓廠先進製程之 EUV 生產線光罩儲存系統之氣簾噴頭結構(Space Slicer)，以新廠需求較高。112 年度因 S1 公司南部新廠進入尾聲，其對光罩儲存系統需求減少，設備服務及其他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41.97%。113 年前三季出貨予半導體設備商之設備耗材及光罩儲存系統之關鍵零組件增加，致 113 年前三季設備服務及其他收入增加 73.33%。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分析，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設備服務及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144 千元、7,509 千元及 10,48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449 千元、5,602 千元及 6,56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5.10%、42.73%及 38.51%。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設備服務收入之增減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而變動，112 年度因景氣趨緩，配合客戶建廠時程遞延高毛利之光罩儲存系統零組件銷售減少，毛利率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三季因毛利較低之製程設備耗材銷售比重增加，致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12 年度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6,146	0.72	9,546	1.35	6,391	1.21	9,391	1.51
管理費用	83,041	9.71	80,938	11.47	51,465	9.77	71,362	11.49
研究發展費用	7,000	0.82	11,873	1.68	9,017	1.71	10,183	1.64
營業費用合計	96,187	11.25	102,357	14.51	66,873	12.69	90,936	14.64
營業利益	219,571	25.68	179,304	25.42	124,490	23.62	99,034	15.95

資料來源：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96,187 千元、102,357 千元及 90,936 千元。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①推銷費用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6,146 千元、9,546 千元及 9,391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 0.72%、1.35%及 1.51%，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增聘業務人員，薪資及員工福利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②管理費用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83,041 千元、80,938 千元及 71,362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 9.71%、11.47%及 11.49%。112 年度因獲利不如前一年度，員工獎金減少所致；113 年前三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增聘員工薪資費用增加，及員工福利相關支出增加，與新增海外子公司相關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③研究發展費用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7,000 千元、11,873 千元及 10,183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 0.82%、1.68%及 1.64%。因優化廠務工程投入開發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及聲波查管系統，開發費用增加，另透過半導體展推廣自行開發廠務工程相關耗材增加廣告支出，11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113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配合產品開發需求購置研發設備，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9,571 千元、179,304 千元及 99,034 千元。營業利益之變動主係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之增減而變化，故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變動尚屬合理。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利息收入		243	0.03	1,212	0.17	874	0.17	1,295	0.21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253	0.15	2,670	0.38	654	0.12	491	0.08
	其他	145	0.02	135	0.02	131	0.02	714	0.11
	其他收入小計	1,398	0.16	2,805	0.40	785	0.15	1,205	0.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7	0.01	(249)	(0.04)	(249)	(0.05)	(115)	(0.0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1	0.06	(3)	(0.00)	271	0.05	2,790	0.45
	賠償損失	-	-	-	-	-	-	(25,380)	(4.09)
	其他	-	-	28	-	(19)	-	56	0.01
	其他利益及(損失)小計	598	0.07	(224)	(0.03)	3	-	(22,649)	(3.65)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178	0.14	1,135	0.16	900	0.17	1,062	0.17
	租賃負債利息	86	0.01	353	0.05	256	0.05	294	0.05
	財務成本小計	1,264	0.15	1,488	0.21	1,156	0.22	1,356	0.22
營業外收(支)合計		975	0.11	2,305	0.33	506	0.10	(21,505)	(3.46)

資料來源：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975 千元、2,305 千元及(21,505)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11%、0.33%及(3.46)%。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配合工程需求出租施工設備予客戶，致當期租金收入增加，以及銀行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113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該公司之外包商因施工疏失造成客戶附屬設備故障，該公司與客戶協商後，認列賠償損失 25,380 千元所致。

(4)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	220,546	181,609	124,996	77,529
本期淨利	176,145	144,345	98,343	59,146
每股盈餘(元)	11.59	8.74	5.99	3.52

資料來源：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220,546 千元、181,609 千元、77,529 千元及 176,145 千元、144,345 千元及

59,146 千元，該公司之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逐期遞減，112 年度主係全球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及升息影響，全球半導體終端應用市場銷售表現不如預期，半導體科技大廠進行庫存調節，使得廠務工程之施工需求減緩或延後施工，故接單及施工進度不如預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所致。113 年前三季主係受到施工項目多為小型機台，施工效率不如大型機台而拉低毛利率，以及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致 11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說明，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業績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

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瞭解主要產品別及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情形，並蒐集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該公司業績未來發展與該公司所述相符。因該公司之主要客戶以半導體大廠為主，其終端應用領域如 AI、HPC 等未來成長性深具潛力，相關資本支出將增加，故該公司業績成長性係屬樂觀正向。

除上述工程業務之外，該公司藉由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之經營團隊，培養深厚研發人才，持續投入研發核心技術，以廠務特殊氣體二次配工程及設備零組件耗材為主要業務出發，提供全方位管路系統、設備優化解決方案，並持續探索產品其他應用領域，可望帶動未來營收多元化之成長。

會計師說明：

該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從事半導體廠務端氣體管路配置工程與半導體設備零組件開發服務之專案工程收入，本會計師就工程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項執行之程序及結論說明如下：

- (1)IFRS 15 第 35 段規定，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 ①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
 - ②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例如，在製品)，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③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 (2)IFRS 15 第 40 段規定，企業對隨時間逐步滿足之每一履約義務應適用單一方法衡量其完成程度，並應一致適用該方法於類似履約義務及類似情況。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應再衡量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
- (3)IFRS 15 第 41 段規定，衡量完成程度之適當方法包括產出法與投入法。
- (4)IFRS 15 第 B18 段規定，投入法以企業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例如，已耗用之資產、已花費之人工時數、已發生之成本、已經過之時間或已使用之機器時數)，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若企業係於整個履約期間平均花費努力或投入，則企業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可能係屬適當。

該公司之專案工程係依客戶要求規格而高度客製化，此類客戶合約內容所提供之服務具有其特殊性，公司工程人員於客戶廠區施作安裝工程，履約義務隨著該公司履約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IFRS 15 第 35 段)，因此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採投入法計算完工比例後認列收入。

綜上產業特性，本會計師針對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執行相關內部控制測試及必要證實測試，主要查

核程序分別敘明如下：

(1)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

- ①對聚賢公司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取得必要之瞭解，據以設計因應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②進行細項測試隨機抽選訂單樣本，驗證當月成本投入與完工百分比之計算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③應收帳款餘額選樣執行函證程序，驗證帳列餘額之存在性。
- ④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者進行真實性測試。

(2)營業成本

- ①對聚賢公司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取得必要之瞭解，據以設計因應營業成本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成本之歸屬、計算及記錄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②瞭解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動原因，以及其營運項目與該公司之關聯性，並抽核其基本資料表、詢比議價紀錄表、請購及採購單、收貨單、發票及入帳傳票及付款資訊等資料，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
- ③覆核營業成本表內容，核算加總並與總分類帳核對，並與相對之存貨紀錄（例如：期初/期末存貨、本期進貨、本期銷貨等）勾稽核對。
- ④自進貨明細及製造費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營業費用

- ①對營業費用之變動合理性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詢問管理階層，及抽核相關帳證進行驗證，並與帳載紀錄核對。
- ②自年度費用明細抽核相關憑證，驗證與帳載紀錄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內容及其變動執行分析性覆核，詢問管理階層，及抽核相關帳證進行驗證，並與帳載紀錄核對。

綜上查核結果無異常之情事，另針對 113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執行分析、比較、查詢之核閱程序，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之會計處理與以往年度一致，尚未發現重大異常。另經複核聚賢公司提供之相關交易資料及說明，其業績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評估尚屬合理。

(二)營收集集中於半導體產業及單一客戶之緣由、風險評估暨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之氣體二次配工程，107 年成立迄今，承攬 S8 公司、S1 公司、S20 公司、S2 公司、S6 公司、S9 公司 etc 公司氣體供應系統廠務工程。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於 S1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17,743 千元、570,431 千元及 490,998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72.25%、80.87%及 79.05%，有銷貨集中之情事。茲說明本公司營收集集中於半導體產業及單一客戶之原由、風險評估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銷貨集中於半導體產業及單一客戶之緣由

(1)半導體產業大者恆大之特性

根據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統計數據顯示，S1 公司因近年 5 奈米以下先

進製程發展成功，晶圓代工排名位居全球首位，113 年上半年度市占率高達 62%，遙遙領先第二名之三星電子(市占率 11.3%)與其他國際廠商，另根據 Gartner 的預測，113 年全球前三大半導體廠(S1 公司、三星電子以及英特爾)合計資本支出即占全球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總額的 52.2%。相較之下，其他半導體公司的資本支出均低於 75 億美元，聯電 2024 年資本支出預計為 33 億美元，僅約 S1 公司的十分之一，這反映出全球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呈現規模化與集中化的發展趨勢。

(2)半導體製程技術蓬勃發展，對特殊氣體需求度高

根據 S1 公司 113 第三季法人說明會資料顯示，營收有 52%的比重來自於 5 奈米以下的先進製程，另有 51%技術係應用於高效能運算，故近年在 AI、物聯網應用高速成長帶動下，S1 公司持續擴充高階製程設備，使本公司接獲拆裝機廠務工程量也隨之增加，導致銷售有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此外，本公司所承攬之氣體管路工程包括大宗氣體及特殊氣體兩類，因施工成本高昂，現階段採用此施工技術以半導體業者為主，其餘產業雖有採用此技術，但其工程案量及金額均明顯小於半導體產業，加上近年來 S1 公司於半導體先進製程取得重大突破，良率不斷提升，致全球晶片設計業者如 NVIDIA、高通及手機大廠如 APPLE 之訂單往 S1 公司傾斜，S1 公司也極積極於台灣北、中、南區擴廠甚至於美國及日本設廠，使本公司工程業務之承攬有集中於 S1 公司之情形。

(3)公司營運模規及資源有限，集中爭取優質客戶訂單

本公司於 107 年成立，資本額及人力資源尚不如大型廠務工程公司，因此營運策略以先進製程客戶為首要合作對象，透過駐廠方式掌握人力、機台、原物料等資源並即時調整工作內容以符合客戶需求，並藉由客戶端需求發展不同產品，提升研發技術，由廠務系統工程端走向廠務設備服務領域。

2.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1)S1 公司降低或停止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風險

當下游消費市場有新應用需求，S1 公司之研發製程必須配合更新改變，則出現特殊氣體管路工程安裝及拆除之需求，而拆除作業需相關認證的專業人員執行，具備特殊氣體管路拆除之廠務工程公司相對較少，本公司同時具備特殊氣體管路安裝及拆除能力，可即時提供客戶彈性化之服務，且 S1 公司陸續於各國擴廠，國內亦持續更新製程及擴建新廠，其主要原因係先進製程演化及應用面擴增而產生資本支出，故未來特殊氣體廠務工程需求將持續增加，綜上，S1 公司與本公司實屬相輔相成之合作關係，S1 公司降低或停止與聚賢研發業務往來之風險甚低。

(2)S1 公司降低資本支出對本公司業績衝擊之風險

依據 S1 公司 113 年第三季法人說明會訊息，預估 113 年資本支出高於 300 億美元，明年資本支出有機會成長，而本公司主要承攬其二次配廠務工程，雖工程專案金額規模不如新建廠的主系統工程，但客戶製程改變或產線機台的彈性調整所需要的是二次配工程，其工程專案數量多且穩定，即使 S1 公司擴廠計畫因景氣循環而有所延宕，每年仍有穩定之二次配廠務工程需求，因此二次配廠務工程屬於剛性需求，S1 公司降低資本支出對本公司業績衝擊之風險尚屬有限。

3.因應措施

(1) 深化與客戶夥伴關係

S1 公司產品繁雜且需配合市場變化即時出貨，為配合產能調度及各種產品製程差異而需經常更換製程配方及設備，為了配合客戶生產時程，廠務供應系統之配管工程需仰賴業者靈活調動在地工程團隊與特殊工項工班，才能滿足製程持續演進之工程需求，因此廠務供應系統是即時服務需求相當高之產業。本公司持續與外包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因應 S1 公司臨時需求時調配人力之彈性，並派駐多名工程師及工安人員駐廠，以利即時協助 S1 公司排除廠務系統相關問題，因此本公司透過前開措施深化雙方之夥伴關係，以穩定對 S1 公司之接單競爭力，此外，因應 S1 公司的海外擴廠計畫，本公司今年已於日本、新加坡及德國設立海外子公司，以跟緊半導體巨擘的擴張腳步，就近提供服務。

(2) 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增加收入多元性

本公司已將業務範圍拓展至其他系統廠務工程，並以氣體二次配工程的專業能力積極開發新客戶，服務範疇已不再侷限於半導體產業及氣體二次配工程，非半導體的客戶包括 S2 公司、S19 公司、S20 公司及製程設備商如 S3 公司等，非氣體二次配工程則有高真空、給排水、製程冷卻水及電力等各系統。另一方面，本公司未來海外子公司的發展策略將以工程服務為基礎，提供不限於氣體二次配工程服務而是跨水、電及化學等系統之整合服務，甚至是提供統包二次配工程服務，為了長期在地經營，將建立以當地供應鏈為主，以即時提供客戶所需的服務；中長期則是延伸自有開發產品銷售與智慧農業、產品代理等發展策略，跨足不同產業的銷售及服務領域。

(3) 以 ESG 思維及技術優勢，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設備

在 ESG 永續議題上，本公司新產品設計開發以節能減碳、材料輕量化及全回收三個永續思維為出發點，結合本公司軟硬體整合能力，以及雷射光學、材料科學、自動控制和機械加工等核心技術能力，加上以使用者需求為出發點，開發出符合現有工作流程使用的設備，或延伸核心能力找尋新產品應用，例如中大尺寸自動繞焊之雷射焊接機，可應用於大型管路如風電、造船及鋼鐵建材廠商，除增加施工效率、提升標準化及節省碳排外，甚至可解決少子化勞動力不足的問題，於創造本公司營收利潤、執行多角化策略分散產業風險的同時，亦實現永續發展、提升對社會的貢獻與企業價值。

綜上所述，隨著半導體技術升級、AI 市場應用面擴增及氣體二次配工程於半導體先進製程往前推進之重要性、安全性及彈性即時服務之考量，S1 公司降低或停止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風險甚低。同時，本公司除持續深化與主要客戶 S1 公司之關係外，亦積極拓展其他產業別之客戶，以核心專業能力跨足不同領域的服務內容，持續探索新市場及新商機，並以永續思維多元發展設備及產品項目，以期有效降低銷貨集中風險，同時提升公司競爭力。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於第一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2.25%、80.87%及 79.05%，由於特殊氣體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產業，其所承接之工程案價款較高，導致該公司銷貨有集中於 S1 公司之情況，茲就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半導體業及單一客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該公司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說明如下：

1. 必要性

(1) 特殊氣體管路建置成本高昂，技術需求以半導體產業為主

該公司主要承攬流體供應管路系統涵蓋大宗氣體及特殊氣體管路二次配工程，除了其種類繁多，特性龐雜，其中多數具有劇毒、易燃、爆炸及腐蝕四種特性，在供應管線的要求上也是最高，輸送管線必須能滿足零洩漏及零污染的焊接技術方可適用，因此施工成本高昂，導致現階段採用此施工技術以半導體業者為主，其餘產業雖有採用此技術，但其工程案之數量及金額小於半導體產業，使得該公司客戶主要集中於半導體產業有其必要性。

(2) 特殊氣體工程主要應用於先進製程

特殊氣體工程主要應用於先進製程，創新技術使晶片更小、更快及更節能，提高半導體之性能，應用擴展至人工智慧、區塊鏈及電動車等多項領域，導致晶圓製造廠之廠務工程持續增加。全球半導體晶圓製造 S1 公司為全球市占第一，且根據 S1 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顯示營收大部分來自於先進製程，隨著市場應用不斷創新及需求增加，持續佈局高階製程設備，資本支出一路攀升，流體供應管路系統之廠務工程需求持續增加，故該公司主要客戶於先進製程之資本支出增加，對於流體供應管路系統之廠務工程需求增加，使得該公司配合客戶需求密集施工導致銷售有集中於單一客戶有其必要性。

綜上評估，該公司主要施工項目在半導體產業需求最高，且半導體晶圓製造主要客戶全球市占第一，因此受到市場需求之影響，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半導體業及單一客戶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7 年成立，其資本額及人力資源尚不如大型廠務工程公司，因此營運策略以先進製程客戶為首要合作對象，透過駐廠方式掌握人力、機台、原物料等資源並及時調整工作內容以符合客戶需求，並藉由客戶端需求發展不同產品，提升自我研發技術，由廠務系統工程端走向廠務設備服務領域，其高端廠務工程相關需求往往由龍頭級客戶引領，一旦受到客戶肯定，對於後續其他科技廠或其他領域之廠商推廣將有重大助益，且隨著半導體技術升級及 AI 市場應用面擴增，半導體產業資本之持續增加，使得其他客戶主要仍以半導體產業為主，經評估該公司受到產業特性及營運策略之影響，銷貨集中於半導體業及單一客戶之原因尚屬合理。

3. 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評估

(1) S1 公司降低或停止與聚賢研發往來之風險評估

經透過訪談訪該公司客戶，了解客戶選擇該公司作為供應商主要係因該公司施工品質通過嚴峻之品質認證考驗且技術層面高。另外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表示，S1 公司對於尚未進入量產之製程設備可能因客戶新應用及市場變化之需要而快速安裝與拆除，其製程以二次配系統工程調整之。當下游消費市場有新應用需求，促使研發製程必須配合更新改變，則出現特殊氣體管路工程安裝及拆除之需求，而特殊氣體拆除工程應考量全廠區人員安全性其風險相當高，必須由具備拆除作業相關認證的專業人員執行，因此具備特殊氣體管路拆除之廠務工程公司相對較少。該公司同時具備特殊氣體管路安裝及拆除能力，可及時提供客戶彈性化之服務，且 S1 公司陸續於各國擴廠，國內亦持續更新製程及擴建新廠，其主要原因係先進製程演化及應用面擴增而產生資本支出，故未來特殊氣體廠務工程需求將持續增加。

綜上評估，該公司同時具備特殊氣體管路工程安裝及拆除能力，可配合客戶建廠需求及時進行彈性調整，客戶短期內資本密集支出時期，其他競爭者短時間難以跨入，因此以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觀察，S1 公司與該公司實屬互相輔助之合作關係，S1 公司降低或停止與聚賢研發業務往來之風險甚低。

(2)S1 公司降低資本支出對聚賢研發業績衝擊之風險評估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發布全球半導體晶圓製造營收排名中，S1 公司位居首位，市占率超過六成，主要係因人工智慧發展對於晶圓需求倍增，促使 S1 公司資本支出持續增加。就 S1 公司對外公佈未來國內外將再擴建十幾座晶圓廠，而 S1 公司海外擴廠之機台設備有部份係由臺灣廠區解離並移機，故需進行廠務二次配系統解離拆除工程，再運輸至海外廠區裝機，而國內解離設備之廠區則再安裝新的生產線，因此該公司工程收入來源可涵蓋國內廠裝機工程、國內廠拆機工程及國外廠裝機工程等三大部分。

再者，依據 S1 公司 113 年第三季法人說明會訊息，其資本支出持續成長，而該公司主要承攬其二次配廠務工程，雖工程專案金額規模不如新建廠的主系統工程，但客戶製程改變或產線機台的彈性調整所需要的是二次配工程，其工程專案數量多且穩定，即使 S1 公司擴廠計畫因景氣循環而有所延宕，每年仍有穩定之二次配廠務工程需求。

綜上所述，就產業發展、S1 公司市場地位及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等多方面項觀察，受到科技進步及市場應用拓增等影響持續有二次配廠務工程需求，因此二次配廠務工程屬於半導體業之剛性需求，故評估 S1 公司降低資本支出對聚賢研發業績衝擊之風險尚屬有限。

4.評估因應措施之可行性

(1) 深化與客戶夥伴關係之可行性

經檢視該公司銷貨明細及訪談該公司工程部與業務部人員，該公司與 S1 公司往來合作多年，透過專案管理及教育訓練，因應半導體廠高速變動的製程及產能，該公司已經發展出一套成熟的服務流程，提供客戶統整的單一窗口，即可統籌管理後續安裝專案執行，半導體廠在進行新建或擴充可大幅提升建置效率，避免現場安裝作業因統整不良造成等待的無效工時，滿足客戶交付產品之時程；此外，廠務供應系統是在地化需求相當高之業務，配管工程需仰賴業者靈活調動在地工程團隊與特殊工項工班，才能滿足製程持續演進之工程需求。該公司持續與外包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因應 S1 公司臨時需求時調配人力之彈性，並派駐多名工程師及工安人員駐廠，以利即時協助 S1 公司排除廠務系統相關問題；而氣體管路拆除工程為了防止半導體廠內氣體洩漏造成火災意外，其拆除管路工程困難度高於裝機工程，而該公司同時具備製程管路安裝及拆機能力，除了取得 S1 公司合格供應商之外，亦取得 OHSAS（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國際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評鑑之標準）工安認證，技術門檻高，使潛在競爭者難以進入。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S1 公司長期合作所衍生之特殊專案管理模式，並提供裝機、拆機及設備製程優化之服務等方式，深化與 S1 公司之夥伴關係，經評估其因應措施應屬合理，有助於減低 S1 公司轉單之風險。

(2)增加收入多元性之可行性

經檢視訪談該公司銷貨客戶、檢視該公司銷貨明細帳，該公司持續開發廠務工程各領域客戶群，服務客戶範疇有半導體產業晶圓代工、記憶體、封測、光電、太陽能、LED 大廠、電子級化工廠及國內外製程設備商等產業，客戶數累積已超過百家，前十大客戶為國內外知名企業，多家客戶與該公司已是長年合作夥伴，而該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度新進之客戶，後續仍有持續接單，並非僅一次性合作，顯示銷貨客戶認同該公司之施工品質，且該公司透過改變二次配工程安裝思維，以製程設備與操作者需求為中心，思考如何持續優化服務，不斷改善工序，提供最佳的安裝效率與客戶最適合的解決方案，藉由長期累積之實務經驗，有助於持續拓展其他產業廠務工程客戶，增加工程收入多元性，且經檢視該公司重要合約及明細帳，其已開始進行新能源領域之合作計畫，因應未來跨足不同產業之銷售計畫，綜上評估，該公司已積極擴展其他工程客戶及應用市場，故其增加收入多元性之因應措施應屬可行。

(3)開發具環保減碳之耗材裝置及加工設備之可行性

氣候議題引發國際高度重視，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再加上高科技產業許多製程需要大量之能源及水資源，且容易產生廢水和廢氣等污染物，製程及產品應導入減碳思維才能符合國際趨勢之發展，因此該公司在耗材裝置及加工設備等產品在設計階段除了考量廠務工程需求之外，亦將循環材料理念融入每項產品，同時符合簡化產品材質及強化產品結構等設計，以實現回收再製的目標，其設計不僅大量降低客戶在使用產品時額外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還有利於保護環境和資源的可持續利用，有別於一般廠務工程公司，促使客戶進一步實現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增加客戶之信任感及黏稠度，使得該公司成為客戶優先選擇之廠務工程外包商，有能力面對產業景氣之變化，因此該公司開發節能減碳之耗材裝置及加工設備以因應產業及客戶集中風險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銷貨集中雖於半導體業及單一客戶，然而，半導體技術升級、市場應用面擴增，以及氣體二次配於半導體製程之重要性與安全性考量，SI 公司降低或停止與聚賢研發業務往來之風險甚低。同時，該公司亦積極與其他客戶接觸，並多元發展產品項目，跨足其他應用領域，長期下應可有效降低銷貨集中於單一產業及客戶之風險，同時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評估其因應措施應屬可行。

(三)公司業務以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為主，近年跨足設備及輔具研發，相關技術連結及業務效益暨未來發展策略

公司說明：

1.緣由

本公司經營團隊以廠務工程起家，憑藉過去服務科技廠房內廠務端製程管路與製程設備管路之十多年產業經驗，發現廠務管路施工技術多來自於國外，仰賴有經驗人員施作工程並傳承技法，市場上少見工程施作機構或輔治具改良或改善。為突破傳統廠務工程施作技術，提高施工品質及優化客戶生產流程及設備，於 107 年創設一家以成為「高科技設備優化最佳服務商」為願景之公司，致力提供科技產業不斷升級優化的平台。

2.新設備及輔具產品開發之起點

因應半導體產業高速變動之製程及產能，公司發展一套透過工程、環安、市場行銷各部門規劃協調之服務流程，提供客戶單一窗口，統籌安裝或拆機作

業專案執行，滿足客戶快速達成生產之目標。於客戶生產設備安裝完成後，公司相關服務人員仍常駐客戶廠區，協助客戶之原廠機台設備保固期後設備內元件修改、裝置開發升級或部分機組整修，協助客戶立即解決問題，並蒐集現場工作遇到之難題，回饋本公司開發人員進行產品研究開發及測試。由研發小型零組件開始，拓展至與其他系統業者共同研究適合半導體業者生產流程改善之設備，進而發展至雷射焊接安裝系統開發，不斷提升設備效率。

3.研發設備及輔具產品之技術連結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疫情期間外，每年於台灣國際半導體展進行年度新產品展示，向前來參展之相關領域客戶介紹新產品，加速產品拓展，並藉由國際參展向半導體業者推銷本公司，提升本公司研發產品正面形象。110 年開始研發部門也與國外製程設備原廠合作製程設備相關耗材之開發製造，初期由台灣在地化生產耗材著手，111 年第一季開始與 Qerlikon 及 AMAT 公司進行製程設備內維修耗材試產及驗證，持續強化自身開發能力，逐步建立製造供應鏈。茲介紹公司主要研發之設備及輔具產品如下：

(1) 與製程設備相關之產品

- ①X-Guard：為本公司創立初期首項向設備客戶主動提案設計之產品。製程設備使用之靜電吸盤(E-Chuck)易受電漿侵蝕，本公司開發靜電吸盤保護貼，配合靜電吸盤客製需求尺寸，有效減緩電漿對靜電吸盤的侵蝕及破壞，拉長靜電吸盤使用壽命，減少更換頻率，確保製程能夠持續運轉。
- ②Space Slicer(氣簾刀具)：Space Slicer(氣簾刀具)係為主要客戶 S1 公司 EUV 專案的光罩系統儲存裝置流體系統開發獨家專利產品，應用於維持設備端面板、晶圓等高潔淨度產品輸送出入口清潔度，減少 Particle 附著於產品，均勻流出氣體設計達成倉儲系統產品進出口內外環境阻隔，維持設備腔體內潔淨度。
- ③蝕刻製程靜電吸盤循環耗材：因有貼近製程設備與使用者之優勢，本公司轉換思維把握機會展開與國際設備商在零組件耗材產品開發之合作。111 年初開始零組件耗材設計驗證，於 113 年已取得訂單，為開發高階產品奠定了重要基礎。

(2) 與廠務工程相關之產品

- ①新型端面機：新型端面機採直筒式的設計，相較於傳統型端面機，其重量減輕、體積減少了，操作邏輯與傳統型相符，利用前方磁吸夾具固定管件後可進行端面工作，能減省端面夾具更換時間，提升工作效率。
- ②裝置耗材 Klaws：為解決金屬材質管夾因導電特性與受環境濕氣及酸性物質接觸產生金屬鏽蝕之通病，減少既有產品重量，及特殊旋鈕設計，使用者無須工具也可完成管線固定。
- ③裝置耗材 HexaKap：為解決設備及 GAS BOX 侷限空間管路接頭是否能有效銜接之問題，有效控制銜接過程接頭受力一致性。
- ④新型 Valve Lock(閥鎖)：設計新型 Valve Lock(閥鎖)，使用過程不需另外組裝，只需將 Valve Lock 套入閥件，扣上按鈕扣件即可，本體有箭頭標示開關方向，符合廠區視覺辨識，不管閥件在開或是關的狀況，此產品皆可發揮確保作用，使閥開關不易遭到外力偏移。
- ⑤金屬/塑膠管路自動焊接機：本公司於 111 年整合公司內部及導入外部雷射技術團隊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育成中心建立專案辦公室，開發「管路

自動雷射焊接機」，於台灣取得管件雷射焊接方法及雷射焊接裝置等應用專利並向中國大陸及美國申請專利中。「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除適用於高科技廠房管路施工，提高其焊接品質、效率及降低焊接耗費能量外，公司增加開發超大尺寸管徑之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將可應用於鋼鐵業、風力發電、汽車工業及航太國防等產業。「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預計於114年陸續推出，預期能符合目標客戶需求，提升廠務工程競爭力並擴大銷售範圍。

⑥聲波檢測裝置：避免氣體管路拆除過程中，技術人員經驗判斷且耗時，降低服務效率，降低施工事故風險。

4.研發之設備及輔具產品目前業務效益

(1)目前與廠務工程相關之零組件以自用為主，部分設備將對外銷售

本公司自107年投入開發各式設備及輔具，從營運思維創新改變，不只提供標準化之廠務工程服務，而從廠務工程跨足設備及輔具研發，提供廠務工程之解決方案。目前已開發各式廠務工程之零組件，例如：Klaws、HexaKap及Valve Lock等產品，及歷經多年努力進展至自動化廠務工程設備開發，例如：管路切割使用之新型端面機、開發中之管路焊接使用之管路雷射自動焊機、拆除管路使用之聲波查管裝置，以及現場勘查及完工使用之自動繪圖裝置，預期從管路勘查、切管、焊接、拆除及完工繪圖皆有完整之自動化解決方案。茲就與廠務工程相關產品說明如下：

產品	用途	業務效益及進度
Klaws	自用為主	1. 耗材 100%回收，協助客戶之施工過程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2. 本公司工程施作已導入此產品，主要用於酸鹼環境需求之氣體及化學製程，而此產品以自用為主，目前對外銷售金額較少。
HexaKap		1. 耗材 100%回收，協助客戶施工過程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2. 本公司之工程施作已導入此產品，主要用於管線空間狹小之處，避免人為碰撞，而此產品以自用為主，目前對外銷售金額較少。
Valve Lock (今年新開發)		1. 可降低施工風險。 2. 目前已配合客戶計畫進行廠內測試中。
新型端面機 (今年新開發)	自用及對外銷售	1. 可加速施工效率 2. 本公司外包商已陸續更換使用提升施工效率，亦有日本廠商洽談代理事宜中。
管路雷射自動焊機(開發中)	自用及對外銷售	1. 節能、加速施工效率及降低施工風險 2. 以自用為主，目前有其他廠商跨領域應用之合作計畫洽談中。
聲波查管裝置 (開發中)	自用為主	1. 加速施工效率，降低施工風險 2. 規劃自用為主。
自動繪圖裝置 (開發中)	自用為主	1. 採無紙化方式進行工程探勘及完工繪圖，加速繪圖流程及提升工作效益。 2. 規劃自用為主。

本公司透過自行研發之產品提升施工效率，並為客戶帶來節能減碳效果，提升公司形象，進而提高廠務工程業績，此外，有部分產品已開始洽談跨領域應用之合作，預期未來可增加多元收入來源，降低營運受單一產業波動之影響。

(2)設備服務相關產品以銷售為主

本公司提供之二次配工程因貼近客戶設備，了解製程設備面臨之問題，透過公司內部及外部資源，研究發展適合客戶設備之產品，解決客戶製程及設備商面臨之問題。目前設備服務相關之產品以對外銷售為主，部分產品亦挹注工程訂單，同時提升工程及設備服務產品之收入，茲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銷售金額	銷售或工程服務對象	銷售金額	銷售或工程服務對象	銷售金額	銷售或工程服務對象	銷售金額	銷售或工程服務對象	銷售金額	銷售或工程服務對象
光罩製程零組件：Space Slicer 及其零組件(註 1)	14,527	S5 公司	15,496	S5 公司/S22 公司/S23 公司	20,965	S5 公司	5,226	S11 公司/S21 公司	4,233	S11 公司/S21 公司/S1 公司
光罩工程(註)	21,627	S1 公司/S5 公司	11,072	S1 公司/S5 公司	15,175	S1 公司/S5 公司	13,592	S1 公司/S5 公司	16,264	S1 公司
E-Chuck 循環耗材(註 2)	-	-	-	-	11	S17 公司	26	S17 公司	6,346	S17 公司

註 1：各期銷售金額以主係受客戶需求變動而影響，光罩製程零組件以新建廠時期需求最高，後續則以舊有零組件更換為主，而本公司因銷售產品獲得客戶信任後，後續每年穩定之改善舊型的光罩之工程。

註 2：111 年初開始零組件耗材設計驗證，113 年取得訂單。

綜上，本公司已開發之產品應用於廠務工程上，提升施工效率並達到節能減碳；部分產品業已獲得業者肯定，持續有銷售實績，雖新開發設備或輔具尚需客戶端驗證後始能使用，從開始研發至實際使用或銷售非短時間即有成效，然公司仍持續堅持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以簡化施工流程、降低施工風險及增進節能減碳之效果。

5.未來發展方向

(1)開發中產品

①開發中產品之應用

本公司目前仍有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自動查管裝置及自動繪圖裝置等持續開發中，自動查管裝置及自動繪圖裝置主係將應用於公司施行廠務工程作業，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除將應用於自身廠務工程之金屬材質管路外，將開發適用於塑材管路之產品，另針對常見尺寸外，已增加開發超大尺寸管徑之產品，將可應用於鋼鐵業、風力發電、汽車工業及航太國防等產業，另持續探索不同產業之應用，促進產業升級。

②開發中產品進度

常見尺寸之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G-type)、自動查管裝置及自動繪圖裝置等產品目前已進入樣本設計及安全規範驗證階段，新產品預計 114 年上半年進入試產，若試產或驗證順利，預計 114 年下半年量產。

(2)跨領域應用

本公司研發設備及輔具，除能解決使用者之痛點外，產品設計導入節能減碳、材料輕量化及循環回收之理念，將研發之產品延伸於其他市場之應用，

例如：大尺寸自動繞焊之雷射焊接機，可應用於大型管路潛在需求產業如綠能風電、軍工造船及化工產業管路輸送；目前更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研究營農型溫室結合再生能源暨碳權驗證推廣，將二氧化碳供應系統在智慧農業的跨領域使用，提供智慧電網控制技術，設計規劃太陽能模組供電方案，搭配儲能管理系統，應用於半導體廠房及各類工業廠房與住宅項目，為客戶提供低碳及永續的解決方案外，創造公司未來營收、執行多角化策略，分散產業風險。

承銷商說明：

1.對該公司跨足設備產品研發之評估

經訪談該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查閱開發產品歷程相關文件及檢視開發成功產品，該公司跨足設備產品研發目的係持續研發創新，並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茲就下列面向評估：

(1)分散營運面風險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業績易受半導體景氣變化影響，且廠務工程規模亦受限，因此該公司跨足設備產品研發，產品除應用於高科技廠房管路工程外，亦可應用於其他產業及多元銷售管道。例如該公司開發之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可擴大市場及產品應用面，舉凡鋼鐵業、風力發電、汽車工業及航太國防等產業皆屬應用範圍；新型電動端面機目前與日本廠商洽談代理銷售業務...等，透過設備產品研發，促使產品多元化，以確保產品的領先地位和市場競爭力，並降低面對半導體產業不景氣帶來之營運風險。

(2)提升客戶依賴度

該公司跨足設備產品研發，除了提高施工效率以符合客戶量產時程之外，在二次配工程服務過程中，因貼近各式製程設備，了解製程設備客戶需要，跨足設備研發解決設備操作者發生之問題並延伸新需求，使得該公司在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領域不同於其他競爭同業僅提供廠務工程服務，而是透過優化廠務工程設備及施工所需之耗材、手工具及輔具提升管路安裝之服務效率，並透過多元客製化服務加深客戶之依賴度，進而取得訂單，贏得客戶信任和實現穩定增長的關鍵。

(3)解決產業及社會面臨問題

①環保議題

該公司在產品設計階段，融合循環材料理念，著重於材質簡化和結構設計強化，實現 100% 耗材回收，有助於降低客戶使用產品時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②人力短缺之問題

近年來因少子化與人口結構老年化，人力短缺之情形逐年增加，導致該公司所屬產業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該公司自行開發廠務工程所需之設備及裝置零組件，簡化廠務系統施工技術及降低對施工經驗之依賴，達到減少人為判斷疏失、改善人才不足及加速施工效率等目的，以降低人力短缺之衝擊。

2.設備產品研發之技術層次及對營運之效益

該公司自主開發之產品已取具 13 項專利，包含 2 項發明專利，11 項新型

專利，其產品對施工或設備效益列表如下：

主要產品	工程或製程設備效益					
	節能減碳	簡易操作	減少施工風險	材質可回收	減輕材質	提升效率
新型電動端面機	V	V	V	V	V	V
Klaws	V	V	V	V	V	V
HexaKap	V	V	V	V		V
Valve Lock	V	V	V	V		
自動雷射焊接機	V	V	V			V
聲波檢測裝置		V	V			V
X-Guard	V	V				V
Space Slicer		V		V		V
E-chuck 維修包	V			V		V

綜上，該公司開發施工所需設備、手工具及輔助工具，以及製程設備零組件，係利用精簡作業步驟來提升服務效率、改變材質來減輕重量及達到節能減碳等效果，其目的係為了優化工程服務流程，確保在使用該公司產品時獲得最佳體驗，有助該公司增加工程專案之周轉率進而提升獲利，且提升客戶滿意度進而獲取更多工程訂單。

3. 未來競爭優勢

(1) 產品跨產業應用

該公司所開發之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現階段已增加開發超大尺寸管徑之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除應用於高科技廠房管路工程外，亦可應用於其他產業，例如鋼鐵業、風力發電、汽車工業及航太國防等產業，且該公司將透過各式參展增加產品曝光度進而擴大產品應用面，另於產品設計階段亦考量未來可行之推廣方案，例如自動雷射焊接機預計以試用產品模式，使既有使用者及現行焊接設備之工程客戶體驗和理解設備的優點，並提供租賃服務及使用規範，降低客戶進入門檻，從而促使工程客戶接受並更替使用，同時擴大探索不同產業客戶應用，促進整體產業升級。

(2) 符合節能減碳趨勢

該公司開發之產品具節能效果，例如，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較傳統電弧銲接節能 30%，Klaws 之材質可 100% 回收及開發中繪圖系統採無紙化方式進行工程探勘，隨著全球對節能減碳之重視，將吸引更多企業投資，進一步提升市場需求。

(3) 提高操作效率及降低成本

該公司預計進入量產之自動化的焊接設備，以及開發中繪圖系統及查管系統，其開發目的係將部分傳統倚賴人工之施工步驟自動化，以簡易操作之方式來提高工作效率，亦可減少人為疏失造成之施工風險，並達到減少人力需求之效果，解決少子化及大量仰賴人工經驗之產業長期結構性問題，進一步降低廠務工程施工成本。

本承銷商經訪談該公司之客戶，客戶首重施工品質能符合製程需求及施工效率能合乎量產時程，其次才會考慮施工之價格，且面對國際社會對淨零排放及資源再利用等議題，各大科技廠亦逐步重視施工過程環保節能效果，因此該公司為

符合市場趨勢，從廠務工程跨足設備及輔具研發，產品從設計源頭導入節能減碳之概念，可協助現場施工團隊加快服務效率，更可進一步為客戶達到較佳之環保節能效果，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拓展業務以增加公司獲利。除此之外，該公司亦因應全球永續環保之趨勢，不遺餘力將創新開發之產品推廣至再生能源領域發展，並藉以達到產業別及客戶群分散目的，較不易受單一產業市場變化影響，讓產品可隨產業變化而迅速升級調整，因此該公司跨足設備及輔具研發之經營策略應屬合理，有助於該公司未來整體獲利穩定成長。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鈺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國強	8	0	100%	
董事	廖佩君	8	0	100%	
董事	鄭惠芸	8	0	100%	
董事	陳勝標	6	2	75%	
董事	翁楠凱	4	0	100%	113 年 8 月 21 日辭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李增華	8	0	100%	
獨立董事	邱奕賢	8	0	100%	
獨立董事	楊維如	8	0	100%	
獨立董事	謝登隆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0 日選任獨立董事，故以下針對獨立董事選任後迄今之董事會運作情形進行彙整。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1/26	第二屆第 14 次	本公司擬購買新竹景觀科技園區大綠景(F Park 大樓廠房)之不動產交易案	無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無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日本市場，擬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案	無
		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無
113/3/29	第二屆第 15 次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112 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無
		提請出具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無

			書案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無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東協及新加坡市場，擬於新加坡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無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歐盟及德國市場，擬於德國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案	無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無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無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無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
			日本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無
			通過任命公司治理主管案	無
			通過任命公司資訊安全主管案	無
			檢討獨立董事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無
			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案	無
			初次上市、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無
	113/5/24	第二屆 第 16 次	113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113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無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創黑板上市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本公司擬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案	無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本公司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任命案	無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
			本公司永續策略長異動案	無
			新加坡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無
			德國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無
	113/7/31	第二屆 第 17 次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及發言人異動案	無
			認列賠償損失案	1.獨立董事邱奕賢建議：本案後續處理結果需再提交給各獨立董事。 2.本公司依獨立董事建議執行，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提供結案報告給各獨立董事。
	113/7/31	第二屆 第 17 次	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擬委任董事長曾國強先生、獨立董事楊維如小姐及獨立董事邱奕賢先生擔任永	無

			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本公司經理人年中績效獎金發放案	無
			德國子公司總經理指派案	無
			日本及新加坡子公司總經理指派案	無
			新加坡子公司董事追認案	無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追認案	無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無
			禁止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案	無
			調整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案	無
			113 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113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無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及表單案	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113/10/9	第二屆 第 18 次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創新版上市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無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申請玉山銀行往來授信額度案	無
			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授信額度案	無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案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日本子公司董事追認案	無
			禁止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及 GENII IDEAS GmbH 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案	無
	113/11/8	第二屆 第 19 次	113 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113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無
			申請彰化銀行融資額度案	無
	113/12/20	第二屆 第 20 次	通過 114 年度預算案。	無
			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之不動產交易案。	無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做融資背書保證案。	無
			擬辦理初次創新版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本公司西大路 120 號 4 樓租約到期續租案。	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一一四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案	無
	114/1/17	第二屆 第 21 次	本公司擬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案顧問委託契約」案	
			本公司辦理初次創新版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及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發	

		放案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26 第二屆第14次	曾國強 翁楠凱 鄭惠芸 廖佩君	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3/29 第二屆第15次	曾國強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曾國強 鄭惠芸 廖佩君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曾國強 翁楠凱 鄭惠芸 廖佩君 陳勝標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
	曾國強 翁楠凱 鄭惠芸 廖佩君 陳勝標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曾國強	日本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增華 邱奕賢 楊維如 謝登隆	檢討獨立董事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5/24 第二屆第16次	曾國強 鄭惠芸 廖佩君	112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曾國強 翁楠凱 鄭惠芸 廖佩君 陳勝標	112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曾國強	本公司永續策略長異動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曾國強	新加坡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曾國強	德國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鄭惠芸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及發言人異動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7/31 第二屆第 17 次	曾國強 楊維如 邱奕賢	擬委任董事長曾國強先生、獨立董事楊維如小姐及獨立董事邱奕賢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曾國強 鄭惠芸 廖佩君	本公司經理人年中績效獎金發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曾國強	德國子公司總經理指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0 第二屆第 20 次	曾國強	本公司新竹市西大路 120 號 4 樓租約到期續租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7 第二屆第 21 次	曾國強 鄭惠芸 廖佩君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內部自評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及結果	1.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分數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2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24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5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3
	E. 內部控制	13
	總分	87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分數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3
	B. 董事職責認知	13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4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2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3
	F. 內部控制	12
	總分	97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分數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5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5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0
	總分	100
	4.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分數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7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4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29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6
	E. 內部控制	13
	總分	99
	112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平均分數皆達 85 分以上(滿分 100 分)，整體運作良好，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提報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任程序」等規定，並依規定執行相關董事會召開、運作及選舉程序外，並成立功能性委員會，使董事會職能更加完整。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結構多元，董事會具備因應環境競爭與經營風險之能力。

(二) 設置獨立董事 4 席，並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並化董事會職能。

(三) 為提升董事專業職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安排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四) 本公司自 112 年 9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4 席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五)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守則等規定，本公司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六)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重大營運相關訊息、財務資訊等，皆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楊維如	8	0	100%	
獨立董事	李增華	8	0	100%	
獨立董事	邱奕賢	8	0	100%	
獨立董事	謝登隆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	公司意見處理
113/1/26	第一屆第 2 次	本公司擬購買新竹景觀科技園區大綠景(F Park 大樓廠房)之不動產交易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日本市場，擬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3/29	第一屆第 3 次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請出具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東協及新加坡市場，擬於新加坡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歐盟及德國市場，擬投資設立德國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意通過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本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調整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任命公司治理主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任命公司資訊安全主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5/24	第一屆第 4 次	113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永續策略長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新加坡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德國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及發言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認列賠償損失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審計委員邱奕賢委員建議：本案後續處理結果需再提交給各審計委員。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3/6/19 已將本案結案報告提交給各審計委員。
113/7/31	第一屆第 5 次	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委任董事長曾國強先生、獨立董事楊維如小姐及獨立董事邱奕賢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德國子公司總經理指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本及新加坡子公司總經理指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新加坡子公司董事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禁止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調整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過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及表單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9	第一屆第 6 次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本子公司董事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禁止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及 GENII IDEAS GmbH 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8	第一屆第 7 次	113 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0	第一屆第 8 次	子 公 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之不動產交易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做融資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過
		本公司西大路 120 號 4 樓租約到期續租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7	第一屆第 9 次	本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7/31	楊維如 邱奕賢	擬委任董事長曾國強先生、獨立董事楊維如小姐及獨立董事邱奕賢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開會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3/29 審計委員會	制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	洽悉，無異議
	112 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無異議
	審議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擬議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擬議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113/5/24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無異議
	擬議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擬議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113/7/31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無異議
	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擬議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及表單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擬議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113/10/9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113/11/8 審計	113 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無異議

委員會		
113/12/20 審計委員會	制定營業秘密管理辦法	洽悉，無異議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單獨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日期	溝通方式	參與成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10/9	113 年度查核規畫溝通會議	獨立董事李增華 獨立董事邱奕賢 獨立董事楊維如 獨立董事謝登隆 會計師查核團隊	1. 113 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2. 法令宣導	依會議結果進行

2. 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供獨董參酌。
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單獨溝通會議以及稽核單位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並可透過會議及其他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偉鈞	5	71%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同時解任監察人職務。 監察人應列席為 7 次。
監察人	林美玲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與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均發會議通知請監察人列席，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且至少一名監察人參與股東常會或臨時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至少於每季一次董事會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本公司 112 年 7 月 7 日公開發行後，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審查，並列席董事會報告。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務業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均可反應意見，並獲妥善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聘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依法令每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的業務、財務均獨立運作，且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並依規定辦理，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尚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對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實際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不定期宣導法令之遵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循，並依參與重要決議事項，本著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義務、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二十條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本公司第二屆 8 位董事成員有：曾國強董事長、廖佩君董事、鄭惠芸董事及陳勝標董事具有半導體產業公司經營經驗，長於領導、經營管理且具備產業知識、決策能力、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具有法律事務相關經驗的邱奕賢獨立董事；具有財經、會計專業的李增華獨立董事；擔任大專院校會計及經營管理副教授的楊維如獨立董事及謝登隆獨立董事，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 3.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37.50%，獨立董事占比為 50%、女性董事占比為 37.50%，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 3 年以下，1 位董事年齡在 71 歲以上，1 位在 61~70 歲，7 位在 60 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率已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目標。 4.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於113年7月31日之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且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2. 112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平均分數皆達85分以上(滿分100分)，整體運作良好，已於113年3月29日提報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經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羅文振會計師，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之審計、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均符合評估項目之標準(註1)，足以勝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29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	V		本公司於113年7月31日董事會通過由財務長徐珅宗擔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徐珅宗財務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日前與現行均由營運管理部協助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依法令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案 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事前提醒當事人利益迴避；於會後分送各董事會議紀錄。 2.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每年依 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且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3.協助董事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每年定期舉辦董事進修課程，並不定期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經 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半年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證管法令及稅務法規更新之影響等與董事進行溝通交流。 4.處理投資人相關事務：提供股東會資訊、重大訊息公告、財務報表、財務及營業簡報、受邀參與法說會等相關資訊。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籌對外發言，但對不同主體之利害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係人（包括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公司皆視不同狀況由各專職單位進行回覆及溝通，並維持良好關係。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設有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相關資訊，俾利回應及妥善處理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以尊重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資訊公開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於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架設英文及日文網站，且由專人負責對外之資訊蒐集及揭露，定時或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措施，及員工協助方案（簡稱EAP），並設有員工意見回饋平台，讓員工有充分反映意見之管道。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積極確保投資者權利完整執行，公告即時資訊，揭露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以達資訊之公開。具體事項如下： (1)設置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協助投資人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記載，並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且彼此保持良好溝通與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聯絡資訊，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多具有專業背景和相關經營管理實務經驗，營運管理部不定期提供課程資訊或聘請講師到公司授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2)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並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組共同參、推動與執行，每年定期由風險管理組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並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監測潛在風險並實行預防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並由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各項制度稽核作業，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機制之落實程度，查核各營運單位風險應變與控制之執行狀況，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客服信箱，提供客戶諮詢服務，並主動了解客戶需求，蒐集市場其他競爭廠商情報。藉由定期拜訪客戶並於每週部門例行會議中整合客戶意見，集中整體的力量，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時解決困難，達成目標。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13年已為全體董事投保適當金額之董事責任保險，並於113年5月24日董事會報告，亦將投保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1：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是否無利害關係)	V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是否無不適當利害關係)	V	
3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前二年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無)	V	
4	簽證會計師無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是否無)	V	
5	主副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七年。(是否無超過)	V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是否無)	V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僱佣關係。(是否無)	V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是否無)	V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是否無)	V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是否無)	V	
11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是否無)	V	
12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是否無)	V	
13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是否無)	V	
14	簽證會計師無卸任一年以內之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無)	V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表：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	否
1	會計師如期完成公司各期財務報告暨查核(核閱)報告。 (是否及時提供財務簽證報告)	V	
2	各期報表查核及編制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四大表) (所出具之簽證財務報告符合最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	V	
3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並留下紀錄。 (是否互動頻繁並順利配合)	V	
4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畫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是否進行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完成之溝通)	V	
5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是否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相關單位溝通發現結果及建議)	V	
6	年度稅報及申報書於次年度申報期限前完成。(是否及時提供稅務簽證報告及申報書)	V	
7	協助公司稅務規畫。(協助公司檢視稅務規畫並提供建議)	V	
8	提供稅簽問題解決。(協助公司回覆稅務主管機關詢問之稅務事宜)	V	
9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提供適合課程訓練，包括 IFRS 新適用之公報)	V	
10	對所詢問題之溝通與回覆。(是否迅速回應問題)	V	
11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是否及時且適當回覆主管機關所詢之問題)	V	

註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國強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公司治理 4.0)看公司治理趨勢與因應	3.0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0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	3.0
董事	廖佩君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0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公司治理 4.0)看公司治理趨勢與因應	3.0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	3.0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鄭惠芸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0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公司治理 4.0)看公司治理趨勢與因應	3.0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	3.0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陳勝標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0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公司治理 4.0)看公司治理趨勢與因應	3.0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	3.0
獨立董事	李增華	113/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3.0
		113/05/0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資訊公開制度與相關規範	3.0
獨立董事	邱奕賢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書之法制規範	3.0
		113/05/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資安治理監督策略	3.0
		113/05/0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資訊公開制度與相關規範	3.0
獨立董事	楊維如	113/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0
		113/05/0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資訊公開制度與相關規範	3.0
獨立董事	謝登隆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3/05/0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資訊公開制度與相關規範	3.0

(四)公司如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李增華 (召集人)		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况、三、公司組織、(四)董事資料、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楊維如				1
獨立董事：謝登隆				3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一屆委員任期：112 年 3 月 31 日至 114 年 1 月 11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增華	5	0	100%	無
委員	楊維如	5	0	100%	無
委員	謝登隆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所訂之方向與目標，逐步推展與落實，於 111 年設置「永續推動辦公室」，並於 113 年 7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督促且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理念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並制訂計畫、監督執行工作狀況，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況，亦將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隸屬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永續推動辦公室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各部門主管之溝通平台，協同各部門制定涵蓋人才永續、服務減碳與環境關懷三個永續面向之公司發展政策，推動永續發展計畫，同時追蹤執行成效，亦編製永續報告書，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1. 本公司將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推動計畫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推動計畫，董事會就執行情形進行審視，必要時須依環境及外部因素調整公司永續策略，112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 113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向董事會報告。 2. 董事會每季召開常會，主導公司重大決策及經營方向，包含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議題並審視執行成效，112 年召開 8 場董事會中，涉及 ESG 永續發展相關議案如：增(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守則」、「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等，以落實董事會督導功能，且相關規則修正與組織異動皆須經董事會核准，以有效管理及落實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由隸屬永續發展委員會的風險管理組彙整重大風險事項後，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且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對於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行預防與控管，並制定相關應變措施。公司依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評估。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將下列風險類別納入管理： (1)策略風險 (2)營運風險： ①原料價格與供應鏈風險 ②財務風險 ③資訊風險 ④法遵風險 ⑤誠信風險 ⑥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及環境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3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組共同參與、推動及執行，每年定期由風險管理組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並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監測潛在風險並實行預防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112 年度之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提出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4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部門</th><th>風險構面</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市場行銷部</td><td>競爭風險</td><td>1.主動了解客戶需求，蒐集市場其他競爭廠商情報。 2.藉由定期拜訪客戶並於每週部門例行會議中整合客戶意見，集中整體的力量，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時解決困難，達成目標。</td></tr><tr><td rowspan="2">設備服務部</td><td>專利權管理</td><td>相關技術、產品及製程在開發可行性評估過程中，會與合作專利公司進行檢索。確保開發項目不會侵害他人智財專利權。</td></tr><tr><td>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td><td>強化原料、再生料與廢棄物分流，鼓勵升級回收再利用，並將產品使用單一材質、提高添加再生資源比例，取代原生物料使用</td></tr></table>	部門	風險構面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市場行銷部	競爭風險	1.主動了解客戶需求，蒐集市場其他競爭廠商情報。 2.藉由定期拜訪客戶並於每週部門例行會議中整合客戶意見，集中整體的力量，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時解決困難，達成目標。	設備服務部	專利權管理	相關技術、產品及製程在開發可行性評估過程中，會與合作專利公司進行檢索。確保開發項目不會侵害他人智財專利權。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強化原料、再生料與廢棄物分流，鼓勵升級回收再利用，並將產品使用單一材質、提高添加再生資源比例，取代原生物料使用	
部門	風險構面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市場行銷部	競爭風險	1.主動了解客戶需求，蒐集市場其他競爭廠商情報。 2.藉由定期拜訪客戶並於每週部門例行會議中整合客戶意見，集中整體的力量，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時解決困難，達成目標。													
設備服務部	專利權管理	相關技術、產品及製程在開發可行性評估過程中，會與合作專利公司進行檢索。確保開發項目不會侵害他人智財專利權。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強化原料、再生料與廢棄物分流，鼓勵升級回收再利用，並將產品使用單一材質、提高添加再生資源比例，取代原生物料使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創新管理	透過每月一次的技術相關展覽參與，持續對市場上新技術保持敏感，也透過各式專業技術外訓及每週的讀書會分享，持續補充每個人產品開發技術上的不足，並強化對於商業模式觀察及建立的思考及邏輯。	
			工程服務部	品質管理	每周一次至少 20 分鐘實作教育訓練，增加同仁專業知識的熟悉度，並年度召開專業課程教育訓練且檢視其成效。	
			環安管理部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	1.針對公司承接的專案有不同領域的專業，如：高空、特殊化學性作業，故安排員工取得證照以增進不同領域的知識。 2.EAP 專案，提供員工不管是在工作、人際或家庭上所需的協助。	
			營運管理部 (行政管理)	供應商管理、缺料	1.持續進行供應商開發與評估，並對既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評鑑及分級，確保足夠之合格供應商數。 2.為降低斷料風險、取得更及時有彈性之供貨來源，採購單位與合格供應商進行數量與交期之協商。	
				人員異動、勞資關係處理	1.強化人員招聘管道、員工執行業務資格審查以及教育訓練之管理、執行與監督。 2.強化個人資料之彙集、處理及利用管理措施，持續完善書面化之規範並尊重員工(當事人)之權益。 3.確保人力資源現有之管理程序及相關行政作業符合法令規定。	
			營運管理部 (品牌管理)	負面形象	善盡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公司網站改良，增加使用者互動溝通機會，展現公司豐富多元形象及品牌形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運管理部 (資訊管理)	資訊系統與機密資訊保護	1.持續規畫導入資安防護措施，並針對主機/網路/應用程式進行弱點風險評估與改善。 2.建置檔案加密機制，規畫安全雲端服務以降低機敏資料外洩的風險。 3.定期檢視對外服務系統弱點以及執行滲透測試、網路風險檢測工具，及時改善以確保對外服務系統安全。 4.透過共識營宣導及資訊安全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5.定期進行災害備援演練，強化資料安全備份機制，建立事件反應能力，以確保公司營評持續能力。	
			財務會計部 (財務管理)	利率變動	1.監控利率市場變化，控管現有長短期借款部位，適時利用市場工具鎖定利率成本。 2.掌握資金狀況，依據年度預算需求評估各式籌資方式及工具，降低資金成本。 3.維持良好銀行關係，爭取最佳的融資利率以及存款利率。	
			永續推動辦公室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1.持續關注及掌握能源及減碳相關政策法規之變動，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之新（修）定研商公聽會。 2.推動公司每年各地區碳盤查及第三方查驗工作，及展開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來達到減碳目標，使得企業能夠永續發展。 3.針對國內外重大永續相關做案例宣導，俾從事故學習。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	V		本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之工作安全，除要求同仁及協力廠商確實依照本公司及客戶規範執行專案，更致力於作業環境、活動、各項儀器及設備等之安全衛生風險管理控制，並定期實施作業環境之監測及檢查，目前已通過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積極投入技術的研發與運用，於產品設計思維上導入節能減碳及材料回收再利用，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於日常營運作業中推動無紙化、節電、節水與節能方式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透過定期盤點與檢視能源使用情況、定期維護與保養提高能源效率、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節能產品，對資源類的廢棄物予以回收減量再利用，減少資源浪費，達到節能減碳效益，促進營運能源管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每年檢視更新風險與機會評估，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依照 ISO14064-1:2018 標準，以 111 年作為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的基準年，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盤查邊界涵蓋範圍為新竹總部及中、南區辦公室。 1. 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範疇一 (公噸/CO₂e)</th><th>範疇二 (公噸/CO₂e)</th><th>範疇三 (公噸/CO₂e)</th><th>總排放量 (公噸/CO₂e)</th></tr> </thead> <tbody> <tr> <td>111 年</td><td>27.219</td><td>23.294</td><td>82.697</td><td>133.210</td></tr> <tr> <td>112 年</td><td>23.900</td><td>25.708</td><td>84.962</td><td>134.570</td></tr> </tbody> </table> 本公司主要資源耗用為辦公場所需求，公司營運類型並非直接生產型業務，因此資源消耗相對較少。能源使用方面以電力為主，燃料耗用則包含：汽油與少量柴油，112 年共耗用 2,026.19 百萬焦耳(GJ)，能源密集度為 16.08(百萬焦耳/人)。 溫室氣體執行減量行動為提倡日常營運辦公中實施節能、制定環保交通津貼以及電動機車購車補助，以減少公司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根據各單位的系統化表單需求，分階段推動無紙化作業規畫，以應對低碳趨勢。此舉措不僅有助於環境保護，減少紙張使用，進而節省樹木和水資源，降低森林砍伐和水污染。此外，無紙化還能夠節省成本，減少辦公耗材消耗，並實現文件隨時隨地的存取，不受實體存放位置之限制。 2. 最近二年度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如下：	年度	範疇一 (公噸/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CO ₂ e)	範疇三 (公噸/CO ₂ e)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111 年	27.219	23.294	82.697	133.210	112 年	23.900	25.708	84.962	134.570	由於本公司尚屬成長階段，目前尚未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將視未來發展需要、法規要求或實務需求，規畫制定相關政策，現行亦持續推廣並執行節省能源耗用之行動。
年度	範疇一 (公噸/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CO ₂ e)	範疇三 (公噸/CO ₂ e)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111 年	27.219	23.294	82.697	133.210															
112 年	23.900	25.708	84.962	134.57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m3)</th><th>垃圾總重量(公噸)</th></tr><tr><td>111 年</td><td>533</td><td>27.76</td></tr><tr><td>112 年</td><td>638</td><td>34.66</td></tr></table> 水資源方面，本公司全面使用自來水，生活污水則納入市政污水管道處理，為了落實水資源管理，本公司持續關注自來水使用狀況，112 年每人平均取水量為 5.06 公升。 廢棄物方面，本公司在廢棄物管理上力行資源回收及提供廚餘機，並鼓勵早、午在公司外使用完畢，減少垃圾產出，以降低環境衝擊。 3.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 18 人，總部辦公室搬遷至新竹林森路及新增林口辦公室據點，故總碳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微幅增加。	年度	用水量(m3)	垃圾總重量(公噸)	111 年	533	27.76	112 年	638	34.66			
年度	用水量(m3)	垃圾總重量(公噸)													
111 年	533	27.76													
112 年	638	34.66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政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已依照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與職工福利辦法，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組織」、「國際勞動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特訂定「人權政策」。 2 本公司尊重勞工的基本人權並已訂定「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且依據政府單位更新的準則適時修改以符合最新法令依據；向公司所有工作者公開宣示公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並於112年共識營活動跟全體同仁宣導，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供應商、訪客、客戶、服務對象及實習生)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3. 本公司禁止雇用童工，堅決反對任何雇用童工的行為，一旦發現童工，必須立即停止其工作，並提供協助/補救措施；公司不與任何故意雇用童工的供應商合作。 4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準則」，包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與福利等事項，並將該準則透過信箱方式公告，使員工可隨時查閱。 5. 根據當地法律，聚賢尊重所有勞工自願組建和加入工會、進行集體談判與和平集會以及拒絕參加此等活動的權利。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準則」，內容詳列員工各項福利與休假制度，並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 3.公司依法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法繳納所負擔之保險費及提撥退休金。公司向員工支付的工資應至少達到法定的最低工資標準，並提供法定的相關福利。 4.本公司在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勞資間協調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皆已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政策與制度執行。 5.本公司訂定績效考核制度(每年執行考核兩次)，依據營運績效狀況或特殊功績與個人績效表現及貢獻程度核發年度獎金，以期提供同仁合理之薪資報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客戶與相關團體之規定，依「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透過適當的規畫、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及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來識別、評估以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隱患（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並使用“層次控制”（包括消除危害、使用替代流程、替代物等）進行緩解以免危及職工。如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則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持續訓練。 2. 本公司近三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為確保員工熟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客戶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要求，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機制及促進員工健康保健，每年規畫教育訓練計畫，課程包含營運據點緊急應變、符合其專業、職能需求的訓練與知識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環保法規要求應合格證照等。 <table><tr><td>年度</td><td>教育訓練人次</td><td>教育訓練人時</td></tr><tr><td>110</td><td>133</td><td>814</td></tr><tr><td>111</td><td>240</td><td>930</td></tr><tr><td>112</td><td>283</td><td>1,002</td></tr></table> 3. 本公司為營造健康與友善的職場環境，守護勞工身體及心理健康，保持員工最佳健康狀況，導入臨場健康服務及EAP服務，臨場服務頻率為醫師每年4次/每次2小時、護理人員每月4次/每次2小時，112年度在職員工健康管理達成率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0	133	814	111	240	930	112	283	1,002	無重大差異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0	133	814														
111	240	930														
112	283	1,00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1.5%，新進人員(一年內)健康管理達成率77.8%，人因工程危害預防管理達成率75%，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達成率100%。 4.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辦法制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對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規畫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如遠離存在高度危險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女性生育機能及職場懷孕、產後1年女性勞工與其胎(嬰)兒之健康。 5. 112年失能傷害件數1件，損失工時為6日(工作天)，藉由事故調查(人員訪談、設備檢查分析、物料測試、相關文件與紀錄查核鑑認出事故之直接原因、間接原因與基本原因)，提出有效的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以消除或降低立即原因和基本原因發生之機率。 6. 112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公司以災害預防為目標，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消防自衛編組暨消防安全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達到火災預防的目的，112年度累計受訓人數為37人。 7. 本公司已取得113年仍在認證效期內之ISO 45001認證。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不同職位人員之職涯能力培育計畫，課程包含核心價值、專業、管理與通識訓練，並透過共識營、座談會、講座、外訓實體面授及線上課程等方式，提供同仁多元化的學習資源。 2. 新進人員：7堂「進擊吧~新人」教育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等。 3. 在職員工：依各部門及職等應對所需的職能要求，安排內部及外部培訓計畫，以期提升專業能力。 4. 本公司訂有晉升規範，為滿足組織在管理、成長、合理化之生產力與員工持續發展之需求，其程序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本公司提供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及設備服務，並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且客戶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本公司網站反映問題，並由相關專人回覆客戶的問題或申訴處理各項申請的服務，112 年無破壞客戶隱私與遺失客戶資料的抱怨事件。 2. 本公司對於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的訊息資料，可能涉及客戶及供應商專利或智慧財產權資料，均透過嚴謹的資訊安全控管機制，確實維護企業客戶機密資訊的安全，並承諾保護與其有業務往來的所有人士（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雇員）的個人信息，以滿足上述相關人士的保護其合理隱私的期望，於收集、	目前已有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申訴程序，尚未訂定政策。未來將制定相關明確政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存儲、處理、傳輸和分享個人信息時，遵守與隱私和信息安全有關的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3.本公司制訂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並建立資訊安全治理小組，由資訊組負責推動，統籌包含電腦資訊、實體環境、產品資安、法規遵循等面向之資安議題，將資訊安全融入組織之營運管理之中，來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達到保護客戶隱私之目標。 4.112年執行情形: 5.全面評估資安風險定期辦理系統弱點掃描、網站安全檢測、滲透測試、防火牆規則檢視等作業，持續評估內外部威脅可能造成之資訊風險。 6.提升人員資安意識持續為同仁辦理資安宣導課程及社交工程演練(在每年度公司大型活動時)，提升同仁資安意識，降低人為之資安風險，受訓員工人數130人。 7.強化資料備份，並對於重要資料庫欄位採加密處理。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執行供應商評估程序。每年對所交易之供應商進行各項指標評鑑，評鑑出符合資格之供應商，作為次年度交易之參考依據；112年度共有203家供應商進行評鑑。另為加強對供應商管制，制訂「承攬商罰則」針對承攬商違規情形，訂有相關懲處或罰則，並嚴格落實每日巡檢之稽核。新進承攬商，須於入廠時參加環安衛教育訓練，確保承攬商瞭解相關環安衛規範。以及要求承攬商簽署「承攬商遵守安全衛生規範保證書」，確保相關協力廠商均遵循安全衛生工作規定進廠作業，有效落實職安政策及目標。	目前正在制訂相關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111年自願性出版110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於112年8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112年度永續報告書已編製完成，並於113年5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將永續報告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為確保永續報告書內容之正確性，報告書資料由永續推動辦公室協同各部門收集相關資料並彙總編製成永續報告書，且提報董事會後出版。	本公司目前永續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將視未來發展需要、法規要求或實務需求，規畫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除目前尚未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量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永續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外，未來將視發展需要、法規要求或實務需求制訂或驗證，其餘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境保護				
1.本公司鼓勵員工綠色出行，透過補助員工更換電動機車，每月補助 2,000 元，最高 36 期補助，進而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112 年共 9 人更換電動機車。				
2.面對日益嚴重的海岸垃圾問題，本公司 112 年透過社團合作參與淨灘活動，並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成立永久環境保護推廣據點，推廣海洋保護的觀念，引導大家認知到，日常生活對於環境的影響，讓保護環境這件事，不會因為淨灘活動結束而停止，讓參與者把友善環境的理念化為行動，延續到日常生活中開始實踐。本公司 112 年 10 月 15 日舉辦福隆淨灘活動，參與人數 61 人，讓大家透過實踐去感受且正視環境永續的重要性。				
(二) 社會責任				
1.本公司用人原則是「吸引並留住適合的人才」，致力於讓同仁在適當的職位上充分發揮自己的才能，並透過教育培訓和經驗分享讓員工持續地成長，公司亦打造一個終身學習的氛圍，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和價值認同，112 年度關鍵研發人才留任率達 100%，本公司新聘任共 10 人，總新進率為 8.77%，離退人數為 8 人，總離職率為 7.00%。				
2.產學合作部分，本公司致力於與各高中、職校及大學合作，開放更多實習機會，不拘科系，讓學生在實習中探索未來職涯方向，並累積職場經驗，另技術職位實習工程師，提供四項安心就學補助措施：就學貸款方案、工作地點固定、住宿費補助及獎學金，以減輕學習期間的經濟負擔，讓實習生能安心就學，除校園合作外，本公司也積極參與政府計畫，如「新竹縣數位創新青年培育計畫」，提供優秀青年實習機會，針對公司廠務工程業務之管路配置需大量現場焊接技術人員，公司規畫「管路技術人員培育計畫」並與相關學校合作，招募專業人才及開放更多實習機會，112 年共錄取 6 位實習生，且 1 人於 9 月轉正。				
3.本公司營運管理與環安管理單位與臨場健康服務管顧公司合作，不定期更新勞工安全衛生資訊，並通過日常宣導、張貼文宣等方式，向員工傳達工作安全衛生理念，同時關心員工的健康狀況，112 年臨場健康服務總管理 413 人次、應管理 84 人次，已管理 70 人次，管理達成率 83.3%，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達成率 100%；另 112 年 4 月導入「員工協助方案」簡稱 EAP，透過此方案可輔導及協助同仁們如：工作適應、人際、婚姻、家庭照顧、健康、法律...等，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不僅幫助員工提高在職場的幸福感和工作效率，同時預防和處理潛在的心理健康問題，並間接促進了良好的工作氛圍和公司的發展，並且具備一定程度保密，不隨意透漏、洩漏個人相關資訊。				
4.透過拜訪與電訪與企業利害關係人密切溝通聯繫，112 年新增 3 家長期合作的客戶。				
5.本公司秉持「社會之所需，我們之所為」的信念，以公司為凝聚之力，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凝聚各方力量，建立起企業社會責任的文化。112 年本公司與公司社團「種籽志工社」及「公益信託生生不息教育基金」共同努力推動了多項計畫，包含例行的聖誕送暖活動、訪視活動與寶貝中心職能發展活動等，更積極尋找志同道合的夥伴共同辦理新活動，以擴大影響力，112 年投入公益行動成果，累積服務學生：3316 位、累積服務學校：72 所、累積參與愛心人數：276 人、累積參與愛心企業：9 家及累積參與愛心時數：1,813 小時。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經理人(含團隊)及員工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立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將此原則訂於公司其他規範，落實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則係以建立良好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為目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辦理，並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另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	V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前揭方案？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運作情形，並且落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採購單中明訂，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所制定之一切相關廉潔規範，不得向本公司所屬相關人員提供/給付/誘使接受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並同意抵制，主動向本公司舉發涉嫌索賄/收賄等所有有關之事件或訊息，亦須配合本公司協助進行調查。承攬商若有違反廉潔規範致使本公司利益受損，將依法進行損害求償。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加強宣導，且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認執行。 由總經理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召集人，並由營運管理部門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12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政策,112 年相關執行情形： 承諾：高階經理人皆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宣導及教育訓練： 112/7/22 共識營活動安排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闕光威律師對全體員工宣導「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新進員工到職簽署「保密暨競業禁止契約書」。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階層與員工皆秉持高度自律與道德標準，協助營運管理部對於內部利益衝突檢核，並提供順暢之陳述管道，每年度亦安排董事與管理階層進行相關內部人利益迴避之課程與提供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設有專業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所有員工皆遵從內部稽核單位擬定之稽核計畫並給予充足協助，若發現具有潛在風險之不誠信行為，即立刻進行有效之改善，每年度將相關情況提報董事會知悉。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外部專業訓練補助及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對誠信行為之認知。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管理辦法」，若發現違反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或任何法律之情事，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單位、權責單位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舉報。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及嚴謹之態度進行。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負有保密之責，以免檢舉人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違者依獎懲規定辦理。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有接受查詢及忠實答覆及提供有關資料之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並嚴格保護檢舉人，以最高密件處理，並禁止任何報復性手段，若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將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施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定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其他內部規章（例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另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視營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展所需，適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eniidea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	黃怡鈞	111/12/29	113/07/03	個人生涯規畫
公司治理主管	黃怡鈞	113/03/29	113/07/03	個人生涯規畫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季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年度盈餘之分派，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之百分之十。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者，可不予分配。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7631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
公司電話：(03)533-6381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 - 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 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 - 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合約有追加減調整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已發生成本及預估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成本重新計算完工比，其中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客戶合約進行選樣，取得合約確認合約總價；取得專案投入計畫表，對估計總成本之計算抽核報價等評估文件，並確認其經適當評估；對已發生之成本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計算工程合約收入，驗證與完工百分比法計算相符；對本期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完工百分比之計算及工程合約收入金額之認列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子評

黃子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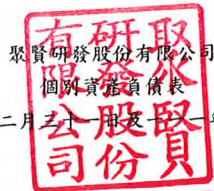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55,325	34	\$218,348	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5、14及15	315,586	42	285,606	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15	79,003	10	147,39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265	-	692	-
130x	存貨	四/六.3	25,410	3	30,220	4
1410	預付款項		10,730	2	12,4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9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0,310	91	694,672	9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4,887	1	4,2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28,170	4	21,49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15,156	2	4,07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8,751	1	2,2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2,594	-	2,3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31	1	2,4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689	9	36,760	5
1xxx	資產總計		\$754,999	100	\$731,43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	\$10,000	1	\$24,46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5、14/七	44,506	6	54,510	8
2170	應付帳款	七	81,209	11	167,893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七	65,133	8	64,05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9,202	5	42,758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129	-	6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	5,279	1	2,55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	6,000	1	6,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9	-	2,3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3,107	33	365,204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	10,583	2	16,58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10,170	1	1,5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53	3	18,161	2
2xxx	負債總計		273,860	36	383,365	52
	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000	22	155,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90,820	12	5,566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811	7	26,1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7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124	23	170,539	23
	保留盈餘合計		231,010	31	196,705	27
3400	其他權益		(8,691)	(1)	(9,204)	(1)
3xxx	權益總計		481,139	64	348,067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4,999	100	\$731,43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705,370	100	\$854,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七	(423,709)	(60)	(539,232)	(63)
5900	營業毛利		281,661	40	315,758	37
6000	營業費用	六.17/七				
6100	推銷費用		(9,546)	(1)	(6,146)	(1)
6200	管理費用		(80,938)	(11)	(83,04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73)	(2)	(7,0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02,357)	(14)	(96,187)	(11)
6900	營業利益		179,304	26	219,571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七				
7100	利息收入		1,212	-	243	-
7010	其他收入		2,805	-	1,3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	-	598	-
7050	財務成本		(1,488)	-	(1,2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5	-	975	-
7900	稅前淨利		181,609	26	220,54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37,264)	(5)	(44,401)	(5)
8200	本期淨利		144,345	21	176,14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2	-	(4,2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9)	-	8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	-	(3,4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858	21	\$172,737	22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74		\$1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48		\$11.3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51,500	\$ -	\$9,878	\$ -	\$157,275	\$(5,796)	\$312,8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88	-	(16,28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593)	-	(146,593)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76,145	-	176,14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8)	(3,4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145	(3,408)	172,737
E1	現金增資	3,500	5,566	-	-	-	-	9,06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55,000	\$5,566	\$26,166	\$ -	\$170,539	\$(9,204)	\$348,067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55,000	\$5,566	\$26,166	\$ -	\$170,539	\$(9,204)	\$348,0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45	-	(26,64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075	(8,07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040)	-	(110,040)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44,345	-	144,345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3	5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75	170,124	513	144,858
E1	現金增資	13,000	78,000	-	-	-	-	91,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54	-	-	-	-	7,254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68,000	\$90,820	\$52,811	\$8,075	\$170,124	\$(8,691)	\$481,13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1,609	\$220,54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96	8,153
A20200	攤銷費用	1,029	417
A20900	利息費用	1,488	1,264
A21200	利息收入	(1,212)	(2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5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9	(1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29,980)	(70,84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8,396	(94,4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73)	1,32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810	(19,10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77	(10,7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91)	-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0,004)	(12,84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6,684)	89,1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45	23,46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521	6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12)	2,0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970	138,5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2	2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4)	(1,2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242)	(41,5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826	95,96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7)	(3,8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22)	(9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44)	(1,5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75)	(6,2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69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079)	(35,7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83)	(1,4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65)	(2,4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040)	(146,593)
C04600	現金增資	91,000	9,0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74)	(177,1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977	(87,4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348	305,8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325	\$218,34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為燃料導管安裝工程、配管工程以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七月七日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獲准登陸為興櫃戰略新版股票，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資產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別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勞務提供及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廠務端氣體管路配置工程與半導體設備零組件開發服務，由於該配置工程及開發服務係依客戶要求規格而高度客製化，此類客戶合約內容所提供之服務具有其特殊性，隨著本公司履約之過程並未創造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採投入法計算完工比例後認列收入。

合約之價款通常為固定，並依照與客戶之協議收取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支付款項時，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若客戶支付款項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別交易所產生，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個別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工程收入認列

本公司對各工程合約係依照對各合約之利潤及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採投入法認列收入及利潤。本公司會在合約進行過程中檢討並修正工程合約之工程利潤。工程合約可能會因各項估計因素之變動而影響總利潤之實際結果。收入認列之情形請詳附註六.14。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活期存款	\$255, 325	\$218, 348

2. 應收帳款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帳款	\$79, 003	\$147, 399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淨額	\$79, 003	\$147, 39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9,003仟元及147,399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112. 12. 31	111. 12. 31
原 物 料	\$24, 902	\$30, 220
在 製 品	508	-
合 計	<u>\$25, 410</u>	<u>\$30, 22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509仟元及10,14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090仟元及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4, 887</u>	<u>\$4, 245</u>

本公司依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 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u>\$692, 259</u>	<u>\$832, 397</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在建工程

	112年度	111年度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724,791	\$636,07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304,469	248,252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029,260	884,323
減：累計請款金額	(758,055)	(653,227)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271,205	\$231,096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	\$315,586	\$285,606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	(44,381)	(54,510)
	\$271,205	\$231,096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26,105	\$2,356	\$1,272	\$2,579	\$2,236	\$34,548
增添	7,015	147	2,191	1,056	3,828	14,237
處分	-	-	(34)	(453)	-	(487)
112.12.31	\$33,120	\$2,503	\$3,429	\$3,182	\$6,064	\$48,298

折舊及減損：

112.1.1	\$9,507	\$743	\$506	\$1,439	\$856	\$13,051
折舊	5,126	395	418	584	764	7,287
處分	-	-	(6)	(204)	-	(210)
112.12.31	\$14,633	\$1,138	\$918	\$1,819	\$1,620	\$20,128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24,448	\$969	\$1,013	\$2,492	\$1,797	\$30,719
增添	1,657	1,457	259	87	439	3,899
處分	-	(70)	-	-	-	(70)
111.12.31	\$26,105	\$2,356	\$1,272	\$2,579	\$2,236	\$34,548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11.1.1	\$5,181	\$473	\$331	\$927	\$500	\$7,412
折舊	4,326	305	175	512	356	5,674
處分	-	(35)	-	-	-	(35)
111.12.31	<u>\$9,507</u>	<u>\$743</u>	<u>\$506</u>	<u>\$1,439</u>	<u>\$856</u>	<u>\$13,051</u>

淨帳面價值：

112.12.31	<u>\$18,487</u>	<u>\$1,365</u>	<u>\$2,511</u>	<u>\$1,363</u>	<u>\$4,444</u>	<u>\$28,170</u>
111.12.31	<u>\$16,598</u>	<u>\$1,613</u>	<u>\$766</u>	<u>\$1,140</u>	<u>\$1,380</u>	<u>\$21,497</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無形資產

	112.1.1~112.12.31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12.1.1	\$3,114	\$ -	\$3,114
增添	7,484	60	7,544
112.12.31	<u>\$10,598</u>	<u>\$60</u>	<u>\$10,658</u>
攤銷及減損：			
112.1.1	\$878	\$ -	\$878
攤銷	1,026	3	1,029
112.12.31	<u>\$1,904</u>	<u>\$3</u>	<u>\$1,907</u>
	111.1.1~111.12.31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11.1.1	\$1,544	\$ -	\$1,544
增添	1,570	-	1,570
111.12.31	<u>\$3,114</u>	<u>\$ -</u>	<u>\$3,114</u>
攤銷及減損：			
111.1.1	\$461	\$ -	\$461
攤銷	417	-	417
111.12.31	<u>\$878</u>	<u>-</u>	<u>\$878</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8,694</u>	<u>\$57</u>	<u>\$8,751</u>
111.12.31	<u>\$2,236</u>	<u>\$ -</u>	<u>\$2,236</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8. 短期借款

	112. 12. 31	111.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0,000</u>	<u>\$24,469</u>
利率區間	112. 12. 31	111.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5%	2.10%-2.2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0,000仟元及75,531仟元。

9. 其他應付款

	112. 12. 31	111. 12. 31
應付薪資	\$34,685	\$40,148
應付員工紅利	9,660	6,724
應付董事酬勞	1,932	500
應付營業稅	3,877	2,738
其他應付費用	14,979	13,945
合 計	<u>\$65,133</u>	<u>\$64,055</u>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最後還款日	112. 12. 31	111. 12. 31
彰化商業銀行	115年10月07日	\$16,583	\$22,583
減：一年內到期		(6,000)	(6,000)
合 計		<u>\$10,583</u>	<u>\$16,583</u>
利率區間		112. 12. 31	111. 12. 31
		2.17%-2.35%	2.05%-2.10%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03仟元及2,758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與實收資本分別為250,000仟元及151,500仟元，分為25,000仟股及15,1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3,5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分為35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155,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其餘溢價5,566仟元依規定轉入資本公積，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3,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分為1,30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168,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其餘溢價78,000仟元依規定轉入資本公積。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30仟股供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913仟元。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與實收資本金額分別為300,000仟元及168,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及16,8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83,566	\$5,566
股份基礎給付	7,254	-
合 計	<u>\$90,820</u>	<u>\$5,56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季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當年度獲利之10%，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者，可不予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決議如下：

	112年第4季	112年第3季	112年第2季	112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年3月29日	112年11月24日	112年7月31日	112年6月2日
法定盈餘公積	\$ 4,843	\$4,011	\$3,810	\$2,014
特別盈餘公積	616	501	(1,630)	-
現金股利	42,000	33,600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2.50	2.00	-	-

	111年度
股東會決議日期	112年5月12日
法定盈餘公積	\$16,810
特別盈餘公積	9,204
現金股利	76,440
每股現金股利(元)	4.5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發行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2.02.15	130	7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6.02	1,000	58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並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協議之合約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上述協議，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員工認股權計畫
股利殖利率(%)	- %	- %
預期波動率(%)	15.4%	22.9%~23.8%
無風險利率(%)	0.8911%	1.0539%~1.078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4年	5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評價模式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130	70	1,000	58
本期執行	(130)	-	-	-
本期喪失	-	-	(42)	-
期末流通在外	-	70	958	58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7.026		\$28.79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58	4.42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254

14.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692,259	\$832,397
商品銷售收入	13,111	22,593
合 計	\$705,370	\$854,99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692,259
銷售商品	13,111
合 計	\$705,37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111
隨時間逐步滿足	692,259
合 計	\$705,370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832, 397
銷售商品	22, 593
合 計	<u>\$854, 99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2, 593
隨時間逐步滿足	832, 397
合 計	<u>\$854, 990</u>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 12. 31	111. 12. 31	111. 1. 1
工程收入	<u>\$315, 586</u>	<u>\$285, 606</u>	<u>\$214, 75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及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29, 980</u>	<u>\$70, 847</u>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 12. 31	111. 12. 31	111. 1. 1
工程收入	<u>\$44, 381</u>	<u>\$54, 510</u>	<u>\$67, 35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及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10, 129)</u>	<u>\$(12, 848)</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1,059,688仟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工程之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並預期大部份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 -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112.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94,589	\$ -	\$ -	\$ -	\$ -	\$ -	\$394,589
損失率	-%	1%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394,589	\$ -	\$ -	\$ -	\$ -	\$ -	\$394,589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3,005	\$ -	\$ -	\$ -	\$ -	\$ -	\$433,005
損失率	-%	1%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433,005	\$ -	\$ -	\$ -	\$ -	\$ -	\$433,005

註：本公司之合約資產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2.1.1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2.12.31	\$ -	\$ -
111.1.1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1.12.31	\$ -	\$ -

16.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主係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 12. 31	111. 12. 31
房屋及建築	\$13,840	\$1,694
運輸設備	1,243	2,378
辦公設備	73	-
合 計	<u>\$15,156</u>	<u>\$4,07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16,845 仟元及 3,261 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租賃負債		
流 動	\$5,279	\$2,550
非 流 動	10,170	1,578
合 計	<u>\$15,449</u>	<u>\$4,12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房屋及建築	\$4,509	\$1,435
運輸設備	1,296	1,044
辦公設備	4	-
合 計	<u>\$5,809</u>	<u>\$2,479</u>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2,837</u>	<u>\$1,786</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055 仟元及 4,256 仟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933	\$61,834	\$119,767	\$37,304	\$68,902	\$106,206
勞健保費用	5,670	3,842	9,512	4,107	2,493	6,600
退休金費用	2,669	1,434	4,103	1,842	916	2,7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91	3,053	7,244	4,679	3,202	7,881
折舊費用	5,907	7,189	13,096	5,859	2,294	8,153
攤銷費用	-	1,029	1,029	-	417	41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22及10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5人及1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660仟元及1,932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724仟元及5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9,660仟元及1,932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2	\$243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2,670	\$1,253
其他收入-其他	135	145
合 計	\$2,805	\$1,398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9)	\$127
租賃修改利益	48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	471
什項支出	(20)	-
合 計	\$(224)	\$598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35	\$1,1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3	86
合 計	\$1,488	\$1,264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2	\$ -	\$642	\$(129)	\$513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 (4,259)</u>	<u>\$ -</u>	<u>\$ (4,259)</u>	<u>\$851</u>	<u>\$ (3,408)</u>

20. 所得稅

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315	\$42,7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29)	1,6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422)	-
所得稅費用	<u>\$37,264</u>	<u>\$44,4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29</u>	<u>\$(85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181,609</u>	<u>\$220,54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 額	\$36,322	\$44,10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3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57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29)</u>	<u>1,6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7,264</u>	<u>\$44,401</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1	\$ -	\$1
備抵存貨	-	418	-	418
虧損性合約損失	-	3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	2,301	-	(129)	2,17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22	\$(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301			\$2,59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1			\$2,5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	\$1,450	\$ -	\$851	\$2,30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	\$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50			\$2,30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0			\$2,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4,345	\$176,1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12	15,1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8.74	\$11.59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4,345	\$176,14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4,345	\$176,1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12	15,19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註1)－股票(仟股)	84	299
員工認股權(千股)	433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029	15,491
稀釋每股盈餘(元)	\$8.48	\$11.37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公開發行，無公開市場股票價格，計算員工紅利稀釋效果所使用之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及第九號公報之規定評估其公允價值。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昱家科技工程行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新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工程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5,384	\$14,644
昱家科技工程行	2,731	1,132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03	1,098
其 他	532	-
合 計	<u>\$10,250</u>	<u>\$16,874</u>

2. 營業費用

	<u>112.12.31</u>	<u>111.12.31</u>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40</u>	<u>\$ -</u>

3. 進貨

	<u>112.12.31</u>	<u>111.12.31</u>
新垵科技有限公司	<u>\$151</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4. 合約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279</u>	<u>\$ -</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付帳款

	112. 12. 31	111. 12. 31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1, 905	\$7, 151
其 他	736	971
合 計	<u>\$2, 641</u>	<u>\$8, 122</u>

6. 其他應付款

	112. 12. 31	111. 12. 31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42</u>	<u>\$ -</u>

7. 營業外收入

	112. 12. 31	111. 12. 31
昱家科技工程行	<u>\$1</u>	<u>\$ -</u>

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性質	112年度	111年度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費用	\$187	\$189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	7	2

上述租賃合約之租金決定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9.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8, 662</u>	<u>\$21, 883</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因配管工程施作之承攬商誤觸管線造成管線斷裂，導致客戶設備機台損害，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與客戶協商，因賠償範圍、金額及資料內容尚在釐清及評估，故目前無法準確估算可能之損失。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為因應長遠發展及規劃，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不動產總價款為125,000仟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洽商購買 F Park廠房交易細節及簽署文件，截至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尚餘未支付款項為94,270仟元。

(二)本公司因營運規劃，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擴展海外市場，預計以新台幣32,580仟元內，以直接投資方式於海外設立子公司。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7	\$4,2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5,325	218,348
應收帳款	79,003	147,399
其他應收款	2,266	692
小計	336,594	366,439
合計	\$341,481	\$370,684

金融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24,469
應付帳款	81,209	167,893
其他應付款	65,133	64,0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583	22,583
租賃負債	15,449	4,128
合計	\$188,374	\$283,12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3仟元及5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仟元及4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皆為89%，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 12. 31					
借款	\$16,289	\$10,790	\$ -	\$ -	\$27,079
應付款項	81,209	-	-	-	81,209
其他應付款	65,133	-	-	-	65,133
租賃負債	5,579	6,880	3,673	-	16,132
111. 12. 31					
借款	\$30,795	\$12,627	\$5,015	\$ -	\$48,437
應付款項	167,893	-	-	-	167,893
其他應付款	64,055	-	-	-	64,055
租賃負債	2,608	1,598	-	-	4,206

衍生金融負債

無。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 1. 1	\$24,469	\$22,583	\$4,128	\$51,180
現金流量	(17,386)	(3,083)	(5,865)	(26,334)
非現金之變動	2,917	(2,917)	17,186	17,186
112. 12. 31	\$10,000	\$16,583	\$15,449	\$42,032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 1. 1	\$60,233	\$24,000	\$3,337	\$87,570
現金流量	(35,764)	(1,417)	(2,470)	(39,651)
非現金之變動	-	-	3,261	3,261
111. 12. 31	\$24,469	\$22,583	\$4,128	\$51,18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87	\$4,887

111.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45	\$4,24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4,245	\$8,504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2	(4,259)
期末餘額	\$4,887	\$4,24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49仟元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42仟元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4	30.71	\$5,342	\$174	30.71	\$5,35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仟元及471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與本公 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urning Point Lasers Lt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合計	1,000,000	\$15,750	6.29	\$4,887
					(10,863)		
					<u>\$4,887</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燃料導管安裝工程、配管工程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112年度銷貨淨額	111年度銷貨淨額
甲 客 戶	\$570,431	\$617,743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短期借款明細表	5
應付帳款明細表	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9
長期借款明細表(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10
營業收入明細表	7
營業成本明細表	8
營業費用明細表	9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7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 -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外幣	主要包含：USD 174 仟元	5,342	
活期存款-台幣		249,983	
合 計		<u>\$255,325</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45,311	
乙 客 戶		13,419	
丙 客 戶		8,789	
其 他(註)		11,484	
小 計		<u>79,003</u>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79,003</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以上者，合併列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 料	\$26,992	\$24,902	
在 製 品	508	508	
合 計	27,500	\$25,410	
減：備抵跌價損失	(2,090)		
淨 額	\$25,410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訂單單號	累計已發生成 本及認列利潤	累積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預收貨款	帳列合約資產 — 流動	帳列合約負債 — 流動
E220244	\$95,000	\$55,727	\$ -	\$39,273	\$ -
E220102	72,626	50,331	-	22,295	-
E220084	75,456	54,165	-	21,291	-
E220069	68,049	53,049	-	15,000	-
E220096	8,881	27,911	-	-	19,030
E230031	7,569	12,500	-	-	4,931
E220081	21,540	24,891	-	-	3,351
E220213	1,131	4,000	-	-	2,869
其 他(註)	679,008	475,481	125	217,727	14,325
合 計	\$1,029,260	\$758,055	\$125	\$315,586	\$44,506

註：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5.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無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2,000	112/10/30~113/04/30	2.35%	\$30,000	信用擔保	
無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8,000	112/10/30~113/04/30				
	合 計	\$10,000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6.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7,729	
乙 廠 商		7,050	
丙 廠 商		6,406	
其 他(註)		60,024	
合 計		<u>\$81,209</u>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7.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總額		\$13,1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小 計		<u>13,111</u>	
工程收入	E220102	65,573	
	E220084	49,042	
	其 他	577,644	
小 計		<u>692,259</u>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 5%
合 計		<u>\$705,370</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8.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工程材料		\$25,489	
工程工資		68,567	
外包工程		295,713	
工程費用		24,184	
其他營業成本		157	
工程成本小計		414,110	
銷貨成本		7,509	
存貨跌價損失		2,090	
合 計		\$423,709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9.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支出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5,643	\$53,476	\$2,715	\$ -	\$61,834
折 舊	11	6,649	529	-	7,189
勞 務 費	-	3,981	468	-	4,449
保 險 費	870	2,666	452	-	3,988
委託研究費	-	-	3,974	-	3,974
職 工 福 利	660	1,206	206	-	2,072
交 際 費	599	57	16	-	672
廣 告 費	-	93	573	-	666
耗 材 費	-	-	639	-	639
其他費用(註)	1,763	12,810	2,301	-	16,874
合 計	\$9,546	\$80,938	\$11,873	\$ -	\$102,357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152

號

會員姓名：(1)黃子評

(2)羅文振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9075364

事務所電話：04-2259-8999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七六九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一零五八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 年度（自民國 一百一十二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百一十二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子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羅文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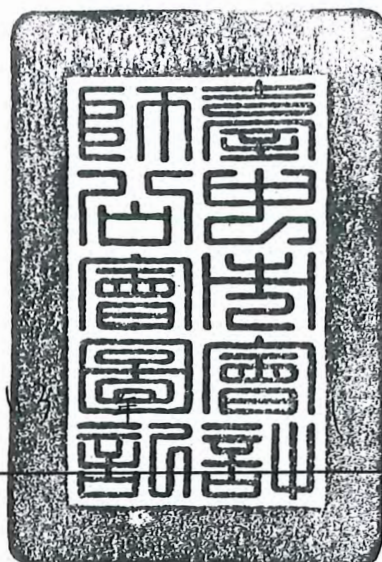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月

26

日



附件二

11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7631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

公司電話：(03)533-6381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2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 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4. 主要股東資訊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77,351	18	\$255,325	34	\$233,456	2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5、15及16	453,833	46	315,586	42	370,732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16	123,133	12	79,003	10	85,51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	-	2,265	-	507	-
130x	存貨	四/六.3	25,507	3	25,410	3	22,129	3
1410	預付款項		11,850	1	10,730	2	16,86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83	-	1,99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4,144	80	690,310	91	729,203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234	-	4,887	1	5,6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121,824	12	28,170	4	28,56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七	15,482	2	15,156	2	15,86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	45,099	5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7,585	1	8,751	1	2,3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4,481	-	2,594	-	2,4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7	-	5,131	1	4,9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792	20	64,689	9	59,921	8
1xxx	資產總計		\$992,936	100	\$754,999	100	\$789,1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10,000	1	\$10,000	1	\$27,99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5及15	71,758	7	44,506	6	100,131	13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5,697	17	81,209	11	85,55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70,502	7	65,133	8	44,08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096	-	39,202	5	28,616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060	-	1,129	-	1,1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七	6,032	1	5,279	1	5,03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11,902	1	6,000	1	6,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9	-	649	-	5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9,806	34	253,107	33	299,109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35,181	14	10,583	2	12,0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93	-	-	-	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七	9,862	1	10,170	1	11,08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304	2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540	17	20,753	3	23,220	3
2xxx	負債總計		505,346	51	273,860	36	322,329	41
	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000	17	168,000	22	168,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98,274	10	90,820	12	88,261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821	6	52,811	7	48,8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76	1	8,075	1	7,5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859	16	170,124	23	162,235	21
	保留盈餘合計		231,356	23	231,010	31	218,608	28
3400	其他權益		(10,040)	(1)	(8,691)	(1)	(8,074)	(1)
3xxx	權益總計		487,590	49	481,139	64	466,795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992,936	100	\$754,999	100	\$789,1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5、15	\$226,083	100	\$164,748	100	\$621,093	100	\$526,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18/七	(164,689)	(73)	(91,861)	(56)	(431,123)	(69)	(335,623)	(64)
5900	營業毛利		61,394	27	72,887	44	189,970	31	191,363	36
6000	營業費用	六.18/七								
6100	推銷費用		(3,855)	(1)	(2,118)	(1)	(9,391)	(2)	(6,391)	(1)
6200	管理費用		(24,455)	(11)	(17,150)	(11)	(71,362)	(11)	(51,46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7)	(2)	(3,488)	(2)	(10,183)	(2)	(9,017)	(1)
	營業費用合計		(32,587)	(14)	(22,756)	(14)	(90,936)	(15)	(66,873)	(12)
6900	營業利益		28,807	13	50,131	30	99,034	16	124,490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								
7100	利息收入		579	-	278	-	1,295	-	874	-
7010	其他收入		525	-	260	-	1,205	-	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6	1	(61)	-	(22,649)	(3)	3	-
7050	財務成本		(742)	-	(474)	-	(1,356)	-	(1,1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8	1	3	-	(21,505)	(3)	506	-
7900	稅前淨利		30,965	14	50,134	30	77,529	13	124,99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6,193)	(3)	(10,027)	(6)	(18,383)	(3)	(26,653)	(5)
8200	本期淨利		24,772	11	40,107	24	59,146	10	98,343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3)	(1)	(626)	-	(2,653)	-	1,4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5	-	126	-	531	-	(2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7	1	-	-	96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3)	-	-	-	(19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6	-	(500)	-	(1,349)	-	1,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408	11	\$39,607	24	\$57,797	10	\$99,473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772		\$40,107		\$59,146		\$98,3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408		\$39,607		\$57,797		\$99,473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7		\$2.39		\$3.52		\$5.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4		\$2.32		\$3.43		\$5.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1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55,000	\$5,566	\$26,166	\$ -	\$170,539	\$(9,204)	\$ -	\$348,0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634	-	(22,63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73	(7,57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440)	-	-	(76,440)
D1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98,343	-	-	98,343
D3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0	-	1,1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343	1,130	-	99,473
E1	現金增資	13,000	78,000	-	-	-	-	-	91,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695	-	-	-	-	-	4,695
Z1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168,000	\$88,261	\$48,800	\$7,573	\$162,235	\$(8,074)	\$ -	\$466,795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68,000	\$90,820	\$52,811	\$8,075	\$170,124	\$(8,691)	\$ -	\$481,1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10	-	(9,01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01	(2,60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800)	-	-	(58,800)
D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59,146	-	-	59,146
D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22)	773	(1,3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146	(2,122)	773	57,7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454	-	-	-	-	-	7,454
Z1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168,000	\$98,274	\$61,821	\$10,676	\$158,859	\$(10,813)	\$773	\$487,5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7,529	\$124,99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42	9,303
A20200	攤銷費用	1,638	497
A20900	利息費用	1,356	1,156
A21200	利息收入	(1,295)	(8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54	4,6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24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2)	-
A29900	其他損失	25,38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38,247)	(78,41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130)	61,8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78	18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7)	8,09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20)	(4,4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2)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7,252	38,90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488	(82,3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027)	(21,11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931	5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0	(1,8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563	61,4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5	8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2)	(9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45)	(41,2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939)	20,26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22)	(11,4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44	(2,5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2)	(65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35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990)	(14,6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950	45,6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950)	(45,0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	(1,58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02)	(4,1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400)	(76,440)
C04600	現金增資	-	9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998	9,4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7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974)	15,1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325	218,3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351	\$233,4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為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劃、設立及施工，包括大宗氣體及特殊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及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七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獲准股票登錄為興櫃戰略新版股票，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核准登錄興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5)及(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本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註1)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100%	-%	-%
本公司	GENII IDEAS(S) PTE. LTD. (註2)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100%	-%	-%
本公司	GENII IDEAS GmbH(註3)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100%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設立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注資20,859仟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設立GENII IDEAS(S) PTE. LTD.，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注資21,043仟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以891仟元直接投資設立GENII IDEAS GmbH。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資產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勞務提供及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工程合約

本集團從事半導體廠務端氣體管路配置工程與半導體設備零組件開發服務，由於該配置工程及開發服務係依客戶要求規格而高度客製化，此類客戶合約內容所提供之服務具有其特殊性，隨著本集團履約之過程並未創造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採投入法計算完工比例後認列收入。

合約之價款通常為固定，並依照與客戶之協議收取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支付款項時，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若客戶支付款項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個別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工程收入認列係依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之投入法，以企業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庫存現金	\$58	\$ -	\$ -
活期存款	177, 293	255, 325	233, 456
合 計	<u>\$177, 351</u>	<u>\$255, 325</u>	<u>\$233, 456</u>

2. 應收帳款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應收帳款	\$123, 133	\$79, 003	\$85, 516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123, 133</u>	<u>\$79, 003</u>	<u>\$85, 51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23,133仟元、79,003仟元及85,516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原物料	\$25, 322	\$24, 902	\$21, 629
在製品	185	508	500
合 計	<u>\$25, 507</u>	<u>\$25, 410</u>	<u>\$22, 129</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如下：

	113. 07. 01~113. 09. 30	112. 07. 01~112. 09. 30
銷貨成本	\$2, 774	\$873
工程成本	160, 337	90, 849
其他營業成本	-	13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 578	-
合 計	<u>\$164, 689</u>	<u>\$91, 861</u>

	113. 01. 01~113. 09. 30	112. 01. 01~112. 09. 30
銷貨成本	\$10, 484	\$5, 736
工程成本	417, 700	327, 459
其他營業成本	-	13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 939	2, 289
合 計	<u>\$431, 123</u>	<u>\$335, 623</u>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2, 234</u>	<u>\$4, 887</u>	<u>\$5, 657</u>

本集團依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 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 07. 01 ~113. 09. 30	112. 07. 01 ~112. 09. 30	113. 01. 01 ~113. 09. 30	112. 01. 01 ~112. 09. 30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 合約淨額	<u>\$221, 074</u>	<u>\$162, 878</u>	<u>\$604, 042</u>	<u>\$517, 316</u>

(2) 在建工程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 關之合約成本)	\$1, 022, 323	\$724, 791	\$851, 677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436, 307	304, 469	350, 909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 除已認列損失)	1, 458, 630	1, 029, 260	1, 202, 586
減：累計請款金額	(1, 076, 555)	(758, 055)	(931, 985)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u>\$382, 075</u>	<u>\$271, 205</u>	<u>\$270, 061</u>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	\$453, 833	\$315, 586	\$370, 732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	(71, 758)	(44, 381)	(100, 131)
	<u>\$382, 075</u>	<u>\$271, 205</u>	<u>\$270, 061</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u>	<u>\$ -</u>	<u>\$ -</u>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 01. 01	\$ -	\$ -	\$33, 120	\$2, 503	\$3, 429	\$3, 182	\$6, 064	\$48, 298
增添	24, 584	51, 647	11, 674	-	2, 342	7, 082	4, 717	102, 046
處分	-	-	-	-	(373)	(262)	-	(635)
其他變動	-	-	-	(14)	-	-	-	(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	4	3	10
113. 09. 30	<u>\$24, 584</u>	<u>\$51, 647</u>	<u>\$44, 794</u>	<u>\$2, 489</u>	<u>\$5, 401</u>	<u>\$10, 006</u>	<u>\$10, 784</u>	<u>\$149, 705</u>
折舊及減損：								
113. 01. 01	\$ -	\$ -	\$14, 633	\$1, 138	\$918	\$1, 819	\$1, 620	\$20, 128
折舊	-	430	4, 715	304	606	1, 238	962	8, 255
處分	-	-	-	-	(294)	(208)	-	(502)
113. 09. 30	<u>\$ -</u>	<u>\$430</u>	<u>\$19, 348</u>	<u>\$1, 442</u>	<u>\$1, 230</u>	<u>\$2, 849</u>	<u>\$2, 582</u>	<u>\$27, 881</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 -	\$ -	\$26,105	\$2,356	\$1,272	\$2,579	\$2,236	\$34,548
增添	-	-	9,664	-	1,865	1,054	-	12,583
處分	-	-	-	-	-	(453)	-	(453)
112.09.30	\$ -	\$ -	\$35,769	\$2,356	\$3,137	\$3,180	\$2,236	\$46,678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	\$ -	\$9,507	\$743	\$506	\$1,439	\$856	\$13,051
折舊	-	-	4,006	295	259	425	279	5,264
處分	-	-	-	-	-	(204)	-	(204)
112.09.30	\$ -	\$ -	\$13,513	\$1,038	\$765	\$1,660	\$1,135	\$18,111
淨帳面價值：								
113.09.30	\$24,584	\$51,217	\$25,446	\$1,047	\$4,171	\$7,157	\$8,202	\$121,824
112.12.31	\$ -	\$ -	\$18,487	\$1,365	\$2,511	\$1,363	\$4,444	\$28,170
112.09.30	\$ -	\$ -	\$22,256	\$1,318	\$2,372	\$1,520	\$1,101	\$28,567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3.01.01	\$ -	\$ -	\$ -
增添	14,272	31,086	45,358
113.09.30	\$14,272	\$31,086	\$45,358
折舊：			
112.01.01	\$ -	\$ -	\$ -
增添	-	-	-
112.09.30	\$ -	\$ -	\$ -
當期折舊：			
113.01.01	\$ -	\$ -	\$ -
當期折舊	-	259	259
113.09.30	\$ -	\$259	\$259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01.01	\$ -	\$ -	\$ -
當期折舊	-	-	-
112.09.30	<u>\$ -</u>	<u>\$ -</u>	<u>\$ -</u>
淨帳面金額：			
113.09.30	<u>\$14,272</u>	<u>\$30,827</u>	<u>\$45,099</u>
112.12.31	<u>\$ -</u>	<u>\$ -</u>	<u>\$ -</u>
112.09.30	<u>\$ -</u>	<u>\$ -</u>	<u>\$ -</u>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當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允價值為48,552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3.01.01	\$10,598	\$60	\$10,658
增添	400	72	472
113.09.30	<u>\$10,998</u>	<u>\$132</u>	<u>\$11,130</u>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1,904	\$3	\$1,907
攤銷	1,614	24	1,638
113.09.30	<u>\$3,518</u>	<u>\$27</u>	<u>\$3,545</u>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2.01.01	\$3,114	\$ -	\$3,114
增添	658	-	658
112.09.30	<u>\$3,772</u>	<u>\$ -</u>	<u>\$3,772</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878	\$ -	\$878
攤銷	497	-	497
112.09.30	<u>\$1,375</u>	<u>\$ -</u>	<u>\$1,375</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3. 09. 30	\$7, 480	\$105	\$7, 585
112. 12. 31	\$8, 694	\$57	\$8, 751
112. 09. 30	\$2, 397	\$ -	\$2, 39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9. 短期借款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 000	\$10, 000	\$27, 993
利率區間	113. 01. 01~ 113. 09. 30	112. 01. 01~ 112. 12. 31	112. 01. 01~ 112. 09. 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 48%	2. 35%	2. 35%-2. 66%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0, 000仟元、80, 000仟元及72, 007仟元。

10. 其他應付款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應付薪資	\$24, 868	\$34, 685	\$24, 871
應付員工紅利	11, 677	9, 660	6, 445
應付股利	8, 400	-	-
應付設備款	6, 824	1, 943	1, 142
應付董事酬勞	841	1, 932	-
應付營業稅	-	3, 877	1, 419
其他應付費用	17, 892	13, 036	10, 206
合 計	\$70, 502	\$65, 133	\$44, 083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最後還款日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彰化商業銀行	116年01月10日	\$47,083	\$16,583	\$18,083
玉山銀行	133年08月09日	100,000	-	-
小計		147,083	16,583	18,083
減：一年內到期		(11,902)	(6,000)	(6,000)
合計		<u>\$135,181</u>	<u>\$10,583</u>	<u>\$12,083</u>
		113. 01. 01	112. 01. 01	112. 01. 01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利率區間		<u>1.96%-2.48%</u>	<u>2.17%-2.35%</u>	<u>2.17%-2.35%</u>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22仟元及954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28仟元及3,085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與實收資本分別為 250,000 仟元及 155,000 仟元，分為 25,000 仟股及 15,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7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168,000 仟元，增資溢價 78,000 仟元依規定轉入資本公積。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計 130 仟股供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913 仟元。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168,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0,000 仟股及 16,80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發行溢價	\$83,566	\$83,566	\$83,566
股份基礎給付	14,708	7,254	4,695
合 計	<u>\$98,274</u>	<u>\$90,820</u>	<u>\$88,26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季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10%，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者，可不予分配。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季盈餘分配案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第3季	113年第2季	113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年11月8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5月24日
法定盈餘公積	\$2,477	\$4,167	\$ -
特別盈餘公積	(636)	1,359	626
現金股利	11,760	8,400	8,4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0.70	0.50	0.50

	112年第4季	112年第3季	112年第2季	112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年3月29日	112年11月24日	112年7月31日	112年6月2日
法定盈餘公積	\$4,843	\$4,011	\$3,810	\$2,014
特別盈餘公積	616	501	(1,630)	-
現金股利	42,000	33,600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2.50	2.00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6.02	1,000	58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並依據Binomial二項式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協議之合約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上述協議，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波動率(%)	22.9%~23.8%
無風險利率(%)	1.0539%~1.078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inomial二項式評價模式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01.01~113.09.30		112.01.01~112.09.30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認股選擇權	數量(單位)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58	\$58	-	\$ -
本期給與	-	-	1,000	58
本期喪失	(82)	-	-	-
期末流通在外	876	58	1,000	58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28.79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58	3.67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 01. 01 ~113. 09. 30	112. 01. 01 ~112. 09. 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454	\$4,695

15. 營業收入

	113. 07. 01 ~113. 09. 30	112. 07. 01 ~112. 09. 30	113. 01. 01 ~113. 09. 30	112. 01. 01 ~112. 09. 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221,074	\$162,878	\$604,042	\$517,316
商品銷售收入	5,009	1,870	17,051	9,670
合計	\$226,083	\$164,748	\$621,093	\$526,986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221,074
銷售商品	5,009
合 計	\$226,08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009
隨時間逐步滿足	221,074
合 計	\$226,083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162,878
銷售商品	1,870
合 計	\$164,748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工程部門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870
隨時間逐步滿足	162,878
合 計	<u>\$164,748</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604,042
銷售商品	17,051
合 計	<u>\$621,09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7,051
隨時間逐步滿足	604,042
合 計	<u>\$621,093</u>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517,316
銷售商品	9,670
合 計	<u>\$526,98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670
隨時間逐步滿足	517,316
合 計	<u>\$526,986</u>

本集團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112.01.01
工程收入	<u>\$453,833</u>	<u>\$315,586</u>	<u>\$370,732</u>	<u>\$285,606</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 01. 01~113. 09. 30	112. 01. 01~112. 09. 30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138,247	\$85,126

B. 合約負債—流動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112. 01. 01
工程收入	\$71,758	\$44,381	\$100,131	\$54,510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 01. 01~113. 09. 30	112. 01. 01~112. 09. 30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27,377	\$45,621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1,140,660仟元及1,126,824仟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工程之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大部分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皆屬未逾期，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76,966仟元、394,589仟元及456,248仟元，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仟元。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主係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房屋及建築	\$15,277	\$13,840	\$14,433
運輸設備	144	1,243	1,434
辦公設備	61	73	-
合 計	<u>\$15,482</u>	<u>\$15,156</u>	<u>\$15,867</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7,822仟元及15,834仟元。

(b) 租賃負債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租賃負債			
流 動	\$6,032	\$5,279	\$5,031
非 流 動	9,862	10,170	11,083
合 計	<u>\$15,894</u>	<u>\$15,449</u>	<u>\$16,11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07. 01 ~113. 09. 30	112. 07. 01 ~112. 09. 30	113. 01. 01 ~113. 09. 30	112. 01. 01 ~112. 09. 30
房屋及建築	\$1, 719	\$1, 278	\$5, 172	\$3, 095
機器設備	164	-	409	-
運輸設備	106	266	436	944
辦公設備	3	-	11	-
合 計	<u>\$1, 992</u>	<u>\$1, 544</u>	<u>\$6, 028</u>	<u>\$4, 039</u>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 07. 01 ~113. 09. 30	112. 07. 01 ~112. 09. 30	113. 01. 01 ~113. 09. 30	112. 01. 01 ~112. 09. 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u>\$492</u>	<u>\$356</u>	<u>\$1, 523</u>	<u>\$1, 983</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 625 仟元及 6, 087 仟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 07. 01~113. 09. 30			112. 07. 01~112. 0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 894	\$17, 784	\$33, 678	\$16, 148	\$12, 747	\$28, 895
勞健保費用	1, 449	1, 107	2, 556	1, 370	880	2, 250
退休金費用	682	440	1, 122	635	319	9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 284	1, 429	2, 713	959	1, 224	2, 183
折舊費用	2, 734	2, 895	5, 629	1, 483	1, 993	3, 476
攤銷費用	-	554	554	-	186	186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01. 01~113. 09. 30			112. 01. 01~112. 0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733	\$50,010	\$97,743	\$41,881	\$38,633	\$80,514
勞健保費用	4,336	3,425	7,761	4,274	3,077	7,351
退休金費用	2,032	1,196	3,228	2,012	1,073	3,0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44	4,432	8,676	3,051	2,637	5,688
折舊費用	7,591	6,951	14,542	4,259	5,044	9,303
攤銷費用	-	1,638	1,638	-	497	49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205 仟元及 841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263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9,660 仟元及 1,932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 07. 01 ~113. 09. 30	112. 07. 01 ~112. 09. 30	113. 01. 01 ~113. 09. 30	112. 01. 01 ~112. 09. 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579	\$278	\$1,295	\$874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3. 07. 01 ~113. 09. 30	112. 07. 01 ~112. 09. 30	113. 01. 01 ~113. 09. 30	112. 01. 01 ~112. 09. 30
租金收入	\$126	\$201	\$491	\$654
其他收入-其他	399	59	714	131
合 計	<u>\$525</u>	<u>\$260</u>	<u>\$1, 205</u>	<u>\$785</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07. 01 ~113. 09. 30	112. 07. 01 ~112. 09. 30	113. 01. 01 ~113. 09. 30	112. 01. 01 ~112. 09. 30
賠償損失	\$ -	\$ -	\$(25, 38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 827	188	2, 790	271
租賃修改利益	2	-	1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3)	(249)	(115)	(249)
什項支出	-	-	(46)	(19)
合 計	<u>\$1, 796</u>	<u>\$(61)</u>	<u>\$(22, 649)</u>	<u>\$3</u>

(4) 財務成本

	113. 07. 01 ~113. 09. 30	112. 07. 01 ~112. 09. 30	113. 01. 01 ~113. 09. 30	112. 01. 01 ~112. 09. 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641	\$375	\$1, 062	\$9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	99	294	256
合 計	<u>\$742</u>	<u>\$474</u>	<u>\$1, 356</u>	<u>\$1, 156</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 023)	\$ -	\$(1, 023)	\$205	\$(8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 817	-	1, 817	(363)	1, 454
合 計	<u>\$794</u>	<u>\$ -</u>	<u>\$794</u>	<u>\$(158)</u>	<u>\$636</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626)	\$ -	\$(626)	\$126	\$(500)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2,653)	\$ -	\$(2,653)	\$531	\$(2,1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966	-	966	(193)	773
合 計	\$(1,687)	\$ -	\$(1,687)	\$338	\$(1,349)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412	\$ -	\$1,412	\$(282)	\$1,130

21.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07. 01 ~113. 09. 30	112. 07. 01 ~112. 09. 30	113. 01. 01 ~113. 09. 30	112. 01. 01 ~112. 09.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916	\$9,926	\$19,591	\$28,6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 之調整	-	-	148	(1,62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 益)費用	(723)	101	(1,356)	(414)
所得稅費用	<u>\$6,193</u>	<u>\$10,027</u>	<u>\$18,383</u>	<u>\$26,6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 07. 01 ~113. 09. 30	112. 07. 01 ~112. 09. 30	113. 01. 01 ~113. 09. 30	112. 01. 01 ~112. 09. 3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05)	\$(126)	\$(531)	\$2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63	-	193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u>\$158</u>	<u>\$(126)</u>	<u>\$(338)</u>	<u>\$282</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 07. 01 ~113. 09. 30	112. 07. 01 ~112. 09. 30	113. 01. 01 ~113. 09. 30	112. 01. 01 ~112. 09. 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仟元)	\$24,772	\$40,107	\$59,146	\$98,34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6,800	16,800	16,800	16,4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7	\$2.39	\$3.52	\$5.99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仟元)	\$24,772	\$40,107	\$59,146	\$98,34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 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24,772	\$40,107	\$59,146	\$98,34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6,800	16,800	16,800	16,41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46	12	75	12
員工認股權(仟股)	381	453	381	45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227	17,265	17,256	16,8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4	\$2.32	\$3.43	\$5.8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昱家科技工程行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新垵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具二親等關係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工程成本

	113. 07. 01 ~113. 09. 30	112. 07. 01 ~112. 09. 30	113. 01. 01 ~113. 09. 30	112. 01. 01 ~112. 09. 30
昱家科技工程行	\$1, 421	\$186	\$4, 093	\$2, 343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185	138	1, 429	1, 335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	1, 680	-	4, 687
新垵科技有限公司	-	258	-	258
合 計	<u>\$2, 606</u>	<u>\$2, 262</u>	<u>\$5, 522</u>	<u>8, 623</u>

2. 應付帳款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昱家科技工程行	\$898	\$200	137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	1, 905	2, 875
新垵科技有限公司	-	288	206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48	101
合 計	<u>\$898</u>	<u>\$2, 641</u>	<u>\$3, 319</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明細如下：

	性質	113. 07. 01 ~113. 09. 30	112. 07. 01 ~112. 09. 30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費用	\$46	\$46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	-	2
	性質	113. 01. 01 ~113. 09. 30	112. 01. 01 ~112. 09. 30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費用	\$140	\$140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	2	6
	性質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47	\$187 \$234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48	190 236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3. 07. 01 ~113. 09. 30	112. 07. 01 ~112. 09. 30	113. 01. 01 ~113. 09. 30	112. 01. 01 ~112. 09. 30
短期員工福利	\$6, 735	\$4, 090	\$11, 290	\$14, 211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234	\$4, 887	\$5, 6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77, 293	255, 325	233, 456
應收帳款	123, 133	79, 003	85, 516
其他應收款	187	2, 265	507
存出保證金	2, 087	5, 131	4, 946
小計	302, 700	341, 724	324, 425
合計	\$304, 934	\$346, 611	\$330, 082

金融負債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 000	\$10, 000	\$27, 993
應付帳款	165, 697	81, 209	85, 553
其他應付款	70, 502	65, 133	44, 0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7, 083	16, 583	18, 083
租賃負債	15, 894	15, 449	16, 114
合計	\$409, 176	\$188, 374	\$191, 82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5仟元及56仟元。

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2仟元及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8仟元及3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前三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89%及92%，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 09. 30					
借款	\$24,808	\$38,358	\$3,920	\$129,095	\$196,181
應付款項	165,697	-	-	-	165,697
其他應付款	70,502	-	-	-	70,502
租賃負債	6,157	8,895	1,224	-	16,276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16,289	\$10,790	\$ -	\$ -	\$27,079
應付款項	81,209	-	-	-	81,209
其他應付款	65,133	-	-	-	65,133
租賃負債	5,579	6,880	3,673	-	16,132
112.09.30					
借款	\$34,350	\$11,963	\$417	\$ -	\$46,730
應付款項	85,553	-	-	-	85,553
其他應付款	44,083	-	-	-	44,083
租賃負債	5,369	7,042	4,487	-	16,898

衍生金融負債

無。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01.01	\$10,000	\$16,583	\$15,449	\$42,032
現金流量	-	130,500	(6,102)	124,398
非現金之變動	-	-	6,481	6,481
匯率變動	-	-	66	66
113.09.30	\$10,000	\$147,083	\$15,894	\$172,977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24,469	\$22,583	\$4,128	\$51,180
現金流量	607	(1,583)	(4,104)	(5,080)
非現金之變動	2,917	(2,917)	16,090	16,090
112.09.30	\$27,993	\$18,083	\$16,114	\$62,190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Carlo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3. 09. 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2,234	\$2,234

11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4,887	\$4,887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 09. 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5,657	\$5,65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 01. 01~113. 09. 30	112. 01. 01~112. 09. 30
期初餘額	\$4,887	\$4,245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53)	1,412
期末餘額	\$2,234	\$5,65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2仟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49仟元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57仟元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 -	\$48,552	\$48,55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無此情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 09. 30			112. 12. 31			112. 09. 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7	31.6500	13,515	\$174	30.7050	\$5,342	\$173	32.2700	\$5,583
日圓		126,638	0.2223	28,152	-	-	-	-	-	-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827仟元及188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2,790仟元及271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集團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urning Point Lasers Ltd.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合 計	1,000,000	\$15,750	6.29	\$2,234
					(13,516)		
					\$2,23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品叡科技有限公司	不動產	2024/1/26	\$29,000	依訂單條件付款	品叡科技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不適用
閩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	2024/1/26	26,060	依訂單條件付款	閩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不適用
閩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	2024/1/26	23,830	依訂單條件付款	閩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不適用
閩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	2024/1/26	23,300	依訂單條件付款	閩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不適用
閩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	2024/1/26	22,810	依訂單條件付款	閩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不適用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20,859	\$ -	9,900	100%	\$18,805	\$(3,058)	\$(3,058)	子公司
本公司	GENII IDEAS(S) PTE. LTD.	新加坡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21,043	-	850,000	100%	21,012	-	-	子公司
本公司	GENII IDEAS GmbH	德國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891	-	25,000	100%	883	(1)	(1)	子公司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資訊如下：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聚麗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6,538,900	38.92%
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3,028	8.95%
曾國強	1,439,221	8.57%
榮鈞投資有限公司	1,413,333	8.41%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劃、設立及施工，包括大宗氣體及特殊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及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件三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10月09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10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及委託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國強



簽章

總經理：鄭惠芸



簽章



附件四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後附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承銷部門主管：吳儲仰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於創新板上市之情事。

此致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七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本公司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曾國強

曾國強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鄭惠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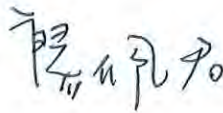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廖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勝標

陳勝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增華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楊維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十一日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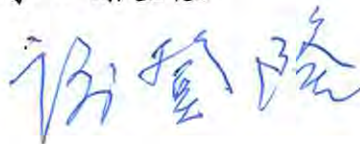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謝登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邱奕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暨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暨受僱人：黃仲芸

鮮漢雲

林佳瑩

王佩瑜

賴怡伶

徐珅宗

黃仲芸

鮮漢雲

林佳瑩

王佩瑜

賴怡伶

徐珅宗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楊絲汶 
林尚則 林尚則
李泓韻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本律師承辦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十 月 二十一 日

本律師承辦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傑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陳維鈞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本會計師承辦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
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
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
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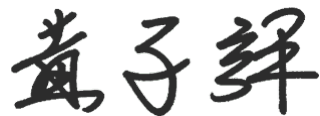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子評



會計師：羅文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創新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國強



日期：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賢研發）之法人董事，於聚賢研發申報創ใหม่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聚賢研發及聚賢研發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聚賢研發申報創ใหม่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國強

日期：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賢研發）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聚賢研發及聚賢研發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曾國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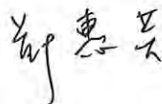


日期：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賢研發）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聚賢研發及聚賢研發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鄭惠芸



日期：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賢研發）之董事，於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聚賢研發及聚賢研發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廖佩君



日 期：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賢研發）之董事，於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聚賢研發及聚賢研發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勝標



日 期：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賢研發）之獨立董事，於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聚賢研發及聚賢研發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增華



日期：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賢研發）之獨立董事，於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聚賢研發及聚賢研發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維如



日期：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賢研發）之獨立董事，於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聚賢研發及聚賢研發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謝登隆



日期：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賢研發）之獨立董事，於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聚賢研發及聚賢研發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邱奕賢



日期：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賢研發）之經理人暨受僱人，於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聚賢研發及聚賢研發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暨受僱人：黃仲芸 黃仲芸
鮮漢雲 鮮漢雲
林佳瑩 林佳瑩
王佩瑜 王佩瑜
賴怡伶 賴怡伶
徐珅宗 徐珅宗

日期：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賢研發）之受僱人，於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聚賢研發及聚賢研發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聚賢研發申報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楊絲汶 楊絲汶

林尚則 林尚則

李泓韻 李泓韻

日期：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賢研發）委託，擔任聚賢研發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聚賢研發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日期：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賢研發）委託，擔任聚賢研發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聚賢研發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期：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八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主辦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創
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協辦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九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件)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依本公司所訂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將依本公司所訂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

序號	公司名稱
1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英文名稱：GENII IDEAS JAPAN Co., Ltd)
2	GENII IDEAS (S) PTE. LTD.
3	GENII IDEAS GmbH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

序號	公司名稱
1	聚酈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英文名稱：GENII IDEAS JAPAN Co., Ltd)

負責人：曾國強



曾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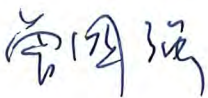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GENII IDEAS (S) PTE. LTD.

負責人：曾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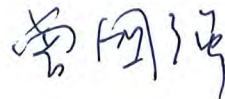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GENII IDEAS GmbH

負責人：曾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將依本公司所訂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麗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十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壹、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19 分

貳、地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及視訊出席

參、出席董事：曾國強(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標、廖佩君、翁楠凱、鄭惠芸、李增華(視訊參加)、邱奕賢(視訊參加)、楊維如及謝登隆計9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黃怡鈞、稽核主管楊絲汶、營運管理部副理李泓頤、宏遠證券(股)公司王雪燕、邵詩嫻及柯雅瓊

主席：曾國強董事長

記錄：李泓頤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十七、十九~二十二及二十五~二十六：略。

案由十八：通過任命公司治理主管案。

說明：

一、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二第 4 項，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設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

二、本公司擬委任財會主管黃怡鈞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其簡歷如下：

學歷：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歷：立弘生化(股)公司 會計副理

三、任免日自 113/4/1 起生效。

四、本案經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五、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三：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案

說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規劃未來長期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上櫃之申請。

二、有關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之相關作業及時程，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案經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四：初次上市、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前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增資基準日及承銷方式等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提請討論。。
-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 12 時 08 分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時整

地 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4,920,47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2,784,85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800,000股之88.81%，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曾國強董事長(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惠芸董事、廖佩君董事、楊維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登隆獨立董事及邱奕賢獨立董事等6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 席：黃子評會計師、陳婉如律師

主 席：曾國強 董事長



紀 錄：李泓頤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20,478權(含電子投票：12,784,852權)，本案照案承認。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728,071 權 (含電子投票:12,784,850 權)	98.71%
反對權數	2 權 (含電子投票: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2,405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1.28%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初次上市、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謹提請 議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前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 三、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增資基準日及承銷方式等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20,478權(含電子投票：12,784,852權)，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716,071 權 (含電子投票:12,772,850 權)	98.63%
反對權數	12,002 權 (含電子投票: 12,002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2,405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1.2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議決。

說 明：本公司因營運規畫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20,478權(含電子投票：12,784,852權)，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728,071 權 (含電子投票:12,784,850 權)	98.71%
反對權數	2 權 (含電子投票: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2,405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1.28%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壹、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50 分

貳、地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及視訊出席

參、出席董事：曾國強(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標、廖佩君、鄭惠芸、李增華(視訊參加)、邱奕賢(視訊參加)、楊維如(視訊參加)及謝登隆計8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徐琺宗、稽核主管楊絲汶、營運管理部副理李泓頡、宏遠證券(股)公司邵詩嫻(視訊參加)

主席：曾國強董事長

記錄：李泓頡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三及五~七：略。

案由四：擬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本公司業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12 月 3 日上市審議委員會及 113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新台幣 7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10,000 仟元整，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0%計 2,700 仟股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提撥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七。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後續增資作業項目，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實際發行價格、認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事項。

八、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依主管或監理機關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或調整之必要時，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九、本案經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十、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07 分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65,648,830
加：以前年度調整數	2,435,87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8,084,701
加：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稅後淨利	144,345,740
減：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前三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34,344)
減：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43,817)
加：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前三季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29,135
減：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季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6,034)
可供分配盈餘	198,265,381
分配項目 ^{註一} ：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第三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元)	(33,600,000)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第四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5元 ^{註二})	(4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665,381

註一：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二：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授權董事長調整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曾國強



經理人：鄭惠芸



會計主管：黃怡鈞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GENII IDEA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601010電器承裝業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100電焊工程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EZ02010起重工程業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06010五金批發業

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G801010 倉儲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三：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應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另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另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項目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季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 廿二 條：第廿一條第一項年度盈餘之分派，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之百分之十。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者，可不予分配。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 廿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一	月	九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七	年	八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九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一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國強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u>分公司</u>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u>分支機構</u> 。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章程相關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5-9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5-9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完善公司治理且接軌國際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另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另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另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 <u>一</u> 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另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當年度獲利之10%，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者，可不予分配。 本公司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第一項年度盈餘之分派，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u>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之百分之十。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者，可不予分配。惟</u> 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引述公司章程條文，以符合公司實際狀況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 <u>一百一三年六月二十一</u> <u>日</u>	

附件十三
承銷價格計算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賢研發或申請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8,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16,800,000股。申請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0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98,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800,000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6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份，且不得低於八十萬股，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五百萬股者，得以不低於五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後，依證券交易法第71條第1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依上述規定，申請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計300,000股供員工認購，其餘2,700,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經113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申請公司於113年5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穩定價格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申請公司協調股東就對外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申請公司截至113年10月25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333人，申請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315人，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3,737,19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16,800,000股之22.25%，業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有關申請創新板上市之股權分散標準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五十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滿五百萬股之股權分散標

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均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之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收益法則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申請公司最近一個月(114年1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等方式，以作為申請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聚賢研發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安裝工程，提供廠房內部製程生產設備所需之安全及高潔淨度流體供應管路系統完整服務及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及銷售，以廠務特殊氣體二次配為核心業務，透過專案方式提供客製化之工程規畫、採購發包及施工管理等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半導體產業。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申請公司產品結構及營運模式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經考量申請公司之業務內容、客戶屬性、營運模式等因素，選擇上櫃公司漢科(股票代號：3402，提供特殊氣體、高真空系統及化學系統等高科技廠務工程服務)、信紘科(股票代號：6667，高科技產業製程附屬設備之銷售及化學、液體及氣體製程之廠務供應系統服務)、朋億(股票代號：6613，從事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服務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製造)業務性質同屬有氣體供應系統之國內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2)市場法

市場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

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以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以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法

茲就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期間	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		採樣同業(註)		
	上市 其他電子	上櫃 其他電子	漢科 (3402)	信紘科 (6667)	朋億 (6613)
113 年 11 月	18.77	31.20	15.67	23.24	11.82
113 年 12 月	18.03	30.94	16.67	22.32	11.31
114 年 01 月	17.86	31.68	16.44	21.52	16.34
平均	18.22	31.27	16.26	22.36	13.1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每股盈餘係依據各採樣同業最近四季財報之稅後淨利計算

由上表得知，上市(櫃)其他電子類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在 13.16 倍～31.27 倍，而申請公司 113 年第一季估列賠償損失 25,380 千元，係因 110 年外包商施工疏失而造成 113 年賠償損失，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再發生其他類似事件，屬於非經常性項目，故依申請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第四季至 113 年第三季)平均稅後純益排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金額為 130,528 千元，除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19,800 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為 6.59 元，經排除偏差值後，擬以本益比區間為 13.16 倍～22.36 倍，作為參考價格計算。

按上述本益比區間，並考量申請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20%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計算每股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69.38 元～117.88 元，而本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70 元，介於前述設算價格區間，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期間	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		採樣同業		
	上市 其他電子	上櫃 其他電子	漢科 (3402)	信紘科 (6667)	朋億 (6613)
113 年 11 月	1.85	3.68	3.84	5.00	3.20
113 年 12 月	1.78	3.66	4.09	4.80	3.05
114 年 01 月	1.76	3.74	4.03	4.63	4.41
平均	1.80	3.69	3.99	4.81	3.5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80 倍～4.81 倍，以申請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 487,590 千元

及依擬掛牌股本 19,8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4.63 元為基礎，參考申請公司 114 年 1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92.82 元，初估申請公司股價淨值比為 3.78 倍，因此經排除偏差值後，擬以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3.55 倍～3.99 倍，作為參考價格計算。

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並考量申請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20%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計算每股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69.95 元～78.62 元，而本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70 元，介於前述設算價格區間，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而申請公司處於成長期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未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即為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而公司價值係以創造未來獲利能力之經濟價值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市價，而取得市價資訊不易，又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依申請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 487,590 千元及已發行股數 16,8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9.02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故本證券承銷商未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4)收益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其中，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可以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後創造之價值；目前實務中最常見之評估方法為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Free Cash Flow Model)，其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且最能反應合理之報酬率；惟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採用收益法之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進行計算，基本假設、評估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分述如下：

A. 基本假設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times (1 - Tax Rate_t)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 K_s$
P_0	=	每股價值
V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19,800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4，係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3~116 年度
m	=	9，係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9~121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D/A = D/(D+E)$	=	負債資產比
$E/A = E/(D+E)$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K_s	=	非系統風險；衡量公司規模較小於一般上市公司而增加個別風險

B.評估參數設定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t	$t \leq n=4$	$n+1 \leq t \leq m, m=9$	$t \geq m+1$	依據申請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3～116 年度 期間 II：117～121 年度 期間 III：122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15.82%	10.87%	5.92%	期間 I：依申請公司最近期之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E/A	84.18%	89.13%	94.08%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權益)比率及權益占(附息負債+權益)之平均數。
K _d	2.58%	2.65%	2.72%	期間 I：係以申請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最近十年期本國銀行之平均借款基準利率。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算。
R _f	1.54%	1.54%	1.54%	採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1 月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R _m	8.21%	8.21%	8.21%	採用 103 年迄今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β_j	1.53	1.27	1.00	期間 I：以採樣同業資料 β 之平均值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之平均數計算。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K_s	1%	0.5%	0%	期間 I：由於申請公司規模不如一般上市公司，考量申請公司資本額、78 年迄今申請上市公司資本額之中位數及市場風險溢酬等因素後，予以 1%之規模風險。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計算。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規模風險將趨近於 0。
K_e	12.74%	10.48%	8.21%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 K_s$
K_i	11.05%	9.57%	7.8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g 樂觀	12.34%	7.50%	3.06%	期間 I：參考 SEMI 發布 113～116 年期間 12 吋晶圓廠設備支出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12.34%。 期間 II：參考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研究機構預估半導體氣體成長率，113～121 年期間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7.5%。 期間 III：根據 IMF 統計全球過去十年度(103～112)年之 GDP 成長率之平均數。
保守	8.64%	5.25%	3.06%	期間 I：依樂觀版所列市調估計成長率之七成為保守估計。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期間 II：依樂觀版所列市調估計成長率之七成為保守估計。 期間 III：根據 IMF 公布全球過去十年度(103～112)年之 GDP 成長率之平均數。

D.股價計算結果

(A)樂觀情形

$$\begin{aligned}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
 &= 2,025,155 \text{ 千元} / 19,800 \text{ 千股} \\
 &= 102.2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保守情形

$$\begin{aligned}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
 &= 1,020,082 \text{ 千元} / 19,800 \text{ 千股} \\
 &= 51.52 \text{ 元/股}
 \end{aligned}$$

由上表假設及公式計算結果得知，申請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1.52 元～102.28 元，考量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20%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 41.22 元～81.82 元之間。因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總和評估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確實反映目標公司之應有價值。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預測期間較長，公司獲利預測之困難度相應提高，不確定性風險隨之相對提高，在評估公司價值時容易產生偏差，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且國內實務上較少使用之下，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茲就申請公司及採樣同業漢科、信紘科及朋億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前三季	說明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	聚賢研發	52.41	36.27	50.89	申請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41%、36.27%及 50.89%。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受全球高通貨膨脹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前三季	說明
比率		漢 科	71.10	69.58	68.65	影響，致經濟疲軟、智慧型手機及個人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滑落，加上受半導體庫存水位過高，廠務工程二次配需求同步下降，致原物料採購數量及廠務工程外包需求較 111 年度下滑，因此應付帳款隨之減少所致；113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因 AI 伺服器需求強勁，致主要客戶先進製程之二次配廠務工程需求增加，使得申請公司原物料採購及廠務工程外包需求隨之成長，應付帳款亦增加，加上申請公司於 113 年前三季因應營運所需購置不動產，並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以支應購置不動產之資金需求，使得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申請公司 111~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113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申請公司之負債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而 113 年前三季申請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增加，亦未有逾期還款之情事，財務狀況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信 紘 科	56.18	53.68	56.27	
		朋 億	62.42	53.85	45.96	
		同 業 平 均	45.20	43.5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聚 賢 研 發	1,703.62	1,781.65	536.13	申請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03.62%、1,781.65%及 536.13%，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申請公司於 112 年 4 月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同步成長，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無顯著變化，致 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113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申請公司於 112 年 2 月承租新的營運總部，並裝修總部辦公室，然裝修工程於 113 年 3 月始完成驗收，又因申請公司因營運所需購置不動產，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加上 112 年度基期較低，致 113 年前三季較 112 年度增加 332.64%，然因長期資金僅增加 30.13%，致 11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申請公司 111~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申請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以承租廠房為主，113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申請公司因營運所需購置不動產，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漢 科	304.03	290.36	233.86	
		信 紘 科	394.06	411.10	444.62	
		朋 億	1,276.43	1,356.49	1,494.00	
		同 業 平 均	189.39	193.05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前三季	說明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聚 賢 研 發	53.30	34.82	16.28	申請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53.30%、34.82%及16.28%。112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11年度衰退，主係因112年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衰退17.50%，本期淨利隨之減少，加上申請公司於112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使得股東權益較111年度增加所致；113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12年度衰退，主係因110年度配管工程施作之承攬商，因施工過程疏失造成客戶附屬設備受損，經雙方多次協商後，於113年前三季認列賠償損失25,380千元，此單一事件造成公司獲利較112年度衰退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申請公司111~112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3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申請公司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25,380千元所致，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漢 科	22.74	21.85	25.33	
		信 紘 科	17.41	22.10	24.61	
		朋 億	29.66	28.04	25.52	
		同 業 平 均	12.80	8.8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聚 賢 研 發	141.66	106.73	78.60	申請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41.66%、106.73%及78.6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42.29%、108.10%及61.53%。112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因112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著營業收入衰退而減少，加上112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實收資本較111年度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113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因工程專案組合有所差異，致113年前三季毛利率低於112年度，加上申請公司於112年6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113年度調薪及因應營運發展增聘員工致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較112年度下滑，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衰退幅度大於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因申請公司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25,380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申請公司111~112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13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漢 科	66.57	62.52	76.17	
		信 紘 科	51.89	79.95	98.24	
		朋 億	40.21	37.59	39.43	
		同 業 平 均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聚 賢 研 發	142.29	108.10	61.53	申請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20.60%、20.46%及9.52%；每股盈餘分別為11.59元、8.74元及3.52元。112年度純益率與111年度無顯著差異，然每股盈餘較111年度衰退，係因申請公司112年度本
		漢 科	72.01	73.34	90.49	
		信 紘 科	60.88	89.49	110.59	
		朋 億	43.74	39.91	42.72	
		同 業 平 均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聚 賢 研 發	20.60	20.46	9.52	
		漢 科	8.07	8.99	8.76	
		信 紘 科	8.54	13.30	11.69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前三季	說明
每股稅後盈餘(元)	朋 億	11.12	12.62	13.51	期淨利隨著營業收入衰退而減少，加上申請公司於112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使得112年度實收資本額較111年度增加8.39%，因此每股盈餘較111年度減少；113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112年度衰退，主係各工程專案施工項目不同使毛利率有所差異，致毛利率下滑，加上113年前三季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25,380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申請公司111~112年度之純益率優於採樣同業，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113年前三季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所致，惟賠償損失係屬單一事件，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申請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同 業 平 均	11.60	9.40	(註 2)	
	聚 賢 研 發	11.59	8.74	3.52	
	漢 科	5.28	5.46	4.95	
	信 紘 科	5.11	7.17	6.77	
	朋 億	11.74	14.95	11.39	
	同 業 平 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IFRSs 合併財報行業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 IFRSs 合併財報行業比率。

2. 本 益 比

請參閱本價格說明書「二、(一)、2、(2)、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申請公司本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			
月份	平均股價(註)	成交金額	成交量
114年1月	92.82	6,121,852	65,956 股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股價係以當月份之成交金額除以成交量計算

由上表得知，申請公司最近一個月(114 年 1 月)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 6,121,852 元及 65,956 股，平均股價為 92.82 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以及申請公司最近一個月(114 年 1 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申請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申請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參考價格區間為 69.38 元~117.88 元，由本證券承

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70 元，介於上列參考價格區間，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申請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申請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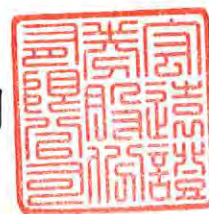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曾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 僅 限 聚 賢 研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 僅 限 聚 賢 研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 僅 限 聚 賢 研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

附件十四

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修 訂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修 訂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及營運風險：

(一)營運易受半導體市場景氣波動影響，且半導體供應鏈將從過去全球化分工，走向區域化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提供大宗氣體與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工程及其它統包二次配工程為主，主要服務對象為晶圓代工、記憶體等半導體國際大廠，故該公司之營業狀況主係受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影響；另地緣政治風險使得全球半導體業未來將從全球化分工走向區域化，供應鏈在地化將是未來半導體產業發展之趨勢，而臺灣半導體大廠應各國邀請前往當地設廠，各大廠3~5年內資本支出可能會分散到海外各廠。

因應措施：

- 1.該公司除參與現有半導體產業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外，亦持續拓展光電、汽車電子、醫材、太陽能及化學工業等產業領域客戶，及開發廠務工程及製程設備產品以擴大產業應用領域，期透過產業及產品之分散，降低半導體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
- 2.該公司著眼海外半導體聚落成長性高的區域，前往海外設立子公司，提供半導體大廠客戶完善的工程服務，以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二)銷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現階段客戶以半導體產業為主，銷貨集中於晶圓代工大廠，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該公司之營運受到衝擊。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佈局海外市場並設立子公司，目前已設立日本、新加坡及德國子公司，藉由過往服務經驗，可提供客戶完善的工程服務，同時增加產品銷售組合，長期可有效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 2.強化跨系統廠務工程服務搭配自建多技能管路技術服務團隊，提供整合型一站式服務，拓展更多不同的客戶。
- 3.該公司藉由自身產品開發能力，研發新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三)專業人才不足

高科技產業廠務與設備受到先進製程持續演化之影響，廠務供應系統與生產設備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施工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培養優秀及有經驗之專業人才需要長時間累積，且近年來因少子化與人口結構老年化，人力短缺之情形逐年增加，導致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 1.透過申請上市提高該公司知名度與產業能見度，並藉由產學合作自建專業與技術人才之徵才管道，讓更多人才認識半導體廠務及設備產業，吸引人才加入，同時持續

關懷員工身心靈，設計具競爭力薪酬和福利制度，創造更好的職場環境，提高員工向心力，也吸引優秀人才留任，透過系統化培育人才及經驗分享，縮短新進人員的訓練期，降低現場服務客戶風險。

2.該公司自行開發廠務工程所需之設備及裝置零組件，簡化廠務系統施工技術及降低對施工經驗之依賴，達到減少人為判斷疏失、改善人才不足及加速施工效率等目的，以降低人力短缺之衝擊。

二、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1
參、業務狀況.....	54
一、營業概況.....	54
二、存貨概況.....	75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80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6
肆、財務狀況.....	88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8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2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2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5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5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6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6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	

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6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06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6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7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0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8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8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9
一、列明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09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9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0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10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14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4
一、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14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4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5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5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	

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 因應措施.....	115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5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1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賢研發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8,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6,8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98,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800,000 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份，且不得低於八十萬股，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五百萬股者，得以不低於五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3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2,70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經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穩定價格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就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287 人，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270 人，且其所持

有股份合計為 3,790,29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16,800,000 股之 22.56%，業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有關申請創新板上市之股權分散標準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五十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滿五百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均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之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收益法則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9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聚賢研發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安裝工程，提供廠房內部製程生產設備所需之安全及高潔淨度流體供應管路系統完整服務及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及銷售，以廠務特殊氣體二次配為核心業務，透過專案方式提供客製化之工程規畫、採購發包及施工管理等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半導體產業。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結構及營運模式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經考量該公司之業務內容、客戶屬性、營運模式等因素，選擇上櫃公司漢科(股票代號：3402，提供特殊氣體、高真空系統及化學系統等高科技廠務工程服務)、信紘科(股票代號：6667，高科技產業製程附屬設備之銷售及化學、液體及氣體製程之廠務供應系統服務)、朋億(股票代號：6613，從事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服務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製造)業務性質同屬有氣體供應系統之國內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

業。

(2)市場法

市場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以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以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法

茲就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期間	全體上市(櫃)公司及 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				採樣同業(註)		
	上市 平均	上市 其他電子	上櫃 平均	上櫃 其他電子	漢科 (3402)	信紘科 (6667)	朋億 (6613)
113 年 7 月	23.56	18.85	29.39	31.71	16.04	23.92	10.04
113 年 8 月	21.71	18.13	29.45	32.42	17.54	27.70	11.63
113 年 9 月	21.68	18.32	28.84	32.77	16.11	25.33	12.01
平均	22.32	18.43	29.23	32.30	16.56	25.65	11.2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每股盈餘係依據各採樣同業最近四季財報之稅後淨利計算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其他電子類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在 11.23 倍~32.30 倍，而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估列賠償損失 25,380 千元，係因 110 年外包商施工疏失而造成 113 年賠償損失，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再發生其他類似事件，屬於非經常性項目，故依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第三季至 113 年第二季)平均稅後純益排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金額為 145,863 千元，除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19,800 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為 7.37 元，參考該公司 113 年 9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91.74 元，初估該公司本益比約為 12.45 倍，排除選取樣本平均本益比為 25 倍以上之偏差值後，擬以本益比區間為 11.23 倍~22.32 倍，作為參考價格計算。

按上述本益比區間，並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20%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計算每股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66.21 元~131.60 元，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70 元，介於前述設算價格區間，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期間	全體上市(櫃)公司及 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				採樣同業		
	上市 平均	上市 其他電子	上櫃 平均	上櫃 其他電子	漢科 (3402)	信紘科 (6667)	朋億 (6613)
113 年 7 月	2.50	1.92	3.00	3.76	3.90	6.26	3.90
113 年 8 月	2.47	1.83	3.07	4.00	4.51	7.18	2.91
113 年 9 月	2.47	1.85	3.01	4.06	4.14	6.57	3.00
平均	2.48	1.87	3.03	3.94	4.18	6.67	3.2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87 倍～6.67 倍，以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 468,392 千元及依擬掛牌股本 19,8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3.66 元為基礎，參考該公司 113 年 9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91.74 元，初估該公司股價淨值比為 3.88 倍，另考量上市其他電子類之公司規模及營業項目與該公司差異較大，再加上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皆超過 2 倍，故排除選取樣本平均股價淨值比為 2 倍以下之偏差值後，擬以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2.48 倍～6.67 倍，作為參考價格計算。

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並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20%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計算每股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46.94 元～126.25 元，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70 元，介於前述設算價格區間，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而該公司處於成長期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未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即為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而公司價值係以創造未來獲利能力之經濟價值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市價，而取得市價資訊不易，又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依該

公司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 468,392 千元及已發行股數 16,8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7.88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故本證券承銷商未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4)收益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其中，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可以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後創造之價值；目前實務中最常見之評估方法為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Free Cash Flow Model)，其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且最能反應合理之報酬率；惟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採用收益法之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進行計算，基本假設、評估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分述如下：

A.基本假設

- a.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N}$
- b.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i)^t}) + (\sum_{t=n+1}^m \frac{FCFF_t}{(1+K_i)^t}) + (\frac{FCFF_{m+1}}{(1+K_i)^{m+1}})$
- c.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 d. K_i = $\frac{D}{A} \times K_d \times (1 - Tax Rate_t) + \frac{E}{A} \times K_e$
- 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 f. P_0 = 每股價值
- g. V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 h. N = 擬上市股數 19,800 千股
- i.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 j.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k.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 l. n = 6，係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3~118 年度
- m. m = 10，係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9~122 年度
- n.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 o.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 p.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 q.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r.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 s. D/A = 負債資產比
- t.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 u.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 v.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 w. R_f = 無風險利率
- x.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 y.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評估參數設定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t	$t \leq n=6$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3～118 年度 期間 II：119～122 年度 期間 III：123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4.38%	5.93%	7.48%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A	95.62%	94.07%	92.52%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及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之平均數。
K_d	2.19%	2.45%	2.72%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最近十年期本國銀行之平均借款基準利率。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算。
R_f	1.49%	1.49%	1.49%	採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9 月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R_m	6.28%	6.28%	6.28%	採用民國 110 年迄今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β_j	1.39	1.20	1.00	期間 I：以採樣同業資料 β 之平均值計算。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計算。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K_s	1%	0.5%	0%	期間 I：考量該公司目前規模不如其他上市公司，予以 1% 之規模風險。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計算。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規模風險將趨近於 0。
K_e	9.15%	7.71%	6.28%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 K_s$
K_i	8.82%	7.37%	5.97%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 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g	樂觀 113~115 年 15%~20%， 116~118 年 10.86%	6.96%	3.06%	期間 I： 1.113~115 年：該公司配合客戶海外建廠需求至海外設立子公司，估計前期成長率較高，成長率估計約 15%~20%。 2.116~118 年：10.86%，採用 GII 市調機構估計半導體產業 113~118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116~118 年)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根據 IMF 統計全球過去十年度(103~112)年之 GDP 成長率之平均數。
	保守 113~115 年 8%~15%； 116~118 年 7.60%	5.33%	3.06%	期間 I： 1.113~115 年：113 年採該公司估計值，114 及 115 年則營收之九成作為保守估計。 2.116~118 年：依市調估計成長率之七成為保守估計。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116~118 年)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 根據 IMF 公布全球過去十年度(103~112)年之 GDP 成長率之平均數。

D.股價計算結果

(A)樂觀情形

$$\begin{aligned}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
 &= 3,452,578 \text{ 千元} / 19,800 \text{ 千股} \\
 &= 174.3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保守情形

$$\begin{aligned}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
 &= 1,589,016 \text{ 千元} / 19,800 \text{ 千股} \\
 &= 80.2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由上表假設及公式計算結果得知，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80.25 元~174.37 元，考量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20%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 64.20 元~139.50 元之間。因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總和評估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確實反映目標公司之應有價值。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預測期間較長，公司獲利預測之困難度相應提高，不確定性風險隨之相對提高，在評估公司價值時容易產生偏差，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且國內實務上較少使用之下，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評估說明。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2)、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

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			
月份	平均股價(註)	成交金額	成交量
113年9月	91.74	5,669,918	61,805 股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股價係以當月份之成交金額除以成交量計算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9 月)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 5,669,918 元及 61,805 股，平均股價為 91.74 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9 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參考價格區間為 66.21 元～131.60 元，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70 元，介於上列參考價格區間，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企業真實價值，避免因訂價偏離實質價值使股價波動過劇，本證券承銷商除考量聚賢研發經營績效、產業現況、資本市場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外，亦將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依據，訂定承銷價格方式應屬合理。惟證券市場本易受政治因素、國際金融市場、經濟景氣及投資人預期心理影響，仍不能完全避免股價波動之風險，故本證券承銷商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

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視市場狀況應提出上市前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額度內所得價款，作為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於該公司股價異常於大盤或同業時，將適度穩定該公司之股價。另該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5 條之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且本證券承銷商亦與特定股東約定，約定於掛牌日起不少於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之期間內，該特定股東自願將股票存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並承諾不得出售，以維持股票初次上市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辦理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表示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等相關費用，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據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及其他因公開承銷作業發生之費用，係由各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司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為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非屬重大，對該公司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暫定)，約占該公司擬掛牌之股份總數 19,800,000 股之 15.15%，然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明確，未來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之影響。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承銷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後，總結評估說明該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投資人投資之風險預告

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聚賢研發之產業、業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狀況後，綜合

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如下：

1.營運易受半導體市場景氣波動影響，且半導體供應鏈將從過去全球化分工，走向區域化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提供大宗氣體與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工程及其它統包二次配工程為主，主要服務對象為晶圓代工、記憶體等半導體國際大廠，故該公司之營業狀況主係受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影響；另地緣政治風險使得全球半導體業未來將從全球化分工走向區域化，供應鏈在地化將是未來半導體產業發展之趨勢，而臺灣半導體大廠應各國邀請前往當地設廠，各大廠3~5年內資本支出可能會分散到海外各廠。

因應措施：

- (1)該公司除參與現有半導體產業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外，亦持續拓展光電、汽車電子、醫材、太陽能及化學工業等產業領域客戶，及開發廠務工程及製程設備產品以擴大產業應用領域，期透過產業及產品之分散，降低半導體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
- (2)該公司著眼海外半導體聚落成長性高的區域，前往海外設立子公司，提供半導體大廠客戶完善的工程服務，以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現階段客戶以半導體產業為主，銷貨集中於晶圓代工大廠，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該公司之營運受到衝擊。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佈局海外市場並設立子公司，目前已設立日本、新加坡及德國子公司，藉由過往服務經驗，可提供客戶完善的工程服務，同時增加產品銷售組合，長期可有效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 (2)強化跨系統廠務工程服務搭配自建多技能管路技術服務團隊，提供整合型一站式服務，拓展更多不同的客戶。
- (3)該公司藉由自身產品開發能力，研發新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3.專業人才不足

高科技產業廠務與設備受到先進製程持續演化之影響，廠務供應系統與生產設備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施工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培養優秀及有經驗之專業人才需要長時間累積，且近年來因少子化與人口結構老年化，人力短缺之情形逐年增加，導致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 (1)透過申請上市提高該公司知名度與產業能見度，並藉由產學合作自建專業與技術人才之徵才管道，讓更多人才認識半導體廠務及設備產業，吸引人才加入，同時持續關懷員工身心靈，設計具競爭力薪酬和福利制度，創造更好的

職場環境，提高員工向心力，也吸引優秀人才留任，透過系統化培育人才及經驗分享，縮短新進人員的訓練期，降低現場服務客戶風險。

(2)該公司自行開發廠務工程所需之設備及裝置零組件，簡化廠務系統施工技術及降低對施工經驗之依賴，達到減少人為判斷疏失、改善人才不足及加速施工效率等目的，以降低人力短缺之衝擊。

(二)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依據對發行公司整體評估之結果，作為是否推薦發行公司上市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相關管理制度及企業體質亦尚屬良好，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綜合評估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及發展應屬可期，該公司可經由申請上市，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對象，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聚賢研發成立於 107 年 1 月，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及設備相關服務，以氣體管路二次配工程為主，並延伸到廠務端製程管路，例如水、電、氣、化等供應系統工程等。公司建造高科技廠房時，須於廠房內規畫及配置電力系統、大宗或特殊氣體系統、給水與排水系統及製程系統等主管路，並設置機器設備，而二次配工程定義為製程及附屬設備安裝定位後，提供從一次配控制閥件開始配置各式管路至設備需求接點以供使用。聚賢研發提供氣體配管裝機及拆機之二次配工程服務，尤以特殊氣體管路工程為主，而各產業類別中，以半導體產業之先進製程與特殊氣體管路工程最為息息相關，故就半導體產業發展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一)產業發展概況

1.全球半導體產業

全球半導體產業 2021 年在新冠疫情的推動下經歷了需求高峰，實現了爆發性的增長；2022 年受疫情推動需求增長仍然持續，特別是電動車、5G 手機和筆記型電腦等產品的市場需求，但隨著需求不斷增長，全球供應鏈的瓶頸問題開始顯現，原材料短缺、運輸延誤以及物流系統的壓力導致晶片供應更加緊張，各國政府紛紛加強對本土半導體產業的扶持政策，目的為減少對外國晶片供應的依賴，並推動國內產能擴張，以保障供應鏈的穩定性和自主性，而全球各地的半導體企業也擴大投資力度，以期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並提升競爭力，進一步促進了產業的技術創新和發展；2023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景氣下行與調整期，隨著全球高通膨影響，經濟放緩，終端市場需求顯著減弱，再加上供應鏈中的庫存過高，半導體市場出現了明顯的衰退跡象，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之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269 億美元，較 2022 年下降 8.2%；隨著 2024 年市場的復甦，WSTS 預估 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迎來 16%的年增長，達到 6,112 億美元，在這一增長中，邏輯 IC 與記憶體 IC 預期分別成長 10.7%和 76.8%，成為推動半導體市場的主要力量，顯示出隨著技術創新和新興應用的發展，尤其是在 AI、自動駕駛和高效能運算等領域的應用，全球半導體產業有望迎來新的成長動能；展望 2025 年，WSTS 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 12.5%，市場估值將達到約 6,874 億美元，增長重點將集中在高附加價值的技術領域，特別是記憶體和邏輯產品在未來的發展中將扮演更為關鍵的角色，意謂全球半導體市場正逐步向先進技術轉型，未來幾年將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科技產業中的核心地位。另外，MIC 表示，由於市場由 ICT 需求轉為 AI 應用為主要成長動能，在 AI 晶片需求爆炸性成長下，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在 2027 年達到 7,000~8,000 億美元之規模，並在 2030 年可望突破 1 兆美元，亦將帶動半導體產業未來整體發展。

全球半導體市場發展趨勢

Spring 2024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Americas	134,377	168,062	192,941	-4.8	25.1	14.8
Europe	55,763	56,038	60,901	3.5	0.5	8.7
Japan	46,751	46,254	50,578	-2.9	-1.1	9.3
Asia Pacific	289,994	340,877	382,961	-12.4	17.5	12.3
Total World - \$M	526,885	611,231	687,380	-8.2	16.0	12.5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5,530	32,773	35,310	4.5	-7.8	7.7
Optoelectronics	43,184	42,736	44,232	-1.6	-1.0	3.5
Sensors	19,730	18,265	19,414	-9.4	-7.4	6.3
Integrated Circuits	428,442	517,457	588,425	-9.7	20.8	13.7
Analog	81,225	79,058	84,344	-8.7	-2.7	6.7
Micro	76,340	77,590	81,611	-3.5	1.6	5.2
Logic	178,589	197,656	218,189	1.1	10.7	10.4
Memory	92,288	163,153	204,281	-28.9	76.8	25.2
Total Products - \$M	526,885	611,231	687,380	-8.2	16.0	12.5

資料來源：WSTS(2024/6)

以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觀之，2024 年庫存調整已接近尾聲，終端應用產品出貨恢復正成長，加上車用、HPC 與 AIoT 等長期需求支持，對半導體產業復甦有正面助益，根據資策會 MIC 於 2024 年 4 月預估 2024 年資本支出將恢復正成長，不過多數大廠依舊採取擰節政策，預估僅微幅成長 2%，達 1,613 億美元；展望 2025 年，預估全球半導體廠資本支出將提升至 1,826 億美元，創十年新高，年成長 13%。

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各公司、MIC整理，2024年4月

2. 臺灣半導體產業

臺灣半導體產業具有群聚優勢，且上下游產業垂直分工，從上游 IC 設計業、製造業、封測業等，其產業專業分工細且結構完整，加上受惠於產能充足且佈局多元，先進製程領先國際，以及美中科技戰蔓延使得供應鏈持續分化，且數位轉型促使各類新興應用陸續推出，進而增加對於半導體業者先進技術的依賴性，皆顯示出臺灣半導體業在全球供應鏈扮演重要的角色，且在產能與技術上，需要龐大的資本支出與研發經驗的累積，因而臺灣可望持續成為世界的供應重心，短期內難以被他國超越。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於 2024 年達新臺幣 52,369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20.6%，預估 IC 製造、IC 設計、IC 封裝及 IC 測試分別成長 24.5%、17.2%、9.4%及 9.1%，主係 AI 應用需求，連帶高階手機、AI PC 及相關硬體需求提升，加上 3nm 及 5nm 先進製程產能利用率提升，大幅影響臺灣半導體供應鏈之成長動能，且 2023 年 IC 製造產值占比為 61.3%，尤以晶圓代工為重，2024 年仍不斷成長，持續作為臺灣半導體產業之火車頭，帶動半導體產業之發展。

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

億新台幣	2020	2020 成長率	2021	2021 成長率	2022	2022 成長率	2023	2023 成長率	2024 (e)	2024 (e) 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32,222	20.9%	40,820	26.7%	48,370	18.5%	43,428	-10.2%	52,369	20.6%
IC設計業	8,529	23.1%	12,147	42.4%	12,320	1.4%	10,965	-11.0%	12,850	17.2%
IC製造業	18,203	23.7%	22,289	22.4%	29,203	31.0%	26,626	-8.8%	33,139	24.5%
晶圓代工	16,297	24.2%	19,410	24.2%	26,847	38.3%	24,925	-7.2%	31,099	24.8%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906	19.4%	2,879	51.0%	2,356	-18.2%	1,701	-27.8%	2,040	19.9%
IC封裝業	3,775	9.0%	4,354	15.3%	4,660	7.0%	3,931	-15.6%	4,301	9.4%
IC測試業	1,715	11.1%	2,030	18.4%	2,187	7.7%	1,906	-12.8%	2,079	9.1%
IC產品產值	10,435	22.4%	15,026	44.0%	14,676	-2.3%	12,666	-13.7%	14,890	17.6%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4,404	6.8%	5,559	26.2%	5,741	3.3%	5,269	-8.2%	6,112	16.0%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整理(2024/9)

晶圓代工廠商以台積電為主要供應廠商，根據 TrendForce 統計數據表示全球晶圓代工廠商之市占率由台積電位居第一，且 2024 年上半年度市占率高達 62%，遙遙領先其他國際廠商，奠定了臺灣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不可撼動之地位。

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度全球晶圓代工廠商之市占率排名

Ranking	Company	Market Share		
		2024H1	2023	2022
1	TSMC (TW)	62.0%	58.9%	55.4%
2	Samsung (KR)	11.3%	12.0%	16.0%
3	SMIC (CN)	5.7%	5.4%	5.3%
4	UMC (TW)	5.5%	6.1%	6.8%
5	GlobalFoundries (USA)	5.0%	6.3%	6.0%
6	Huahong Group (CN)	2.2%	2.7%	3.1%
7	Tower (IL)	1.1%	1.2%	1.3%
8	VIS (TW)	1.0%	1.1%	1.3%
9	PSMC (TW)	1.0%	1.1%	1.7%
10	Nexchip (CN)	1.0%	1.0%	1.3%

資料來源：TrendForce (2024/9)

甚者，臺灣政府自 2019 年陸續推動一系列鼓勵臺商回台投資之政策，擬將臺灣打造成「高科技研發」、「亞洲高階製造」、「半導體先進製程」及「綠能

發展」四大中心，為臺灣長遠的經濟發展打下厚實基礎，並在「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打造臺灣成為全球高科技研發中心」後，再推動「高階製造中心」及「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二項計畫，於全球 5G 陸續商用化、高階製造技術研發與晶圓製程技術需求增加時，利用既有的堅實製造生產能力，及因專業分工與群聚效益而獨步全球的半導體產業優勢，帶領產業轉型，厚植技術能量，完整產業供應鏈。另臺灣政府於 2023 年 11 月發布「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規畫 2024~2033 年挹注 3,000 億經費，並提出「結合生成式 AI+晶片帶動全產業創新」、「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加速產業創新所需異質整合及先進技術」及「利用矽島實力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台」等四大佈局策略，以期深化我國半導體產業領先優勢及發展多元應用，盡早佈局臺灣未來科技產業，強化各產業突破創新量能；第一期為期 5 年，預計佈局半導體中心、工研院基礎設施與人才培育設備精進，並帶動其他產業，吸引更多國際人才來台，讓臺灣成為國際 IC 設計重鎮，並希望達成在 2033 年臺灣 IC 設計全球市占率 40%，7nm 以下先進製程全球市占率達 80%，不僅如此，政府更推出租稅優惠獎勵方式，鼓勵企業進行先進研發及採用先進設備，以確保先進製程技術留於臺灣。由上述可知臺灣政府多年來推動相關政策，造就臺灣現階段半導體極大優勢之地位，即便如此，政府仍不斷投入資源以鞏固臺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不可撼動之地位。

綜上，臺灣半導體生態尚屬完整，且研發技術超前，雖各國陸續通過補助半導體產業之政策，即便臺灣半導體產業目前已有舉足輕重之地位，臺灣政府亦不落人後持續推動相關補助政策，希望可擴大與各國間之技術差距，保留臺灣在半導體之研發技術能力，以具備強大之國際競爭力。

3. 半導體設備產業

半導體設備主係半導體生產過程中所需使用到的設備或工具，不論在前段或後段製程，均有使用半導體設備之必要性，且設備具有高精密度之特性，直接影響晶片之品質及性能。依據 SEMI 公布 2024 年度之年中整體 OEM 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預估 2024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將較去年同比增長 3.4%，為 1,090 億美元新紀錄，成長力道也將延續至 2025 年，在前、後段製程需求共同驅動下，銷售總額可望達到 1,280 億美元之歷史新高，大幅成長 17%。半導體設備又分為晶圓設備、測試設備與組裝及封裝設備，特別以晶圓設備占最大比重，由於 AI 運算效應發酵、對 DRAM 和高頻寬記憶體大量投資等因素下，晶圓廠設備銷售額於 2025 年預估增幅 14.7% 至 1,130 億美元，占整體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之 88.4%；而後段設備將擺脫前兩年之低谷，進入高速成長時期，測試設備與組裝及封裝設備於 2025 年分別成長 30.3% 及 34.9%，其主要成長動能來自不斷提升精密度之高效能運算半導體設備，以及汽車、工業和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需求之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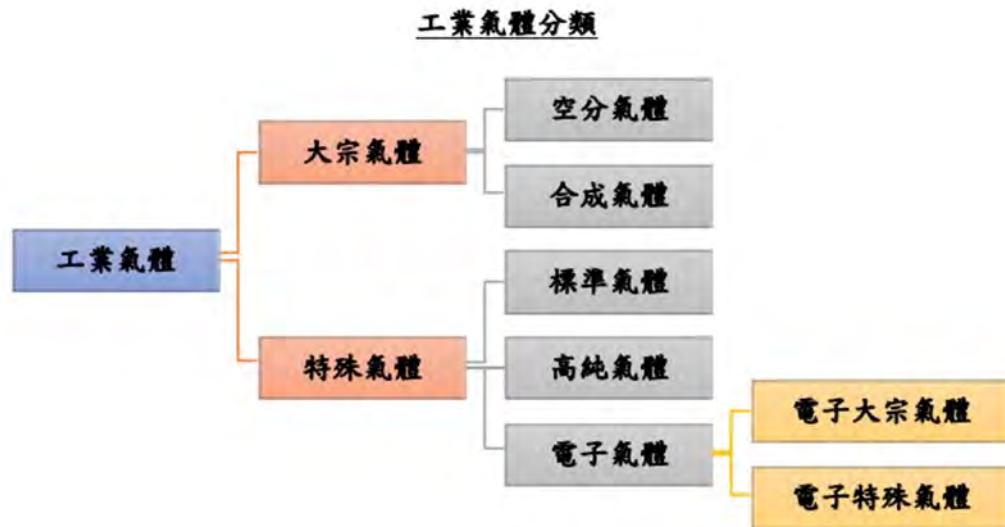
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規模



資料來源：SEMI(2024/7)

4.工業氣體

工業氣體又分為大宗氣體及特殊氣體，大宗氣體對純度要求相對較低的氣體，主要應用於工業領域，如氧氣(O_2)、氮氣(N_2)、氬氣(Ar)等空分氣體以及二氧化碳(CO_2)、乙炔(C_2H_2)等使用量較大之合成氣體；特殊氣體包含標準氣體、高純度氣體及電子特殊氣體，其中電子特殊氣體產係在特定領域中對氣體有特殊要求的純氣，產銷量雖較標準氣體及高純度氣體為小，卻為半導體、太陽能電池產業及面板產業之關鍵材料。根據 IMARC Group 預計全球工業氣體 2032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571 億美元，2024 年到 2032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4.5%。另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研究機構指出，電子氣體市場規模 2023 年為 100.7 億美元，預計將從 2024 年的 108.3 億美元成長到 2032 年的 193.4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達 7.5%，其中電子特殊氣體又以半導體市場為重要應用產業，Linx Consulting 指出半導體市場應用比重約達 81%，在 AI 應用驅動之下，2024 年將增長 5%，並於 2028 年規模達 67 億美元，年均增長率達 8%。



(二)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行業，分別就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層面分析其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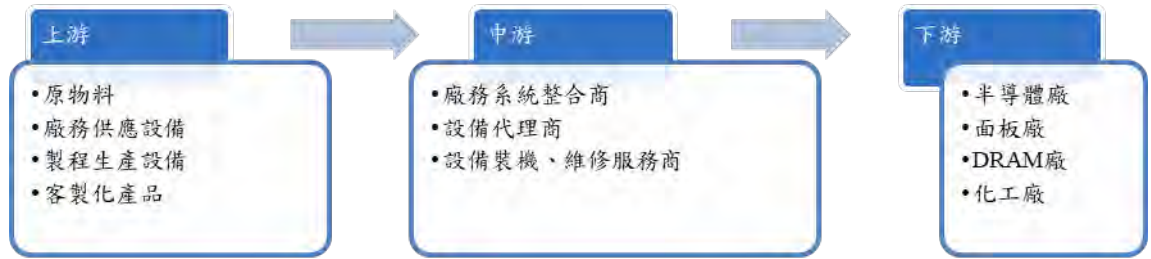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提供大宗氣體與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工程及其它統包二次配工程為主，主要服務對象為晶圓代工、記憶體等半導體國際大廠，故該公司之營業狀況主係受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該公司除參與現有半導體產業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外，亦持續拓展光電、汽車電子、醫材、太陽能及化學工業等產業領域客戶，及開發廠務工程及製程設備產品以擴大產業應用領域，期透過產業及產品之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另外，除原有臺灣市場，該公司亦拓展日本、新加坡及德國市場，並前往海外設立子公司，以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聚賢研發之工程服務以大宗氣體與特殊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為主，而設備服務則包含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製造、維修及代理與售後服務，屬於該產業之中游廠商，行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

上、中、下游關係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行業未來發展

(1) 半導體製程持續演進，晶圓廠設備支出長期成長

半導體製程的持續演進是驅動整個半導體產業技術進步和市場增長的核心力量，而晶圓廠設備支出長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來自於不斷提升的製程技術需求和全球半導體市場的擴張。半導體製造商必須投入大量資本及部署先進製程技術，晶圓尺寸從 6 吋、8 吋發展到 12 吋，製造技術從 28nm、14nm、7nm、5nm 到 3nm 及以下製程，這些技術要求更精密的設備、更複雜的製造工藝，甚至半導體製程使用之特殊氣體的複雜度亦持續提高，種類已超過 200 種，而多數特殊氣體具有高危險性，供應特殊氣體至生產設備時必須透過超高潔淨且超高安全品質穩定的管路進行輸送，才能讓設備機台順利且安全的運轉生產。針對半導體製程技術升級，廠務製程管路配置更是需要與時俱進，提高配置的技術、效率與品質，以保持產業競爭力。

該公司為了因應半導體廠高速變動的製程及產能，已經發展出一整套成熟的服務流程來應對，透過公司內各部門通力合作，統合客戶所需的服務及供應商管理，客戶僅需提供必要資訊，如安裝設備數量/設備現場及需求預計量產日期，即可規畫後續安裝專案執行。

(2) 半導體供應鏈在地化趨勢

隨著新冠疫情席捲全球，世界各國意識到建立供應鏈在地化的重要性，同時在美國對中國祭出半導體禁令後，半導體產能在地化趨勢更加明顯，地緣政治風險使得全球半導體業未來將從全球化分工走向區域化，供應鏈在地化將是未來半導體產業發展之趨勢。

該公司著眼海外半導體聚落成成长性高的區域，前往海外設立子公司，目前已設立日本、新加坡及德國子公司，藉由過往服務經驗，可提供半導體大廠客戶完善的工程服務，同時增加產品銷售組合，佈局海外市場機會。

(3) 建立與客戶緊密合作關係，提供客戶一站式解決方案

該公司提供高科技廠房整合二次配系統裝機工程服務，即提供全面整合的裝機系統解決方案，需要具備多系統的專業知識方可提供服務。半導體製程對廠務供應的穩定性與精確度有極高要求，整合二次配系統裝機工程提供

了一站式的綜合服務，減少了分項供應商協調的複雜性和溝通時間耗損，溝通窗口單一，進度可以有效控管，協助客戶簡化管理流程。

4.產品可替代性

高科技廠房之廠務與設備裝機一站式整合服務，須由廠務工程業者結合機械、機電及環境工程等相關技術及施工管理能力，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合適之供應系統，加上高科技廠房製程供應系統廠商之技術、安全性及施工品質為客戶之重要考量，且高科技產業為因應全球競爭之先進製程技術發展需求，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新建廠房之規模越來越大，廠務設施規格複雜度相較以往大幅提升，生產所需使用之氣體種類亦大幅增加，廠房施工之安全性易受到高度重視，因此其高門檻之專業技術使其他工程業者不易進入並替代。該公司主係協助客戶執行上述之特殊氣體及設備安裝、測試及拆機之二次配工程服務，特別是特殊氣體管路內會存在劇毒或是腐蝕性氣體，不得有外洩之風險，須具備專業的技術與經驗，並非每一廠商均可完成此服務項目，且未來半導體產業需求仍強勁，製程設備對於特殊氣體管路需求也持續穩定上升，相關系統穩定度與品質要求門檻高，故對供應商之配合度與品質要求同步提升，因而形成對既有優質供應商之高度信賴關係，有其進入門檻之限制。

另該公司有鑑於人才短缺，且管路工程服務仰賴技術水平及經驗，該公司為維持競爭力及永續經營理念開發出管線自動雷射焊機之設備、裝置耗材及關鍵零組件，並持續研發自動查管設置及自動繪圖系統之工藝流程，提升自動化比率及優化施工流程，減少人力需求並降低因人工技術不足而導致生產流程中造成之損失，並提升客戶之良率及生產效率，達成雙贏局面。

綜上所述，不論是在二次配工程服務或是設備服務，該公司所處產業應無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有關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茲分別就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需求面

該公司屬於高科技產業廠務與設備服務之供應鏈，高科技廠房內部製程生產設備所需之廠務二次配系統工程包含了電力、大宗氣體、特殊氣體、製程真空、超純水、製程排氣、化學品等供應系統，而該公司所提供之二次配系統以大宗氣體及特殊氣體為主，其需求主要來自客戶投資擴廠計畫、製程產線更換及製程設備升級，目前氣體二次配工程廣泛應用於半導體、面板、光電、記憶體、生技醫療、工業電腦及化學等產業，在產業技術不斷創新，各電子產品趨於精密，產品功能更先進，亦使客戶對於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需求提升。

該公司近年來主要提供半導體產業進行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系統整合設計及承攬施工服務，而半導體產業受惠於 5G 及高效運算需求驅動，包括通訊與 IT 基礎建設、個人雲端運算、伺服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和機器學習等快速發展的新興技術，帶動晶片需求提升，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2024 年 9 月之報告預估 2024~2030 年間將投資 61 座量產晶圓之新建廠，廠商持續擴增廠房以增加生產線滿足市場需求，以及全球用於前端設計之 12 吋晶圓廠設備支出，2024 年預估設備支出將達 993 億美元，增加 4%，2025 年將進一步提升至 1,232 億美元，增加 24%，並於 2027 年達到 1,408 億美元之歷史新高，因此 2024 年起全球晶圓廠持續擴張之情況下，將帶動該公司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需求持續增溫。

(2)市場供給面

該公司主要承攬高科技廠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伴隨半導體製程不斷進步，使用的氣體種類增加，規格複雜程度相較以往大幅提高，其中氣體按製程使用分為惰性、腐蝕性、易燃性及爆炸性四大類型，且種類發展至今多達 270 種以上，相較於其他二次配系統，氣體二次配系統的種類最多，性質最複雜，同時危害性高，故其施工技術較困難，進入門檻高，再加上二次配廠務工程管路連結製程設備，其施工品質決定客戶生產製程之穩定度，而客戶基於製程良率之考量通常不易更換其他廠務工程供應商，因此目前國內從事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且施工範圍涵蓋特殊氣體之公司有限，除了該公司以外，上市櫃公司中以漢科、信紘科、帆宣及朋億（子公司銳澤）為市場主要競爭同業。

由於工程經驗累積、工程技術提升、施工品質及施工效率佳等為氣體二次配工程之重要門檻，該公司長期專精於此專業廠務工程領域，承接知名大廠氣體二次配工程案件，並跨足半導體及面板等不同領域科技產業，逐漸累積承攬實績及施工技術，再加上該公司透過再創新技術持續開發廠務工程相關產品以優化廠務工程流程與服務，提升整體施工效率，滿足客戶快速擴廠以及生產製程受市場變化而快速異動之需求，奠定該公司在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市場之地位。

2.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需求帶動產業持續進化

短期半導體應用以車用與工業用半導體需求仍持續成長，長期因 5G、AI、物聯網的需求，將帶動半導體產業持續增加資本支出，加上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特別是美中之間的科技競爭與貿易摩擦，亦大幅推動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需求擴張，各國紛紛加大對半導體產業的投資。該公司持續擴充長期服務客戶群，目前服務對象橫跨半導體產業、光電業、太陽能、封測產業、化學工業等，其中封測產業因高階製程需求，未來將走向異質整合，同時帶動先進封裝資本支出，有助於未來封測生產設備銷售與

裝機服務推廣；另該公司著眼海外半導體聚落成長性高的區域，已設立日本、新加坡及德國子公司，藉由過往服務經驗，可提供半導體大廠客戶完善的工程服務。

B. 帶頭投入永續議題，為企業競爭力加值

在全球減碳關鍵議題上，許多企業宣示在 2030 年達成淨零排放，又臺灣之產品行銷於全球，因此產品應逐步導入減碳思維才能符合國際趨勢之發展，而半導體製程需要大量之能源及水資源，且容易產生廢水和廢氣等污染物，因此許多客戶將供應鏈碳足跡以及減碳績效，列入公司採購重要指標，而該公司長期協助客戶開發其關鍵零組件，於產品開發時全導入淨零概念，以實現 100%回收再製的目標，為保護地球生態盡企業社會責任。

C. 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進入門檻高

高科技廠務管路焊接技術來自於國外原廠，已運行三十幾年，目前尚未見到替代品，因為主要之焊接技術設備幾乎也屬於壟斷的狀態，加上半導體產業對於資訊安全要求極高，工作場所的資訊完全無法與外界流通，若採用高資訊化的解決產品，例如 AI/雲端技術或機器人，在產業內是難以驅動的，另外，此產業客戶擔心新的技術引入可能造成產品良率下降，故不樂見廠務系統供應技術改變，所以在廠務系統供應商不願意投注資源更新或優化服務內容，僅追隨標準化的廠務系統供應內容，工程服務差異化不斷下降，故供應商所持有的服務資源越多，於產業內越有競爭優勢。客戶對主要廠務系統供應商的要求眾多，每年都會不斷更新採購規範，尤其對廠務系統供應品質及安全亦不斷增加要求，但另一方面也拉高了這個市場的進入障礙。

(2) 不利因素

A. 專業人才不足

高科技產業廠務與設備受到先進製程持續演化之影響，廠務供應系統與生產設備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施工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培養優秀及有經驗之專業人才需要長時間累積，且近年來因少子化與人口結構老年化，人力短缺之情形逐年增加，導致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A)透過申請上市提高該公司知名度與產業能見度，並藉由產學合作自建專業與技術人才之徵才管道，讓更多人才認識半導體廠務及設備產業，吸引人才加入，同時持續關懷員工身心靈，設計具競爭力薪酬和福利制度，創造更好的職場環境，提高員工向心力，也吸引優秀人才留任，透過系統化培育人才及經驗分享，縮短新進人員的訓練期，降低現場服務客戶風險。

(B)該公司自行開發廠務工程所需之設備及裝置零組件，簡化廠務系統施工複雜度及降低對施工經驗之依賴，達到減少人為判斷疏失、改善人才不足及提升施工效率等目的，以降低人力短缺之衝擊。

B.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現階段客戶以半導體產業為主，銷貨集中於晶圓代工大廠，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該公司之營運受到衝擊。

因應對策：

(A)該公司著眼海外半導體聚落成長性高的區域，前往海外設立子公司，目前已設立日本、新加坡及德國子公司，藉由過往服務經驗，可提供半導體大廠客戶完善的工程服務，同時增加產品銷售組合，佈局海外市場機會，長期可有效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B)強化跨系統廠務工程服務搭配自建多技能管路技術服務團隊，提供整合型一站式服務，拓展更多不同的客戶。

(C)該公司藉由自身產品開發能力，研發新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3.與同業之競爭力分析

(1)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經營高科技廠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目前並無專業研究報告進行該業務之統計資料。參酌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分析師表示，建廠支出廠務工程約 30%~50%、設備約 50%~70%，以廠務工程及設備支出比率 3:7 估算，並依 SEMI 市場報告指出，臺灣 112 年度半導體設備銷售總額為 196 億美元，換算屬廠務工程支出金額約新臺幣 182,280,000 千元(依匯率 31 換算)，另依該公司 112 年度營收 705,370 千元計算，該公司 112 年度於臺灣半導體廠務工程占有率約 0.39%，占比甚低，主係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僅為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項目其中一小部份項目所致。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除深耕國內市場外，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包含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並不斷地培養實務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持續增加廠務工程服務項目，期能創造企業成長動能，以提高整體競爭優勢。

(2)在同業間之地位

聚賢研發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氣體二次配工程服務，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所營業務並無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以主要產品包括廠務工程服務，且施工項目涵蓋氣體二次配公司為依據，以漢科、信紘科及朋億（子公司銳澤）為市場主要競爭同業，茲比較如下：

公司名稱	基本資料	業務範圍	服務區域 (註)	優勢分析
聚賢研發 (興櫃) (7631)	成立年份：107 年 資本額：1.68 億 興櫃掛牌：112 年	高科技廠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及設備服務	臺灣 (100%)	1.提供特殊氣體裝機及拆機之廠務工程服務 2.提供多元化服務獲客戶認同 3.自主性研發廠務工程之設備及相關耗材提升施工效率
漢科 (上櫃) (3402)	成立年份：79 年 資本額：7.30 億元 上櫃掛牌：96 年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製造，跨足無塵室機電統包、化學品供應系統	臺灣 (68.91%) 中國 (16.19%) 新加坡 (14.90%)	1.產品線多元 2.業務範圍涵蓋國內外地區
信紘科 (上櫃) (6667)	成立年份：84 年 資本額：4.48 億元 上櫃掛牌：107 年	化學、液體及氣體製程之廠務供應系統服務，近年發展氣體供應系統、超純水供應系統及半導體製程廢液處理系統	臺灣 (89.81%) 其他 (10.19%)	1.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實績多 2.跨供應系統服務
朋億 (上櫃) (6613)	成立年份：86 年 資本額：3.73 億元 上櫃掛牌：106 年	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設計、設備製造銷售、環保設備銷售及製程系統整合服務工程	臺灣 (32.94%) 中國 (58.48%) 其他 (8.58%)	1.產品線多元 2.業務範圍涵蓋國內外地區 3.母公司為聖暉，享有集團資源
銳澤 (興櫃) (7703)	成立年份：96 年 資本額：3.16 億元 興櫃掛牌：112 年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製造	臺灣 (99.97%) 中國 (0.03%)	1.專注氣體供應系統業務，施工管理獲客戶認同 2.為聖暉集團一員，母公司為朋億，享有集團資源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整理

註：以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

(3)競爭利基

A.提供安全穩定的品質與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

隨著先進製程的演化，半導體製程之特殊氣體多數具高危險性，且純度接近 100.00%，因此供應特殊氣體輸送至生產設備時必須透過超高潔淨

且超高安全品質穩定的管路進行輸送，而該公司已具備豐富且完善的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建置能力，除了符合客戶交期需求，透過了解客戶需求給予專業且客製化規畫設計的服務，而該公司除了在國內北、中、南部科學園區周邊皆有長期辦事處或倉庫的設置，以利於提供即時服務，避免客戶出現生產中斷的風險，同時配合客戶海外建廠計畫成立海外子公司，以提供給客戶即時及高品質的工程服務。

另外，該公司除了提供跨系統的二次配整合裝機服務，亦自建多技能管路技術服務團隊，提供整合型一站式服務，滿足不同的情境客戶需求，透過多元化之客製化服務加深客戶之依賴度。

B. 廠務工程與設備裝機兼具的專業

現行高科技廠房之生產設備以國外進口為主，現場組裝及內部連結之工作因服務即時性主要委由國內廠商進行，因此該公司除了協助客戶進行廠務端系統工程管線配置連結外，亦提供國外設備原廠進行生產設備內的管線連結整合服務，並利用自有研發團隊設計及製作廠務或設備相關之客製化零組件，提升客戶交貨效率，及協助客戶解決產品的痛點，因此深受廠務與原廠設備客戶之信賴，築高競爭對手跨入門檻。

C. 自主研發優化服務效率

該公司為解決廠務工程持續面臨嚴重的人手短缺問題，並提升管路技術服務的水平，投入研發資源將既有大量依賴經驗之施工流程進行拆解分析，優化設計廠務工程所需手工具、現場安裝輔助工具及耗材，逐步發展到雷射焊接設備及管線規畫與配置相關系統的開發，以符合客戶設備安裝時程加速上線投產時間，並透過開發製程設備所需關鍵零組件與特殊耗材進一步提升客戶製程良率，致力成為高科設備優化最佳服務商。

(二)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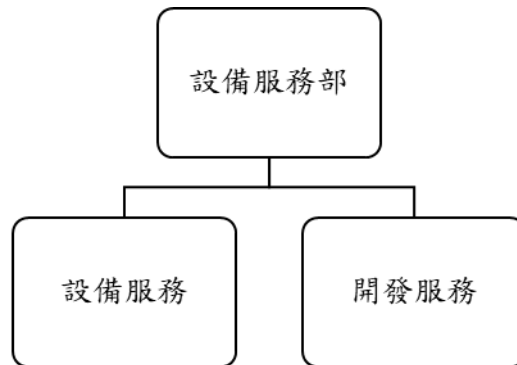
2. 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及研究成果

A.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 107 年成立初期即成立設備服務部，創立初期即以研發為主軸，作為公司長期發展目標。設備服務部主要負責研發相關工作，包含機

構設計、機電整合、雷射光學、專利佈局及產品驗證等，該公司著重於研究開發管路技術產品，以及開發客戶於製程設備所需之關鍵零組件，茲將研發單位之組織及職掌列示如下：



部門	工作職掌
設備服務	客製化設備零組件產品開發、設備機台改造及升級等設備客製化解決方案、產品專利申請及產品管理與銷售。
開發服務	新產品研究開發、服務流程優化之設備輔具或手工具產品開發、產品專利申請及產品管理與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9 月底
流動情形	期初人數	4	6	4
	新進人數(註 1)	2	—	2
	調動人數	—	(1)	—
	離職人數(註 1)	—	—	—
	資遣及退休人員	—	1	—
	期末人數	6	4	6
離職率(註 2)		—	20.00	—
平均年資		2.51	3.83	2.80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2	1	3
	大學、專科	4	3	3
	高中職以下	—	—	—
	合計	6	4	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研發人員分別為 6 人、4 人及 6 人，平均年資分別為 2.51 年、3.83 年及 2.80 年。該公司自 107 年成立初期即設立研究發展部門，並隨著公司營運發展及研發計畫開展與執行，依人力需求陸續聘任研發人員，研發人員學歷皆為大學以上並具備相關工作經歷及產業知識，且該公司鼓勵研發人員持續在職進修，加上該公司每年定期為研發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研發人員實力，顯示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重視，應足以因應公司未來短、中長期產品研發計畫。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無研發人員離職，112 年度離職率為 20%，係因該名員工未遵守公司出缺勤之規定，經多次約談後仍多次無故曠職，故予以資遣，而該公司研發團隊設有完善之交接制度，且研發資料均會上傳至網路硬碟備份，如遇有人員離職時能適時進行工作銜接，加上該公司為擴充研發量能，積極找尋合適研發人才，故尚不致有人員斷層之情形，另該公司訂有研發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研發程序及重要文件已制度化管理，因此遇有研發人員離職時，對公司研究發展計畫之執行及進度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C.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A)	7,000	11,873	5,906
營業收入淨額(B)	854,990	705,370	395,010
比率(A)/(B)	0.82	1.68	1.5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7,000 千元、11,873 千元及 5,90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82%、1.68%及 1.50%。各年度研發費用主係為薪資支出、新產品開發之領料、研發樣品耗材費、檢驗測試費、專利申請費及研發設備所需攤提之各項費用等，各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動，而 112 年度研發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4,873 千元，主係 112 年度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設備產品研發已至中後期產品實體化階段，故相關研發投入金額增加，且該公司持續深化研發能力，開發廠務工程之配管、品質檢測及拆管所需之治具及加工設備，以提升現場施作人員之工作效率，致 112 年起研發費用顯著增加；113 年前二季研發費用 5,906 千元與去年同期 5,529 千元相較無顯著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研究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係以管路技術開發為基本主軸並衍生開發相關設備產品，且不斷提升自身研發能力及致力各項產品升級，積極擴展相關產品線，茲將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主要研發成果說明

如下：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8 年度	1.氣簾噴頭結構(Space Slicer) 2.兼具吸附脫附作用的空間淨化裝置(PureR) 3.動力輪(PowerWheel)
109 年度	1.超純淨乾空氣及氮氣轉換器(XCDA/N2 Switch) 2.接頭安全扭力套件結構(HexaKap1.0) 3.標速把手(Spiider) 4.焊道量規治具(CUBX) 5.內壓藍芽偵測裝置(IPM)
110 年度	1.管路夾持器結構(二代)(Klaw2.0) 2.接頭安全扭力套件結構(HexaKap2.0) 3.防爆模組 4.Chuck Repair Kits 之維修零件
111 年度	1.管路接頭扭力套環(HexaKap3.0) 2.管路切斷系統(ACut2.0) 3.快速夾持管路結構(三代)(Klaw3.0) 4.Hitachi stub cover 及 N2 Purge 轉接頭 5.Applied 壓克力蓋板 6.穩懋防護蓋板專案 7.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持續開發中)
112 年度	1.新型端面機 2.焊把夾具磁梭環 3.端面機磁梭環
113 年截至 評估報告日止	1.動力推車 2.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無線遙控器 3.管路防誤開結構(Valve Lock)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服務，就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而言，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多年深耕科技產業並服務於半導體及面板大廠等客戶，其廠務工程技術來源係憑藉經營團隊多年來累積之工程實績所奠定之基礎；就設備服務而言，主要技術來源係該公司之研發團隊所開發之自有專利技術，以其專業且豐富之學經歷知識，並汲取過去產業經驗及彙整該公司之廠務工程施作及研發經驗，開發適用於管路技術及製程設備等相關產品。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授權合作契約，亦無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3)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隨著科技產品不斷演進，製程設備不斷升級更新，且減碳議題受到各國高度重視，因此該公司為配合高科技廠務工程施工需求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致力於管路技術升級及設備耗材開發，加上該公司憑藉自身研發能力，協助科技產業研究開發生產設備所需舊型耗材，或協助其更新設計，以提升生產效率，又於半導體製程所需之流體原料中，以特殊氣體之供應管路技術門檻最高，且目前焊接設備主要來自於美國原廠，其焊接技術係以人工電弧焊接，施工品質受現場工作人員施作品質影響，因此該公司積極投入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之研發工作，改變以往以電弧方式焊接改以雷射方式焊接，焊接能量不易消散，且為自動化設備焊接品質較不易受人為因素影響，施工品質較為穩定，另亦投入管路拆除設備及焊接檢測之研發工作，以提升管路拆除及安裝之作業效率，目前主要研發之計畫包括以下項目：

項目	計畫內容
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	1.開發攜帶式金屬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 2.開發攜帶式塑材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
其他流體管路工藝流程相關系統	1.開發自動繪圖系統 2.開發自動管路查管系統設備 3.開發金屬管路焊接檢測系統 4.管路抗結晶震動機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設備之研發技術多為獨立自主研發，該公司除與國內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外，並未與其他公司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茲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已取得之專利權(依專利核准日期排序)

項目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有效期間	種類
1	氣簾噴頭結構	中華民國	M593651	109/04/11 ~ 118/12/09	新型
2	快速夾持管路結構	中華民國	M628652	111/06/21 ~ 121/01/26	新型
3	快速夾持管路結構	中國大陸	ZL202220230854.9	111/07/19 ~ 121/01/26	新型
4	管路接頭扭力套環	中華民國	M631137	111/08/21 ~ 121/04/24	新型

項目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有效期間	種類
5	管件雷射焊接方法	中華民國	I796125	112/03/11 ~ 131/01/26	發明
6	焊把磁吸式夾具結構	中華民國	M647830	112/11/01 ~ 122/06/18	新型
7	手持管路平口機	中華民國	M649108	112/12/01 ~ 122/09/12	新型
8	平口機的磁吸固定結構	中華民國	M652049	113/03/01 ~ 122/04/16	新型
9	雷射焊接裝置	中華民國	M657859	113/07/11 ~ 123/03/19	新型
10	管路防誤開結構	中華民國	M657909	113/07/11 ~ 123/04/02	新型
11	折射鏡腔體懸吊式迴轉機構	中華民國	I855822	113/09/11 ~ 132/08/14	發明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中專利

項目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種類
1	管件雷射焊接方法(單鏡片組)	中國大陸	發明
2	管件雷射焊接方法(單鏡片組)	美國	發明
3	折射鏡腔體懸吊式迴轉機構	中國大陸	發明
4	折射鏡腔體懸吊式迴轉機構	美國	發明
5	激光焊接裝置	中國大陸	新型
6	雷射焊接裝置	美國	發明
7	適用大尺寸管徑之雷射焊接裝置	中華民國	新型
8	適用大尺寸管徑之雷射焊接裝置	中國大陸	新型
9	管路結晶防治裝置	中華民國	新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已取得之商標權

項目	註冊證號	商標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間
1	02047124	GENIDEAS	第 007 類	中華民國	109/3/16 ~ 119/3/15
2	02047218	GENIDEAS	第 009 類	中華民國	109/3/16 ~ 119/3/15
3	02051079	GENIDEAS	第 035 類	中華民國	109/4/1 ~ 119/3/31

項目	註冊證號	商標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間
4	02051256	GENIDEAS	第 037 類	中華民國	109/4/1 ~ 119/3/31
5	02051506	GENIDEAS	第 042 類	中華民國	109/4/1 ~ 119/3/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著作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取得或申請中的著作權。

- 5.申請創板上市者，應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創立初期即致力於研究發展及產品創新，並作為公司長期發展目標。該公司自主研發之產品在設計階段即導入淨零的綠色永續概念，產品設計開發以減碳及材料輕量為主，同時兼具強化結構，材料可 100%回收再製為目標，有助於降低客戶使用該公司產品時額外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達到環境保護和資源再利用之目的。

(1)核心關鍵技術

聚賢研發以廠務特殊氣體二次配工程為核心業務出發，並致力成為「高科設備優化最佳服務商」。該公司除裝機及拆機服務外，並以客戶製程設備與操作者需求為中心，持續優化廠務工程服務及改善工序，加上該公司團隊具備雷射光學、材料科學、機械加工及自控領域等核心能力，進而自主開發各系列產品，以提供最佳的安裝效率，並解決施工者及客戶端所面臨問題及提供適合之解決方案。茲就該公司自主開發之廠務工程及製程設備產品說明如下：

圖一 特殊氣體管路供應系統產品分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自主開發管路技術相關之廠務工程產品

該公司為解決人才不足之問題及提升管路技術服務的水平，將既有大量依賴人員經驗之施工流程進行拆解分析，開發施工時所需設備、手工具、輔助工具、管路技術測試之檢驗設備及施工流程，透過簡單訓練快速上手，並加速施工效率，且核心產品項目業已申請專利保護。

該公司以特殊氣體管路供應系統自主開發之廠務工程相關產品，主要分為下列三面向：

(A) 加工設備的優化

產品名稱及圖示	核心能力	產品特性及功能	專利型態
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 	雷射光學 材料科學 機械加工 自控領域	1. 透過雷射光源的導入設計，有效加速特殊氣體及特殊化學品管路焊接效率，並提升焊接品質及減少消耗能源。 2. 簡化設備之操作介面，加速操作者施工效率、減少人工經驗依賴及作業人數需求。 3. 操作人員透過無線遙控裝置遠距離控制焊機，焊接時不需要靠近施工地區，減少施工過程	發明專利

產品名稱及圖示	核心能力	產品特性及功能	專利型態
		碰觸客戶之製程及其附屬設備，提高操作之便利性及安全性，並降低操作人員潛在損害風險。	
輕量化電動端面機 	自控領域	管路施工執行端面作業時所需之電動工具，相較於傳統型端面機其重量減輕及體積減少約一半，外型採直筒式的設計，有利於使用者長時間手持，將夾具更換方式以磁吸設計方式取代，更換夾具能更快速。	新型專利

特殊氣體為半導體製程中的生產關鍵，除了其種類繁多，特性龐雜，其中多數具有劇毒、易燃、爆炸及腐蝕特性，因此特殊氣體所供應管路的要求上也是最高，輸送管路必須能滿足零洩漏及零污染的焊接技術方可適用。現行的焊接技術大多仰賴人為操作經驗，加上焊接模式係以電弧焊接，相當耗能，因此該公司投入開發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在雷射焊接領域開發出全球性的創新突破並已取得發明專利，首次將光學雷射應用於管路自動全周焊接，並透過簡化操作介面，有效降低能源量浪費、減少人工經驗依賴及作業人數需求，提升廠務工程施工效率。

另一方面，該公司持續優化廠務工程之服務流程，開發更適合使用者之手工具及輔具，例如輕量化電動端面機可便利使用者長時間手持及快速更換夾具，協助廠務施工團隊加速服務效率，以符合客戶裝機時間之需求。

(B)工藝流程的簡化

產品名稱及圖示	核心能力	產品特性及功能	專利型態
自動繪圖系統 (開發中) 	自控領域	透過繪圖平板紀錄管路位置取代傳統手繪管路勘查流程，勘查完成之資料以 QR CODE 攜出配管廠區，再由系統自動生成 2D CAD 配管 ISO 圖資，並將整個繪圖流程數位化。	預計申請發明專利
自動查管裝置 (開發中) 	機械加工 自控領域	利用聲波方式回傳資訊判定正確拆除之管路，取代傳統人力逐項查管之方式，且透過機器回傳訊息準確度優於人工經驗判斷，強化工作中關鍵控制點之精	預計申請發明專利

產品名稱及圖示	核心能力	產品特性及功能	專利型態
		確度，並可節省管路檢查及貼膠帶辨識之時間。	

各式流體管路在高科技廠房內的施工程序主要可分為「管路規畫與配置」、「管路品質檢測」及「管路拆除」，錯綜複雜的管路仰賴精密製作工具及人員技術經驗，因此該公司透過已大量累積之現場管路設計及配置技術，持續開發各式產品或系統，例如在「管路規畫與配置」開發自動繪圖系統，「管路拆除」部分開發自動查管裝置，以提升廠務工程自動化比率，降低現場工作人員對經驗技術的依賴及人為錯誤，並有效提升管路拆除與配置品質及速度。

(C)裝置耗材的節能減碳

該公司開發廠務工程所使用之裝置耗材，範疇包含管路之安裝、拆除及檢測等手工具、輔具及耗材優化，下表僅列示取得專利之主要裝置耗材：

產品名稱及圖示	核心能力	產品特性及功能	專利型態
Klaws 管路夾持器 	材料科學	主要用途為固定管路，傳統為金屬材質，而該公司所開發之產品全部採塑膠材質，解決傳統金屬材質易鏽蝕及電子訊號干擾等問題，且兼具輕量化，夾持力與傳統相當，達到簡易安裝之效果。	新型專利
磁梭環(應用於輕量化電動端面機) 	材料科學 機械加工	輕量化電動端面機及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之耗材，優化為磁吸方式，可快速更換夾具，無須以傳統手工具拆卸更換，加速施工效率。	新型專利
磁梭環(應用於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之焊把) 			
HexaKap 	材料科學	半導體廠內特殊氣體管路連接頭安全性確保之驗證耗材，可協助設備人員快速辨識管路接頭是否正確完成鎖附、確實氣密，滿足半導體廠特殊氣體管路零	新型專利

產品名稱及圖示	核心能力	產品特性及功能	專利型態
		洩漏之安全需求。	
CUBX 	機械加工	焊道量規，可快速辨識焊道是否合乎標準，產品外層使用特殊鍍膜層，防止檢測時管材刮傷，鍍膜層依使用次數逐漸消退，可再重新鍍膜，重複使用性高。	新型專利

半導體廠內的流體管路必須穿梭在有限的管路空間，且管路固定須符合絕緣、避免訊號干擾、無塵室內不會發塵或鏽蝕及不能被化學品或環境酸氣腐蝕等特性，而傳統管路固定器為金屬材質易受環境影響而鏽蝕，需定期更換避免影響生產良率，惟其更換耗時且複雜，為了解決產業內長久未受關注之管路固定問題，該公司成功開發並已銷售予客戶之塑膠材質管路夾持器(Klaws)，容易安裝並符合絕緣及不會鏽蝕等特性，故從管路安裝至拆管期間不需定期更換且夾持力與傳統固定器相當，有效節省人力成本及更換成本。

該公司持續開發廠務工程使用之各式裝置耗材，以優化工程服務，且透過產品材質的設計，有效提升回收重製效率及降低產品再製成本，更能降低因產品廢棄而造成環境的傷害。

B.自主開發客戶製程設備所需關鍵零組件及耗材

該公司長期協助客戶開發其關鍵零組件，開發設計思維以貼近使用者的需求為出發點，且產品在設計階段，以循環材料理念融入每一個產品，同時強化結構設計，以實現 100%回收再製的目標。該公司透過自身核心技術，開發之主要產品如下：

(A)製程設備關鍵零組件

產品名稱及圖示	核心能力	產品特性及功能	專利型態
Space Slicer 氣簾噴頭結構 	自控領域	應用於客戶晶圓 5 奈米以下製程之光罩儲存系統中，可有效提升光罩儲存系統傳輸效率及潔淨度。	新型專利
X-Guard 靜電吸盤保護貼 	材料科學	保護 E-Chuck 不受電漿侵蝕之特殊結構耗材，減少操作者更換頻率，並可依客戶需求客製化尺寸。	新型專利

半導體晶圓製造廠自動化最核心的系統為光罩儲存系統，光罩儲存系統內的空間必須依賴持續吹大量的潔淨空氣，每一個空間皆必須嚴格控制氣流為穩定層流並避免擾流揚塵，還須嚴格控制一千多個獨立儲存空間內供應氣流之流量，避免儲存空間內光罩遭受過高風壓導

致破損，或流量不足導致空間內光罩遭受污染，該公司為整個儲存系統提供流體管路工程服務，也為單一儲存空間開發多型號專用控制閥件及流量計，並開發系統中不可或缺關鍵專利零組件產品氣簾噴頭結構(Space Slicer)，目前已大量運用在 S1 公司 EUV 生產線光罩儲存系統中，協助 S1 公司 5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穩定生產，其屬於高度客製化產品，提高產品技術門檻。

半導體晶圓製造乾蝕刻製程使用之靜電吸盤(E-Chuck)易受電漿侵蝕，因此該公司協助開發靜電吸盤保護貼(X-Guard)，其特殊結構耗材，長效阻隔電漿對靜電吸盤的侵蝕及破壞，保護靜電避免受損，更能拉長 E-Chuck 使用壽命，減少操作者更換頻率，確保製程能夠持續運轉。

(B)製程設備耗材

臺灣產業雖已有許多領先全球之加工技術，但鮮少國產在地自主投入研發科技產業製程設備零組件之供應商，因此科技業者替換製程設備所需之耗材主要由國外供應商生產後運輸來台，其成本高且交貨時間長，而該公司自創立以來持續為國外設備商客戶提供在地加工技術，憑藉研發團隊經驗與深厚供應鏈整合能力協助國外設備原廠提高在地供應鏈比例，提供即時、低成本、低碳的耗材設計開發供應服務。另外，舊型生產設備常遇既有國外耗材供應商已停止供貨造成生產中斷風險，該公司透過自身建立的相關資源，協助客戶再製所需舊型耗材，或提供更佳設計耗材，以提升客戶生產效率，例如該公司已於 113 年出貨 E-chuck 維修包予國際知名之半導體設備零件商。

(2)創新能力

目前半導體產業對二次配裝機工程普遍框架的定義為製程及附屬設備安裝定位後，提供從一次測控制閥件開始配置各式管路至設備需求接點，以供使用。該公司不同於其他業者，而以高科技產業及客戶需求仍然未被解決的問題出發，透過上述關鍵核心技術，創新開發出應用於半導體廠務特殊氣體供應管路安裝工程所需設備及裝置耗材，以及製程設備所需關鍵零組件，以提升工程品質、效率與安全，同時節省客戶成本及維持製程穩定性，並加深客戶依賴度。該公司創新開發之主要產品具備以下特色：

A.提高焊接效率並兼具節能效果

由於廠務工程之氣體、真空、化學及風管等管路在原料輸送時對於潔淨度要求較高，其輸送管路以不鏽鋼管為主，而不鏽鋼管間連結以焊接之方式執行，且不鏽鋼管焊接平整度決定半導體製程之良率，因此廠務工程之焊接品質扮演著重要之角色。傳統焊接機分為電弧銲接及雷射銲接，電弧銲接以高壓電弧方式執行，其能量發散而耗費較多能源，且電弧銲接品質係依靠人員經驗而有品質不易控制及焊接耗費時間長等情況，其為廠務工程主要使用之焊接方式；雷射焊接能量集中可減少熱能散失，然而傳統

雷射應用於管路焊接係以管路轉動而雷射光源不動，但廠務工程管路基於安全性之考量係先行固定管路再進行焊接，因此既有之雷射焊接無法使用於廠務工程之配管技術。

為突破焊接技術問題，該公司創新開發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將雷射光源轉動概念應用於焊接管路，利用光源繞轉再搭配高效之折射鏡片使雷射光源自轉機構，管路無需自轉即可完成焊接任務，該技術的優點為雷射光源的繞轉及折射鏡片的設計與配置，使雷射光源能夠以適當的角度聚焦投射到管路上，快速且準確地定位加工件使其精準焊接，達到提高焊接品質及減少人為操疏失風險、並提高焊接效率，且降低焊接耗費能量，達到節能環境永續之目的。

B.擴大市場及產品應用面

該公司所開發之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現階段已增加開發超大尺寸管徑之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除應用於高科技廠房管路工程外，亦可應用於其他產業，例如鋼鐵業、風力發電、汽車工業及航太國防等產業，且該公司將透過各式參展增加產品曝光度進而擴大產品應用面，另於產品設計階段亦考量未來可行之推廣方案，例如自動雷射焊接機預計以試用產品模式，使既有使用者及現行焊接設備之工程客戶體驗和理解設備的優點，並提供租賃服務及使用規範，降低客戶進入門檻，從而促使工程客戶接受並更替使用，同時擴大探索不同產業客戶應用，促進整體產業升級。

C.解決人力需求

廠務工程產業長期存在人才短缺之問題，且既有之焊接技術高度仰賴人員經驗，而現行焊接人員傳承及少子化等結構性問題無法獲得解決下，未來廠務工程人力問題存在著嚴峻之考驗。

為解決人才不足之問題，該公司持續思考提升管路技術服務之品質，重新優化供應鏈各項技術資源並經歷代產品改良及驗證後，開發施工時所需設備、手工具、輔助工具、管路技術測試之檢驗設備及施工流程，其透過簡單訓練快速上手，並加速施工效率，解決少子化及大量仰賴人工經驗之問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所開發之產品以綠色永續為概念，透過上述關鍵核心技術，創新開發各式廠務工程所使用之設備及耗材，達到節能減碳、降低人工需求、提高施工效率及品質等目的，開發完成之商品，業已獲得其他廠務工程業者及半導體設備商之肯定，並有銷售實績，另工程自用部分，可使施工效率提升，致該公司毛利率優於同業表現。

(3)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營運易受半導體市場景氣波動影響，且半導體供應鏈將從過去全球化分工，走向區域化、碎片化、獨立化

隨著地緣政治越演越烈，未來半導體產業之全球化及自由貿易將會消失，全球經貿已出現了碎片化的情況，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將形成更為複雜之競合關係，而臺灣半導體大廠應各國邀請前往當地設廠，各大廠 3~5 年內資本支出可能會分散到海外各廠。

因應措施：

著眼海外半導體聚落成長性高的區域，前往海外設立子公司，提供半導體大廠客戶完善的工程服務，同時增加產品銷售組合，擴大海外營收，同時在地長期經營，並建立跨文化管理能力，創造海外子公司的營收效益，擴大營收。

B.同業低價競爭

該公司所提供之廠務工程服務以高科技產業為主，其廠務工程需求取決於高科技產業之資本支出及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化，當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低價搶標亂象頻傳，且許多大型廠務工程公司以統包方式搶進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市場，惟該公司尚處於成長階段，其資本及人力資源尚不如大型廠務工程公司，該公司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統包之廠務工程項目相對較少，造成該公司在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產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A)規畫最佳工程方案及完整之售後服務

該公司藉由承攬各類工程案件，並透過自身工程經驗及專業技術能力，提供客戶具價值之工程服務，其所提供之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涵蓋裝機、拆機、保溫加熱、光罩及檢測等各式工程內容，該公司可依據各專案工程內容、客戶需求、現場施工環境及該公司擁有之資源等因素規畫最佳的施工方案。

在售後服務方面，除依合約內容規定於完工期間後之保固期間內隨時為客戶服務外，於施工期間內，亦全方位替客戶解決工程問題，建立與客戶之間良好關係，提升公司聲譽與競爭力，對於未來承攬工程時，有相當之助益。

(B)彈性施工管理提高作業效率，以強化客戶認同感

該公司具備良好施工管理、高效率之施工設備與耗材及施工品質，有助於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及降低工程風險，且該公司所提供之工程服務可因應客戶製程變化，高度配合及快速調整現場施工，有利強化客戶對該公司信賴度與認同感，並具備高承載能力，能同時承攬金額較大之工程專案，增加營業收入金額及工程得標率。

(C)嚴格之成本控管能力

該公司參考歷史採購數據，隨時掌握原物料市場波動情形，依據

工程案件在適當時間點採購，並與供應商長期穩定配合，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有助做好成本控管，提升競爭能力，以利該公司與同業在工程承攬競價上具優勢。

C.核心技術人才短缺

半導體廠務工程行業較為封閉且仰賴人工傳承與經驗，因少子化及人口老化趨勢，以及半導體產業應用面持續擴大，造成關鍵人才需求增加且尋找不易，且具經驗之技術人才常面臨同業招攬，人力短缺之情形逐年增加，導致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A)建立良好的人才培養與留任機制

該公司積極投資於人才培訓計畫、專業發展及職涯規畫，例如，定期員工專業課程教育訓練，以及與大專院校之合作開發計畫，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滿足其職涯發展需求，從而提高員工之工作滿意度和留任率。

(B)加強知識管理和傳承

建立完善的知識管理系統，透過內部分享和保存關鍵知識，並鼓勵核心技術人與其他研發成員交流和合作，以確保知識不會隨著人才離職而遺失。

(C)設計具競爭力薪酬和福利制度

提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未來上市後可透過員工持股信託創造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晉升機會，使員工感受到重視和認可，增強對該公司的忠誠度和留任意願。

(D)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和企業文化

創造一個支持創新、尊重和合作的企業文化，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氛圍，使員工樂於在其中工作，提高其對該公司的歸屬感，並透過股票上市增加公司知名度以吸引人才。

6.以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該公司致力成為「高科設備優化最佳服務商」，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與來源係透過經營團隊多年豐富產業經驗與深厚供應鏈整合能力積極投入相關產品開發，並針對核心技術申請專利，以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完整保存及控管研發資料，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取得或申請中且持續維護之專利共 20 件如下：

表一：專利數一覽表

進度 類型		專利已取得		專利申請中		合計	
		新型專利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發明專利
管路 核心 技術	加工設備 (註)	2	2	3	5	5	7
	工藝流程	—	—	1	—	1	—
	裝置耗材	6	—	—	—	6	—
製程設備之關鍵 零組件及耗材		1	—	—	—	1	—
合計		9	2	4	5	13	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管路雷射焊接方法僅臺灣取得發明專利，其餘國家發明專利尚在申請中；而鐸接管路機構之專利臺灣及其他國家皆在申請中

隨著半導體產業製程朝更細微化、節能高效新技術突破，該公司以駐廠方式服務貼近現場了解客戶需要及問題，研發團隊更以「以案代訓」進駐大專院校創新育成中心共同開發符合使用者需求之設備，輔以內外專業技術課程研討，並與國內的創新技術領導者工研院共同研討深化技術層次，定期參與新創團隊技術發表研討會，確保創新技術能與未來接軌，以提升該公司核心產品的深度和廣度。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

A.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廠務工程以半導體廠之特殊氣體二次配工程為主，為了配合半導體產業快速變化之製程，該公司自建服務團隊具備廠務工程及設備裝機的專業能力，提供一站式整合性之廠務工程服務、設備定位、設備裝機及維修服務，簡化客戶現場管理，透過優化廠務工程設備及施工所需之耗材、手工具及輔具提升管路安裝之服務效率，並透過多元客製化服務加深客戶之依賴度，茲將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A)產品導入永續概念

該公司利用多年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裝機工程經驗為核心，以循環經濟、節能減碳及材料輕量為設計理念開發出各式廠務工程優化之設備及手工具，創造更好的使用者體驗及環境保護，提升整體廠務工程之工作流程效率，創造該公司在產業的競爭力。

(B)優化工程服務流程，重視使用者體驗

該公司持續聆聽使用者的反饋與需求，反饋融入產品開發的過程中，優化廠務工程服務流程、效率及品質，產品透過簡化操作、數位化管理及無線遠端遙控等形式改良，提供使用者方便及簡單操作方式，施工過程能快速且準確地進行檢測，亦可降低施工人員之潛在損害風險，進一步提升施工之品質與準確性。

(C)產品具多重技術堆疊與專利保護

該公司首創將光學雷射技術應用於管路工程使用之鐸接機，且該雷射方法已取得發明專利，其餘製程設備零組件及裝置耗材已取得新型專利，產品使用多重技術堆疊與專利保護，大幅度提高模仿難度，逐高競爭對手跨入門檻。

B.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高科技廠務管路施工技術來自於國外原廠，已運行三十幾年，目前少見市場相關替代品，係因廠務管路間之連結必須倚賴焊接設備，而此設備供應商近乎壟斷，加上半導體產業對於資訊安全要求極高，工作場所的資訊完全無法與外界流通，故採用高資訊化之產品，在半導體產業內難以驅動，且客戶擔心新的技術引入可能造成產品良率下降，故不樂見廠務系統施工技術改變，所以在廠務系統供應商不願意投注資源更新或優化服務內容，僅追隨標準化方式進行施工，導致各廠務系統供應商所提供之廠務工程服務差異化不斷下降。

該公司憑藉多年累積豐富之廠務系統施工經驗，並根據上述半導體產業特性創新開發管路雷射自動焊接機、自動查管裝置、自動繪圖機及廠務工程相關裝置耗材，藉此簡化施工流程、降低對施工經驗之依賴及減少施工風險、改善人才不足及加速施工效率等目的，因此以既有廠務工程設備及裝置相關耗材之生命週期觀察，該公司創新開發之產品生命週期相當長，且隨著半導體應用持續發展，各項新興產業如電動車、高效能運算、生成式 AI 及資料中心等，都要晶圓控制，晶圓需求將持續成長，晶圓廠透過全球擴廠及研發先進製程以滿足市場需求，增建或調整廠務系統需求也會持續增加，且各大科技廠為保持市場競爭力，產品持續精進而需改變生產製程及設備汰舊換新，亦會持續有調整廠務系統之需求，因此科技不斷創新將帶動廠務系統需求成長。

(3)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A.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

該公司以核心能力結合永續發展的理念，持續優化現有服務流程，並針對廠務設備效率持續精進。茲將新產品開發計畫列表說明如下：

類型	產品項目		預計 總成本	預計生產時程	市場定位
加工 設備	管路 自動 雷射 焊接 機	金屬 管路	成本 未定	113 年第四季常用尺寸(G-type)先行試產	1.管路全自動焊接，減少人力及施工時間。 2.減少耗能。 3.無線遙控功能，降低施工風險。 4.客製化焊接尺寸，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塑膠 管路		114 年第三季開始開發，試產時間未定	
工藝 流程	自動查管裝置		成本 未定	114 年第二季試產	創新之廠務工程設備，加速現場施工效率，並增加判斷精準度。 廠務工程之繪圖程序數位化，提升繪圖效率及精準度，並系統化保存資料。
	自動繪圖裝置		成本 未定	114 年第二季試產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新產品之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未來的產品開發計畫主要依據目前已有的核心能力技術不斷延伸和開拓新的應用領域，其產品效能和價格定位符合目標客戶的需求，並能提升廠務工程之競爭力並擴大銷售範圍，同時加深與客戶及協力廠商的銷售合作，推升廠務工程業者對新產品之需求，並期待提供貼近終端顧客需求的智慧解決方案，為行業帶來更多的價值和持續發展的機會。展望未來，該公司藉由自主開發產品降低成本與服務人力，提升工作效率創造獲利，隨著新產品預計在 114 年陸續推出，營收增長動力將持續增強。

C.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專注於研發與創新，為保障研發成果、強化競爭優勢、提升公司價值及獲利能力，對於設備服務部門的產品開發和核心技術有嚴謹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以防止機密資訊外流，具體管理措施如下：

- (A)該公司員工於任職期間利用公司資源進行研究，其智慧財產權為公司所有，並依類別分類歸檔保管、造冊，凡歸屬於公司之研發成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由設備服務部門自行統籌管理，且僅權責單位主管擁有保管權。
- (B)為避免智慧財產爭議對該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該公司已建立良好之智慧財產內外部諮詢及處理相關程序與溝通管道，使智慧財產運用相關之內外部事件可以被及時因應與處理。
- (C)每月定期及不定期盤點公司專利案件數量與狀態，並檢視產品與專利名稱與市場的一致性，確保該公司產品有相應的專利保護；另外也淘汰不再使用的專利，避免造成該公司維護負擔。

(D)該公司設計開發各階段之紀錄若需外借，應填具「研發文件借閱申請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外借，但不可抄錄及複製，另外，雲端之研發資料僅研發人員可讀取，但不可複製，避免公司利益因機密資訊之不當取得、使用、接觸或揭露等行為而遭受危害。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訂研發循環，明訂研發文件之接觸權限、傳遞及保存等事項，用以保護公司機密及智慧財產權，避免公司利益因機密資訊之不當取得、使用、接觸或揭露等行為而遭受危害，以有效確保研發成果與相關權利之管理。另外，該公司員工皆簽有保密協定書，員工於任職期間利用公司資源進行研究，其智慧財產權為公司所有，依類別分類歸檔保管、造冊；公司研發專案如產品優化設計、製程設備零件開發及製程流程解決方案等專案，皆須評估進行階段性測試與驗證以確定符合預期結果，其階段性測試與驗證紀錄皆有完整留存。

7.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該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尚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茲將該公司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掌握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股權移轉變化情形、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111 年初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113 年 9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持股 5%以上股東	鈺豐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鈺豐投資)	—	—	—	1,494,728	—	—	8,300	1,503,028	8.94
	曾國強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領袖組碩士專班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氣體技術事業處工程部經理 志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8	2	4,110,166	(2,665,945)	(5,000)	—	1,439,221	8.57
董事	鄭惠芸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 志捷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18	5	909,000	(716,595)	—	2,000	194,405	1.16
董事	廖佩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整合技術事	23	2	1,357,440	(766,740)	(10,000)	300	581,000	3.46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 年資	公司服 務年資	111 年初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113 年 9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業處秘書 志倏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								
董事	陳勝標	新竹市天主教磐石高級中學 哲毅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35	6	878,700	(651,450)	—	—	227,250	1.35
董事	翁楠凱 (註 1)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 班商學組 志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9	6	2,167,965	(2,167,965)	—	(註 1)	(註 1)	(註 1)
監察人	陳偉鈞 (註 2)	明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哲毅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24	5	512,070	(390,87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監察人	林美玲 (註 2)	僑光科技大學銀行保險系 慧宇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37	1	—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獨立董事	李增華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學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上櫃監理部專員 威剛科技(股)公司財會處副總經理	29	1	—	—	—	—	—	—
獨立董事	邱奕賢	美國舊金山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兼 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及董事會專員 博群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執 業律師)	16	1	—	—	—	—	—	—
獨立董事	楊維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美國雪城大學會計碩士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襄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門副理	33	1	—	—	—	—	—	—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111 年初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113 年 9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獨立董事	謝登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博士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副教授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主任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	44	1	—	—	—	—	—	—
設備服務部經理	王佩瑜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工程系 施有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志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部經理及業務專員	17	3	—	10,000	5,000	—	15,000	0.09
持股 5%以上股東	聚 酈 永 續 (股) 公 司 (以下簡稱聚酈永續) (註 3)	—	—	—	—	6,514,500	(1,000)	25,400	6,538,900	38.92
持股 5%以上股東	聚 鈞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以下簡稱聚鈞投資) (註 3)	—	—	—	862,035	865,065	—	(313,767)	1,413,333	8.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董事翁楠凱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因公務繁忙辭任董事職務，故不揭露後續期間之持股變動

註 2：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監察人當然解任，故不揭露後續期間之持股變動

註 3：未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決策

該公司 111 年董事曾國強、鄭惠芸、廖佩君、陳勝標、翁楠凱及監察人陳偉鈞持股減少，主係主要股東暨經營團隊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及經營權穩定之考量，於 111 年 5 月移轉聚賢研發之股份予閉鎖性公司聚酈永續，股權移轉後聚酈永續成為該公司最大股東；另 111 年度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聚鈞投資增加持股，係為董事翁楠凱因稅務考量將持股移轉予配偶之轉投資公司聚鈞投資。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

人之持股變動，主係為投資策略規畫及自身理財因素所致，其股票交易係透過興櫃市場買賣，尚無大量持股移轉與特定人之情形。綜上所述，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股權異動或轉讓之情事。

(2)上述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董事具備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或財務經驗，且該公司財務業務重大決策及營運方針皆通過董事會充分討論後決議，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控制該公司財務業務運作，且該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任程序」等制度，公司即便上述董事、經理人等未來未能繼續參與公司經營，董事會將依前述已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有效運作。另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氣體二次配工程，其工作仰賴團隊合作，並非由單一人所完全掌握或任一獨立人員之成就，故無技術集中於特定人士之情事；該公司相關開發成果文件皆完整保存，並控管存取人員權限，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及機密性，該公司研發人員到職時均簽訂保密暨競業禁止契約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擁有，以免開發成果外流，而離職人員亦需依公司訂定「員工工作準則」進行工作與資料交接，使各項研發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內部。該公司亦重視人才培育及員工福利，每年定期舉辦共識營凝聚員工向心力，並不定期規畫教育訓練及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且亦有完善的福利制度及績效評估機制，透過員工認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未來上市後評估辦理員工持股信託等留才措施，及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團隊，以降低上述人員異動對於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8. 申請創黑板上市者，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生技醫療業者創黑板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

1.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變動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期初員工人數		86	116	125
本期新進人數 (註)		39	18	21
本期減少 人數(註)	離職人數	9	7	14
	資遣及退休人數	—	2	1
期末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79	85	83
	間接人員	37	40	48
	合計	116	125	131
平均年齡 (歲)		32.10	32.43	33.59
平均服務年資 (年)		2.31	2.96	3.20
學歷 分佈	碩士(含以上)	9	11	12
	大學、專科	76	80	89
	高中職以下	31	34	30
	合計	116	125	1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新進及減少人數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6 人、125 人及 131 人，員工人數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考量既有案件尚在進行中之工程需求、預期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客戶對工程案件人力要求下，招募適合之工程、設備、環安等工程師與財會人員所致；該公司人員結構以直接人工所占比重較高，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員工平均年齡為 32 歲至 33 歲，具備大學及專科(含)以上學歷之整體員工組成占比分別為 73.28%、72.80%及 77.10%，顯示該公司員工主力以青壯年階層為主，經驗學識與平均年資亦符合工作所需，對該公司業務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一定之助益。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 1)	離職 率 (註 2)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 1)	離職 率 (註 2)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 1)	離職 率 (註 2)
經理人	9	—	—	10	—	—	10	2	16.67
直接人員	79	8	9.20	85	6	6.59	83	13	13.54
間接人員	28	1	3.45	30	3	9.09	38	—	—
合計	116	9	7.20	125	9	6.72	131	15	10.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離職、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7.20%、6.72%及 10.27%，離職員工係以現場從事工程作業之直接人員所占比重較高，主係因個人生涯規畫或家庭因素而離職，惟其離職員工多為非資深人員且職務尚具有可替代性，該公司藉由人員調配及新進員工增補因應，故人員之離職尚不至於對該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另經理人方面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離職 2 位，其離職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畫，該公司均已安排適當人選以接替相關職務，故對該公司經營運作影響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員工人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該等變動情形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產業 廠務供應系 統工程	原料成本	76,891	14.53	25,646	6.19	24,189	9.40
	人工成本	44,448	8.40	68,567	16.56	37,445	14.55
	外包成本	371,697	70.25	295,713	71.41	174,345	67.74
	製造費用	36,052	6.82	24,184	5.84	21,383	8.31
	小計	529,088	100.00	414,110	100.00	257,362	100.00
設備服務 及其他	原料成本	10,144	100.00	7,509	100.00	7,711	100.00
	人工成本	—	—	—	—	—	—
	外包成本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產品名稱	類別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小計	10,144	100.00	7,509	100.00	7,711	100.00
成本調整項 (註)	原料成本	—	—	2,090	100.00	1,361	100.00
	人工成本	—	—	—	—	—	—
	外包成本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小計	—	—	2,090	100.00	1,361	100.00
總計	原料成本	87,035	16.14	35,245	7.86	33,261	12.48
	人工成本	44,448	8.24	68,567	16.26	37,445	14.05
	外包成本	371,697	68.93	295,713	70.14	174,345	65.44
	製造費用	36,052	6.69	24,184	5.74	21,383	8.03
	小計	539,232	100.00	423,709	100.00	266,4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無法分類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該公司所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服務，主要係依照客戶個別需求進行專案工程服務，且因各專案工程之規格及施工內容皆有所差異，使得各年度成本結構有所變化。由上表觀之，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成本結構以委外發包為主，外包成本占比約七成，外包主要項目為氣體配管工程、氣體測試工程、氣體拆管工程及氣體加熱保溫工程等，各期比率變化不大，其金額變化主係隨各專案投入而有差異。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原料各期占比分別為 14.53%、6.19%及 9.40%，該公司第一大客戶廠務工程之原料大多以客戶自行提供為主，故原料成本結構比重較低，111 年度原料成本占比高於其他年度，係因該公司 111 年承攬光電客戶新建廠之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其為連工帶料之工程專案且專案較具規模所致；112 年隨著建廠時程進入驗收階段，加上 112 年度景氣趨緩各大科技廠降低資本支出，使得該公司未再承接大規模連工帶料之廠務工程，導致 112 年度原料成本占比減少；113 年前二季原料成本占比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承攬連工帶料之廠務工程專案較多所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人工成本各期占比分別為 8.40%、16.56%及 14.55%，其變化主要係招聘直接人工人數及工程案量情形而變化。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製造費用各期占比分別為 6.82%、5.81%及 8.31%，其變化主要係隨工程案量多寡及性質而採購五金料件及配合工程需求承租員工宿舍產生之分攤費用所致。

(2)設備服務及其他

該公司設備服務及其他收入主要係提供客製化之製程設備所需關鍵零組件及製程設備耗材等產品，而該公司目前尚無生產線，其相關客製化產品

係該公司自行設計委外生產，因此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成本結構 100%來自原料，各期原料成本變動主要隨銷貨收入增減變動影響，占總營業成本比重未超過 2%，對該公司營運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主要係受工程投入情形及專案差異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該結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就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A.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854,990	100.00	704,555	99.88	343,891	87.06
外銷	—	—	815	0.12	51,119	12.94
合計	854,990	100.00	705,370	100.00	395,01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479,591	100.00	327,224	100.00	213,268	100.00
外購	—	—	—	—	—	—
合計	479,591	100.00	327,224	100.00	213,26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承攬高科技產業氣體供應系統工程，客戶群以半導體及面板大廠為主，故以臺灣內銷及內購為主要市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內銷比重分別為 100.00%、99.88%及 87.06%，內購比重皆為 100%。該公司主要承攬臺灣地區之訂單，故亦就近分包在地下游工程承攬商，然自 112 年下半年起，該公司因主要客戶至美國設廠，該公司亦接獲客戶至美國

設廠之廠務工程訂單，因而有外銷訂單之情形，然因僅於建廠初期，使得投入成本較少，故 112 年度外銷金額及比重微小，而 113 年前二季外銷比重增加，係因隨著海外廠務工程投入成本增加而成長，另該公司雖有國外地區之廠務工程訂單，然該公司分包之工程承攬商仍為長期配合之臺灣地區外包商，故整體而言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仍以內銷及內購為主，外銷比重甚低，因此匯率變動未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兌換損益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1	(3)	963
營業收入淨額	854,990	705,370	395,010
營業利益	219,571	179,304	70,227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6	—	0.24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0.21	—	1.3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471 千元、(3)千元及 96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0.00%及 0.24%，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0.21%、0.00%及 1.37%。該公司對銷貨客戶收款多以新臺幣為主，供應商則皆為國內廠商，並以新臺幣計價，惟考量未來業務發展可能有外幣需求，且美元於 110 年貶值，因此該公司於 110 年將部分新臺幣存款轉換為美元存款並持續持有，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兌換損益主要係美元升值產生之存款評價損益，另 113 年前二季兌換損益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接獲客戶至美國設廠之廠務工程訂單，其係以美元計價及收款，及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兌換日幣，致外幣存款金額比重較 112 年度增加，惟占全部銀行存款比重不高，經評估兌換(損)益金額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經檢視該公司進銷貨幣別及兌換損益比重，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未產生重大影響，然該公司未來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觀察、蒐集匯率變動資訊，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範相關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公司	617,743	72.25	無	S1 公司	570,431	80.87	無	S1 公司	329,446	83.40	無
2	S2 公司	73,011	8.54	無	S2 公司	30,969	4.39	無	S7 公司	10,723	2.71	無
3	S3 公司	37,162	4.35	無	S6 公司	26,149	3.71	無	S6 公司	10,175	2.58	無
4	S4 公司	34,753	4.06	無	S3 公司	21,594	3.06	無	S16 公司	9,587	2.43	無
5	S5 公司	26,035	3.05	無	S11 公司	12,006	1.70	無	S2 公司	9,002	2.28	無
6	S6 公司	20,687	2.42	無	S12 公司	11,948	1.69	無	S3 公司	8,149	2.06	無
7	S7 公司	12,456	1.46	無	S13 公司	7,900	1.12	無	S17 公司	4,950	1.25	無
8	S8 公司	8,985	1.05	無	S14 公司	6,393	0.91	無	S18 公司	2,131	0.54	無
9	S9 公司	8,491	0.99	無	S7 公司	3,942	0.56	無	S11 公司	2,027	0.51	無
10	S10 公司	3,081	0.36	無	S15 公司	2,015	0.29	無	S19 公司	1,657	0.42	無
	小計	842,404	98.53		小計	693,347	98.30		小計	387,847	98.18	
	其他	12,586	1.47		其他	12,023	1.70		其他	7,163	1.82	
	合計	854,990	100.00		合計	705,370	100.00		合計	395,01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聚賢研發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內部製程生產設備所需之安全及高潔淨度流體供應管路系統完整服務及設備相關服務，流體供應管路系統包含大宗或特殊氣體管路、化學品管路及其相關設備或裝置，而特殊氣體為半導體先進製程的生產關鍵環節，因此該公司客戶以半導體廠商為主。該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以專案方式承攬工程，而工程收入係依工程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故該公司對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金額，主係受經濟景氣、產業發展、客戶資本支出、專案合約規模及工程完成程度影響變動。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98.53%、98.30%及 98.18%，以下茲就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A.S1 公司

S1 公司成立於 76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並有美國存託憑證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係全球首創專業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屬於世界級之晶圓代工服務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 IC 製造服務及其相關項目，包括晶圓製造、光罩製作、晶圓封裝及測試等客戶支援服務。S1 公司總部設立於新竹，北美、歐洲、日本、中國大陸，以及南韓等地均設有子公司或辦事處。

該公司於 108 年取得 S1 公司合格供應商之資格並開始業務往來，主要承攬 S1 公司各廠區之特殊氣體廠務工程及其他相關廠務工程，各期銷售係依專案工程進度認列收入，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認列 S1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17,743 千元、570,431 千元及 329,446 千元，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72.25%、80.87%及 83.40%，半導體晶圓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隨著 5G、高效能運算及 AI 等應用領域需求擴大，晶圓代工廠因應市場需求與全球化佈局策略，動態調整資本支出規畫而持續有裝機及拆機需求，且特殊氣體廠務工程在半導體先進製程扮演重要角色，使該客戶各期皆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對 S1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47,312 千元，主係 112 年度受到景氣趨緩及終端消費者需求疲軟之影響，該客戶重新調整全球佈局，部分建廠時程及製程設備裝機時間遞延所致；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5.17%，主係全球景氣逐步復甦，AI 時代對晶片的需求高度成長，客戶配合市場需求積極擴充產能及廠房，致 113 年前二季認列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B.S2 公司

S2 公司成立於 85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及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液晶顯示器及有機發光顯示器之生產與銷售，其顯示器應用範圍涵蓋汽車、智慧零售、製造、醫療及教育等多元領域，總部位於臺灣，營運據點遍及亞洲、美國及歐洲，全球員工將近 4 萬人。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認列 S2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3,011 千元、30,969 千元及 9,002 千元，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8.54%、4.39%及 2.28%，S2 公司為該公司 110 年新增之客戶，111 年係因承攬 S2 公司新建廠之氣體二次配工程及相關廠務工程，致 111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成為該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逐期減少係因 S2 公司新廠陸續建置完成，而後續承攬之專案主係基於節能減碳之需求而修改管路系統，其專案規模較小，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認列 S2 公司之銷售金額逐期減少，且 113 年前二季退居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

C.S3 公司

S3 公司成立於 85 年，S3 公司之母公司係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3 公司之母公司為知名半導體設備商，主要銷售設備包含半導體成膜設備、半導體蝕刻設備及平板顯示器液晶設備等。

S3 公司為確保機器設備之品質，其設備從海外運來臺灣之後，需建置二次配廠務工程來模擬機器設備運作，確保機器設備順利運行再將設備銷售至半導體晶圓製造廠，而 S3 公司設備之氣體供應商具備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能力，因此該公司主要承接 S3 公司真空及排氣類之二次配工程，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認列 S3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7,162 千元、21,594 千元及 8,149 千元，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35%、3.06%及 2.06%，1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係因通貨膨脹導致全球市場經濟趨緩，半導體產業市況不佳、供應鏈尚在調整庫存，使半導體廠降低資本支出，減少購置機器設備之需求，導致測試機器設備品質所需之二次配廠務工程隨之減少；113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較差異不大，係因半導體廠之資本支出主要發生於下半年，113 年前二季屬於半導體機器設備商之淡季，因此 S3 公司較無新機器測試之需求，致 113 年前二季退居為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

D.S4 公司

S4 公司成立於 92 年，主要業務範圍係半導體科技廠之儀器代理及機電與系統整合工程，包含製程、廠務及各項水質自動監控與系統整合服務。

111 年度該公司認列 S4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34,75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4.06%，S4 公司為國內半導體科技廠竹南廠擴建工程之統包商，而氣體廠務工程並非 S4 公司之專業，故委由該公司施作氣體廠務工程，該公司配合客戶擴廠時程密集施工，致當年度工程收入增加而進入第四大銷售客戶，112 年該項擴建工程陸續結案，致工程收入減少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S5 公司/S11 公司

S5 公司成立於 105 年，於 112 年更名為 S11 公司，為臺灣上櫃公司，

母公司為臺灣上櫃公司，S11 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設備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服務，並以 EUV 光罩及高階光罩傳載自動化之技術解決方案為主，產品包含光罩潔淨、交換及檢測，以及微環境儲存及智慧倉儲管理等。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認列 S11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26,035 千元、12,006 千元及 2,027 千元，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3.05%、1.70%及 0.51%，該公司主要提供光罩儲存系統內容製化關鍵零組件及相關氣體廠務工程服務，此客製化零組件安裝於 S11 公司所提供予終端客戶之大型光罩儲存智慧倉儲系統中，可有效提升光罩儲存空間內氣流穩定度，幫助終端客戶達到製程穩定；另氣體工程主要係配合終端客戶光罩儲存系統安裝需求而施工，且其關鍵零組件及相關氣體廠務工程於先進製程新建廠時期需求較高，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認列 S11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同期減少，主要係 S11 公司基於集團策略考量將部分廠務工程移轉給集團母公司投資之廠務工程公司施工所致。

F.S6 公司/S16 公司

S6 公司及 S16 公司是全球知名記憶體及晶圓製造商在臺灣之子公司，總部設立於美國愛達荷州，並分別於美國、臺灣、日本、新加坡、中國及歐洲等地設有研發設計或製造據點，其中晶圓部分跨足半導體後段封測領域，在臺灣集合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於一體，並有研發團隊進駐製造中心，為各種廣泛應用提供最佳化的記憶體和儲存解決方案。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認列 S6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687 千元、26,149 千元及 10,175 千元，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42%、3.71%及 2.58%，該公司於 111 年開始承攬 S6 公司氣體二次配工程，各年度銷售金額變動受設備進場時間、發包金額、完工進度等影響所致。

S16 公司為該公司 112 年底新增之客戶，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認列 S16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9,587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之比重為 2.43%，因該公司施工品質受同屬集團之 S6 公司肯定，且記憶體製程配合科技之演進，其產線對於特殊氣體需求增加，因此該公司 112 年底開始承接 S16 公司氣體二次配裝機及拆機工程，故 113 年前二季進入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之列。

G.S7 公司

S7 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廠務工程及真空氣體材料銷售，而廠務工程以配管工程及設備連結系統工程為主，為 S1 公司廠務工程承包商之一，總部設於新竹，並配合高科技廠於台中、台南及南京等地區設置辦事處。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認列 S7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456 千元、3,942 千元及 10,723 千元，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46%、0.56%及 2.71%，S7 公司為 S9 公司之廠務工程主要統包商，由於 S7 公司專精於真空及排氣之廠務工程及整體廠務工程規畫與統包，特殊氣體工程並非 S7 公司之專業，故委託該公司承攬 S9 公司之二次配特殊氣體工程。112 年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係因該公司承攬之二次配特殊氣體工程主要應用於先進製程，然而全球景氣趨緩及手機市場需求疲弱，市場對於影像感測器及微型光學元件需求減緩，使得光學元件廠之產能利用率低，並降低資本支出而減少廠務工程需求，致 112 年度該公司對 S7 公司之工程收入減少；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認列 S7 公司銷售金額增加係因光學元件廠受惠於 AI 新應用及換機潮推動下，看好智慧型手機市場將持續復甦，因此增加以先進製程封裝之產線，使得二次配特殊氣體工程於 113 年 2 月底開始啟動，因此該公司配合終端客戶生產需求密集施工，致 113 年前二季 S7 公司躍升為第二大銷售客戶。

H.S8 公司

S8 公司成立於 87 年，總部位於台南，為臺灣上櫃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砷化鎵晶片及數位行動電話功率放大器模組，屬於砷化鎵微波積體電路(GaAs MMIC)的專業晶圓代工廠。

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承攬 S8 公司之廠務系統工程，111 年度該公司認列 S8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8,985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1.05%，該公司對 S8 公司之銷售金額變化主係受砷化鎵之市場變化而影響，砷化鎵為無線通訊所需之基底材料，主要應用於手機、基地台及 WLAN 等產品，由於 5G 及 WiFi 6 自 109 年開始放量導致砷化鎵之需求增加，因此該公司配合客戶擴產需求 109~111 年間密集施工，然而 111 年因大陸消費市場尚未復甦，中國智慧型手機之需求減緩，因此該公司於 111 年新承攬之廠務工程專案大幅減少，而 111 年施工之專案主係 110 年承接並施工至隔年度結案所產生之工程收入，故 S8 公司因市場需求減緩而減少資本支出，該公司所承攬之廠務工程專案隨之減少，112 年起 S8 公司則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I.S9 公司

S9 公司成立於 92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亦為 S1 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之後段製程生產與服務，包括彩色濾光膜製造、晶圓級測試服務及晶圓級光學薄膜製造，產品涵蓋影像感測器、光學指紋感測器、光感測器及飛時測距感測器等光學感測器，應用於行動裝置、車用感測、生物識別感測、擴增及虛擬實境與智慧家庭等領域。

111 年度該公司認列 S9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8,491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0.99%，S9 公司為該公司 111 年度新增之客戶，係因 S9 公司為因應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新廠打造全新智慧生產線，提供客戶先進製程技術及充足產能，而 S9 公司為分散供應商風險，廠務工程除了透過 S7 公司統包之外，新廠部分二次配特殊氣體工程由 S9 公司直接下單予該

公司，而該公司配合客戶新廠之生產需求及機器設備安裝時程密集施工，致 S9 公司於 111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112 年由於消費性產品需求減緩，S9 公司減少資本支出進而使相關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需求減少，且 113 年手機市場開始復甦後，該客戶廠務工程仍透過 S7 公司統包再委由該公司施工，故 S9 公司 112 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J.S10 公司

S10 公司成立於 107 年，主要提供生技醫療食品產業新建廠房及無塵室工程之規畫設計及監造施工等工程服務。

111 年度該公司認列 S10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3,081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0.36%，S10 公司為該公司 111 年度新增之客戶，係因生技產業廠務工程之工程規範、施工材質及施作工法與科技業廠務工程具相當差異，因氣體廠務工程並非 S10 公司之專業，故 S10 公司承接生技公司統包工程，再委由該公司執行氣體廠務工程，致 S10 公司於 111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12 年隨著工程專案陸續結束且後續僅承接 S10 公司小型工程案，故 112 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K.S12 公司

S12 公司成立於 97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擁有 6 吋晶圓製造廠，主要營業項目為開發微控制及微處理、智慧家居、雲端安全、電池監控、影像感測、物聯網及半導體元件等領域之 IC 產品，目前於美國、中國大陸、以色列、印度、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等地均設有營運據點，提供地區性客戶支援服務及強化全球運籌管理。

112 年度該公司認列 S12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11,948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1.69%，112 年因 S12 公司進行機器設備汰舊換新，配合新機器需求該公司承攬真空及排氣類之二次配工程專案，致 112 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

L.S13 公司

S13 公司成立於 110 年，係美國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在臺灣新竹之分公司，S13 公司之母公司為全球知名整合元件製造廠，主要營業項目包含二極體、整流器、電晶體、MOSFET、GPP 整流器、特定功能陣列、單開極邏輯、放大器與比較器、霍爾效應與溫度感測器、電源管理設備，產品應於汽車、工業、運算、消費性電子及通訊等市場，總部位於美國且全球皆設立據點，臺灣則於基隆、新北市、新竹等地區設立分公司，其中基隆及新竹屬於晶圓生產地區。

112 年度該公司認列 S13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7,900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1.12%，S13 公司為該公司 112 年度新增之客戶，S13 公司為因應 AI 應用擴增需求，於既有廠區擴建二廠，該公司係承攬 S13 公司二

廠之氮氣管路新建工程，屬於主系統廠務工程，並於 112 年度完工，故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M.S14 公司

S14 公司成立於 77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並以光罩製程技術為本，依據市場客戶需求，拓展 65 奈米及 40 奈米關鍵生產機台產能，為晶圓廠導入奈米級光罩服務，並為 IC 及非 IC 微結構製程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支援。

112 年度該公司認列 S14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6,393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0.91%，該公司憑藉優異施工設計規畫能力及豐富施工經驗，於 112 年取得 S14 公司合格供應商資格，S14 公司因應生產需求管路汰舊換新，故該公司於 112 年下半年陸續承攬氮氣管路改善與建置之二次配廠務工程訂單，致 112 年度成為第八大銷售客戶；113 年既有工程陸續完工，後續僅承接小型管路修改工程案，其專案規模較小，致 S14 公司於 113 年前二季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N.S15 公司

S15 公司成立於 96 年，係日商在臺灣設立之子公司，S15 公司之母公司成立於西元 1951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真空幫浦設備製造、維修、保養及銷售，其設備主要應用於半導體製造業及面板業，S15 公司臺灣總部位於台中，林口、新竹及台南等三地皆設有據點。

112 年度該公司認列 S15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015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0.29%，該公司主要承攬真空氣體管路修改工程，惟後續該公司基於人力資源配置考量，而減少接單，故 S15 公司僅於 112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O.S17 公司

S17 公司成立於 107 年，為瑞士知名的設備商之子公司，S17 公司之母公司至今歷史已逾百年，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產品為半導體及精密零部件真空薄膜鍍膜。

該公司為協助國外設備商提高及時的在地服務，開發符合 S17 公司所需之設備維修工具耗材，已通過客戶認證並於 113 年開始出貨，致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對 S17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4,950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1.25%，成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

P.S18 公司

S18 公司成立於 68 年，為臺灣上櫃公司，具有離散功率整流器方面的能力，提供電源管理需求解決方案，產品包括蕭特基二極體（Trench Schottkys）、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OSFET）、功率電晶體、LED 驅動器 IC 及類比 IC 等。

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認列 S18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131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0.54%，S18 公司為該公司 113 年新增之客戶，該公司主要承攬 S18 公司之製程冷卻及排氣等相關工程，113 年前二季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

Q.S19 公司

S19 公司為 S2 公司之子公司，係單晶矽材料供應商，並與國際大廠合作研發製造太陽能材料、半導體材料與加工服務，提供矽基相關材料之客製化解決方案。

S19 公司為該公司 113 年新增之銷售客戶，113 年前二季認列 S19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1,657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0.42%，S19 公司配合市場需求擴充產能而購置新設備，該公司主要承攬氣體及排氣等二次配廠務工程服務，113 年前二季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來自於第一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2.25%、80.87%及 83.40%，該公司所提供之工程服務係以專案方式承攬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主要提供氣體二次配配管裝機及拆機工程服務，由於特殊氣體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產業，其所承接之工程案價款較高，導致該公司銷貨有集中於 S1 公司之情況，茲就銷貨集中於 S1 公司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之原因

(A)半導體技術蓬勃發展，推升廠務工程需求

由於半導體技術在 3D 堆疊、極紫外光(簡稱：EUV)等製程有重大突破，其創新技術使晶片更小、更快及更節能，提高半導體之性能，應用擴展至人工智慧、區塊鏈及電動車等多項領域，導致晶圓製造廠之廠務工程持續增加。全球半導體晶圓製造 S1 公司為全球市占第一，且根據 S1 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顯示營收大部分來自於先進製程，隨著市場應用不斷創新及需求增加，持續佈局高階製程設備，資本支出一路攀升，流體供應管路系統之廠務工程需求持續增加，導致該公司銷售有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

(B)氣體工程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

該公司所承攬流體供應管路系統涵蓋大宗氣體及特殊氣體管路二次配工程，除了其種類繁多，特性龐雜，其中多數具有劇毒、易燃、爆炸及腐蝕四種特性，在供應管線的要求上也是最高，輸送管線必須能滿足零洩漏及零污染的焊接技術方可適用，因此施工成本高昂，導致現階段採用此施工技術以半導體業者為主，其餘產業雖有採用此技術，但其工程案之數量及金額小於半導體產業。現今伴隨著半導體技術精進市場應用面擴增，S1 公司配合先進半導體製程持續演進，使

S1 公司除了製程設備所需之廠務氣體二次配安裝外，當客戶改變製程亦帶來新之廠務需求變更，其工程案之數量及金額隨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導致該公司銷售有集中於 S1 公司之情形。

(C)營運策略考量，優先承接產業龍頭業者之工程

該公司於 107 年成立，其資本額及人力資源尚不如大型廠務工程公司，因此營運策略以先進製程客戶為首要合作對象，透過駐廠方式掌握人力、機台、原物料等資源並及時調整工作內容以符合客戶需求，並藉由客戶端需求發展不同產品，提升自我研發技術，由廠務系統工程端走向廠務設備服務領域，其高端廠務工程相關需求往往由龍頭級客戶引領，一旦受到客戶肯定，對於後續其他半導體科技廠或其他領域之廠商推廣將有重大助益，因此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S1 公司主要受到產業特性及營運策略考量所致。

B.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S1 公司降低或停止與聚賢研發往來之風險

S1 公司對於尚未進入量產之製程設備可能因客戶新應用及市場變化之需要而快速安裝與拆除，其製程以二次配系統工程調整之。當下游消費市場有新應用需求，促使研發製程必須配合更新改變，則出現特殊氣體管路工程安裝及拆除之需求，而特殊氣體拆除工程應考量全廠區人員安全性其風險相當高，必須由具備拆除作業相關認證的專業人員執行，因此具備特殊氣體管路拆除之廠務工程公司相對較少。該公司同時具備特殊氣體管路安裝及拆除能力，可及時提供客戶彈性化之服務，且 S1 公司陸續於各國擴廠，國內亦持續更新製程及擴建新廠，其主要原因係先進製程演化及應用面擴增而產生資本支出，故未來特殊氣體廠務工程需求將持續增加。

綜上，特殊氣體管路工程具有高度跨入門檻，且該公司同時具備特殊氣體管路工程安裝及拆除能力，因應半導體市場需求，S1 公司與該公司實屬相輔相成之合作關係，S1 公司降低或停止與聚賢研發業務往來之風險甚低。

(B)S1 公司降低資本支出對聚賢研發業績衝擊之風險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發布全球半導體晶圓製造營收排名中，S1 公司位居首位，市占率超過六成，主要係因人工智慧發展對於晶圓需求倍增，促使 S1 公司資本支出持續增加。就 S1 公司對外公布未來國內外將再擴建十幾座晶圓廠，而 S1 公司海外擴廠之機台設備有部份係由臺灣廠區解離並移機，故需進行廠務二次配系統解離拆除工程，再運輸至海外廠區裝機，而國內解離設備之廠區則再安裝新的生產線，因此該公司工程收入來源可涵蓋國內廠裝機工程、國內廠拆機工程及國外廠裝機工程等三大部分。

再者，依據 S1 公司 113 年第三季法人說明會訊息，預估 113 年資本支出高於 300 億美元，明年資本支出有機會成長，而該公司主要承攬其二次配廠務工程，雖工程專案金額規模不如新建廠的主系統工程，但客戶製程改變或產線機台的彈性調整所需要的是二次配工程，其工程專案數量多且穩定，即使 S1 公司擴廠計畫因景氣循環而有所延宕，每年仍有穩定之二次配廠務工程需求。

因此，就產業發展、S1 公司市場地位及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等多方面項綜合評估，S1 公司降低資本支出對聚賢研發業績衝擊之風險尚屬有限。

C.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深化與客戶之夥伴關係，降低轉單風險

S1 公司產品繁雜且需配合市場變化即時出貨，為配合產能調度及各種產品製程差異而需更換配方及設備，生產過程中需輸送各式氣體、液體及化學品，輸送管路及相關零組件不可重複使用，因此 S1 公司持續需要廠務二次配系統工程服務以因應市場變化，相較於其他二次配系統，氣體系統的種類最多，性質最複雜，同時危害性高，所以施工技術門檻高，焊接設備精密及工具多，工法及測試程序繁瑣，連結管路及控制閥件材料等級最高；另外，氣體管路拆除工程為了防止半導體廠內氣體洩漏造成火災意外，其拆除管路工程困難度高於裝機工程，而該公司同時具備製程管路安裝及拆機能力，除了取得 S1 公司合格供應商之外，亦取得 OHSAS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國際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評鑑之標準) 工安認證，技術門檻高，使潛在競爭者難以進入，故該公司得以持續深化與 S1 公司公司之夥伴關係，且有助於減低 S1 公司公司轉單之風險。

該公司與 S1 公司往來合作多年，透過專案管理及教育訓練，因應半導體廠高速變動的製程及產能，該公司已經發展出一套成熟的服務流程，提供客戶統整的單一窗口，即可統籌管理後續安裝專案執行，半導體廠在進行新建或擴充可大幅提升建置效率，避免現場安裝作業因統整不良造成等待的無效工時，滿足客戶交付產品之時程；此外，廠務供應系統是在地化需求相當高之業務，配管工程需仰賴業者靈活調動在地工程團隊與特殊工項工班，才能滿足製程持續演進之工程需求。該公司持續與外包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因應 S1 公司臨時需求時調配人力之彈性，並派駐多名工程師及工安人員駐廠，以利即時協助 S1 公司排除廠務系統相關問題，因此該公司透過前開措施深化雙方之夥伴關係，以穩定對 S1 公司之接單競爭力。

(B)拓展廠務工程客戶，增加工程收入多元性

該公司持續開發廠務工程各領域客戶群，服務客戶範疇有半導體

產業晶圓代工、記憶體、封測、光電、太陽能、LED 大廠、電子級化工廠及國內外製程設備商等產業，客戶數累積已超過百家，且前十大客戶為國內外知名企業。該公司透過改變二次配工程安裝思維，以製程設備與操作者需求為中心，思考如何持續優化服務，不斷改善工序，提供最佳的安裝效率與客戶最適合的解決方案，藉由長期累積之實務經驗，持續拓展其他產業廠務工程客戶，增加工程收入多元性。

(C)以 ESG 環保減碳思維，開發耗材裝置及加工設備

氣候議題引發國際高度重視，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再加上高科技產業許多製程需要大量之能源及水資源，且容易產生廢水和廢氣等污染物，製程及產品應導入減碳思維才能符合國際趨勢之發展，因此該公司在耗材裝置及加工設備等產品在設計階段除了考量廠務工程需求之外，亦將循環材料理念融入每項產品，同時符合簡化產品材質及強化產品結構等設計，以實現回收再製的目標，其設計不僅大量降低客戶在使用產品時額外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還有利於保護環境和資源的可持續利用，有別於一般廠務工程公司，促使客戶進一步實現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綜上所述，隨著半導體技術升級、市場應用面擴增及氣體二次配於半導體製程之重要性與安全性考量，S1 公司降低或停止與聚賢研發業務往來之風險甚低。同時，該公司亦積極與其他客戶接觸，並多元發展產品項目，以期有效降低銷貨集中風險，同時提升公司競爭力。

(4)銷售政策

該公司專注於高科技產業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以二次配管工程為立基，完成眾多高品質之施作實績與經驗，長期服務國內上市櫃公司或國際半導體、面板產業或相關設備大廠，奠定業界重要供應商地位。未來銷售政策，仍將優先配合半導體客戶擴產計畫，積極參與國內外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標案，以提升業界市場占有率，另持續拓展半導體以外之產業客戶，逐步擴大客群及增加產業之多元性，以分散業務風險。此外，該公司考量廠務工程產業長期存在人力短缺之問題，以及國際社會對淨零排放及資源再利用等議題之關注，除持續深耕服務既有客戶外，亦致力於替工程業者設計高效能及簡易操作之廠務工程設備、手工具及輔具，且產品從設計源頭導入節能減碳之概念，可協助現場施工團隊加快服務效率，更可進一步為客戶達到較佳之環保節能效果，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拓展業務以增加公司獲利。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P1 公司	38,593	8.05	無	P3 公司	24,274	7.47	無	P2 公司	22,664	10.51	無
2	P2 公司	34,219	7.14	無	P4 公司	17,576	5.41	無	P7 公司	19,058	8.84	無
3	P3 公司	25,417	5.30	無	P2 公司	17,319	5.33	無	P5 公司	14,975	6.95	無
4	P4 公司	25,143	5.24	無	P5 公司	17,050	5.25	無	P4 公司	11,662	5.41	無
5	P5 公司	24,935	5.20	無	P7 公司	16,802	5.17	無	P3 公司	9,593	4.45	無
6	P6 公司	23,918	4.99	無	P11 公司	15,726	4.84	無	P15 公司	9,240	4.29	無
7	P7 公司	16,931	3.53	無	P12 公司	10,978	3.38	無	P16 公司	8,206	3.81	無
8	P8 公司	16,452	3.43	無	P8 公司	9,759	3.00	無	P17 公司	7,355	3.41	無
9	P9 公司	16,273	3.39	無	P13 公司	9,038	2.78	無	P10 公司	7,091	3.29	無
10	P10 公司	16,216	3.38	無	P14 公司	8,784	2.70	無	P9 公司	6,807	3.16	無
	小計	238,097	49.65		小計	147,306	45.33		小計	116,651	54.12	
	其他	241,494	50.35		其他	177,640	54.67		其他	98,894	45.88	
	合計	479,591	100.00		合計	324,946	100.00		合計	215,5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聚賢研發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與施工，主要提供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工程及其他專案工程，該公司以專案方式承攬工程，依專案需求及時程進行原料之採購或工程之發包，主要採購原料為不鏽鋼管材、閥件及配件，而主要發包項目為氣體配管工程、氣體測試工程及氣體拆管工程。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79,591 千元、324,946 千元及 215,545 千元，而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49.65%、45.33%及 54.12%，以下就該公司採購原料及工程發包二大進貨項目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原料

(A)P1 公司

P1 公司成立於 82 年，為臺灣上櫃公司，主要從事線材製造及超潔淨電解拋光管件生產，其電解拋光管件應用於半導體、光電業及化工業等廠務工程，故該公司向 P1 公司採購不鏽鋼管材及配件等原料。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1 公司採購之金額為 38,593 千元，占當期進貨金額之比重為 8.05%，因該公司 111 年承攬客戶較大型連工帶料之擴廠及發包工程，且 P1 公司之產品品質符合該公司及客戶之要求，故 111 年度成為第一大供應商；112 年度隨前述案件陸續完工驗收，而減少向 P1 公司採購，遂於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P2 公司

P2 公司成立於 70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LED、TFT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代理及銷售，其代理 KUZE、PARKER 及 Fujikin 等客戶指定之材料品牌，故該公司向 P2 公司採購不鏽鋼管材、閥件及配件等原料。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向 P2 公司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34,219 千元、17,319 千元及 22,664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7.14%、5.33%及 10.51%，名列各期第二大、第三大及第一大之供應商。該公司 112 年度向 P2 公司採購之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49.39%，進貨比重由 111 年度之 7.14%下降至 112 年度之 5.33%，主係因該公司承接客戶較大型連工帶料擴廠工程陸續於 112 年完成，加上 112 年承接連工帶料之專案減少，故減少進貨所致；113 年前二季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 9,447 千元增加 139.90%，主係半導體產業景氣逐步復甦，該公司 113 年承接客戶連工帶料擴產工程增加，隨之增加向 P2 公司採購，故 113 年前二季成為第一大供應商。

B.工程發包

(A)P3 公司

P3 公司成立於 94 年，主要從事自動控制與氣體供應系統加熱保溫工程、相關材料買賣及設備開發，該公司主要向 P3 公司發包氣體加

熱保溫工程。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向 P3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25,417 千元、24,274 千元及 9,593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5.30%、7.47%及 4.45%，名列各期第三大、第一大及第五大之供應商。加熱保溫工程主係配合特殊氣體管路配管工程之需求而施工，P3 公司施工品質穩定，為客戶認證合格供應商及該公司各地區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故各期進貨金額穩定，該公司 112 年度向 P3 公司發包之金額較 111 年度微幅減少 4.50%，主係半導體產業景氣降溫，發包工程減少所致，而進貨比重由 111 年度之 5.30%上升至 112 年度之 7.42%，因相對其它供應商比重較高，故成為 112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113 年前二季發包金額較去年同期 15,241 千元減少 37.06%，主係因該公司承攬之專案減少加熱保溫工程之需求所致。

(B)P4 公司

P4 公司成立於 104 年，主要從事配管、電焊及燃料導管安裝等工程，該公司主要向 P4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為該公司南部及國外地區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向 P4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25,143 千元、17,576 千元及 11,662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5.24%、5.41%及 5.41%，名列該公司各期第四大、第二大及第四大之供應商。該公司 112 年度向 P4 公司發包之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30.10%，主係因客戶南部地區氣體二次配工程於 112 年已進入尾聲階段所致，而進貨比重並無重大變化；113 年前二季發包金額較去年同期 17,524 千元減少 33.45%，主係因客戶國外地區工程延宕所致。

(C)P5 公司

P5 公司成立於 105 年，主要從事配管工程及相關材料買賣，該公司向 P5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氣體測試工程及氣體拆管工程，因該外包商測試品質佳，故以發包測試工程為主，為該公司各地區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向 P5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24,935 千元、17,050 千元及 14,975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5.20%、5.25%及 6.95%，名列該公司各期第五大、第四大及第三大之供應商。該公司 112 年度向 P5 公司發包之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31.62%，主係因客戶南部地區氣體二次配工程於 112 年已進入尾聲階段，加上受半導體產業景氣降溫，廠務工程需求下降所致，而進貨比重並無重大變化；113 年前二季發包金額較去年同期 13,234 千元增加 13.15%，主係半導體產業景氣逐步復甦，該公司 113 年承攬客戶擴產及建廠之工程增加所致。

(D)P6 公司

P6 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從事配管工程及相關材料買賣，該公司向 P6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6 公司發包之金

額為 23,918 千元，占當期進貨金額之比重為 4.99%，為該公司 111 年度第六大供應商；112 年度受工程案件量減少及合作之配合度等因素考量，該公司找尋其他符合需求之供應商合作，並減少向 P6 公司發包，P6 公司遂於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P7 公司

P7 公司成立於 104 年，主要從事配管與自動控制設備等工程及相關材料買賣，該公司向 P7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氣體測試工程及氣體拆管工程，為該公司北部區域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向 P7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6,931 千元、16,802 千元及 19,058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3.53%、5.17%及 8.84%，名列各期第七大、第五大及第二大之供應商。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向 P7 公司進貨之金額無顯著差異；11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 6,123 千元增加 211.23%，主係半導體產業景氣逐步復甦，主要客戶因應產能調度而增加拆、裝機及配管之工程需求，加上該公司 113 年承攬客戶北部地區擴產及建廠之工程增加，故增加對 P7 公司發包所致。

(F)P8 公司

P8 公司成立於 109 年，主要從事配管與自動控制設備等工程及相關材料買賣，該公司主要向 P8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為該公司南部區域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向 P8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6,452 千元、9,759 千元及 698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3.43%、3.00%及 0.32%，為該公司 111～112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該公司 112 年度向 P8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40.68%，主係因客戶南部地區氣體二次配工程於 112 年已進入尾聲階段，加上 P8 公司內部因素而不承攬工程所致，遂於 113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P9 公司

P9 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從事配管、燃料導管安裝及自動控制設備等工程，該公司向 P9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為該公司南部及國外區域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向 P9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16,273 千元、7,772 千元及 6,807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3.39%、2.39%及 3.16%，名列各期第九、第十二及第十大之供應商；112 年度客戶南部地區氣體二次配工程已進入尾聲階段，故該公司減少向 P9 公司發包，P9 公司遂於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 113 年承攬客戶南部地區擴產及國外建廠之工程，故該公司增加向 P9 公司發包，P9 公司於 113 年前二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H)P10 公司

P10 公司成立於 110 年，主要從事配管工程，為該公司各區域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向 P10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16,216 千元、8,624 千元及 7,091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3.38%、2.65%及 3.29%；112 年度客戶南部地區氣體二次配工程已進入尾聲階段，故該公司減少向 P10 公司發包，P10 公司遂於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P10 公司於 112 年下半年開始承作北部地區專案，因該公司 113 年承攬客戶北部地區擴產及建廠之工程增加，故該公司增加向 P10 公司發包，P10 公司於 113 年前二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I)P11 公司

P11 公司成立於 108 年，主要從事配管、燃料導管安裝及電焊等工程，該公司向 P11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為該公司中部區域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向 P11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6,537 千元、15,726 千元及 3,453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1.36%、4.84%及 1.60%。112 年度該公司對 P11 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 140.55%，主係因該公司考量合作之配合度及施工品質等因素，故增加向 P11 公司發包，而躍升至第六名供應商之列；該公司 113 年承攬客戶中部地區工程相對其他地區少，故該公司向 P11 公司發包金額亦相對少，P11 公司於 113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J)P12 公司

P12 公司成立於 111 年，主要從事配管及電信工程，該公司向 P12 公司發包化學配管工程。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向 P12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1,740 千元、10,978 千元及 2,103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36%、3.38%及 0.98%，112 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112 年度該公司對 P12 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承接客戶建廠工程，其中化學配管工程委由 P12 公司承作所致；該建廠工程陸續於 112 年完工且該公司承攬非氣體工程相對較少，故該公司減少向 P12 公司發包，P12 公司於 113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K)P13 公司

P13 公司成立於 95 年，主要從事配管、燃料導管安裝及自動控制設備等工程，該公司向 P13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為該公司各區域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向 P13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9,197 千元、9,038 千元及 4,878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1.92%、2.78%及 2.26%，112 年度為該

公司第八大供應商。112 年度主要承作北部及中部地區氣體二次配工程，二期金額無顯著差異，但相較其他供應商進貨比重較高，故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一；該公司 113 年因考量工期配合度之因素，故減少向 P13 公司發包，P13 公司於 113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L)P14 公司

P14 公司成立於 102 年，主要從事燃料導管安裝工程，該公司向 P14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氣體測試工程及氣體拆管工程，為該公司北部區域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向 P14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6,433 千元、8,784 千元及 6,627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1.34%、2.70%及 3.07%，為該公司 112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12 年度該公司對 P14 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 36.54%，主係因該公司承攬客戶北部地區建廠之工程，而增加向 P14 公司發包，加上相對其他供應商進貨比重較高因此進入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 113 年因考量既有專案合作之配合度及工作量能等因素，因此新承接之工程委由其他供應商負責，故 P14 公司於 113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M)P15 公司

P16 公司

P17 公司

P15 公司、P16 公司及 P17 公司皆位於苗栗，分別於 106 年、111 年及 97 年成立，主要從事配管工程，為該公司北部區域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向 P15 公司、P16 公司及 P17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9,240 千元、8,206 千元及 7,355 千元，占當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4.29%、3.81%及 3.41%，進入該公司第六大、第七大及第八大供應商之列，主係因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主要承攬工程為客戶北部廠區，為配合客戶先進製程廠區之擴產、建廠及機器設備調度之作業時程，並考量供應商區域之管理效益，故增加對 P15 公司、P16 公司及 P17 公司發包所致。

(3)進貨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對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238,097 千元、147,306 千元及 116,651 千元，各期前十大供應商占該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49.65%、45.33%及 54.12%，除 113 年前二季因客戶指定品牌致一家供應商採購比例較高外，其餘各期單一供應商占該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皆為一成以下，顯示該公司進貨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基於各工程專案所使用之材料及施工方法係依業主需求、專案性質及專案所在地不同而有所差異，該公司與供應商長期穩定配合並保持良好關係，故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無因供應商因素而有停工或無法發包之情形。

(4)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係以專案方式承攬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依專案需求及時程進行原料之採購或工程之發包，該公司進貨政策依據專案預算並考量業主要求、供應商材料或施工品質及交期等因素，選擇適當之供應商，建立合格供應商資料庫並每年定期進行評鑑，為確保供貨及施工品質穩定，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於 113 年 4 月設立日本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並於 113 年 5 月匯出資本金，截至 113 年前二季子公司尚未執行工程專案及商品銷售活動，而未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之情事，故最近二年度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及營業收入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相同。以下茲就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854,990	705,370	395,010
應收款項總額	147,399	79,003	61,828
備抵損失	—	—	—
應收款項淨額	147,399	79,003	61,82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8.54	6.23	11.2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43	59	33
授信條件	該公司授信期間介於 30~120 天，惟主要客戶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6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11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收入淨額計算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54,990 千元、705,370 千元及 395,010 千元，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47,399 千元、79,003 千元及 61,828 千元。該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及設備相關服務，並依專案訂單之約定條件進行請款，因此個別專案執行進度、驗收時程及約定請款方式皆影響各期應收款項餘額。該公司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及淨額較 111 年底減少 68,396 千元，減少幅度為 46.40%，主係 111 年半導體產業受到應用面擴增之影響，其相關廠務工程供不應求，且下半年專案施工需求更勝於上半年，然而 112 年初開始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全球景氣趨緩，半導體供應鏈調整庫存，

以及主要客戶海外廠區因文化差異及廠務工程人員調派等問題而延後建廠時程，因此產業需求疲弱使得既有之大型廠務工程延宕，新承接之廠務工程專案規模較小，故該公司於 112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11 年第四季減少 41.31%，其依施工進度完成已驗收請款之應收款項亦隨之減少；113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及淨額較 112 年底減少 17,175 千元，減少幅度為 21.74%，主係廠務工程之施工專案多集中於下半年進行趕工及驗收請款，而上半年客戶開立訂單或專案開始進行施工，其依工程進度達驗收請款之專案相對較少，導致年底應收帳款通常較高，若以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及 113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與去年同期相較，營業收入成長 9.05%，應收款項成長 9.14%，故應收款項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54 次、6.23 次及 11.22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43 天、59 天及 33 天。112 年度受到半導體景氣趨緩及產業調整庫存等因素影響，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7.50%，另 110 年該公司尚處業務拓展期，其營收規模尚不及 111 及 112 年度，故 110 年底應收款項基期亦較低，致 112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增加 13.03%，因此 112 年度在營業收入減少及平均應收帳款增加等雙重因素影響下，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配合客戶先進製程新廠之密集施工及半導體產業迎來成長期，且因 111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高，故 113 年前二季年化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12.00%及平均應收款項 112 年底較 113 年 6 月底增加 37.80%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之變化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且介於該公司主要客戶收款條件 30～60 天，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而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之資訊估計，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另外，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覆核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則直接將相關應收帳款全部認列備抵損失，並持續追蹤款項之收回情形。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單位：%

逾期帳齡	0～ 60天	61～ 90天	91～ 120天	121～ 180天	181～ 365天	超過 365天
預期信用	0.00	1.00	2.00	10.00	50.00	100.00

損失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為國內外上市櫃企業，經參考客戶財務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是否實際發生呆帳之歷史經驗，依照帳齡或依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呆帳，惟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等情況下，應個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6 月底
備抵損失金額(A)	—	—	—
應收款項總額(B)	147,399	79,003	61,828
備抵損失提列數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 C=(A/B)	—	—	—
實際發生壞帳金額(D)	—	—	—
實際發生壞帳金額占已提列備抵損失比率 E=D/A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千元，係因少部分逾期應收款項之客戶為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及國際大廠，其營運管理與財務結構係屬健全，長期信用評等良好，逾期原因主係客戶請款流程延誤或發票遺失導致延後付款，並已收回，且該公司業務部門定期檢討追蹤應收款項收回狀況，故該公司過往歷史交易並無發生重大逾期帳款或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應無重大異常，經評估尚屬合理。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3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帳款	61,828	56,730	91.75	5,098	8.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61,828 千元，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56,730 千元及 91.75%；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5,098 千元及 8.25%，其中 1,403 千元未收回款項之帳齡天期皆未達授信期限，係屬未逾期款項，逾期應收帳款 3,695 千元，主係客戶端請款作業延遲所致，經評估主要客戶為國內上市公司，客戶財務及營運狀況穩健，且過往經驗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故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個體	合併(註 2)	個體	合併(註 2)	合併
營業收入 淨額	聚賢研發	854,990	854,990	705,370	705,370	395,010
	漢科	3,584,592	4,777,624	3,109,987	4,438,601	2,724,044
	信紘科	2,390,560	2,467,205	2,314,826	2,412,630	1,430,167
	朋億	2,110,347	8,592,983	2,028,147	9,139,994	4,612,993
應收款項 總額	聚賢研發	147,399	147,399	79,003	79,003	61,828
	漢科	653,919	703,705	725,216	883,750	1,284,811
	信紘科	313,013	330,705	404,250	426,707	369,978
	朋億	435,852	2,117,005	380,796	1,946,926	2,634,980
備抵損失 提列數	聚賢研發	—	—	—	—	—
	漢科	—	—	—	—	—
	信紘科	60	60	96	97	90
	朋億	86	44,119	85	30,105	69,866
應收款項 淨額	聚賢研發	147,399	147,399	79,003	79,003	61,828
	漢科	653,919	703,705	725,216	883,750	1,284,811
	信紘科	312,953	330,645	404,154	426,610	369,888
	朋億	435,766	2,072,886	380,711	1,916,821	2,565,114
備抵損失提 列數占應收 款項總額之 比率(%)	聚賢研發	—	—	—	—	—
	漢科	—	—	—	—	—
	信紘科	0.02	0.02	0.02	0.02	0.02
	朋億	0.02	2.08	0.02	1.55	2.65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1)	聚賢研發	8.54	8.54	6.23	6.23	11.22
	漢科	6.42	7.17	4.51	5.59	5.02
	信紘科	8.43	8.17	6.45	6.37	7.18
	朋億	4.14	3.94	4.97	4.50	4.03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天)	聚賢研發	43	43	59	59	33
	漢科	57	51	81	65	73
	信紘科	43	45	57	57	51
	朋億	88	93	73	81	9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11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收入淨額計算

註 2：聚賢研發 111 及 112 年度無子公司，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個體財報數字揭露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54 次、6.23 次及 11.22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43 天、59 天及 33 天，備抵損失提列數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皆為 0.0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與信紘科相當且優於其他同業，且 11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皆優於其他同業，係因該公司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區間為月結 30~60 天，且為國內上市櫃公司或國際知名大廠，應收帳款回收情況良好，致該公司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短。

該公司及漢科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未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備抵損失提列數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低於信紘科及朋億，主係各家公司之備抵損失政策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然因應收款項之帳齡計算方式、是否考量資產負債表日後應收帳款收回情形、依歷史經驗所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有所差異所致。另檢視採樣同業之逾期帳齡期間及預期信用損失率，該公司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較同業保守，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與採樣公司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於 113 年 4 月設立日本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並於 113 年 5 月匯出資本金，截至 113 年前二季子公司尚未執行工程專案及商品銷售活動，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故最近二年度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及營業成本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相同。以下茲就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854,990	705,370	395,010
營業成本	539,232	423,709	266,434
原料	30,220	26,992	35,772
在製品	—	508	71
期末存貨總額	30,220	27,500	35,843
合約資產	285,606	315,586	415,613
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	315,826	343,086	451,45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90	3,451

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	315,826	340,996	448,005
存貨週轉率(次)(註)	1.99	1.29	1.35
存貨週轉天數(天)	183	283	27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註：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其中 113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成本計算

1.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聚賢研發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與施工，主要提供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工程及其他專案工程，該公司以專案方式承攬工程，依專案需求及時程進行原料之採購或工程之發包，另有提供高科技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製造、維修與售後服務。

該公司存貨項目中，原料主係各式不鏽鋼管材、閥件、錶頭、彎頭及配件等，為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所需之零件及材料，用於投入在建工程或基於後續保固維修時而須使用之備料；在製品主係提供高科技製程設備所需相關零組件，因應客戶需求接單並進行開發及委外生產，尚未組裝完成出貨予客戶之產品即為在製品。另外，該公司以專案方式簽訂合約而進行施工，施作內容、工程進度皆依客戶需求進行規畫及執行，並於客戶廠房進行施作，驗收時需依客戶需求進行修改或改善，專案期間之長短受到訂單規模、施作複雜度、客戶設備進廠時間及驗收期間等影響，一般專案約於一年內執行完成及驗收，而大型專案約一～二年執行完成及驗收。該公司承攬專案後，已投入尚未完成之工程，其金額包括工程期間累積投入之材料、外包、人工及費用，會計處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依照專案合約累積已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於施工投入後之累積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或減除已認列損失)，再扣除累計請款金額，若為正數則帳列合約資產，反之則帳列合約負債。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分別為 315,826 千元、343,086 千元及 451,456 千元，茲依存貨及合約資產分別對其總額及週轉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存貨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30,220 千元、27,500 千元及 35,843 千元。112 年底期末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2,720 千元，減少幅度為 9.00%，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承接客戶較大型連工帶料擴廠工程已於 112 年中完成，原料隨著工程投入及完工而陸續去化，且 112 年下半年受景氣影響，客戶放緩擴廠速度，致存貨備料減少；113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8,343 千元，增加幅度為 30.34%，主係因該公司於 113 年承接客戶連工帶料擴產工程，因工程所需增加原料備貨所致。

(2)合約資產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合約資產分別為 285,606 千元、

315,586 千元及 415,613 千元。112 年底合約資產較 111 年底增加 29,98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0.50%，主係因承攬半導體客戶新廠氣體二次配工程自 111 年下半年度開始施作，於 112 年度進入施工高峰期，然而該公司承攬之訂單規模較大，施作期間亦較長，因配管之機台數較多，部分機台受外部供應商施作進度展延而影響該公司工程進度，進而影響驗收時間；113 年 6 月底合約資產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00,027 千元，增加幅度為 31.70%，主係因承攬半導體客戶新廠及擴產氣體二次配工程專案增加所致。

以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9 次、1.29 次及 1.3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83 天、283 天及 270 天。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2 年受通貨膨脹、俄烏戰爭未歇、地緣政治動盪不安等總體不確定因素，導致全球市場經濟趨緩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影響主要客戶建廠時程及生產機台進機時間遞延，導致營業成本減少，加上 112 年底合約資產較 111 年底增加及 111 年期初存貨金額基期較低，亦使得 112 年平均存貨淨額高於 111 年平均存貨淨額，故 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113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上升，存貨週轉天數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承攬半導體工程專案增加，營業成本亦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化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A. 存貨

該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之原料主要為不鏽鋼管材或五金等大宗工程耗材，屬執行工程服務所需之料件及維修備料，為自行採購再提供發包廠商施作，因材質為不鏽鋼且抗腐蝕性故較無過期損壞風險。茲將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單位：%

項目	180 日 以內	180(含)~ 365 日	365(含)~ 730 日	730(含)~ 1095 日	1095 日 以上
原料	0.00	5.00	10.00	5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製品則係採客戶訂單式生產，存貨較無呆滯風險，故無提列備抵存

貨呆滯損失。

B.合約資產

該公司於履約時列報之合約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簡化作法進行減損評價，考量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已納入歷史資訊，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已綜合考量該公司所營事業之存貨特性及行業特性，故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6 月底
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	315,826	343,086	451,45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90	3,45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	—	0.61	0.7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該公司 111 年底之原料存貨主係工程所需之零件及材料，如各式不鏽鋼管材、閥件、錶頭、彎頭及配件等，並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提升存貨管理及因應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的成長性，評估未來工程所需之材料增加，該公司自 112 年 4 月起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之。

該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090 千元及 3,451 千元，113 年 6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2 年底增加 1,361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應半導體廠務工程材料缺貨及配合連工帶料工程而多備貨使得去化緩慢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已依其訂定之政策提列，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故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應具適足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個體	合併(註 3)	個體	合併(註 3)	合併
營業成本	聚賢研發	539,232	539,232	423,709	423,709	266,434
	漢科	2,975,212	3,946,351	2,419,909	3,510,750	2,214,227
	信紘科	1,993,513	1,953,401	1,787,863	1,767,732	1,083,430
	朋億	1,743,753	6,670,533	1,533,410	6,815,037	3,509,101
期末存貨總	聚賢研發	315,826	315,826	343,086	343,086	451,456

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個體	合併(註 3)	個體	合併(註 3)	合併
額(含合約資產)(A)	漢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信紘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朋億	766,265	2,987,604	813,313	4,313,652	3,736,390
	聚賢研發	—	—	2,090	2,090	3,45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含合約資產備抵損失)(B)	漢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信紘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朋億	65,081	83,417	91,491	153,701	158,883
	聚賢研發	315,826	315,826	340,996	340,996	448,005
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	漢科	1,768,205	2,169,429	1,475,981	1,930,167	1,682,385
	信紘科	1,071,913	1,200,480	1,058,835	1,231,191	1,389,578
	朋億	701,184	2,904,187	721,822	4,159,951	3,577,507
	聚賢研發	—	—	0.61	0.61	0.7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B)/(A)	漢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信紘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朋億	8.49	2.79	11.25	3.56	4.25
	聚賢研發	1.99	1.99	1.29	1.29	1.35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漢科	1.93	2.02	1.49	1.71	2.45
	信紘科	2.15	1.90	1.68	1.45	1.65
	朋億	2.82	2.80	2.16	1.93	1.81
	聚賢研發	183	183	283	283	270
存貨週轉天數(天)	漢科	189	181	245	213	149
	信紘科	170	192	217	251	221
	朋億	129	131	169	189	2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計算整理

註 1：採樣同業財務報告未揭露相關資料，故不予計算與分析

註 2：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其中 113 年前二季存貨淨額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成本計算

註 3：聚賢研發 111 及 112 年度無子公司，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個體財報數字揭露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111 年度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此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因無法取得採樣同業漢科及信紘科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存貨總額，故無從比較外，該公司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比率低於朋億，主係兩者營運模式及工程專案規模皆不相同所致，此乃工程產業之特性，故尚屬合理。

該公司資本及營運規模均低於採樣同業，致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皆小於採樣同業；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9 次、1.29 次及 1.35 次，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介於同業之間，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為同業中最低，主係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工程專案規模、施工工期、工程進

度皆不相同，致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有所差異，此乃工程產業之特性，故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比率、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經評估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年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聚賢研發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安裝工程，提供廠房內部製程生產設備所需之安全及高潔淨度流體供應管路系統完整服務及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及銷售，以廠務特殊氣體二次配為核心業務，透過專案方式提供客製化之工程規畫、採購發包及施工管理等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半導體產業。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結構及營運模式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經考量該公司之業務內容、客戶屬性、營運模式等因素，選擇上櫃公司漢科(股票代號：3402，提供特殊氣體、高真空系統及化學系統等高科技廠務工程服務)、信紘科(股票代號：6667，高科技產業製程附屬設備之銷售及化學、液體及氣體製程之廠務供應系統服務)、朋億(股票代號：6613，從事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服務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製造)業務性質同屬有氣體供應系統之國內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茲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列表並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聚賢研發	854,990	705,370	(17.50)	362,238	395,010	9.05
	漢科	4,777,624	4,438,601	(7.10)	1,994,664	2,724,044	36.57
	信紘科	2,467,205	2,412,630	(2.21)	1,150,253	1,430,167	24.33
	朋億	8,592,983	9,139,994	6.37	4,041,794	4,612,993	14.13
營業毛利	聚賢研發	315,758	281,661	(10.80)	118,476	128,576	8.52
	漢科	831,273	927,851	11.62	419,068	509,817	21.65
	信紘科	513,804	644,898	25.51	279,543	346,737	24.04
	朋億	1,922,450	2,324,957	20.94	995,484	1,103,892	10.89
營業利益(損失)	聚賢研發	219,571	179,304	(18.34)	74,359	70,227	(5.56)
	漢科	486,292	456,705	(6.08)	179,737	264,053	46.91
	信紘科	232,372	357,999	54.06	145,499	186,463	28.15
	朋億	1,182,540	1,477,311	24.93	658,084	578,993	(12.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整合服務，而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工程成本之比例衡量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將工程合約金額逐期認列為營業收入，該公司業績表現除與經濟景氣及半導體等科技產業發展與客戶資本支出息息相關外，亦受各期間承攬工程合約之規模大小及工程完成進度所影響。

聚賢研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4,990 千元、705,370 千元及 395,010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7.50)%及 9.05%。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49,620 千元，係因 112 年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且 5G 及 AI 之成長力道仍敵不過全球景氣放緩的速度，半導體等科技產業面臨庫存調節之壓力而減少資本支出，導致 112 年廠務工程需求減少，且該公司承攬 S1 公司南部新建廠之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於 112 年工程已進入後期及驗收階段，惟景氣趨緩及終端消費者需求疲軟，客戶將部分先進製程之裝機時程放緩，另客戶海外設廠因當地文化差異及人力調派等問題，使生產機台進場時間及安裝配管作業延宕，故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7.50%。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9.05%，係因 113 年景氣逐步回溫，客戶對廠務工程需求增加，且 AI 時代對晶片的規格及需求持續成長，產業龍頭業者持續精進晶片製程，S1 公司規畫先進製程之需求於北部建置新廠區，以及 S1 公司海外設廠已進入二次配工程，而該公司配合客戶建廠進度於 113 年承攬北部及海外廠區之廠務工程，致 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資本額及營運規模均低於採樣同業，以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皆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7.50)%及 9.05%，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成立時間短尚處於成長階段，其營運規模及人力資源皆小於採樣同業，且業務以臺灣地區及半導體產業為主，故在資源有限下優先承攬訂單穩定之客戶及毛利率合理之廠務工程專案，而非以價格競爭取得市占率為主要目標，因此該公司基於銷售策略及毛利率之考量選擇性接單，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收成長率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採樣同業亦受臺灣半導體客戶建廠速度放緩影響，漢科因參與重要客戶新加坡建廠，營收減幅僅 7.10%，信紘因綠色製程解決方案獲客戶訂單挹注，致營收減幅僅 2.21%，朋億則耕耘中國市場，受惠於中國積極擴建晶圓廠，致營收不受景氣循環影響而增加 6.37%；113 年前二季採樣同業亦受惠於高科技、半導體、記憶體等產業客戶擴廠與增產計畫而營收成長，因採樣同業營運及產品範疇較廣泛，致該公司營收成長幅度不及採樣同業，其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

形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 成本	聚賢研發	539,232	63.07	423,709	60.07	266,434	67.45
	漢科	3,946,351	82.60	3,510,750	79.10	2,214,227	81.28
	信紘科	1,953,401	79.17	1,767,732	73.27	1,083,430	75.76
	朋億	6,670,533	77.63	6,815,037	74.56	3,509,101	76.07
營業 毛利	聚賢研發	315,758	36.93	281,661	39.93	128,576	32.55
	漢科	831,273	17.40	927,851	20.90	509,817	18.72
	信紘科	513,804	20.83	644,898	26.73	346,737	24.24
	朋億	1,922,450	22.37	2,324,957	25.44	1,103,892	23.9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施作項目為氣體二次配工程，其餘為非氣體二次配工程、拆機工程及主系統工程等多項廠務系統工程，每一類別專案均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工程設計、工程規畫、採購發包及施工管理等服務，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工期、工法、施作範圍、工程材料及保固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估計總工程成本，據以向業主報價或投標，因此各專案之毛利率受安裝機台之類型、客製化內容及工程難易度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此外，施作專案期間可能因業主追加減工程內容、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勞工人員需求狀況及現場施工情形等因素，使實際採購與發包之內容、品項、數量及單價與預計不同，進而調整工程合約金額或估計總工程成本，以致專案於施作期間之毛利率產生變化。

聚賢研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39,232 千元、423,709 千元及 266,434 千元，營業成本率分別為 63.07%、60.07%及 67.45%；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315,758 千元、281,661 千元及 128,57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6.93%、39.93%及 32.55%。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金額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 115,523 千元及 34,097 千元，主係 112 年廠務工程收入下滑使得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金額均減少。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增加，係因工程組合變化影響，112 年度大型機器設備裝機工程較 111 年度增加，大型設備裝機工程效率較高，毛利率亦較高，加上該公司所提供之氣體二次配裝機工程可配合客戶需求客製化附加工程，112 年度附加工程比重增加致毛利率隨之提升。113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32.55%，主係受工程專案組合變化，113 年前二季小型設備裝機增加，其相對大型設備施工工程效率較低，故毛利率相對較低，以及高毛利率之拆機工程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係因業務內容及比重不盡相同所致，採樣同業營運項目除了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外，亦包含無塵室及機電統包工程、化學及液體之廠務供應

系統服務等，而該公司營業收入超過九成來自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且具備管路裝機及拆機能力，另二次配管路工程中又以特殊氣體管路建置技術品質、安全性及穩定性要求門檻最高，毛利率普遍較高；加上該公司透過創新技術持續開發廠務工程所需之耗材以優化廠務工程服務，提升整體施工效率及降低施工成本，並建立在地百家供應商，熟悉外包商之長處及替代性，成本掌握度較高進而提高營業毛利率，使得各期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經評估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費用	聚賢研發	96,187	11.25	102,357	14.51	58,349	14.77
	漢科	344,981	7.22	471,146	10.61	245,764	9.02
	信紘科	281,432	11.41	286,899	11.89	160,274	11.21
	朋億	739,910	8.61	847,646	9.27	524,899	11.38
營業利益(損失)	聚賢研發	219,571	25.68	179,304	25.42	70,227	17.78
	漢科	486,292	10.18	456,705	10.29	264,053	9.69
	信紘科	232,372	9.42	357,999	14.84	186,463	13.04
	朋億	1,182,540	13.76	1,477,311	16.16	578,993	12.5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聚賢研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96,187 千元、102,357 千元及 58,349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1.25%、14.51%及 14.77%；營業利益分別為 219,571 千元、179,304 千元及 70,22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5.68%、25.42%及 17.78%。112 年度該公司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6,170 千元，增加幅度為 6.41%，主係 112 年該公司因應營運管理效率而承租空間較大之營運總部，其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裝潢支出增加，致折舊費用增加；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 40,267 千元，營業利益率兩期並無重大變化，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雖因營業收入下滑及營業費用增加而使營業利益減少，惟該公司 112 年度因工程專案組合差異而提升毛利率與所增加之營業費用率互相抵消，致 111 及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相當。113 年前二季營業費用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因應營運發展而增聘員工，致薪資費用增加，並提升員工福利之相關支出增加所致；113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要受毛利率下滑影響。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營運模式及工程樣態與採樣同業差異，使該公司營業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故其營業利益率之表現亦優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主係隨營業收

入及營業毛利變動與營業費用控管情形而呈現消長變化，其變化情形及原因經評估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832,397	97.36	692,259	98.14	382,968	96.95
設備服務及其他	22,593	2.64	13,111	1.86	12,042	3.05
合計	854,990	100.00	705,370	100.00	395,01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529,088	98.12	414,110	97.73	257,363	96.60
設備服務及其他	10,144	1.88	7,509	1.77	7,710	2.89
成本調整項(註)	—	—	2,090	0.50	1,361	0.51
合計	539,232	100.00	423,709	100.00	266,4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成本調整項係無法明確分攤至產品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303,309	96.06	278,149	98.75	125,605	97.69
設備服務及其他	12,449	3.94	5,602	1.99	4,332	3.37
成本調整項(註)	—	—	(2,090)	(0.74)	(1,361)	(1.06)
合計	315,758	100.00	281,661	100.00	128,57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成本調整項係無法明確分攤至產品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承攬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等服務，另

有銷售製程設備及廠務工程所需之關鍵零組件、裝置耗材等產品，因此產品可分為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服務，茲就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1)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該公司承攬之廠務工程服務產業包括半導體、光電、記憶體、生技醫療、工業電腦及化學等各產業廠商，服務內容主要係配合客戶建廠及擴產規畫、製程演進及產線調整等需求提供一般氣體、特殊氣體及少部分非氣體類之二次配管路裝機、拆機及其他客製化附加工程服務，各施工專案主要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各專案內容均不盡相同，且每一專案僅有一個合約價格，以致無法將所有工程專案進行分類，故將該公司所承攬之工程均歸類於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聚賢研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32,397 千元、692,259 千元及 382,968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7.36%、98.14%及 96.95%，各期均達 95%以上，故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收入變化情形說明請詳「參、三、(一)、1.營業收入」之說明。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分析，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29,088 千元、414,110 千元及 257,36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03,309 千元、278,149 千元及 125,605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6.44%、40.18%及 32.80%。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營業成本金額及營業毛利金額隨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化，其變化情形請詳「參、三、(一)、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說明。

(2)設備服務及其他

聚賢研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設備服務及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593 千元、13,111 千元及 12,042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64%、1.86%及 3.05%。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設備服務及其他收入主要為銷售製程設備所需關鍵零組件及耗材，其中氣簾噴頭結構(Space Slicer)主要應用於晶圓廠先進製程之 EUV 生產線光罩儲存系統中，而光罩系統以新建廠區需求較高，舊廠區因光罩儲存系統已建置，相關零組件更換需求相對較低。112 年度設備服務及其他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9,482 千元，減少幅度為 41.97%，係因 S1 公司南部新建廠進入尾聲，其對光罩儲存系統需求減少，加上 S1 公司 112 年啟用之封裝廠並無需建置光罩儲存系統，使得客戶對光罩儲存系統之關鍵零組件需求減少，致 112 年度設備服務及其他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二季設備服務及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於 113 年前二季出貨予半導體設備商之設備維修耗材增加，其次係配合客戶建廠需求光罩儲存系統之關鍵零組件銷貨增加，致 113 年前二季設備服務及其他收入增加。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分析，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設備服務及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144 千元、7,509 千元及 7,71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449 千元、5,602 千元及 4,33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5.10%、42.73%及 35.97%。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成本金額及營業毛利金額主係隨設備服務收入之增減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而變動，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光罩儲存系統之零組件屬於高度客製化產品，可協助客戶先進製程穩定生產，擁有獨家專利技術，其毛利率相對較高，112 年度因景氣趨緩，配合客戶建廠時程遞延導致光罩儲存系統之零組件銷售減少所致；113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率較 112 年度減少，係因 113 年前二季製程設備耗材銷售比重增加，其毛利率低於該公司獨家開發設計之製程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廠務工程所使用之裝置耗材，致 113 年前二季毛利率較 112 年度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11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854,990	705,370	362,238	395,010
營業毛利	315,758	281,661	118,476	128,576
毛利率	36.93%	39.93%	32.71%	32.55%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7.50)%	—	9.05%
毛利率變動率	—	8.12%	—	(0.4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前期變動皆未達 20%以上，另該公司主係承攬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之工程服務及設備服務，相關供應系統承攬施工及設備零組件銷售皆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管路施作、設備零組件之設計及發包、安裝及測試，非屬於標準規格、大量連續性生產之產品，且每一專案均屬客製化服務，各專案合約價格及成本隨服務內容不同而差異甚大，與一般傳統製造業生產同質量同類型之產品相異，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亦不適用價量分析，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詳前述之說明。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

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服務，而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其中又以半導體產業之特殊氣體二次配工程為主，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考量其業務內容、獲利比重、營收規模及市場之競爭地位等因素，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所營業務並無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以同屬從事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服務提供者，且施工項目涵蓋氣體二次配公司為取樣依據，選定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相似之上櫃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02，以下簡稱漢科)、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667，以下簡稱信紘科)及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613，以下簡稱朋億)作為比較分析之採樣同業；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則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製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細分類「C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所屬之中分類「C29 機械設備製造業」綜合算術平均數財務比率作為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

茲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財務比率分析與採樣同業比較情況說明如下：

(二)該公司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二季
財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聚賢研發	52.41	36.27	46.82
		漢科	71.10	69.58	73.33
		信紘科	56.18	53.68	62.81
		朋億	62.42	53.85	52.94
		同業平均	45.20	43.50	(註 6)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聚賢研發	1,703.62	1,781.65	1,475.66
		漢科	304.03	290.36	248.12
		信紘科	394.06	411.10	400.10
		朋億	1,276.43	1,356.49	1,347.52
		同業平均	189.39	193.05	(註 6)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聚賢研發	190.21	272.73	213.11
		漢科	129.00	130.77	123.52
		信紘科	187.33	193.13	156.07
		朋億	184.80	187.35	180.49
		同業平均	182.20	190.90	(註 6)
	速動比率(%)	聚賢研發	100.34	133.77	86.9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二季
		漢科	73.66	77.33	87.43
		信紘科	92.00	96.73	81.50
		朋億	115.59	98.31	109.52
		同業平均	119.30	131.40	(註 6)
	利息保障倍數 (倍)	聚賢研發	175.48	123.05	76.84
		漢科	243.40	70.42	20.99
		信紘科	24.56	27.02	30.12
		朋億	242.05	61.17	68.00
		同業平均	25.39	15.69	(註 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總額)	聚賢研發	8.54	6.23	11.22
		漢科	7.17	5.59	5.02
		信紘科	8.17	6.37	7.18
		朋億	3.94	4.50	4.03
		同業平均	3.50	3.30	(註 6)
	應收款項收現 日數(天)	聚賢研發	43	59	33
		漢科	51	65	73
		信紘科	45	57	51
		朋億	93	81	91
		同業平均	104	111	(註 6)
	存貨週轉率 (次) (淨額) (註 2)	聚賢研發	1.99	1.29	1.35
		漢科	2.02	1.71	2.45
		信紘科	1.90	1.45	1.65
		朋億	2.80	1.93	1.81
		同業平均	2.20	2.00	(註 6)
	存貨週轉天數 (天)	聚賢研發	183	283	270
		漢科	181	213	149
		信紘科	192	251	221
		朋億	131	189	202
		同業平均	166	183	(註 6)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次)	聚賢研發	38.17	28.40	24.96
		漢科	8.80	6.63	7.28
		信紘科	5.18	5.06	6.04
		朋億	27.88	24.11	23.24
		同業平均	1.70	1.50	(註 6)
	總資產 週轉率(次)	聚賢研發	1.26	0.95	0.97
		漢科	0.95	0.72	0.8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二季
		信紘科	0.89	0.75	0.80
		朋億	1.09	0.94	0.88
		同業平均	0.50	0.50	(註 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聚賢研發	26.08	19.58	8.53
		漢科	7.73	6.58	7.65
		信紘科	7.91	10.35	10.43
		朋億	12.16	12.03	8.72
		同業平均	7.10	5.30	(註 6)
	權益報酬率 (%)	聚賢研發	53.30	34.82	14.48
		漢科	22.74	21.85	25.45
		信紘科	17.41	22.10	24.34
		朋億	29.66	28.04	18.38
		同業平均	12.80	8.80	(註 6)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比率 (%)	聚賢研發	141.66	106.73	83.60
		漢科	66.57	62.52	72.30
		信紘科	51.89	79.95	83.28
		朋億	40.21	37.59	29.55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比率 (%)	聚賢研發	142.29	108.10	55.43
		漢科	72.01	73.34	89.15
		信紘科	60.88	89.49	101.81
		朋億	43.74	39.91	33.74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純益率(%)	聚賢研發	20.60	20.46	8.70
		漢科	8.07	8.99	8.55
		信紘科	8.54	13.30	12.53
		朋億	11.12	12.62	9.79
		同業平均	11.60	9.40	(註 6)
	每股盈餘(元)	聚賢研發	11.59	8.74	2.05
		漢科	5.28	5.46	3.19
		信紘科	5.11	7.17	4.02
		朋億	11.74	14.95	5.31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流	現金流量 比率(%)	聚賢研發	26.28	42.21	8.74
		漢科	40.85	5.78	11.75
		信紘科	8.05	19.52	25.9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二季
量		朋億	26.33	(註 4)	9.63
		同業平均	8.40	13.50	(註 6)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聚賢研發	(註 3)	(註 3)	(註 3)
		漢科	125.28	106.10	121.24
		信紘科	25.76	27.26	69.10
		朋億	54.27	38.39	42.19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再投資 比率(%)	聚賢研發	(註 4)	(註 4)	6.03
		漢科	65.72	(註 4)	23.17
		信紘科	(註 4)	3.02	24.18
		朋億	16.92	(註 4)	5.30
		同業平均	3.40	5.00	(註 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註 1：上述財務分析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周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存貨周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註 2：採樣同業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故存貨週轉率皆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3：該公司 110 年度首次採用 IFRSs，故無最近五年度 IFRSs 之財務資料，因此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4：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值則不予以表達。

註5：IFRSs 合併財報行業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6：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 IFRSs 合併財報行業比率。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41%、36.27%及 46.82%。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受全球高通貨膨脹影響，致經濟疲軟、智慧型手機及個人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滑落，加上受半導體庫存水位過高，廠務工程二次配需求同步下降，致原物料採購數量及廠務工程外包需求較 111 年度下滑，因此應付帳款隨之減少所致；113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因 AI 伺服器需求強勁，致主要客戶先進製程之二次配廠務工程需求增加，使得該公司原物料採購及廠務工程外包需求隨之成長，應付帳款亦增加，加上該公司於 113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通過分派 112 年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現金股利，該公司已依董事會通過金額估列入帳，使得其他應付款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該公司之負債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未有大幅舉債因應公司營運之情事，財務狀況良好，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03.62%、1,781.65%及 1,475.66%，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同步成長，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無顯著變化，致 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113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2 年 2 月承租新的營運總部，並裝修總部辦公室，然裝修工程於 113 年 3 月始完成驗收，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又因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基期較低，致 113 年前二季較 112 年度增加 24.74%，然因長期資金僅增加 3.32%，致 113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以承租廠房為主，且 113 年購置之廠房截至 113 年 6 月底尚未完成驗收，故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低於採樣同業甚多，經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90.21%、272.73%及 213.11%，速動比率分別為 100.34%、133.77%及 86.92%。11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2 年度受半導體及面板大廠資本支出減少，使得銷售客戶廠務工程需求降低，因此原物料採購數量及廠務工程外包需求下降，致應付帳款減少，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113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受 AI 伺服器需求強勁，廠務工程成本投入亦較 112 年度增加，使得合約資產同步成長，加上原物料採購數量及廠務工程外包需求增加，應付帳款亦增加，惟因資產增加幅度小於負債增加幅度，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2 年度下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速動比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良好且維持一定水準，短期無重大資金壓力，其營運資金流動性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75.48 倍、123.05 倍及 76.84 倍。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受廠務工程施工需求減少致獲利衰退，另受到臺灣央行於 111 年 3 月起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已五度調升利率，使得 112 年度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113 年前二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配管工程施作之承攬商，因施工過程疏失造成客戶附屬設備受損，經雙方多次協商後，於 113 年前二季認列賠償損失 25,380 千元，此單一事件造成公司獲利較 112 年度衰退，因此利息保障倍數同步下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各項償債能力指標變化尚屬合理，且該公司未曾發生逾期還款之情事，故評估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周轉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54 次、6.23 次及 11.2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3 天、59 天及 33 天，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二)」之說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及各採樣同業營業規模、產品組合、客戶結構及授信政策不盡相同，該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60 天，且為國內上市櫃公司或國際知名大廠，應收帳款回收情況良好，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淨額周轉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存貨(包括材料存貨及合約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99 次、1.29 次及 1.3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83 天、283 天及 270 天，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存貨概況」之說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工程規模、施工工期及工程進度皆不相同，經檢視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變化趨勢一致，相較無重大顯著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8.17 次、28.40 次及 24.96 次。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衰退 17.50%，加上廠務工程施作所需而購置焊接機設備，使得 112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1 年度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113 年前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2 年度減少，雖 113 年前二季年化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12.00%，然因該公司於 112 年 2 月承租總部辦公室並進行裝修，並於 113 年 3 月完成驗收致租賃改良物增加，使得 113 年前二季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2 年度增加，又因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度基期較低，因而較 112 年度增加 27.47% 所致。營業收入變化原因請參閱「參、三、業績概況」之說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以承租廠房為主，且 113 年購置之廠房尚未辦理驗收過戶，故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低於採樣同業甚多，經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總資產周轉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26 次、0.95 次及 0.97 次。1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衰退 17.50%，加上 112 年度採購機器設備及承租新的營運總部，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較 111 年度增加，致平均總資產亦隨之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113 年前二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12 年度微幅增加，主係因 113 年前二季年化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12.00%，及因該公司受惠於主要客戶二次配廠務工程需求增加，因此合約資產較 112 年度成長，使得平均總資產較 112 年度增加 10.04%，故總資產週轉率僅小幅度成長。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總資產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各項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6.08%、19.58%及 8.5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3.30%、34.82%及 14.48%。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衰退，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衰退 17.50%，本期淨利隨之減少，加上採購機器設備及承租新的營運總部，使得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而 112 年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滑，除因本期淨利衰退外，加上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得股東權益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113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衰退，主係因 110 年度配管工程施作之承攬商，因施工過程疏失造成客戶附屬設備受損，經雙方多次協商後，於 113 年前二季認列賠償損失 25,380 千元，此單一事件造成公司獲利較 112 年度衰退，另因該公司於 113 年前二季受惠於 AI 伺服器需求強勁，使得廠務工程需求增加，亦使該公司原物料採購數量及廠務工程投入成本增加，存貨及合約資產因而成長所致，而 113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衰退，主係因受本期淨利衰退影響所致。營業收入變化原因請參閱「參、三、業績概況」之說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3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而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 25,380 千元所致，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41.66%、106.73%及 83.6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42.29%、

108.10%及 55.43%。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著營業收入衰退而減少，加上 11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實收資本較 111 年度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113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工程專案組合有所差異，致 113 年前二季毛利率低於 112 年度，加上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113 年度調薪及因應營運發展增聘員工致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較 112 年度下滑，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衰退幅度大於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因該公司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 25,380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11~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優於採樣同業，113 年前二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0.60%、20.46% 及 8.70%；每股盈餘分別為 11.59 元、8.74 元及 2.05 元。112 年度純益率與 111 年度無顯著差異，然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衰退，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本期淨利隨著營業收入衰退而減少，加上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得 112 年度實收資本額較 111 年度增加 8.39%，因此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二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12 年度衰退，主係各工程專案施工項目不同使毛利率有所差異，致毛利率下滑，加上 113 年前二季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 25,380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純益率優於採樣同業，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3 年前二季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所致，惟賠償損失係屬單一事件，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6.28%、42.21%及 8.74%，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已陸續收回已完工驗收之廠務工程款，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增加，加上因 112 年度受半導體及面板廠資本支出減少影響，使得原物料採購數量及廠務工程外包需求減少，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113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 25,380 千元，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加上該公司受惠於先進製程之廠務工程需求強勁使得原物料採購數量及廠務工程外包需求增加，致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而 113 年前二季低於採樣同業，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因該公司自 110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採用年度不滿五個會計年度，故無法計算該公司 110～11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113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6.03%，主係因該公司尚未支付現金股利所致。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變化請參閱「5.現金流量(1)現金流量比率」說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1 及 112 年度因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大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外，113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 28 條之 1 第 5 項或第 6 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 28 條之 1 第 5 項或第 6 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 (五)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申請公司市值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最近四季財務報告所示之營業收入合計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且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該公司申請上市時股數為 16,800,000 股，每股承銷價暫定為 70 元，申請上市日(暫以 113 年 10 月 21 日為基準日)之前 30 個、90 個、120 個營業日電腦議價點選成交之興櫃收盤平均價格分別為 88.42 元、95.37 元及 99.48 元，故推估

該公司申請上時之市值已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另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所示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738,142 千元，並無低於新臺幣一億元；另經檢視該公司自 114 年 4 月（預計掛牌次月）至 115 年 3 月（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預計於掛牌後十二個月內之非融資性總支出為 1,037,059 千元，其編製原則主係依據考量支付外包商及原料供應商款項、資本支出、用人費用及轉投資子公司等款項之過往支付時點而編製，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底稿，尚屬合理。該公司預計 114 年 3 月掛牌，掛牌當月之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33,678 千元，掛牌次月起 12 個月(114/4~115/3)之非融資性收入為 1,012,010 千元、融資淨額為(42,793)千元，合計金額為 1,402,895 千元，占掛牌後 12 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 1,037,059 千元 135.28%。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月份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10 (申請時)	113/11	113/12	114/01	114/02	114/03 (掛牌時)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136,334	164,924	183,639	211,043	209,949	234,616	136,334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數	79,437	66,331	96,756	97,408	83,947	80,595	504,474
利息收入	159	133	194	131	153	138	908
其他收入	397	332	484	329	382	346	2,270
合計	79,993	66,796	97,434	97,868	84,482	81,079	507,65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數	47,742	35,650	48,135	47,513	43,906	44,784	267,730
薪資費用	6,506	5,432	7,924	38,382	6,259	6,663	71,166
其他各項費用	7,161	5,348	12,296	11,577	7,464	7,613	51,459
轉投資支出	—	—	—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	837	881	697	810	2,998	7,044
利息支出	273	314	294	293	293	293	1,76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	—	—	—	—
合計	62,503	47,581	69,530	98,462	58,732	62,351	399,159
融資淨額(4)							
發行新股	—	—	—	—	—	210,000	210,000
銀行借(還)款	19,500	(500)	(500)	(500)	(1,083)	(29,666)	(12,749)
發放現金股利	(8,400)	—	—	—	—	—	(8,400)
合計	11,100	(500)	(500)	(500)	(1,083)	180,334	188,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3)+(4)	164,924	183,639	211,043	209,949	234,616	433,678	433,6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04	114/05	114/06	114/07	114/08	114/09	114/10	114/11	114/12	115/01	115/02	115/03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433,678	440,653	437,863	470,205	431,026	438,581	414,772	429,587	401,881	423,496	402,779	383,209	433,678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數	79,004	62,432	72,600	65,687	85,172	91,450	105,093	87,324	100,324	90,279	89,227	76,159	1,004,751
利息收入	179	193	210	167	183	162	171	152	225	127	157	147	2,073
其他收入	448	481	525	418	458	405	428	381	564	318	392	368	5,186
合計	79,631	63,106	73,335	66,272	85,813	92,017	105,692	87,857	101,113	90,724	89,776	76,674	1,012,01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數	47,142	37,985	44,171	39,965	51,820	55,640	60,712	48,286	52,967	50,714	53,515	47,610	590,527
薪資費用	7,343	7,884	8,603	6,842	15,855	9,139	7,006	6,233	9,232	6,217	44,419	6,026	134,799
其他各項費用	8,014	6,457	7,509	6,794	8,809	9,459	10,321	8,209	14,080	11,914	8,562	7,618	107,746
轉投資支出	—	—	—	30,000	—	25,000	—	50,000	—	30,000	—	30,000	16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	1,020	1,113	886	971	859	907	807	1,194	675	831	780	10,993
利息支出	224	223	222	221	220	217	213	210	207	203	200	196	2,556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1,744	—	—	—	13,694	—	—	—	—	—	—	25,438
合計	63,673	65,313	61,618	84,708	77,675	114,008	79,159	113,745	77,680	99,723	107,527	92,230	1,037,059
融資淨額(4)													
執行員工認股權	—	—	21,208	—	—	—	—	—	—	—	—	—	21,208
銀行借(還)款	(583)	(583)	(583)	(583)	(583)	(1,818)	(1,818)	(1,818)	(1,818)	(1,818)	(1,818)	(1,818)	(15,641)
發放現金股利	(8,400)	—	—	(20,160)	—	—	(9,900)	—	—	(9,900)	—	—	(48,360)
合計	(8,983)	(583)	20,625	(20,743)	(583)	(1,818)	(11,718)	(1,818)	(1,818)	(11,718)	(1,818)	(1,818)	(42,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3)+(4)	440,653	437,863	470,205	431,026	438,581	414,772	429,587	401,881	423,496	402,779	383,209	365,836	365,8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合約，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因配管工程施作之承攬商作業疏失，導致客戶附屬設備受損，雙方於 113 年 5 月 27 日達成和解，該公司賠償損失金額為日幣 120,000 千元整(約新臺幣 25,380 千元)，將依協議分五年償還，每年償還金額為日幣 24,000 千元(約新臺幣 5,076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帳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尚足以支付賠償之款項，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以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金貸與公告申報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衍生性商品公告申報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除 113 年 1 月因購置廠房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外，並無其他重大資產交易情形，茲說明如下：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的目的	價格定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廠房	113/1/29	113/6/28	113/2/20	113/1/26	新臺幣 125,000 千元	已付訖	品叡科技、科限有公、基開發股份有限公	無	不適用				長期營運需求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並洽請天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峯嘉估價師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勘估標的廠房總價為 129,948 千元

該公司考量營運需求及長遠經營規畫，遂於 113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購買新竹景觀科技園區大綠景(F Park 大樓廠房)之不動產交易案，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洽請天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峯嘉估價師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勘估標的廠房總價為 129,948 千元，其取得資產之金額為 125,000 千元，故該公司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應屬合理。該公司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分別與非關係人賣方閎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以及與非關係人賣方品叡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權利讓渡書，並依合約支付款項，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已付訖價款，並完成過戶手續。惟該公司遲至 113 年 2 月 20 日始辦理公告申報外，其交易過程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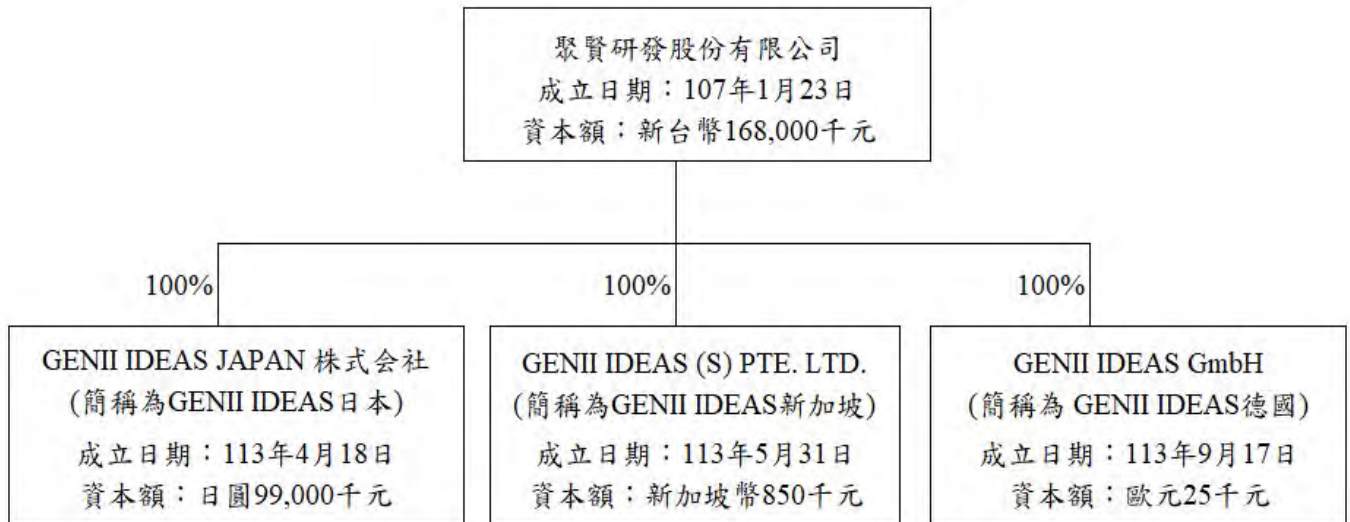
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為就近服務主要客戶並擴展海外市場，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投資設立新加坡及德國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轉投資公司業已設立完成，說明如下：

1.轉投資概況

(1)轉投資架構

113 年 9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轉投資事業僅有 GENII IDEAS 日本，因該公司尚未對 GENII IDEAS 新加坡及 GENII IDEAS 德國匯入資本金，故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另該公司已分別於 113 年 9 月 2 日及 113 年 9 月 27 日匯入對 GENII IDEAS 德國及 GENII IDEAS 新加坡之資本金，故以下僅就 GENII IDEAS 日本說明投資情形：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投資年度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情形			目前投資情形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GENII IDEAS 日本	廠務工程及設備銷售	日本	113	權益法	20,859 (JPY 99,000)	9,900	100%	18,985	9,900	100%

註：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長期股權原始投資金額為 20,859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168,000 千元之 12.42%，尚未超過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另該公司於公司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故該公司之長期股

權投資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

(1)GENII IDEAS 日本

GENII IDEAS 日本其設立目的係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規畫，為了就近服務主要客戶，並擴展海外市場，故該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日本子公司-GENII IDEAS 日本，登記股本為日圓 99,000 千元，直接持有 100%之股權，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完成設立，該公司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向經濟部申請備查及 113 年 5 月 22 日匯入資本金，經其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GENII IDEAS 新加坡

GENII IDEAS 新加坡其設立目的係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規畫，為了就近服務主要客戶，並擴展海外市場，故該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新加坡子公司-GENII IDEAS 新加坡，直接持有 100%之股權，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完成設立及 113 年 9 月 27 日匯入資本金，經其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GENII IDEAS 德國

GENII IDEAS 德國其設立目的係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規畫，為了就近服務主要客戶，並擴展海外市場，故該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德國子公司-GENII IDEAS GmbH，直接持有 100%之股權，該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 日匯入資本金，並於 113 年 9 月 17 日完成設立，經其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之建立，主係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並依據該公司所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作業辦法」等作業程序辦理。茲將其重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經營管理之監理

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由該公司委派適任人選擔任之，並在年度預算中，授權子公司之經理人安排各部門人員配置之需求，非預算範圍內則由該公司董事長核准之。另子公司應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提報該公司核備，以隨時掌握子公司之營運情形。

(2)財務事項之監理

各子公司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各轉投資事業各項財務管理報表，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以進行分析及檢討，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3)對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該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各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控相關辦法，並監督其執行狀況。另該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已將轉投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GENII IDEAS 日本尚未產生營業收入，稅後損失及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1,023 千元，因 GENII IDEAS 日本尚屬營運前置作業階段而產生之租金、商標申請及設立開辦費等費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GENII IDEAS 日本於 113 年 4 月始成立，尚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6.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7.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無大陸轉投資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尚未完成之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並無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

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12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進行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截至 113 年度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用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本承銷商已洽請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對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而本承銷商依據其意見，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本承銷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該行業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本承銷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

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資訊，該公司於 112 年 7 月 7 日公開發行後，除 113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取得不動產，交易總金額為 125,000 千元，係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公告情事，亦屬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7 款所稱重大訊息，該公司雖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公告及發布重大訊息，惟該公司未依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113 年 1 月 26 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重大訊息說明，且 113 年 3 月 4 日接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要求注意改善，並加強業務訓練。該公司 112 年 7 月 7 日至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上列事件外，均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且該公司已加強所屬人員教育訓練，以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本承銷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變更營業地址至新竹市(原為新竹縣)，然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實施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發現，工作規則未重新向主管機關核備，該公司隨即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向新竹市政府申請備查，並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完成核備，惟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新竹市政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及第 80-1 條規定，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府勞動字第 1100176728 號函，處該公司新臺幣 20 千元罰鍰，該公司已繳納該罰鍰且後續並無再無相關情事遭受罰鍰；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7 日銷售貨物予客戶並開立電子發票，因人員疏失而登錄錯誤，致短漏報銷售額 220 千元及營業稅 11 千元，而有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然而該案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故免予處罰，且該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補繳營業稅；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經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檢查發現，新竹倉庫因室內消防栓壓力不足、發電機故障等事項，而有違反消防法規定，該公司已完成改善且未有受罰情事；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查發現，該公司有受僱者 100 人以上，未設置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而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該公司已修訂有關托兒福利之人事辦法，且未有受罰情事。綜上評估，前述事件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故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本承銷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無欠稅證明等資料，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本承銷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本承銷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除下述董事個人與第三人因債權債務關係而發生之民事訴訟之案件外，並無其他繫屬中案件，且前開案件並未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造成影響。

(一)董事曾國強

債權人曾國強與債務人許○玲有債務爭議，曾國強遂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對債務人許○玲發給支付命令，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司促字第 6324 號民事裁定准予發給，因此曾國強取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因此案與聚賢研發無涉，故訴訟結果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產生重大影響。

(二)董事陳勝標

陳勝標與訴外人楊○漢有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且陳勝標已依土地買賣契約支付第一期簽約款及第二期用印款之價金至雙方所委託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履約保證專戶，然因後續訴外人楊○漢過世而影響後續履約進度，又因訴外人楊○漢之繼承人即被告未依土地買賣契約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故陳勝標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此案係為董事個人土地買賣行為，且本案一審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判決陳勝標勝訴，因此案與聚賢研發無涉，故訴訟結果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前開(一)及(二)係屬董事本身之訴訟案件，係為他方積欠董事借款金額或他方未依約履行合約義務，且與聚賢研發無涉，因此不論其判決結果如何，均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本承銷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函詢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及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謝登隆、楊維如及李增華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董事會設有九席董事(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董事為八席，缺額一席)，並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謝登隆、楊維如、李增華及邱奕賢四席獨立董事，因此該公司三席薪資報酬委員皆由獨立董事擔任。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規範；另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規範。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以及實地觀察了解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另經查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該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經評估其討論並提交董事會之議案及相關程序，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及相

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且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而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人數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業已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定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GENII IDEAS 日本 (2)GENII IDEAS 新加坡 (3)GENII IDEAS 德國	(1)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轉投資公司之登記資料，該公司之子公司計有 GENII IDEAS 日本、GENII IDEAS 新加坡及 GENII IDEAS 德國共三家。 (2)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GENII IDEAS 日本 (2)GENII IDEAS 新加坡 (3)GENII IDEAS 德國	(1)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轉投資公司之登記資料，該公司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日本、GENII IDEAS 新加坡及 GENII IDEAS 德國係由該公司董事會指派董事席位。 (2)經取得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說明
		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GENII IDEAS 日本 (2)GENII IDEAS 新加坡 (3)GENII IDEAS 德國	(1)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委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人員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年報，該公司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日本、GENII IDEAS 新加坡及 GENII IDEAS 德國之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會指派。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取得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該公司未與他公司簽訂合資契約而擁有他公司經營權或被該公司擁有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應付相關科目及利息費用明細帳、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資產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情事；亦無接受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出具日止之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於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亦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到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取得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並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轉投資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及親屬表，並查詢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之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達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取得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聚酈永續 (2)GENII IDEAS 日本 (3)GENII IDEAS 新加坡 (4)GENII IDEAS 德國	(1)經取得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並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為聚酈永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聚酈永續)。 (2)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登記資料，該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計有 GENII IDEAS 日本、GENII IDEAS 新加坡及 GENII IDEAS 德國。

綜上評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聚酈永續、GENII IDEAS 日本、GENII IDEAS 新加坡及 GENII IDEAS 德國等 4 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茲就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評估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商品	有無相互競爭
1	GENII IDEAS 日本	負責日本地區之廠務工程之規	無

序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商品	有無相互競爭
		畫、設計、施工及設備服務	
2	GENII IDEAS 新加坡	負責新加坡地區之廠務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及設備服務	無
3	GENII IDEAS 德國	負責德國地區之廠務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及設備服務	無
4	聚酈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無

該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及設備相關服務，主要客戶為國內半導體大廠；子公司 GENII IDEAS 日本、GENII IDEAS 新加坡及 GENII IDEAS 德國分別於 113 年 4 月、113 年 5 月及 113 年 9 月設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子公司尚屬營運初期，而未產生營業收入，其未來主要營業內容為廠務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及設備服務，設立目的為就近海外服務主要客戶，並拓展當地業務其經營區域有所區隔，且該公司具有控制子公司經營決策之能力，彼此之間應屬集團分工合作、互補關係而非相互競爭關係。另聚酈永續主係一般投資公司，並無實際營運，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依據。此外，已取得該公司及 GENII IDEAS 日本、GENII IDEAS 新加坡及 GENII IDEAS 德國出具無非常規交易之聲明書，另該公司與其他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亦已出具聲明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之「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訂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尚無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情形，且主要客戶為國內半導體大廠，顯示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另外，該公司主導集團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統籌集團內各子公司之業務發展，以達到集團分工及拓展海外業務目的。

-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

得不適用之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該公司尚無來自集團企業進貨之情形，故無此情事。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該公司尚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另該公司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產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於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管理或策略。另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開說明書，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事項說明其執行情形，包括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單位及督導情形，對營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環境議題之評估，社會議題之評估，國際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第三方驗證情形等各項指標類別，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前述揭露情形，應已適當敘明其目前實際推動及執行情形，並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公開說明書尚足以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自我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

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四項指標類別，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業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期後事項。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為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一)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相關會計帳冊資料，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訪談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該公司於 110 年度對債務人中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謙)有非訟事件，且當年已結案，係因中謙提供予該公司之本票無法兌現，該公司遂於 110 年就該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後，對中謙公司為強制執行，然因中謙公司當時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故該公司僅取得債權憑證，俟日後發現財產再繼續對中謙強制執行，截至評估日止，仍有支票 283 千元尚未收回，其金額微小且此非訟事件已結案，故該公司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重大訊息公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會計帳冊資料、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訪談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因配管工程施作之承攬商施作不慎，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導致客戶設備機台損害，於 113 年 1 月向該公司重啟賠償討論，該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以日幣 120,000 千元(折合新臺幣約 25,380 千元)提請和解，並已估列損失入帳，雙方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簽訂和解書，依約依 5 年分期付款，此賠償事件係屬單一事件，且該公司 113 年截至 9 月底帳上現金達 177,351 千元，營運資金充沛足以支應，故該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綜上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情形。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帳冊資料，該公司資金來源均係來自金融機構融通及自有資金，並無來自非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 (二)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續存之銀行授信合約，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進貨明細及關係人交易明細，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銷貨明細及關係人交易明細，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且亦未利用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大訊息公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訪談主要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	管理階層人員及函詢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大訊息公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函詢所屬勞工主管機關及查詢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薪資明細及繳交勞、健保費之傳票暨相關憑證，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股東會年報，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服務，依法無需設置防治污染相關設備，亦無須申請污染操作或排放之許可證。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依法令而應取得相關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股東會年報，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查詢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	資訊)查詢系統及函詢環保主管機關，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股東會年報，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及函詢環保主管機關，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股東會年報，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及函詢環保主管機關，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股東會年報，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及函詢環保主管機關，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發生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股東會年報，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查閱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及函詢環保主管機關，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非屬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日報告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股東會年報，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及函詢環保主管機關，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三)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	(一)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客戶與供應商之進銷貨交易憑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主管機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證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未改善之情事。 (二)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公告資訊及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自 112 年 7 月 7 日公開發行後，除 113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取得不動產而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而遲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補公告申報，致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之情事外，其重大資產交易皆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及重要契約，並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及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113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向非關係人購買不動產，經取得不動產估價報告、買賣契約書，抽核交易憑證、付款情形及市場成交行情，並無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亦無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7.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四)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四)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六)申請公司有(一)～(五)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七)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相關會計帳冊資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關係人交易彙整表及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憑證，該公司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尚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六)該公司並無因重大非常規交易而致獲得利益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	告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故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之財務狀況。 2.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及電子書，該公司因檢視特定工程案所投入之成本重新歸屬於正確工程專案、閒置工程案依施工情況調整合約總價，依IFRS15 重新計算銷貨收入影響數，故主動更正 111 年度財務報告，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前述更正財務報告，另 11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經借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是否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其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2.該公司自 112 年 7 月 7 日公開發行，經查閱該公司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情形，取得 111~112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形；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會計師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故該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合理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且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		
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79,304 千元及 181,609 千元，占 112 年底股本 168,000 千元之比重分別為 106.73%及 108.10%，均已超過 12%以上，故不適用本款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第一項第 1、2 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三)第一項第 3、4 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七、申請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	經查核該公司與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說明如下：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銀行借還款明細，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大訊息公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年報，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訪談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及函詢新竹市政府勞動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此限。	局，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變更營業地址至新竹市(原為新竹縣)，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0 年 9 月 14 日檢查發現，工作規則未重新向主管機關核備，該公司隨即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向新竹市政府申請備查，並於同年 10 月 5 日完成核備，惟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被處以新臺幣 20 千元罰鍰，該公司已繳納該罰鍰且後續並無再無相關情事遭受罰鍰，故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取得該公司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違章欠稅查復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稅捐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國稅與地方稅之無欠稅證明及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或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未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 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但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目前缺額一席，現任八席董事中四席為一般董事，分別為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豐投資)(代表人：曾國強)、鄭惠芸、廖佩君及陳勝標；四席為獨立董事，分別為李增華、楊維如、謝登隆及邱奕賢，其中計有男性五人，女性三人，業已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少五人或為單一性別，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或少於董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經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者，不在此限。 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該公司八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並未有董事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另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李增華、楊維如及謝登隆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所選獨立董事李增華及楊維如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要件選任獨立董事四席，茲說明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專業證明及獨立性聲明書，分別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李增華 A.最高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學系學士。 B.經歷： (A)84年7月～86年8月任職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86年9月～94年12月任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專員。 (C)95年12月～108年11月任職於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副總經理。 (D)108年11月～迄今任職於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室資深特助。 (2)獨立董事楊維如 A.最高學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B.經歷： (A)80年8月～83年9月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部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門之職員及副理。 (B)83年10月~89年6月任職於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襄理。 (C)90年8月~迄今擔任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D)83年8月取得美國紐約州會計師執照。 (E)86年6月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 (3)獨立董事謝登隆 A.最高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B.經歷： (A)69年8月~110年1月擔任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之專任講師、專任副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兼任副教授。 (B)110年2月~迄今擔任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兼任副教授。 (4)獨立董事邱奕賢 A.最高學歷： 美國舊金山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B.經歷： (A)97年9月~112年1月任職於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之助理教授及副教授。 (B)104年9月~106年2月任職於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C)106年3月~迄今擔任博群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 (D)104年9月取得律師證書。	2.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事項登記表，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亦非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或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	3.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說明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員工清冊，並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歷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變更登記表，並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轉投資明細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獨立性聲明書，並彙整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及前十名自然人股東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理人名單，取得獨立董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並檢視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董監名單，另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轉投資明細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轉投資明細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7)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表、股東會年報及員工清冊，並取得董事長、總經理與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以及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之情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B.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C.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D.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	(8)經查閱 110~112 年度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股東會年報前十大股東及董事、經理人名單，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轉投資明細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情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4.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	(9)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轉投資明細及獨立性聲明書，及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相關會計帳冊資料及取得關係企業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獨立性聲明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獨立董事現職、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5.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有第(三)款第3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經歷及兼任情形彙總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第十四條，於112年7月31日經董事會審查通過李增華、楊維如、謝登隆及邱奕賢四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於112年9月20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進修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董事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八席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該公司自112年7月17日起登錄興櫃買賣，經查閱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出具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已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上市前公開銷售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於興櫃股票市場以外買賣證明、現股過戶資料表及股東分戶帳卡，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亦非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故不適用本款規定。	是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惠雯



邵詩嫻



陳露靜



林姿妙



李姿怡



單位主管簽章：吳儲仰



負責人簽章：姜克勤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

(僅限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邵錦輝

陳致好



(僅限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黑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五

創ให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9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7
參、業務狀況.....	38
一、營業概況.....	38
二、財務狀況.....	77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4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4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4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4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9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9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0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	100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列之情事.....	100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10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1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4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該律師於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未具有下列關係：.....	128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9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9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提供評估說明.....	131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31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2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8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8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8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38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40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4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4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承銷部門主管：吳儲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進行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聚賢研發成立於 107 年 1 月，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及設備相關服務，以氣體管路二次配工程為主，並延伸到廠務端製程管路，例如水、電、氣、化等供應系統工程等。公司建造高科技廠房時，須於廠房內規畫及配置電力系統、大宗或特殊氣體系統、給水與排水系統及製程系統等主管路，並設置機器設備，而二次配工程定義為製程及附屬設備安裝定位後，提供從一次配控制閥件開始配置各式管路至設備需求接點以供使用。聚賢研發提供氣體配管裝機及拆機之二次配工程服務，尤以特殊氣體管路工程為主，而各產業類別中，以半導體產業之先進製程與特殊氣體管路工程最為息息相關，故就半導體產業發展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一)產業發展概況

1.全球半導體產業

全球半導體產業 2021 年在新冠疫情的推動下經歷了需求高峰，實現了爆發性的增長；2022 年受疫情推動需求增長仍然持續，特別是電動車、5G 手機和筆記型電腦等產品的市場需求，但隨著需求不斷增長，全球供應鏈的瓶頸問題開始顯現，原材料短缺、運輸延誤以及物流系統的壓力導致晶片供應更加緊張，各國政府紛紛加強對本土半導體產業的扶持政策，目的為減少對外國晶片供應的依賴，並推動國內產能擴張，以保障供應鏈的穩定性和自主性，而全球各地的半導體企業也擴大投資力度，以期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並提升競爭力，進一步促進了產業的技術創新和發展；2023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景氣下行與調整期，隨著全球高通膨影響，經濟放緩，終端市場需求顯著減弱，再加上供應鏈中的庫存過高，半導體市場出現了明顯的衰退跡象，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之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269 億美元，較 2022 年下降 8.2%；隨著 2024 年市場的復甦，WSTS 預估 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迎來 16% 的年增長，達到 6,112 億美元，在這一增長中，邏輯 IC 與記憶體 IC 預期分別成長 10.7% 和 76.8%，成為推動半導體市場的主要力量，顯示出隨著技術創新和新興應用的發展，尤其是在 AI、自動駕駛和高效能運算等領域的應用，全球半導體產業有望迎來新的成長動能；展望 2025 年，WSTS 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 12.5%，市場估值將達到約 6,874 億美元，增長重點將集中在高附加價值的技術領域，特別是記憶體和邏輯產品在未來的發展中將扮演更為關鍵的角色，意謂全球半導體市場正逐步向先進技術轉型，未來幾年將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科技產業中的核心地位。另外，MIC 表示，由於市場由 ICT 需求轉為 AI 應用為主要成長動能，在 AI 晶片需求爆炸性成長下，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在 2027 年達到 7,000~8,000 億美元之規模，並在 2030 年可望突破 1 兆美元，亦將帶動半導體產業未來整體發展。

全球半導體市場發展趨勢

Spring 2024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Americas	134,377	168,062	192,941	-4.8	25.1	14.8
Europe	55,763	56,038	60,901	3.5	0.5	8.7
Japan	46,751	46,254	50,578	-2.9	-1.1	9.3
Asia Pacific	289,994	340,877	382,961	-12.4	17.5	12.3
Total World - \$M	526,885	611,231	687,380	-8.2	16.0	12.5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5,530	32,773	35,310	4.5	-7.8	7.7
Optoelectronics	43,184	42,736	44,232	-1.6	-1.0	3.5
Sensors	19,730	18,265	19,414	-9.4	-7.4	6.3
Integrated Circuits	428,442	517,457	588,425	-9.7	20.8	13.7
Analog	81,225	79,058	84,344	-8.7	-2.7	6.7
Micro	76,340	77,590	81,611	-3.5	1.6	5.2
Logic	178,589	197,656	218,189	1.1	10.7	10.4
Memory	92,288	163,153	204,281	-28.9	76.8	25.2
Total Products - \$M	526,885	611,231	687,380	-8.2	16.0	12.5

資料來源：WSTS(2024/6)

以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觀之，2024 年庫存調整已接近尾聲，終端應用產品出貨恢復正成長，加上車用、HPC 與 AIoT 等長期需求支持，對半導體產業復甦有正面助益，根據資策會 MIC 於 2024 年 4 月預估 2024 年資本支出將恢復正成長，不過多數大廠依舊採取擰節政策，預估僅微幅成長 2%，達 1,613 億美元；展望 2025 年，預估全球半導體廠資本支出將提升至 1,826 億美元，創十年新高，年成長 13%。

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統計數據



2. 臺灣半導體產業

臺灣半導體產業具有群聚優勢，且上下游產業垂直分工，從上游 IC 設計業、製造業、封測業等，其產業專業分工細且結構完整，加上受惠於產能充足且佈局多元，先進製程領先國際，以及美中科技戰蔓延使得供應鏈持續分化，且數位轉型促使各類新興應用陸續推出，進而增加對於半導體業者先進技術的依賴性，皆顯示出臺灣半導體業在全球供應鏈扮演重要的角色，且在產能與技

術上，需要龐大的資本支出與研發經驗的累積，因而臺灣可望持續成為世界的供應重心，短期內難以被他國超越。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於 2024 年達新臺幣 52,369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20.6%，預估 IC 製造、IC 設計、IC 封裝及 IC 測試分別成長 24.5%、17.2%、9.4%及 9.1%，主係 AI 應用需求，連帶高階手機、AI PC 及相關硬體需求提升，加上 3nm 及 5nm 先進製程產能利用率提升，大幅影響臺灣半導體供應鏈之成長動能，且 2023 年 IC 製造產值占比為 61.3%，尤以晶圓代工為重，2024 年仍不斷成長，持續作為臺灣半導體產業之火車頭，帶動半導體產業之發展。

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

億新台幣	2020	2020 成長率	2021	2021 成長率	2022	2022 成長率	2023	2023 成長率	2024 (e)	2024 (e) 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32,222	20.9%	40,820	26.7%	48,370	18.5%	43,428	-10.2%	52,369	20.6%
IC設計業	8,529	23.1%	12,147	42.4%	12,320	1.4%	10,965	-11.0%	12,850	17.2%
IC製造業	18,203	23.7%	22,289	22.4%	29,203	31.0%	26,626	-8.8%	33,139	24.5%
晶圓代工	16,297	24.2%	19,410	24.2%	26,847	38.3%	24,925	-7.2%	31,099	24.8%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906	19.4%	2,879	51.0%	2,356	-18.2%	1,701	-27.8%	2,040	19.9%
IC封裝業	3,775	9.0%	4,354	15.3%	4,660	7.0%	3,931	-15.6%	4,301	9.4%
IC測試業	1,715	11.1%	2,030	18.4%	2,187	7.7%	1,906	-12.8%	2,079	9.1%
IC產品產值	10,435	22.4%	15,026	44.0%	14,676	-2.3%	12,666	-13.7%	14,890	17.6%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4,404	6.8%	5,559	26.2%	5,741	3.3%	5,269	-8.2%	6,112	16.0%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整理(2024/9)

晶圓代工廠商以台積電為主要供應廠商，根據 TrendForce 統計數據表示全球晶圓代工廠商之市占率由台積電位居第一，且 2024 年上半年度市占率高達 62%，遙遙領先其他國際廠商，奠定了臺灣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不可撼動之地位。

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度全球晶圓代工廠商之市占率排名

Ranking	Company	Market Share		
		2024H1	2023	2022
1	TSMC (TW)	62.0%	58.9%	55.4%
2	Samsung (KR)	11.3%	12.0%	16.0%
3	SMIC (CN)	5.7%	5.4%	5.3%
4	UMC (TW)	5.5%	6.1%	6.8%
5	GlobalFoundries (USA)	5.0%	6.3%	6.0%
6	Huahong Group (CN)	2.2%	2.7%	3.1%
7	Tower (IL)	1.1%	1.2%	1.3%
8	VIS (TW)	1.0%	1.1%	1.3%
9	PSMC (TW)	1.0%	1.1%	1.7%
10	Nexchip (CN)	1.0%	1.0%	1.3%

資料來源：TrendForce (2024/9)

甚者，臺灣政府自 2019 年陸續推動一系列鼓勵臺商回台投資之政策，擬將臺灣打造成「高科技研發」、「亞洲高階製造」、「半導體先進製程」及「綠能發展」四大中心，為臺灣長遠的經濟發展打下厚實基礎，並在「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打造臺灣成為全球高科技研發中心」後，再推動「高階製造中心」及「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二項計畫，於全球 5G 陸續商用化、高階製造技術研發與晶圓製程技術需求增加時，利用既有的堅實製造生產能力，及因專業分工與群聚效益而獨步全球的半導體產業優勢，帶領產業轉型，厚植技術能量，完整產業供應鏈。另臺灣政府於 2023 年 11 月發布「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規畫 2024~2033 年挹注 3,000 億經費，並提出「結合生成式 AI+晶片帶動全產業創新」、「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加速產業創新所需異質整合及先進技術」及「利用矽島實力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台」等四大佈局策略，以期深化我國半導體產業領先優勢及發展多元應用，盡早佈局臺灣未來科技產業，強化各產業突破創新量能；第一期為期 5 年，預計佈局半導體中心、工研院基礎設施與人才培育設備精進，並帶動其他產業，吸引更多國際人才來台，讓臺灣成為國際 IC 設計重鎮，並希望達成在 2033 年臺灣 IC 設計全球市占率 40%，7nm 以下先進製程全球市占率達 80%，不僅如此，政府更推出租稅優惠獎勵方式，鼓勵企業進行先進研發及採用先進設備，以確保先進製程技術留於臺灣。由上述可知臺灣政府多年來推動相關政策，造就臺灣現階段半導體極大優勢之地位，即便如此，政府仍不斷投入資源以鞏固臺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不可撼動之地位。

綜上，臺灣半導體生態尚屬完整，且研發技術超前，雖各國陸續通過補助半導體產業之政策，即便臺灣半導體產業目前已有舉足輕重之地位，臺灣政府亦不落人後持續推動相關補助政策，希望可擴大與各國間之技術差距，保留臺灣在半導體之研發技術能力，以具備強大之國際競爭力。

3. 半導體設備產業

半導體設備主係半導體生產過程中所需使用到的設備或工具，不論在前段或後段製程，均有使用半導體設備之必要性，且設備具有高精密度之特性，直接影響晶片之品質及性能。依據 SEMI 公布 2024 年度之年中整體 OEM 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預估 2024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將較去年同比增長 3.4%，為 1,090 億美元新紀錄，成長力道也將延續至 2025 年，在前、後段製程需求共同驅動下，銷售總額可望達到 1,280 億美元之歷史新高，大幅成長 17%。半導體設備又分為晶圓設備、測試設備與組裝及封裝設備，特別以晶圓設備占最大比重，由於 AI 運算效應發酵、對 DRAM 和高頻寬記憶體大量投資等因素下，晶圓廠設備銷售額於 2025 年預估增幅 14.7% 至 1,130 億美元，占整體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之 88.4%；而後段設備將擺脫前兩年之低谷，進入高速成長時期，測試設備與組裝及封裝設備於 2025 年分別成長 30.3% 及 34.9%，其主要成長動能來自不斷提升精密度之高效能運算半導體設備，以及汽車、工業和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需求之復甦。

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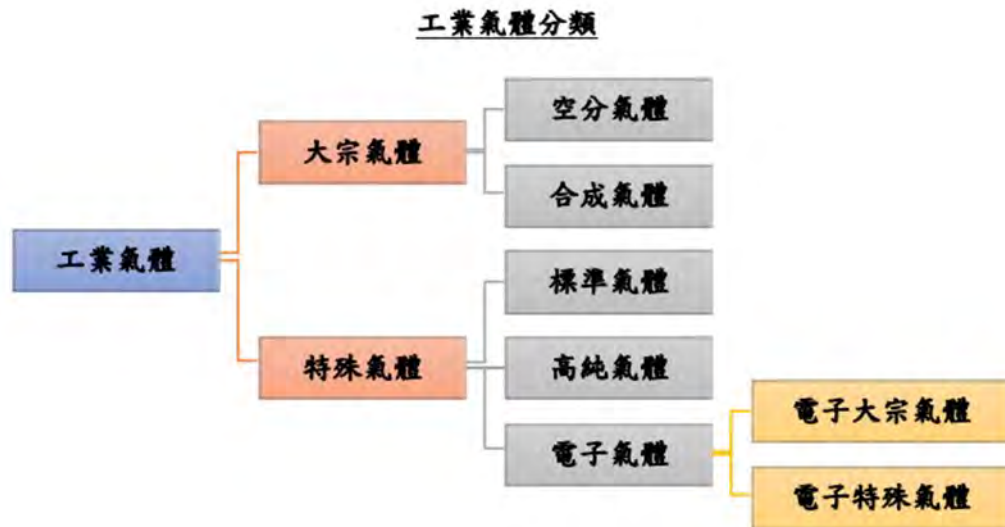


Source: SEMI Equipment Market Data Subscription (EMDS), July 2024

資料來源：SEMI(2024/7)

4.工業氣體

工業氣體又分為大宗氣體及特殊氣體，大宗氣體對純度要求相對較低的氣體，主要應用於工業領域，如氧氣(O_2)、氮氣(N_2)、氬氣(Ar)等空分氣體以及二氧化碳(CO_2)、乙炔(C_2H_2)等使用量較大之合成氣體；特殊氣體包含標準氣體、高純度氣體及電子特殊氣體，其中電子特殊氣體產係在特定領域中對氣體有特殊要求的純氣，產銷量雖較標準氣體及高純度氣體為小，卻為半導體、太陽能電池產業及面板產業之關鍵材料。根據 IMARC Group 預計全球工業氣體 2032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571 億美元，2024 年到 2032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4.5%。另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研究機構指出，電子氣體市場規模 2023 年為 100.7 億美元，預計將從 2024 年的 108.3 億美元成長到 2032 年的 193.4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達 7.5%，其中電子特殊氣體又以半導體市場為重要應用產業，Linx Consulting 指出半導體市場應用比重約達 81%，在 AI 應用驅動之下，2024 年將增長 5%，並於 2028 年規模達 67 億美元，年均增長率達 8%。



(二)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行業，分別就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層面分析其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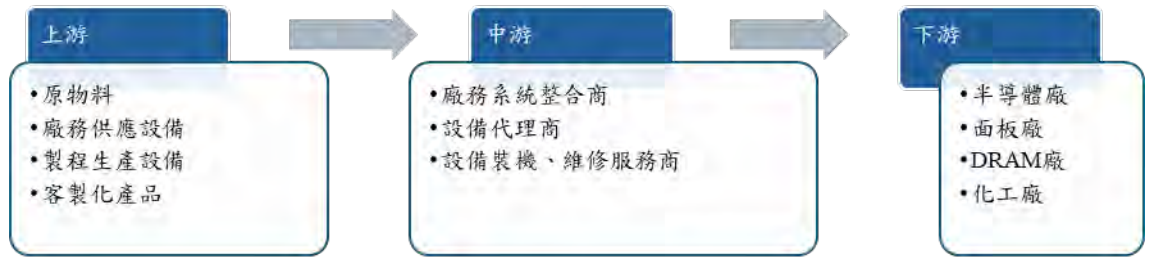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提供大宗氣體與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工程及其它統包二次配工程為主，主要服務對象為晶圓代工、記憶體等半導體國際大廠，故該公司之營業狀況主係受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該公司除參與現有半導體產業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外，亦持續拓展光電、汽車電子、醫材、太陽能及化學工業等產業領域客戶，及開發廠務工程及製程設備產品以擴大產業應用領域，期透過產業及產品之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另外，除原有臺灣市場，該公司亦拓展日本、新加坡及德國市場，並前往海外設立子公司，以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聚賢研發之工程服務以大宗氣體與特殊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為主，而設備服務則包含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製造、維修及代理與售後服務，屬於該產業之中游廠商，行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

上、中、下游關係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行業未來發展

(1)半導體製程持續演進，晶圓廠設備支出長期成長

半導體製程的持續演進是驅動整個半導體產業技術進步和市場增長的核心力量，而晶圓廠設備支出長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來自於不斷提升的製程技術需求和全球半導體市場的擴張。半導體製造商必須投入大量資本及部署先進製程技術，晶圓尺寸從6吋、8吋發展到12吋，製造技術從28nm、14nm、7nm、5nm到3nm及以下製程，這些技術要求更精密的設備、更複雜的製造工藝，甚至半導體製程使用之特殊氣體的複雜度亦持續提高，種類已超過200種，而多數特殊氣體具有高危險性，供應特殊氣體至生產設備時必須透過超高潔淨且超高安全品質穩定的管路進行輸送，才能讓設備機台順利且安全的運轉生產。針對半導體製程技術升級，廠務製程管路配置更是需要與時俱進，提高配置的技術、效率與品質，以保持產業競爭力。

該公司為了因應半導體廠高速變動的製程及產能，已經發展出一整套成熟的服務流程來應對，透過公司內各部門通力合作，統合客戶所需的服務及供應商管理，客戶僅需提供必要資訊，如安裝設備數量/設備現場及需求預計量產日期，即可規畫後續安裝專案執行。

(2)半導體供應鏈在地化趨勢

隨著新冠疫情席捲全球，世界各國意識到建立供應鏈在地化的重要性，同時在美國對中國祭出半導體禁令後，半導體產能在地化趨勢更加明顯，地緣政治風險使得全球半導體業未來將從全球化分工走向區域化，供應鏈在地化將是未來半導體產業發展之趨勢。

該公司著眼海外半導體聚落成成长性高的區域，前往海外設立子公司，目前已設立日本、新加坡及德國子公司，藉由過往服務經驗，可提供半導體大廠客戶完善的工程服務，同時增加產品銷售組合，佈局海外市場機會。

(3)建立與客戶緊密合作關係，提供客戶一站式解決方案

該公司提供高科技廠房整合二次配系統裝機工程服務，即提供全面整合的裝機系統解決方案，需要具備多系統的專業知識方可提供服務。半導體製程對廠務供應的穩定性與精確度有極高要求，整合二次配系統裝機工程提供

了一站式的綜合服務，減少了分項供應商協調的複雜性和溝通時間耗損，溝通窗口單一，進度可以有效控管，協助客戶簡化管理流程。

4.產品可替代性

高科技廠房之廠務與設備裝機一站式整合服務，須由廠務工程業者結合機械、機電及環境工程等相關技術及施工管理能力，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合適之供應系統，加上高科技廠房製程供應系統廠商之技術、安全性及施工品質為客戶之重要考量，且高科技產業為因應全球競爭之先進製程技術發展需求，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新建廠房之規模越來越大，廠務設施規格複雜度相較以往大幅提升，生產所需使用之氣體種類亦大幅增加，廠房施工之安全性易受到高度重視，因此其高門檻之專業技術使其他工程業者不易進入並替代。該公司主係協助客戶執行上述之特殊氣體及設備安裝、測試及拆機之二次配工程服務，特別是特殊氣體管路內會存在劇毒或是腐蝕性氣體，不得有外洩之風險，須具備專業的技術與經驗，並非每一廠商均可完成此服務項目，且未來半導體產業需求仍強勁，製程設備對於特殊氣體管路需求也持續穩定上升，相關系統穩定度與品質要求門檻高，故對供應商之配合度與品質要求同步提升，因而形成對既有優質供應商之高度信賴關係，有其進入門檻之限制。

另該公司有鑑於人才短缺，且管路工程服務仰賴技術水平及經驗，該公司為維持競爭力及永續經營理念開發出管線自動雷射焊機之設備、裝置耗材及關鍵零組件，並持續研發自動查管設置及自動繪圖系統之工藝流程，提升自動化比率及優化施工流程，減少人力需求並降低因人工技術不足而導致生產流程中造成之損失，並提升客戶之良率及生產效率，達成雙贏局面。

綜上所述，不論是在二次配工程服務或是設備服務，該公司所處產業應無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有關該公司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茲分別就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需求面

該公司屬於高科技產業廠務與設備服務之供應鏈，高科技廠房內部製程生產設備所需之廠務二次配系統工程包含了電力、大宗氣體、特殊氣體、製程真空、超純水、製程排氣、化學品等供應系統，而該公司所提供之二次配系統以大宗氣體及特殊氣體為主，其需求主要來自客戶投資擴廠計畫、製程產線更換及製程設備升級，目前氣體二次配工程廣泛應用於半導體、面板、光電、記憶體、生技醫療、工業電腦及化學等產業，在產業技術不斷創新，各電子產品趨於精密，產品功能更先進，亦使客戶對於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需求提升。

該公司近年來主要提供半導體產業進行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系統整合設計及承攬施工服務，而半導體產業受惠於 5G 及高效運算需求驅動，包括通訊與 IT 基礎建設、個人雲端運算、伺服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和機器學習等快速發展的新興技術，帶動晶片需求提升，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2024 年 9 月之報告預估 2024~2030 年間將投資 61 座量產晶圓之新建廠，廠商持續擴增廠房以增加生產線滿足市場需求，以及全球用於前端設計之 12 吋晶圓廠設備支出，2024 年預估設備支出將達 993 億美元，增加 4%，2025 年將進一步提升至 1,232 億美元，增加 24%，並於 2027 年達到 1,408 億美元之歷史新高，因此 2024 年起全球晶圓廠持續擴張之情況下，將帶動該公司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需求持續增溫。

(2)市場供給面

該公司主要承攬高科技廠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伴隨半導體製程不斷進步，使用的氣體種類增加，規格複雜程度相較以往大幅提高，其中氣體按製程使用分為惰性、腐蝕性、易燃性及爆炸性四大類型，且種類發展至今多達 270 種以上，相較於其他二次配系統，氣體二次配系統的種類最多，性質最複雜，同時危害性高，故其施工技術較困難，進入門檻高，再加上二次配廠務工程管路連結製程設備，其施工品質決定客戶生產製程之穩定度，而客戶基於製程良率之考量通常不易更換其他廠務工程供應商，因此目前國內從事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且施工範圍涵蓋特殊氣體之公司有限，除了該公司以外，上市櫃公司中以漢科、信紘科、帆宣及朋億(子公司銳澤)為市場主要競爭同業。

由於工程經驗累積、工程技術提升、施工品質及施工效率佳等為氣體二次配工程之重要門檻，該公司長期專精於此專業廠務工程領域，承接知名大廠氣體二次配工程案件，並跨足半導體及面板等不同領域科技產業，逐漸累積承攬實績及施工技術，再加上該公司透過再創新技術持續開發廠務工程相關產品以優化廠務工程流程與服務，提升整體施工效率，滿足客戶快速擴廠以及生產製程受市場變化而快速異動之需求，奠定該公司在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市場之地位。

2.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需求帶動產業持續進化

短期半導體應用以車用與工業用半導體需求仍持續成長，長期因 5G、AI、物聯網的需求，將帶動半導體產業持續增加資本支出，加上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特別是美中之間的科技競爭與貿易摩擦，亦大幅推動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需求擴張，各國紛紛加大對半導體產業的投資。該公司持續擴充長期服務客戶群，目前服務對象橫跨半導體產業、光電業、太陽能、封測產業、化學工業等，其中封測產業因高階製程需求，未來將走向異質整合，同時帶動先進封裝資本支出，有助於未來封測生產設備銷售與

裝機服務推廣；另該公司著眼海外半導體聚落成長性高的區域，已設立日本、新加坡及德國子公司，藉由過往服務經驗，可提供半導體大廠客戶完善的工程服務。

B. 帶頭投入永續議題，為企業競爭力加值

在全球減碳關鍵議題上，許多企業宣示在 2030 年達成淨零排放，又臺灣之產品行銷於全球，因此產品應逐步導入減碳思維才能符合國際趨勢之發展，而半導體製程需要大量之能源及水資源，且容易產生廢水和廢氣等污染物，因此許多客戶將供應鏈碳足跡以及減碳績效，列入公司採購重要指標，而該公司長期協助客戶開發其關鍵零組件，於產品開發時全導入淨零概念，以實現 100%回收再製的目標，為保護地球生態盡企業社會責任。

C. 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進入門檻高

高科技廠務管路焊接技術來自於國外原廠，已運行三十幾年，目前尚未見到替代品，因為主要之焊接技術設備幾乎也屬於壟斷的狀態，加上半導體產業對於資訊安全要求極高，工作場所的資訊完全無法與外界流通，若採用高資訊化的解決產品，例如 AI/雲端技術或機器人，在產業內是難以驅動的，另外，此產業客戶擔心新的技術引入可能造成產品良率下降，故不樂見廠務系統供應技術改變，所以在廠務系統供應商不願意投注資源更新或優化服務內容，僅追隨標準化的廠務系統供應內容，工程服務差異化不斷下降，故供應商所持有的服務資源越多，於產業內越有競爭優勢。客戶對主要廠務系統供應商的要求眾多，每年都會不斷更新採購規範，尤其對廠務系統供應品質及安全亦不斷增加要求，但另一方面也拉高了這個市場的進入障礙。

(2) 不利因素

A. 專業人才不足

高科技產業廠務與設備受到先進製程持續演化之影響，廠務供應系統與生產設備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施工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培養優秀及有經驗之專業人才需要長時間累積，且近年來因少子化與人口結構老年化，人力短缺之情形逐年增加，導致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A)透過申請上市提高該公司知名度與產業能見度，並藉由產學合作自建專業與技術人才之徵才管道，讓更多人才認識半導體廠務及設備產業，吸引人才加入，同時持續關懷員工身心靈，設計具競爭力薪酬和福利制度，創造更好的職場環境，提高員工向心力，也吸引優秀人才留任，透過系統化培育人才及經驗分享，縮短新進人員的訓練期，降低現場服務客戶風險。

(B)該公司自行開發廠務工程所需之設備及裝置零組件，簡化廠務系統施工複雜度及降低對施工經驗之依賴，達到減少人為判斷疏失、改善人才不足及提升施工效率等目的，以降低人力短缺之衝擊。

B.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現階段客戶以半導體產業為主，銷貨集中於晶圓代工大廠，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該公司之營運受到衝擊。

因應對策：

(A)該公司著眼海外半導體聚落成長性高的區域，前往海外設立子公司，目前已設立日本、新加坡及德國子公司，藉由過往服務經驗，可提供半導體大廠客戶完善的工程服務，同時增加產品銷售組合，佈局海外市場機會，長期可有效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B)強化跨系統廠務工程服務搭配自建多技能管路技術服務團隊，提供整合型一站式服務，拓展更多不同的客戶。

(C)該公司藉由自身產品開發能力，研發新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3.與同業之競爭力分析

(1)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經營高科技廠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目前並無專業研究報告進行該業務之統計資料。參酌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分析師表示，建廠支出廠務工程約 30%~50%、設備約 50%~70%，以廠務工程及設備支出比率 3:7 估算，並依 SEMI 市場報告指出，臺灣 112 年度半導體設備銷售總額為 196 億美元，換算屬廠務工程支出金額約新臺幣 182,280,000 千元(依匯率 31 換算)，另依該公司 112 年度營收 705,370 千元計算，該公司 112 年度於臺灣半導體廠務工程占有率約 0.39%，占比甚低，主係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僅為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項目其中一小部份項目所致。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除深耕國內市場外，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包含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並不斷地培養實務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持續增加廠務工程服務項目，期能創造企業成長動能，以提高整體競爭優勢。

(2)在同業間之地位

聚賢研發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氣體二次配工程服務，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所營業務並無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以主要產品包括廠務工程服務，且施工項目涵蓋氣體二次配公司為依據，以漢科、信紘科及朋億(子公司銳澤)為市場主要競爭同業，茲比較如下：

公司名稱	基本資料	業務範圍	服務區域 (註)	優勢分析
聚賢研發 (興櫃) (7631)	成立年份：107 年 資本額：1.68 億 興櫃掛牌：112 年	高科技廠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及設備服務	臺灣 (100%)	1.提供特殊氣體裝機及拆機之廠務工程服務 2.提供多元化服務獲客戶認同 3.自主性研發廠務工程之設備及相關耗材提升施工效率
漢科 (上櫃) (3402)	成立年份：79 年 資本額：7.30 億元 上櫃掛牌：96 年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製造，跨足無塵室機電統包、化學品供應系統	臺灣 (68.91%) 中國 (16.19%) 新加坡 (14.90%)	1.產品線多元 2.業務範圍涵蓋國內外地區
信紘科 (上櫃) (6667)	成立年份：84 年 資本額：4.48 億元 上櫃掛牌：107 年	化學、液體及氣體製程之廠務供應系統服務，近年發展氣體供應系統、超純水供應系統及半導體製程廢液處理系統	臺灣 (89.81%) 其他 (10.19%)	1.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實績多 2.跨供應系統服務
朋億 (上櫃) (6613)	成立年份：86 年 資本額：3.73 億元 上櫃掛牌：106 年	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設計、設備製造銷售、環保設備銷售及製程系統整合服務工程	臺灣 (32.94%) 中國 (58.48%) 其他 (8.58%)	1.產品線多元 2.業務範圍涵蓋國內外地區 3.母公司為聖暉，享有集團資源
銳澤 (上櫃) (7703)	成立年份：96 年 資本額：3.16 億元 興櫃掛牌：112 年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製造	臺灣 (99.97%) 中國 (0.03%)	1.專注氣體供應系統業務，施工管理獲客戶認同 2.為聖暉集團一員，母公司為朋億，享有集團資源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整理

註：以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

(3)競爭利基

A.提供安全穩定的品質與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

隨著先進製程的演化，半導體製程之特殊氣體多數具高危險性，且純度接近 100.00%，因此供應特殊氣體輸送至生產設備時必須透過超高潔淨

且超高安全品質穩定的管路進行輸送，而該公司已具備豐富且完善的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建置能力，除了符合客戶交期需求，透過了解客戶需求給予專業且客製化規畫設計的服務，而該公司除了在國內北、中、南部科學園區周邊皆有長期辦事處或倉庫的設置，以利於提供即時服務，避免客戶出現生產中斷的風險，同時配合客戶海外建廠計畫成立海外子公司，以提供給客戶即時及高品質的工程服務。

另外，該公司除了提供跨系統的二次配整合裝機服務，亦自建多技能管路技術服務團隊，提供整合型一站式服務，滿足不同的情境客戶需求，透過多元化之客製化服務加深客戶之依賴度。

B. 廠務工程與設備裝機兼具的專業

現行高科技廠房之生產設備以國外進口為主，現場組裝及內部連結之工作因服務即時性主要委由國內廠商進行，因此該公司除了協助客戶進行廠務端系統工程管線配置連結外，亦提供國外設備原廠進行生產設備內的管線連結整合服務，並利用自有研發團隊設計及製作廠務或設備相關之客製化零組件，提升客戶交貨效率，及協助客戶解決產品的痛點，因此深受廠務與原廠設備客戶之信賴，築高競爭對手跨入門檻。

C. 自主研發優化服務效率

該公司為解決廠務工程持續面臨嚴重的人手短缺問題，並提升管路技術服務的水平，投入研發資源將既有大量依賴經驗之施工流程進行拆解分析，優化設計廠務工程所需手工具、現場安裝輔助工具及耗材，逐步發展到雷射焊接設備及管線規畫與配置相關系統的開發，以符合客戶設備安裝時程加速上線投產時間，並透過開發製程設備所需關鍵零組件與特殊耗材進一步提升客戶製程良率，致力成為高科設備優化最佳服務商。

(二)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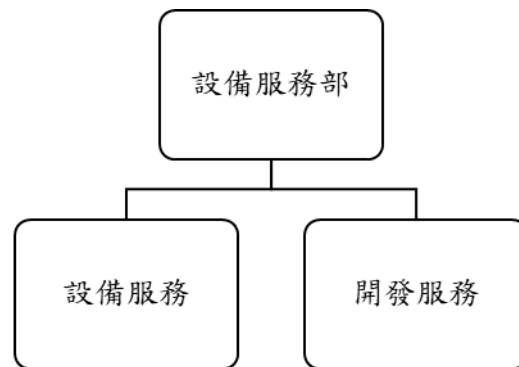
2. 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及研究成果

A.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 107 年成立初期即成立設備服務部，創立初期即以研發為主軸，作為公司長期發展目標。設備服務部主要負責研發相關工作，包含機

構設計、機電整合、雷射光學、專利佈局及產品驗證等，該公司著重於研究開發管路技術產品，以及開發客戶於製程設備所需之關鍵零組件，茲將研發單位之組織及職掌列示如下：



部門	工作職掌
設備服務	客製化設備零組件產品開發、設備機台改造及升級等設備客製化解決方案、產品專利申請及產品管理與銷售。
開發服務	新產品研究開發、服務流程優化之設備輔具或手工具產品開發、產品專利申請及產品管理與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1 月底
流動情形	期初人數	4	6	4
	新進人數(註 1)	2	—	2
	調動人數	—	(1)	—
	離職人數(註 1)	—	—	—
	資遣及退休人員	—	1	—
	期末人數	6	4	6
離職率(註 2)		—	20.00	—
平均年資		2.51	3.83	2.97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2	1	3
	大學、專科	4	3	3
	高中職以下	—	—	—
	合計	6	4	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研發人員分別為 6 人、4 人及 6 人，平均年資分別為 2.51 年、3.83 年及 2.97 年。該公司自 107 年成立初期即設立研究發展部門，並隨著公司營運發展及研發計畫開展與執行，依人力需求陸續聘任研發人員，研發人員學歷皆為大學以上並具備相關工作經歷及產業知識，且該公司鼓勵研發人員持續在職進修，加上該公司每年定期為研發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研發人員實力，顯示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重視，應足以因應公司未來短、中長期產品研發計畫。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無研發人員離職，112 年度離職率為 20%，係因該名員工未遵守公司出缺勤之規定，經多次約談後仍多次無故曠職，故予以資遣，而該公司研發團隊設有完善之交接制度，且研發資料均會上傳至網路硬碟備份，如遇有人員離職時能適時進行工作銜接，加上該公司為擴充研發量能，積極找尋合適研發人才，故尚不致有人員斷層之情形，另該公司訂有研發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研發程序及重要文件已制度化管理，因此遇有研發人員離職時，對公司研究發展計畫之執行及進度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C.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A)	7,000	11,873	10,183
營業收入淨額(B)	854,990	705,370	621,093
比率(A)/(B)	0.82	1.68	1.6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7,000 千元、11,873 千元及 10,18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82%、1.68%及 1.64%。各年度研發費用主係為薪資支出、新產品開發之領料、研發樣品耗材費、檢驗測試費、專利申請費及研發設備所需攤提之各項費用等，各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動，而 112 年度研發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4,873 千元，主係 112 年度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設備產品研發已至中後期產品實體化階段，故相關研發投入金額增加，且該公司持續深化研發能力，開發廠務工程之配管、品質檢測及拆管所需之治具及加工設備，以提升現場施作人員之工作效率，致 112 年起研發費用顯著增加；113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 10,183 千元與去年同期 9,017 千元相較無顯著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研究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係以管路技術開發為基本主軸並衍生開發相關設備產品，且不斷提升自身研發能力及致力各項產品升級，積極擴展相關產品線，茲將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主要研發成果說明

如下：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8 年度	1.氣簾噴頭結構(Space Slicer) 2.兼具吸附脫附作用的空間淨化裝置(PureR) 3.動力輪(PowerWheel)
109 年度	1.超純淨乾空氣及氮氣轉換器(XCDA/N2 Switch) 2.接頭安全扭力套件結構(HexaKap1.0) 3.標速把手(Spider) 4.焊道量規治具(CUBX) 5.內壓藍芽偵測裝置(IPM)
110 年度	1.管路夾持器結構(二代)(Klaw2.0) 2.接頭安全扭力套件結構(HexaKap2.0) 3.防爆模組 4.Chuck Repair Kits 之維修零件
111 年度	1.管路接頭扭力套環(HexaKap3.0) 2.管路切斷系統(ACut2.0) 3.快速夾持管路結構(三代)(Klaw3.0) 4.Hitachi stub cover 及 N2 Purge 轉接頭 5.Applied 壓克力蓋板 6.穩懋防護蓋板專案 7.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持續開發中)
112 年度	1.新型端面機 2.焊把夾具磁梭環 3.端面機磁梭環
113 年截至 評估報告日止	1.動力推車 2.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無線遙控器 3.管路防誤開結構(Valve Lock)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服務，就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而言，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多年深耕科技產業並服務於半導體及面板大廠等客戶，其廠務工程技術來源係憑藉經營團隊多年來累積之工程實績所奠定之基礎；就設備服務而言，主要技術來源係該公司之研發團隊所開發之自有專利技術，以其專業且豐富之學經歷知識，並汲取過去產業經驗及彙整該公司之廠務工程施作及研發經驗，開發適用於管路技術及製程設備等相關產品。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授權合作契約，亦無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3)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隨著科技產品不斷演進，製程設備不斷升級更新，且減碳議題受到各國高度重視，因此該公司為配合高科技廠務工程施工需求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致力於管路技術升級及設備耗材開發，加上該公司憑藉自身研發能力，協助科技產業研究開發生產設備所需舊型耗材，或協助其更新設計，以提升生產效率，又於半導體製程所需之流體原料中，以特殊氣體之供應管路技術門檻最高，且目前焊接設備主要來自於美國原廠，其焊接技術係以人工電弧焊接，施工品質受現場工作人員施作品質影響，因此該公司積極投入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之研發工作，改變以往以電弧方式焊接改以雷射方式焊接，焊接能量不易消散，且為自動化設備焊接品質較不易受人為因素影響，施工品質較為穩定，另亦投入管路拆除設備及焊接檢測之研發工作，以提升管路拆除及安裝之作業效率，目前主要研發之計畫包括以下項目：

項目	計畫內容
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	1.開發攜帶式金屬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 2.開發攜帶式塑材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
其他流體管路工藝流程相關系統	1.開發自動繪圖系統 2.開發自動管路查管系統設備 3.開發金屬管路焊接檢測系統 4.管路抗結晶震動機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設備之研發技術多為獨立自主研發，該公司除與國內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外，並未與其他公司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茲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已取得之專利權(依專利核准日期排序)

項目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有效期間	種類
1	氣簾噴頭結構	中華民國	M593651	109/04/11 ~ 118/12/09	新型
2	快速夾持管路結構	中華民國	M628652	111/06/21 ~ 121/01/26	新型
3	快速夾持管路結構	中國大陸	ZL202220230854.9	111/07/19 ~ 121/01/26	新型
4	管路接頭扭力套環	中華民國	M631137	111/08/21 ~ 121/04/24	新型
5	管件雷射焊接	中華民國	I796125	112/03/11 ~	發明

項目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有效期間	種類
	方法			131/01/26	
6	焊把磁吸式夾具結構	中華民國	M647830	112/11/01 ~ 122/06/18	新型
7	手持管路平口機	中華民國	M649108	112/12/01 ~ 122/09/12	新型
8	平口機的磁吸固定結構	中華民國	M652049	113/03/01 ~ 122/04/16	新型
9	雷射焊接裝置	中華民國	M657859	113/07/11 ~ 123/03/19	新型
10	管路防誤開結構	中華民國	M657909	113/07/11 ~ 123/04/02	新型
11	懸吊式雷射焊接機構	中華民國	I855822	113/09/11 ~ 132/08/14	發明
12	適用大尺寸管徑之雷射焊接裝置	中華民國	M662514	113/11/01 ~ 123/08/13	新型
13	激光焊接裝置	中國大陸	ZL202420548267.3	113/11/29 ~ 123/3/20	新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中專利

項目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種類
1	管件激光焊接方法	中國大陸	發明
2	管件雷射焊接方法	美國	發明
3	懸吊式激光焊接機構	中國大陸	發明
4	折射鏡腔體懸吊式迴轉機構	美國	發明
5	雷射焊接機結構改良	美國	發明
6	適用大尺寸管徑的激光焊接裝置	中國大陸	新型
7	管路結晶防治裝置	中華民國	新型
8	適用大尺寸管徑之雷射焊接裝置	日本	發明
9	適用大尺寸管徑之雷射焊接裝置	德國	發明
10	適用大尺寸管徑之雷射焊接裝置	新加坡	發明
11	適用大尺寸管徑之雷射焊接裝置	美國	發明
12	適用大尺寸管徑之雷射焊接裝置	韓國	發明
13	雷射焊接裝置	德國	發明
14	雷射焊接裝置	新加坡	發明
15	雷射焊接裝置	日本	發明
16	雷射焊接裝置	韓國	發明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已取得之商標權

項目	註冊證號	商標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間
1	02047124	GENIDEAS	第 007 類	中華民國	109/3/16 ~ 119/3/15
2	02047218	GENIDEAS	第 009 類	中華民國	109/3/16 ~ 119/3/15
3	02051079	GENIDEAS	第 035 類	中華民國	109/4/1 ~ 119/3/31
4	02051256	GENIDEAS	第 037 類	中華民國	109/4/1 ~ 119/3/31
5	02051506	GENIDEAS	第 042 類	中華民國	109/4/1 ~ 119/3/31
6	40202409625T	GENIDEAS	第 37 類	新加坡	113/5/9 ~ 123/5/9
7	302024109175	GENIDEAS	第 37 類	德國	113/5/13 ~ 123/5/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申請中商標

項目	商標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1	GENIDEAS	第 07 類	日本
2	GENIDEAS	第 09 類	日本
3	GENIDEAS	第 35 類	日本
4	GENIDEAS	第 37 類	日本
5	GENIDEAS	第 42 類	日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著作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取得或申請中的著作權。

5. 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加以評估

(1) 核心關鍵技術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即以廠務特殊氣體二次配工程為基礎，並透過廠務工程、客戶回饋及現場施作，研發相關設備及零組件，專注提供全方位管路系統、設備優化解決方案。

A. 跨領域專業技術

該公司經營團隊憑藉過去服務科技廠房內廠務端製程管路與製程設備管路之多年產業經驗，與主要客戶長期配合，透過自身雷射光學、材料科學、自動控制和機械加工等多重技術及產業合作，迅速為客戶工程提出具體解決方案，開發具均流鰭片和穩流腔體的氣簾產品，取代傳統光罩進出閘門，有效解決氬氣洩漏及等待升降閘門開關時間，提升光罩儲存系統運輸改造方案，並取得相關專利。

B. 軟硬體整合能力

在半導體廠設備及管路配置複雜，且隨產品及客戶需求更改頻繁，然相關的氣體管路拆除工程精密、耗時且風險等級高，目前主要依賴人工盤查、貼標籤示意。另在配管焊接部分，亦需依賴技術人員依經驗判斷調整焊接參數，相當費時耗能。

該公司除有機構件自主開發之硬實力外，也擁有智能操控系統設計之軟實力，運用聲波傳遞技術開發自動識別管路設備取代傳統人工盤查流程，提升準確性及效率，降低施工風險。另運用雷射焊接技術開發管路自動繞焊設備，透過雷射源穩定集中輸出的特性，將測試參數數據化設計於控制系統中，減少人為判斷負擔，縮短焊接工時，並顯著提升整體精準度。

C. 自主開發具節能減碳、材料輕量化及全回收之多元系列產品

在現有的特殊氣體管路配置之焊接方式過於耗能且不符淨零策略之方向；工程輔助工具存在不符合人因操作之職業傷害，且管路夾持耗材有容易鏽蝕及分類回收過於繁瑣或無法回收等痛點，長期影響工作流程效率。

(A) 節能減碳：開發新型雷射環繞焊接取代傳統氬氣鎢極焊接管路設備。除能加快焊接速度，提升效率外，更進一步可協助跨產業使用，從而有效實現節能減碳目標。

(B) 新型輕量化材料：全新開發電動端面機以鋁合金取代鑄鐵，將 L 型動能驅動方式改為直立型，提升人因工程之直覺性操作，減少職業傷害風險。

(C)產品全回收：將傳統複合金屬和塑料之管路夾持耗材，整合開發為單一材質，有效解決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酸鹼環境中鏽蝕問題，並減輕整體重量，實現全回收循環再利用。

(2)創新能力

A.解決氣體二次配工程施作痛點

半導體業已成為臺灣重要產業聚落，各相關事業競相擴建廠房，然廠務管路施工技術多來自於國外原廠，已運行三十幾年，目前少見市場相關替代品，申請公司累積多年客製化服務及施工監理等經驗，自行開發設計各式優化管線工序之機構及輔治具取代既有施工技術不符合人為操作、過度仰賴人員經驗及空間狹小難以施作等問題，已取得多項專利，提高施工效率。

B.創新優化客戶生產流程及設備

透過蒐集分析客戶現場施工長期所面臨之難題，可運用多領域之能力，為客戶設計合適之產品，解決生產流程之困境。如：109 年取得氣簾噴頭結構專利權之 Space Slicer(氣簾刀具)產品，係公司為主要客戶 S1 公司 EUV 專案的光罩系統儲存裝置流體系統開發獨家專利產品，應用於維持設備端面板、晶圓等高潔淨度產品輸送出入口清潔度，減少 Particle 附著於產品，均勻流出氣體設計達成倉儲系統產品進出口內外環境阻隔，維持設備腔體內潔淨度。另 111 年整合公司內部及導入外部雷射技術團隊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育成中心建立專案辦公室，開發「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於臺灣取得管件雷射焊接方法及雷射焊接裝置等應用專利並向中國大陸及美國申請專利中。「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除適用於高科技廠房管路施工，提高其焊接品質、效率及降低焊接耗費能量外，公司增加開發超大尺寸管徑之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將可應用於鋼鐵業、風力發電、汽車工業及航太國防等產業。「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預計於 114 年陸續推出，預期能符合目標客戶需求，提升廠務工程競爭力並擴大銷售範圍。

(3)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營運易受半導體市場景氣波動影響，且半導體供應鏈將從過去全球化分工，走向區域化、碎片化、獨立化

隨著地緣政治越演越烈，未來半導體產業之全球化及自由貿易將會消失，全球經貿已出現了碎片化的情況，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將形成更為複雜之競合關係，而臺灣半導體大廠應各國邀請前往當地設廠，各大廠 3~5 年內資本支出可能會分散到海外各廠。

因應措施：

著眼海外半導體聚落成長性高的區域，前往海外設立子公司，提供半導體大廠客戶完善的工程服務，同時增加產品銷售組合，擴大海外營收，

同時在地長期經營，並建立跨文化管理能力，創造海外子公司的營收效益，擴大營收。

B. 同業低價競爭

該公司所提供之廠務工程服務以高科技產業為主，其廠務工程需求取決於高科技產業之資本支出及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化，當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低價搶標亂象頻傳，且許多大型廠務工程公司以統包方式搶進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市場，惟該公司尚處於成長階段，其資本及人力資源尚不如大型廠務工程公司，該公司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統包之廠務工程項目相對較少，造成該公司在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產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A) 規畫最佳工程方案及完整之售後服務

該公司藉由承攬各類工程案件，並透過自身工程經驗及專業技術能力，提供客戶具價值之工程服務，其所提供之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涵蓋裝機、拆機、保溫加熱、光罩及檢測等各式工程內容，該公司可依據各專案工程內容、客戶需求、現場施工環境及該公司擁有之資源等因素規畫最佳的施工方案。

在售後服務方面，除依合約內容規定於完工期間後之保固期間內隨時為客戶服務外，於施工期間內，亦全方位替客戶解決工程問題，建立與客戶之間良好關係，提升公司聲譽與競爭力，對於未來承攬工程時，有相當之助益。

(B) 彈性施工管理提高作業效率，以強化客戶認同感

該公司具備良好施工管理、高效率之施工設備與耗材及施工品質，有助於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及降低工程風險，且該公司所提供之工程服務可因應客戶製程變化，高度配合及快速調整現場施工，有利強化客戶對該公司信賴度與認同感，並具備高承載能力，能同時承攬金額較大之工程專案，增加營業收入金額及工程得標率。

(C) 嚴格之成本控管能力

該公司參考歷史採購數據，隨時掌握原物料市場波動情形，依據工程案件在適當時間點採購，並與供應商長期穩定配合，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有助做好成本控管，提升競爭能力，以利該公司與同業在工程承攬競價上具優勢。

C. 核心技術人才短缺

半導體廠務工程行業較為封閉且仰賴人工傳承與經驗，因少子化及人口老化趨勢，以及半導體產業應用面持續擴大，造成關鍵人才需求增加且尋找不易，且具經驗之技術人才常面臨同業招攬，人力短缺之情形逐年增

加，導致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A)建立良好的人才培養與留任機制

該公司積極投資於人才培訓計畫、專業發展及職涯規畫，例如，定期員工專業課程教育訓練，以及與大專院校之合作開發計畫，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滿足其職涯發展需求，從而提高員工之工作滿意度和留任率。

(B)加強知識管理和傳承

建立完善的知識管理系統，透過內部分享和保存關鍵知識，並鼓勵核心技術人與其他研發成員交流和合作，以確保知識不會隨著人才離職而遺失。

(C)設計具競爭力薪酬和福利制度

提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未來上市後可透過員工持股信託創造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晉升機會，使員工感受到重視和認可，增強對該公司的忠誠度和留任意願。

(D)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和企業文化

創造一個支持創新、尊重和合作的企業文化，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氛圍，使員工樂於在其中工作，提高其對該公司的歸屬感，並透過股票上市增加公司知名度以吸引人才。

6.以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該公司致力成為「高科設備優化最佳服務商」，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與來源係透過經營團隊多年豐富產業經驗與深厚供應鏈整合能力積極投入相關產品開發，並針對核心技術申請專利，以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完整保存及控管研發資料，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取得或申請中且持續維護之專利共 29 件如下：

表一：專利數一覽表

進度 類型		專利已取得		專利申請中		取得及申請中 專利合計	
		新型專利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發明專利
自動化設備	新型端面機	1	—	—	—	1	—
	管路雷射自動 焊機(註)	3	2	1	14	4	16
	聲波查管裝置	—	—	—	—	—	—
	自動繪圖裝置	—	—	—	—	—	—
其他裝置耗材		6	—	—	—	6	—
製程設備零組件		1	—	—	—	1	—
工藝流程		—	—	1	—	1	—
合計		11	2	2	14	13	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管路雷射焊接方法僅臺灣取得發明專利，其餘國家發明專利尚在申請中；而銲接管路機構之專利臺灣及其他國家皆在申請中

隨著半導體產業製程朝更細微化、節能高效新技術突破，該公司以駐廠方式服務貼近現場了解客戶需要及問題，研發團隊更以「以案代訓」進駐大專院校創新育成中心共同開發符合使用者需求之設備，輔以內外專業技術課程研討，並與國內的創新技術領導者工研院共同研討深化技術層次，定期參與新創團隊技術發表研討會，確保創新技術能與未來接軌，以提升該公司核心產品的深度和廣度。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

A.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廠務工程以半導體廠之特殊氣體二次配工程為主，為了配合半導體產業快速變化之製程，該公司自建服務團隊具備廠務工程及設備裝機的專業能力，提供一站式整合性之廠務工程服務、設備定位、設備裝機及維修服務，簡化客戶現場管理，透過優化廠務工程設備及施工所需之耗材、手工具及輔具提升管路安裝之服務效率，並透過多元客製化服務加深客戶之依賴度，茲將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A)產品導入永續概念

該公司利用多年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裝機工程經驗為核心，以循環經濟、節能減碳及材料輕量為設計理念開發出各式廠務工程優化之設備及手工具，創造更好的使用者體驗及環境保護，提升整體廠務工程之工作流程效率，創造該公司在產業的競爭力。

(B)優化工程服務流程，重視使用者體驗

該公司持續聆聽使用者的反饋與需求，反饋融入產品開發的過程

中，優化廠務工程服務流程、效率及品質，產品透過簡化操作、數位化管理及無線遠端遙控等形式改良，提供使用者方便及簡單操作方式，施工過程能快速且準確地進行檢測，亦可降低施工人員之潛在損害風險，進一步提升施工之品質與準確性。

(C)產品具多重技術堆疊與專利保護

該公司首創將光學雷射技術應用於管路工程使用之鐸接機，且該雷射方法已取得發明專利，其餘製程設備零組件及裝置耗材已取得新型專利，產品使用多重技術堆疊與專利保護，大幅度提高模仿難度，逐高競爭對手跨入門檻。

B.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高科技廠務管路施工技術來自於國外原廠，已運行三十幾年，目前少見市場相關替代品，係因廠務管路間之連結必須倚賴焊接設備，而此設備供應商近乎壟斷，加上半導體產業對於資訊安全要求極高，工作場所的資訊完全無法與外界流通，故採用高資訊化之產品，在半導體產業內難以驅動，且客戶擔心新的技術引入可能造成產品良率下降，故不樂見廠務系統施工技術改變，所以在廠務系統供應商不願意投注資源更新或優化服務內容，僅追隨標準化方式進行施工，導致各廠務系統供應商所提供之廠務工程服務差異化不斷下降。

該公司憑藉多年累積豐富之廠務系統施工經驗，並根據上述半導體產業特性創新開發管路雷射自動焊接機、自動查管裝置、自動繪圖機及廠務工程相關裝置耗材，藉此簡化施工流程、降低對施工經驗之依賴及減少施工風險、改善人才不足及加速施工效率等目的，因此以既有廠務工程設備及裝置相關耗材之生命週期觀察，該公司創新開發之產品生命週期相當長，且隨著半導體應用持續發展，各項新興產業如電動車、高效能運算、生成式 AI 及資料中心等，都要晶圓控制，晶圓需求將持續成長，晶圓廠透過全球擴廠及研發先進製程以滿足市場需求，增建或調整廠務系統需求也會持續增加，且各大科技廠為保持市場競爭力，產品持續精進而需改變生產製程及設備汰舊換新，亦會持續有調整廠務系統之需求，因此科技不斷創新將帶動廠務系統需求成長。

(3)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A.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

該公司以核心能力結合永續發展的理念，持續優化現有服務流程，並針對廠務設備效率持續精進。茲將新產品開發計畫列表說明如下：

類型	產品項目		預計 總成本	預計生產時程	市場定位
加工 設備	管路 自動 雷射 焊接 機	金屬 管路	成本 未定	114 年上半年常 用尺寸(G-type) 先行試產	1.管路全自動焊接，減少 人力及施工時間。 2.減少耗能。 3.無線遙控功能，降低施 工風險。 4.客製化焊接尺寸，滿足 不同客戶需求。
		塑膠 管路		114 年第三季開 始開發，試產時 間未定	
工藝 流程	自動查管 裝置		成本 未定	114 年上半年試 產	創新之廠務工程設備，加 速現場施工效率，並增加 判斷精準度。 廠務工程之繪圖程序數位 化，提升繪圖效率及精準 度，並系統化保存資料。
	自動繪圖 裝置		成本 未定	114 年上半年試 產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新產品之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未來的產品開發計畫主要依據目前已有的核心能力技術不斷延伸和開拓新的應用領域，其產品效能和價格定位符合目標客戶的需求，並能提升廠務工程之競爭力並擴大銷售範圍，同時加深與客戶及協力廠商的銷售合作，推升廠務工程業者對新產品之需求，並期待提供貼近終端顧客需求的智慧解決方案，為行業帶來更多的價值和持續發展的機會。展望未來，該公司藉由自主開發產品降低成本與服務人力，提升工作效率創造獲利，隨著新產品預計在 114 年陸續推出，營收增長動力將持續增強。

B.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專注於研發與創新，為保障研發成果、強化競爭優勢、提升公司價值及獲利能力，對於設備服務部門的產品開發和核心技術有嚴謹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以防止機密資訊外流，具體管理措施如下：

(A)該公司員工於任職期間利用公司資源進行研究，其智慧財產權為公司所有，並依類別分類歸檔保管、造冊，凡歸屬於公司之研發成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由設備服務部門自行統籌管理，且僅權責單位主管擁有保管權。

(B)為避免智慧財產爭議對該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該公司已建立良好之智慧財產內外部諮詢及處理相關程序與溝通管道，使智慧財產運用相關之內外部事件可以被及時因應與處理。

(C)每月定期及不定期盤點公司專利案件數量與狀態，並檢視產品與專利名稱與市場的一致性，確保該公司產品有相應的專利保護；另外也淘

汰不再使用的專利，避免造成該公司維護負擔。

(D)該公司設計開發各階段之紀錄若需外借，應填具「研發文件借閱申請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外借，但不可抄錄及複製，另外，雲端之研發資料僅研發人員可讀取，但不可複製，避免公司利益因機密資訊之不當取得、使用、接觸或揭露等行為而遭受危害。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訂研發循環，明訂研發文件之接觸權限、傳遞及保存等事項，用以保護公司機密及智慧財產權，避免公司利益因機密資訊之不當取得、使用、接觸或揭露等行為而遭受危害，以有效確保研發成果與相關權利之管理。另外，該公司員工皆簽有保密協定書，員工於任職期間利用公司資源進行研究，其智慧財產權為公司所有，依類別分類歸檔保管、造冊；公司研發專案如產品優化設計、製程設備零件開發及製程流程解決方案等專案，皆須評估進行階段性測試與驗證以確定符合預期結果，其階段性測試與驗證紀錄皆有完整留存。

7.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該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尚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茲將該公司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掌握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股權移轉變化情形、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111 年初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0 月 25 日止	113 年 10 月 25 日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持股 5%以上股東	鈺豐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鈺豐投資)	—	—	—	1,494,728	—	—	17,800	1,512,528	9.00
	曾國強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領袖組碩士專班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氣體技術事業處工程部經理 志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8	2	4,110,166	(2,665,945)	(5,000)	—	1,439,221	8.57
董事	鄭惠芸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 志捷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18	5	909,000	(716,595)	—	2,000	194,405	1.16
董事	廖佩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整合技術事	23	2	1,357,440	(766,740)	(10,000)	5,300	586,000	3.49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 年資	公司服 務年資	111 年初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0 月 25 日止	113 年 10 月 25 日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業處秘書 志捷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								
董事	陳勝標	新竹市天主教磐石高級中學 哲毅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35	6	878,700	(651,450)	—	—	227,250	1.35
董事	翁楠凱 (註 1)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 班商學組 志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9	6	2,167,965	(2,167,965)	—	(註 1)	(註 1)	(註 1)
監察人	陳偉鈞 (註 2)	明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哲毅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24	5	512,070	(390,87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監察人	林美玲 (註 2)	僑光科技大學銀行保險系 慧宇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37	1	—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獨立董事	李增華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學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上櫃監理部專員 威剛科技(股)公司財會處副總經理	29	1	—	—	—	—	—	—
獨立董事	邱奕賢	美國舊金山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兼 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及董事會專員 博群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執 業律師)	16	1	—	—	—	—	—	—
獨立董事	楊維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美國雪城大學會計碩士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襄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門副理	33	1	—	—	—	—	—	—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111 年初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0 月 25 日止	113 年 10 月 25 日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獨立董事	謝登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博士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副教授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主任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	44	1	—	—	—	—	—	—
設備服務部經理	王佩瑜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工程系 施有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志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部經理及業務專員	17	3	—	10,000	5,000	—	15,000	0.09
持股 5%以上股東	聚 酈 永 績 (股) 公 司 (以下簡稱聚酈永績) (註 3)	—	—	—	—	6,514,500	(1,000)	40,400	6,553,900	39.01
持股 5%以上股東	聚 鈞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以下簡稱聚鈞投資) (註 3)	—	—	—	862,035	865,065	—	(815,767)	911,333	5.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董事翁楠凱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因公務繁忙辭任董事職務，故不揭露後續期間之持股變動

註 2：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監察人當然解任，故不揭露後續期間之持股變動

註 3：未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決策

該公司 111 年董事曾國強、鄭惠芸、廖佩君、陳勝標、翁楠凱及監察人陳偉鈞持股減少，主係主要股東暨經營團隊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及經營權穩定之考量，於 111 年 5 月移轉聚賢研發之股份予閉鎖性公司聚酈永績，股權移轉後聚酈永績成為該公司最大股東；另 111 年度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聚鈞投資增加持股，係為董事翁楠凱因稅務考量將持股移轉予配偶之轉投資公司聚鈞投資。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0 月 25 日止，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

經理人之持股變動，主係為投資策略規畫及自身理財因素所致，其股票交易係透過興櫃市場買賣，尚無大量持股移轉與特定人之情形。綜上所述，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股權異動或轉讓之情事。

(2)上述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董事具備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或財務經驗，且該公司財務業務重大決策及營運方針皆通過董事會充分討論後決議，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控制該公司財務業務運作，且該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任程序」等制度，公司即便上述董事、經理人等未來未能繼續參與公司經營，董事會將依前述已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有效運作。另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氣體二次配工程，其工作仰賴團隊合作，並非由單一人所完全掌握或任一獨立人員之成就，故無技術集中於特定人士之情事；該公司相關開發成果文件皆完整保存，並控管存取人員權限，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及機密性，該公司研發人員到職時均簽訂保密暨競業禁止契約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擁有，以免開發成果外流，而離職人員亦需依公司訂定「員工工作準則」進行工作與資料交接，使各項研發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內部。該公司亦重視人才培育及員工福利，每年定期舉辦共識營凝聚員工向心力，並不定期規畫教育訓練及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且亦有完善的福利制度及績效評估機制，透過員工認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未來上市後評估辦理員工持股信託等留才措施，及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團隊，以降低上述人員異動對於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8.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生技醫療業者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

1.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單位：人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期初員工人數		86	116	125
本期新進人數 (註)		39	18	30
本期減少 人數(註)	離職人數	9	7	16
	資遣及退休人數	—	2	1
期末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79	85	88
	間接人員	37	40	50
	合計	116	125	138
平均年齡 (歲)		32.10	32.43	33.87
平均服務年資 (年)		2.31	2.96	3.17
學歷 分佈	碩士(含以上)	9	11	13
	大學、專科	76	80	95
	高中職以下	31	34	30
	合計	116	125	1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新進及減少人數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6 人、125 人及 138 人，員工人數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考量既有案件尚在進行之工程需求、預期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客戶對工程案件人力要求下，招募適合之工程、設備、環安等工程師與財會人員所致；該公司人員結構以直接人工所占比重較高，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員工平均年齡為 32 歲至 33 歲，具備大學及專科(含)以上學歷之整體員工組成占比分別為 73.28%、72.80%及 78.26%，顯示該公司員工主力以青壯年階層為主，經驗學識與平均年資亦符合工作所需，對該公司業務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一定之助益。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 1)	離職 率 (註 2)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 1)	離職 率 (註 2)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 1)	離職 率 (註 2)
經理人	9	—	—	10	—	—	9	2	18.18
直接人員	79	8	9.20	85	6	6.59	88	15	14.56
間接人員	28	1	3.45	30	3	9.09	41	—	—
合計	116	9	7.20	125	9	6.72	138	17	10.9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離職、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7.20%、6.72%及 10.97%，離職員工係以現場從事工程作業之直接人員所占比重較高，主係因個人生涯規畫或家庭因素而離職，惟其離職員工多為非資深人員且職務尚具有可替代性，該公司藉由人員調配及新進員工增補因應，故人員之離職尚不至於對該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另經理人方面 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離職 2 位，其離職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畫，該公司均已安排適當人選以接替相關職務，故對該公司經營運作影響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員工人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該等變動情形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產業 廠務供應系 統工程	原料成本	76,891	14.53	25,646	6.19	46,903	11.23
	人工成本	44,448	8.40	68,567	16.56	56,224	13.46
	外包成本	371,697	70.25	295,713	71.41	284,120	68.02
	製造費用	36,052	6.82	24,184	5.84	30,453	7.29
	小計	529,088	100.00	414,110	100.00	417,700	100.00
設備服務 及其他	原料成本	10,144	100.00	7,509	100.00	10,484	100.00
	人工成本	—	—	—	—	—	—
	外包成本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產品名稱	類別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小計	10,144	100.00	7,509	100.00	10,484	100.00
成本調整項 (註)	原料成本	—	—	2,090	100.00	2,939	100.00
	人工成本	—	—	—	—	—	—
	外包成本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小計	—	—	2,090	100.00	2,939	100.00
總計	原料成本	87,035	16.14	35,245	7.86	60,326	13.99
	人工成本	44,448	8.24	68,567	16.26	56,224	13.04
	外包成本	371,697	68.93	295,713	70.14	284,120	65.9
	製造費用	36,052	6.69	24,184	5.74	30,453	7.07
	小計	539,232	100.00	423,709	100.00	431,1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無法分類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該公司所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服務，主要係依照客戶個別需求進行專案工程服務，且因各專案工程之規格及施工內容皆有所差異，使得各年度成本結構有所變化。由上表觀之，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成本結構以委外發包為主，外包成本占比約七成，外包主要項目為氣體配管工程、氣體測試工程、氣體拆管工程及氣體加熱保溫工程等，各期比率變化不大，其金額變化主係隨各專案投入而有差異。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原料各期占比分別為 14.53%、6.19%及 11.23%，該公司第一大客戶廠務工程之原料大多以客戶自行提供為主，故原料成本結構比重較低，111 年度原料成本占比高於其他年度，係因該公司 111 年承攬光電客戶新建廠之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其為連工帶料之工程專案且專案較具規模所致；112 年隨著建廠時程進入驗收階段，加上 112 年度景氣趨緩各大科技廠降低資本支出，使得該公司未再承接大規模連工帶料之廠務工程，導致 112 年度原料成本占比減少；113 年前三季原料成本占比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承攬連工帶料之廠務工程專案較多所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人工成本各期占比分別為 8.40%、16.56%及 13.46%，其變化主要係招聘直接人工人數及工程案量情形而變化。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製造費用各期占比分別為 6.82%、5.81%及 7.29%，其變化主要係隨工程案量多寡及性質而採購五金料件及配合工程需求承租員工宿舍產生之分攤費用所致。

(2)設備服務及其他

該公司設備服務及其他收入主要係提供客製化之製程設備所需關鍵零組件及製程設備耗材等產品，而該公司目前尚無生產線，其相關客製化產品

係該公司自行設計委外生產，因此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成本結構 100%來自原料，各期原料成本變動主要隨銷貨收入增減變動影響，約占總營業成本比重 2%，對該公司營運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主要係受工程投入情形及專案差異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該結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就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發行人之避險措施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A.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854,990	100.00	704,555	99.88	552,146	88.90
外銷	—	—	815	0.12	68,947	11.10
合計	854,990	100.00	705,370	100.00	621,0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479,591	100.00	324,946	100.00	347,781	100.00
外購	—	—	—	—	—	—
合計	479,591	100.00	324,946	100.00	347,7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承攬高科技產業氣體供應系統工程，客戶群以半導體及面板大廠為主，故以臺灣內銷及內購為主要市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內銷比重分別為 100.00%、99.88%及 88.90%，內購比重皆為 100%。該公司主要承攬臺灣地區之訂單，故亦就近分包在地下游工程承攬商，然自 112 年下半年起，該公司因主要客戶至美國設廠，該公司亦接獲客戶至美國設廠之廠務工程訂單，因而有外銷訂單之情形，然因僅於建廠初期，使得投

入成本較少，故 112 年度外銷金額及比重微小，而 113 年前三季外銷比重增加，係因隨著海外廠務工程投入成本增加而成長，另該公司雖有國外地區之廠務工程訂單，然該公司分包之工程承攬商仍為長期配合之臺灣地區外包商，故整體而言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仍以內銷及內購為主，外銷比重甚低，因此匯率變動未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兌換損益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1	(3)	2,790
營業收入淨額	854,990	705,370	621,093
營業利益	219,571	179,304	99,034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6	—	0.45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0.21	—	2.8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471 千元、(3)千元及 2,79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0.00%及 0.45%，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0.21%、0.00%及 2.82%。該公司對銷貨客戶收款多以新臺幣為主，供應商則皆為國內廠商，並以新臺幣計價，惟考量未來業務發展可能有外幣需求，且美元於 110 年貶值，因此該公司於 110 年將部分新臺幣存款轉換為美元存款並持續持有，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主要係美元升貶值產生之存款評價損益，另 113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接獲客戶至美國設廠之廠務工程訂單，其係以美元計價及收款，及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兌換日幣，致外幣存款金額比重較 112 年度增加，惟占全部銀行存款比重不高，經評估兌換(損)益金額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經檢視該公司進銷貨幣別及兌換損益比重，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未產生重大影響，然該公司未來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觀察、蒐集匯率變動資訊，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範相關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公司	617,743	72.25	無	S1 公司	570,431	80.87	無	S1 公司	490,998	79.05	無
2	S2 公司	73,011	8.54	無	S2 公司	30,969	4.39	無	S16 公司	24,692	3.98	無
3	S3 公司	37,162	4.35	無	S6 公司	26,149	3.71	無	S6 公司	23,119	3.72	無
4	S4 公司	34,753	4.06	無	S3 公司	21,594	3.06	無	S3 公司	16,044	2.58	無
5	S5 公司	26,035	3.05	無	S11 公司	12,006	1.70	無	S7 公司	14,970	2.41	無
6	S6 公司	20,687	2.42	無	S12 公司	11,948	1.69	無	S2 公司	11,350	1.83	無
7	S7 公司	12,456	1.46	無	S13 公司	7,900	1.12	無	S18 公司	11,112	1.79	無
8	S8 公司	8,985	1.05	無	S14 公司	6,393	0.91	無	S17 公司	6,346	1.02	無
9	S9 公司	8,491	0.99	無	S7 公司	3,942	0.56	無	S12 公司	5,893	0.95	無
10	S10 公司	3,081	0.36	無	S15 公司	2,015	0.29	無	S11 公司	4,735	0.76	無
	小計	842,404	98.53		小計	693,347	98.30		小計	609,259	98.09	
	其他	12,586	1.47		其他	12,023	1.70		其他	11,834	1.91	
	合計	854,990	100.00		合計	705,370	100.00		合計	621,0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聚賢研發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內部製程生產設備所需之安全及高潔淨度流體供應管路系統完整服務及設備相關服務，流體供應管路系統包含大宗或特殊氣體管路、化學品管路及其相關設備或裝置，而特殊氣體為半導體先進製程的生產關鍵環節，因此該公司客戶以半導體廠商為主。該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以專案方式承攬工程，而工程收入係依工程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故該公司對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金額，主係受經濟景氣、產業發展、客戶資本支出、專案合約規模及工程完成程度影響變動。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98.53%、98.30%及 98.09%，以下茲就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A.S1 公司

S1 公司成立於 76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並有美國存託憑證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係全球首創專業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屬於世界級之晶圓代工服務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 IC 製造服務及其相關項目，包括晶圓製造、光罩製作、晶圓封裝及測試等客戶支援服務。S1 公司總部設立於新竹，北美、歐洲、日本、中國大陸，以及南韓等地均設有子公司或辦事處。

該公司於 108 年取得 S1 公司合格供應商之資格並開始業務往來，主要承攬 S1 公司各廠區之特殊氣體廠務工程及其他相關廠務工程，各期銷售係依專案工程進度認列收入，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認列 S1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17,743 千元、570,431 千元及 490,998 千元，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72.25%、80.87%及 79.05%，半導體晶圓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隨著 5G、高效能運算及 AI 等應用領域需求擴大，晶圓代工廠因應市場需求與全球化佈局策略，動態調整資本支出規畫而持續有裝機及拆機需求，且特殊氣體廠務工程在半導體先進製程扮演重要角色，使該客戶各期皆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對 S1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47,312 千元，主係 112 年度受到景氣趨緩及終端消費者需求疲軟之影響，該客戶重新調整全球佈局，部分建廠時程及製程設備裝機時間遞延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全球景氣逐步復甦，AI 時代對晶片的需求高度成長，客戶配合市場需求積極擴充產能及廠房，致 113 年前三季認列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B.S2 公司

S2 公司成立於 85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及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液晶顯示器及有機發光顯示器之生產與銷售，其顯示器應用範圍涵蓋汽車、智慧零售、製造、醫療及教育等多元領域，總部位於臺灣，營運據點遍及亞洲、美國及歐洲，全球員工將近 4 萬人。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認列 S2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3,011 千元、30,969 千元及 11,350 千元，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8.54%、4.39%及 1.83%，S2 公司為該公司 110 年新增之客戶，111 年係因承攬 S2 公司新建廠之氣體二次配工程及相關廠務工程，致 111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成為該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逐期減少係因 S2 公司新廠陸續建置完成，而後續承攬之專案主係基於節能減碳之需求而修改管路系統，其專案規模較小，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認列 S2 公司之銷售金額逐期減少，且 113 年前三季退居為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

C.S3 公司

S3 公司成立於 85 年，S3 公司之母公司係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3 公司之母公司為知名半導體設備商，主要銷售設備包含半導體成膜設備、半導體蝕刻設備及平板顯示器液晶設備等。

S3 公司為確保機器設備之品質，其設備從海外運來臺灣之後，需建置二次配廠務工程來模擬機器設備運作，確保機器設備順利運行再將設備銷售至半導體晶圓製造廠，而 S3 公司設備之氣體供應商具備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能力，因此該公司主要承接 S3 公司真空及排氣類之二次配工程，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認列 S3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7,162 千元、21,594 千元及 16,044 千元，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35%、3.06%及 2.58%，1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係因通貨膨脹導致全球市場經濟趨緩，半導體產業市況不佳、供應鏈尚在調整庫存，使半導體廠降低資本支出，減少購置機器設備之需求，導致測試機器設備品質所需之二次配廠務工程隨之減少；113 年前三季則配合客戶設備進場時間及完工進度施作，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較差異不大。

D.S4 公司

S4 公司成立於 92 年，主要業務範圍係半導體科技廠之儀器代理及機電與系統整合工程，包含製程、廠務及各項水質自動監控與系統整合服務。

111 年度該公司認列 S4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34,75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4.06%，S4 公司為國內半導體科技廠竹南廠擴建工程之統包商，而氣體廠務工程並非 S4 公司之專業，故委由該公司施作氣體廠務工程，該公司配合客戶擴廠時程密集施工，致當年度工程收入增加而進入第四大銷售客戶，112 年該項擴建工程陸續結案，致工程收入減少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S5 公司/S11 公司

S5 公司成立於 105 年，於 112 年更名為 S11 公司，為臺灣上櫃公司，母公司為臺灣上櫃公司，S11 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設備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服務，並以 EUV 光罩及高階光罩傳載自動化之技術解決方案為

主，產品包含光罩潔淨、交換及檢測，以及微環境儲存及智慧倉儲管理等。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認列 S11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26,035 千元、12,006 千元及 4,735 千元，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3.05%、1.70%及 0.76%，該公司主要提供光罩儲存系統內容製化關鍵零組件及相關氣體廠務工程服務，此客製化零組件安裝於 S11 公司所提供予終端客戶之大型光罩儲存智慧倉儲系統中，可有效提升光罩儲存空間內氣流穩定度，幫助終端客戶達到製程穩定；另氣體工程主要係配合終端客戶光罩儲存系統安裝需求而施工，且其關鍵零組件及相關氣體廠務工程於先進製程新建廠時期需求較高，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認列 S11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同期減少，主要係 S11 公司基於集團策略考量將部分廠務工程移轉給集團母公司投資之廠務工程公司施工所致。

F.S6 公司/S16 公司

S6 公司及 S16 公司是全球知名記憶體及晶圓製造商在臺灣之子公司，總部設立於美國愛達荷州，並分別於美國、臺灣、日本、新加坡、中國及歐洲等地設有研發設計或製造據點，其中晶圓部分跨足半導體後段封測領域，在臺灣集合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於一體，並有研發團隊進駐製造中心，為各種廣泛應用提供最佳化的記憶體和儲存解決方案。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認列 S6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687 千元、26,149 千元及 23,119 千元，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42%、3.71%及 3.72%，該公司於 111 年開始承攬 S6 公司氣體二次配工程，各年度銷售金額變動受設備進場時間、發包金額、完工進度等影響所致。

S16 公司為該公司 112 年底新增之客戶，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認列 S16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4,692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之比重為 3.98%，因該公司施工品質受同屬集團之 S6 公司肯定，且記憶體製程配合科技之演進，其產線對於特殊氣體需求增加，因此該公司 112 年底開始承接 S16 公司氣體二次配裝機及拆機工程，故 113 年前三季進入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之列。

G.S7 公司

S7 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廠務工程及真空氣體材料銷售，而廠務工程以配管工程及設備連結系統工程為主，為 S1 公司廠務工程承包商之一，總部設於新竹，並配合高科技廠於台中、台南及南京等地區設置辦事處。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認列 S7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456 千元、3,942 千元及 14,970 千元，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46%、0.56%及 2.41%，S7 公司為 S9 公司之廠務工程主要統包商，由於 S7 公司專精於真空及排氣之廠務工程及整體廠務工程規畫與統包，特殊

氣體工程並非 S7 公司之專業，故委託該公司承攬 S9 公司之二次配特殊氣體工程。112 年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係因該公司承攬之二次配特殊氣體工程主要應用於先進製程，然而全球景氣趨緩及手機市場需求疲弱，市場對於影像感測器及微型光學元件需求減緩，使得光學元件廠之產能利用率低，並降低資本支出而減少廠務工程需求，致 112 年度該公司對 S7 公司之工程收入減少；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認列 S7 公司銷售金額增加係因光學元件廠受惠於 AI 新應用及換機潮推動下，看好智慧型手機市場將持續復甦，因此增加以先進製程封裝之產線，使得二次配特殊氣體工程於 113 年 2 月底開始啟動，因此該公司配合終端客戶生產需求密集施工，致 113 年前三季 S7 公司為第五大銷售客戶。

H.S8 公司

S8 公司成立於 87 年，總部位於台南，為臺灣上櫃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砷化鎵晶片及數位行動電話功率放大器模組，屬於砷化鎵微波積體電路(GaAs MMIC)的專業晶圓代工廠。

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承攬 S8 公司之廠務系統工程，111 年度該公司認列 S8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8,985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1.05%，該公司對 S8 公司之銷售金額變化主係受砷化鎵之市場變化而影響，砷化鎵為無線通訊所需之基底材料，主要應用於手機、基地台及 WLAN 等產品，由於 5G 及 WiFi 6 自 109 年開始放量導致砷化鎵之需求增加，因此該公司配合客戶擴產需求 109~111 年間密集施工，然而 111 年因大陸消費市場尚未復甦，中國智慧型手機之需求減緩，因此該公司於 111 年新承攬之廠務工程專案大幅減少，而 111 年施工之專案主係 110 年承接並施工至隔年度結案所產生之工程收入，故 S8 公司因市場需求減緩而減少資本支出，該公司所承攬之廠務工程專案隨之減少，112 年起 S8 公司則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I.S9 公司

S9 公司成立於 92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亦為 S1 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之後段製程生產與服務，包括彩色濾光膜製造、晶圓級測試服務及晶圓級光學薄膜製造，產品涵蓋影像感測器、光學指紋感測器、光感測器及飛時測距感測器等光學感測器，應用於行動裝置、車用感測、生物識別感測、擴增及虛擬實境與智慧家庭等領域。

111 年度該公司認列 S9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8,491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0.99%，S9 公司為該公司 111 年度新增之客戶，係因 S9 公司為因應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新廠打造全新智慧生產線，提供客戶先進製程技術及充足產能，而 S9 公司為分散供應商風險，廠務工程除了透過 S7 公司統包之外，新廠部分二次配特殊氣體工程由 S9 公司直接下單予該公司，而該公司配合客戶新廠之生產需求及機器設備安裝時程密集施工，致 S9 公司於 111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112 年由於消費性產

品需求減緩，S9 公司減少資本支出進而使相關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需求減少，且 113 年手機市場開始復甦後，該客戶廠務工程仍透過 S7 公司統包再委由該公司施工，故 S9 公司 112 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J.S10 公司

S10 公司成立於 107 年，主要提供生技醫療食品產業新建廠房及無塵室工程之規畫設計及監造施工等工程服務。

111 年度該公司認列 S10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3,081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0.36%，S10 公司為該公司 111 年度新增之客戶，係因生技產業廠務工程之工程規範、施工材質及施作工法與科技業廠務工程具相當差異，因氣體廠務工程並非 S10 公司之專業，故 S10 公司承接生技公司統包工程，再委由該公司執行氣體廠務工程，致 S10 公司於 111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12 年隨著工程專案陸續結束且後續僅承接 S10 公司小型工程案，故 112 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K.S12 公司

S12 公司成立於 97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擁有 6 吋晶圓製造廠，主要營業項目為開發微控制及微處理、智慧家居、雲端安全、電池監控、影像感測、物聯網及半導體元件等領域之 IC 產品，目前於美國、中國大陸、以色列、印度、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等地均設有營運據點，提供地區性客戶支援服務及強化全球運籌管理。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認列 S12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948 千元及 5,893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69%及 0.95%，112 年因 S12 公司進行機器設備汰舊換新，配合新機器需求該公司承攬真空及排氣類之二次配工程專案，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

L.S13 公司

S13 公司成立於 110 年，係美國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在臺灣新竹之分公司，S13 公司之母公司為全球知名整合元件製造廠，主要營業項目包含二極體、整流器、電晶體、MOSFET、GPP 整流器、特定功能陣列、單開極邏輯、放大器與比較器、霍爾效應與溫度感測器、電源管理設備，產品應於汽車、工業、運算、消費性電子及通訊等市場，總部位於美國且全球皆設立據點，臺灣則於基隆、新北市、新竹等地區設立分公司，其中基隆及新竹屬於晶圓生產地區。

112 年度該公司認列 S13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7,900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1.12%，S13 公司為該公司 112 年度新增之客戶，S13 公司為因應 AI 應用擴增需求，於既有廠區擴建二廠，該公司係承攬 S13 公司二廠之氮氣管路新建工程，屬於主系統廠務工程，並於 112 年度完工，故進

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M.S14 公司

S14 公司成立於 77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並以光罩製程技術為本，依據市場客戶需求，拓展 65 奈米及 40 奈米關鍵生產機台產能，為晶圓廠導入奈米級光罩服務，並為 IC 及非 IC 微結構製程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支援。

112 年度該公司認列 S14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6,393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0.91%，該公司憑藉優異施工設計規畫能力及豐富施工經驗，於 112 年取得 S14 公司合格供應商資格，S14 公司因應生產需求管路汰舊換新，故該公司於 112 年下半年陸續承攬氮氣管路改善與建置之二次配廠務工程訂單，致 112 年度成為第八大銷售客戶；113 年既有工程陸續完工，後續僅承接小型管路修改工程案，其專案規模較小，致 S14 公司於 113 年前三季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N.S15 公司

S15 公司成立於 96 年，係日商在臺灣設立之子公司，S15 公司之母公司成立於西元 1951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真空幫浦設備製造、維修、保養及銷售，其設備主要應用於半導體製造業及面板業，S15 公司臺灣總部位於台中，林口、新竹及台南等三地皆設有據點。

112 年度該公司認列 S15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015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0.29%，該公司主要承攬真空氣體管路修改工程，惟後續該公司基於人力資源配置考量，而減少接單，故 S15 公司僅於 112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O.S17 公司

S17 公司成立於 107 年，為瑞士知名的設備商之子公司，S17 公司之母公司至今歷史已逾百年，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產品為半導體及精密零部件真空薄膜鍍膜。

該公司為協助國外設備商提高及時的在地服務，開發符合 S17 公司所需之設備維修工具耗材，已通過客戶認證並於 113 年開始出貨，致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對 S17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6,346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1.02%，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

P.S18 公司

S18 公司成立於 68 年，為臺灣上櫃公司，具有離散功率整流器方面的能力，提供電源管理需求解決方案，產品包括蕭特基二極體(Trench Schottkys)、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OSFET)、功率電晶體、LED 驅動器 IC 及類比 IC 等。

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認列 S18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11,112 千元，占當

期營業收入比重為 1.79%，S18 公司為該公司 113 年新增之客戶，該公司主要承攬 S18 公司之製程冷卻及排氣等相關工程，113 年前三季成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於第一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2.25%、80.87%及 79.05%，該公司所提供之工程服務係以專案方式承攬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主要提供氣體二次配配管裝機及拆機工程服務，由於特殊氣體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產業，其所承接之工程案價款較高，導致該公司銷貨有集中於 S1 公司之情況，茲就銷貨集中於 S1 公司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之原因

(A)半導體技術蓬勃發展，推升廠務工程需求

由於半導體技術在 3D 堆疊、極紫外光(簡稱：EUV)等製程有重大突破，其創新技術使晶片更小、更快及更節能，提高半導體之性能，應用擴展至人工智慧、區塊鍊及電動車等多項領域，導致晶圓製造廠之廠務工程持續增加。全球半導體晶圓製造 S1 公司為全球市占第一，且根據 S1 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顯示營收大部分來自於先進製程，隨著市場應用不斷創新及需求增加，持續佈局高階製程設備，資本支出一路攀升，流體供應管路系統之廠務工程需求持續增加，導致該公司銷售有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

(B)氣體工程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

該公司所承攬流體供應管路系統涵蓋大宗氣體及特殊氣體管路二次配工程，除了其種類繁多，特性龐雜，其中多數具有劇毒、易燃、爆炸及腐蝕四種特性，在供應管線的要求上也是最高，輸送管線必須能滿足零洩漏及零污染的焊接技術方可適用，因此施工成本高昂，導致現階段採用此施工技術以半導體業者為主，其餘產業雖有採用此技術，但其工程案之數量及金額小於半導體產業。現今伴隨著半導體技術精進市場應用面擴增，S1 公司配合先進半導體製程持續演進，使 S1 公司除了製程設備所需之廠務氣體二次配安裝外，當客戶改變製程亦帶來新之廠務需求變更，其工程案之數量及金額隨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導致該公司銷售有集中於 S1 公司之情形。

(C)營運策略考量，優先承接產業龍頭業者之工程

該公司於 107 年成立，其資本額及人力資源尚不如大型廠務工程公司，因此營運策略以先進製程客戶為首要合作對象，透過駐廠方式掌握人力、機台、原物料等資源並及時調整工作內容以符合客戶需求，並藉由客戶端需求發展不同產品，提升自我研發技術，由廠務系統工程端走向廠務設備服務領域，其高端廠務工程相關需求往往由龍頭級

客戶引領，一旦受到客戶肯定，對於後續其他半導體科技廠或其他領域之廠商推廣將有重大助益，因此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S1 公司主要受到產業特性及營運策略考量所致。

B.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S1 公司降低或停止與聚賢研發往來之風險

S1 公司對於尚未進入量產之製程設備可能因客戶新應用及市場變化之需要而快速安裝與拆除，其製程以二次配系統工程調整之。當下游消費市場有新應用需求，促使研發製程必須配合更新改變，則出現特殊氣體管路工程安裝及拆除之需求，而特殊氣體拆除工程應考量全廠區人員安全性其風險相當高，必須由具備拆除作業相關認證的專業人員執行，因此具備特殊氣體管路拆除之廠務工程公司相對較少。該公司同時具備特殊氣體管路安裝及拆除能力，可及時提供客戶彈性化之服務，且 S1 公司陸續於各國擴廠，國內亦持續更新製程及擴建新廠，其主要原因係先進製程演化及應用面擴增而產生資本支出，故未來特殊氣體廠務工程需求將持續增加。

綜上，特殊氣體管路工程具有高度跨入門檻，且該公司同時具備特殊氣體管路工程安裝及拆除能力，因應半導體市場需求，S1 公司與該公司實屬相輔相成之合作關係，S1 公司降低或停止與聚賢研發業務往來之風險甚低。

(B)S1 公司降低資本支出對聚賢研發業績衝擊之風險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發布全球半導體晶圓製造營收排名中，S1 公司位居首位，市占率超過六成，主要係因人工智慧發展對於晶圓需求倍增，促使 S1 公司資本支出持續增加。就 S1 公司對外公布未來國內外將再擴建十幾座晶圓廠，而 S1 公司海外擴廠之機台設備有部份係由臺灣廠區解離並移機，故需進行廠務二次配系統解離拆除工程，再運輸至海外廠區裝機，而國內解離設備之廠區則再安裝新的生產線，因此該公司工程收入來源可涵蓋國內廠裝機工程、國內廠拆機工程及國外廠裝機工程等三大部分。

再者，依據 S1 公司 113 年第三季法人說明會訊息，預估 113 年資本支出高於 300 億美元，明年資本支出有機會成長，而該公司主要承攬其二次配廠務工程，雖工程專案金額規模不如新建廠的主系統工程，但客戶製程改變或產線機台的彈性調整所需要的是二次配工程，其工程專案數量多且穩定，即使 S1 公司擴廠計畫因景氣循環而有所延宕，每年仍有穩定之二次配廠務工程需求。

因此，就產業發展、S1 公司市場地位及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等多方面項綜合評估，S1 公司降低資本支出對聚賢研發業績衝擊之風險尚屬有限。

C.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深化與客戶之夥伴關係，降低轉單風險

S1 公司產品繁雜且需配合市場變化即時出貨，為配合產能調度及各種產品製程差異而需更換配方及設備，生產過程中需輸送各式氣體、液體及化學品，輸送管路及相關零組件不可重複使用，因此 S1 公司持續需要廠務二次配系統工程服務以因應市場變化，相較於其他二次配系統，氣體系統的種類最多，性質最複雜，同時危害性高，所以施工技術門檻高，焊接設備精密及工具多，工法及測試程序繁瑣，連結管路及控制閥件材料等級最高；另外，氣體管路拆除工程為了防止半導體廠內氣體洩漏造成火災意外，其拆除管路工程困難度高於裝機工程，而該公司同時具備製程管路安裝及拆機能力，除了取得 S1 公司合格供應商之外，亦取得 OHSAS(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國際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評鑑之標準)工安認證，技術門檻高，使潛在競爭者難以進入，故該公司得以持續深化與 S1 公司之夥伴關係，且有助於減低 S1 公司轉單之風險。

該公司與 S1 公司往來合作多年，透過專案管理及教育訓練，因應半導體廠高速變動的製程及產能，該公司已經發展出一套成熟的服務流程，提供客戶統整的單一窗口，即可統籌管理後續安裝專案執行，半導體廠在進行新建或擴充可大幅提升建置效率，避免現場安裝作業因統整不良造成等待的無效工時，滿足客戶交付產品之時程；此外，廠務供應系統是在地化需求相當高之業務，配管工程需仰賴業者靈活調動在地工程團隊與特殊工項工班，才能滿足製程持續演進之工程需求。該公司持續與外包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因應 S1 公司臨時需求時調配人力之彈性，並派駐多名工程師及工安人員駐廠，以利即時協助 S1 公司排除廠務系統相關問題，因此該公司透過前開措施深化雙方之夥伴關係，以穩定對 S1 公司之接單競爭力。

(B)拓展廠務工程客戶，增加工程收入多元性

該公司持續開發廠務工程各領域客戶群，服務客戶範疇有半導體產業晶圓代工、記憶體、封測、光電、太陽能、LED 大廠、電子級化工廠及國內外製程設備商等產業，客戶數累積已超過百家，且前十大客戶為國內外知名企業。該公司透過改變二次配工程安裝思維，以製程設備與操作者需求為中心，思考如何持續優化服務，不斷改善工序，提供最佳的安裝效率與客戶最適合的解決方案，藉由長期累積之實務經驗，持續拓展其他產業廠務工程客戶，增加工程收入多元性。

(C)以 ESG 環保減碳思維，開發耗材裝置及加工設備

氣候議題引發國際高度重視，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再加上高科技產業許多製程需要大量之能源及水資源，且容易產生廢

水和廢氣等污染物，製程及產品應導入減碳思維才能符合國際趨勢之發展，因此該公司在耗材裝置及加工設備等產品在設計階段除了考量廠務工程需求之外，亦將循環材料理念融入每項產品，同時符合簡化產品材質及強化產品結構等設計，以實現回收再製的目標，其設計不僅大量降低客戶在使用產品時額外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還有利於保護環境和資源的可持續利用，有別於一般廠務工程公司，促使客戶進一步實現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綜上所述，隨著半導體技術升級、市場應用面擴增及氣體二次配於半導體製程之重要性與安全性考量，S1 公司降低或停止與聚賢研發業務往來之風險甚低。同時，該公司亦積極與其他客戶接觸，並多元發展產品項目，以期有效降低銷貨集中風險，同時提升公司競爭力。

(4)銷售政策

該公司專注於高科技產業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以二次配管工程為立基，完成眾多高品質之施作實績與經驗，長期服務國內上市櫃公司或國際半導體、面板產業或相關設備大廠，奠定業界重要供應商地位。未來銷售政策，仍將優先配合半導體客戶擴產計畫，積極參與國內外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標案，以提升業界市場占有率，另持續拓展半導體以外之產業客戶，逐步擴大客群及增加產業之多元性，以分散業務風險。此外，該公司考量廠務工程產業長期存在人力短缺之問題，以及國際社會對淨零排放及資源再利用等議題之關注，除持續深耕服務既有客戶外，亦致力於替工程業者設計高效能及簡易操作之廠務工程設備、手工具及輔具，且產品從設計源頭導入節能減碳之概念，可協助現場施工團隊加快服務效率，更可進一步為客戶達到較佳之環保節能效果，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拓展業務以增加公司獲利。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P1 公司	38,593	8.05	無	P3 公司	24,274	7.47	無	P2 公司	32,555	9.36	無
2	P2 公司	34,219	7.14	無	P4 公司	17,576	5.41	無	P7 公司	29,343	8.44	無
3	P3 公司	25,417	5.30	無	P2 公司	17,319	5.33	無	P5 公司	20,288	5.83	無
4	P4 公司	25,143	5.24	無	P5 公司	17,050	5.25	無	P3 公司	17,721	5.10	無
5	P5 公司	24,935	5.20	無	P7 公司	16,802	5.17	無	P4 公司	15,277	4.39	無
6	P6 公司	23,918	4.99	無	P11 公司	15,726	4.84	無	P15 公司	11,691	3.36	無
7	P7 公司	16,931	3.53	無	P12 公司	10,978	3.38	無	P16 公司	11,171	3.21	無
8	P8 公司	16,452	3.43	無	P8 公司	9,759	3.00	無	P14 公司	10,287	2.96	無
9	P9 公司	16,273	3.39	無	P13 公司	9,038	2.78	無	P9 公司	10,275	2.95	無
10	P10 公司	16,216	3.38	無	P14 公司	8,784	2.70	無	P10 公司	9,690	2.79	無
	小計	238,097	49.65		小計	147,306	45.33		小計	168,298	48.39	
	其他	241,494	50.35		其他	177,640	54.67		其他	179,483	51.61	
	合計	479,591	100.00		合計	324,946	100.00		合計	347,7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聚賢研發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與施工，主要提供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工程及其他專案工程，該公司以專案方式承攬工程，依專案需求及時程進行原料之採購或工程之發包，主要採購原料為不鏽鋼管材、閥件及配件，而主要發包項目為氣體配管工程、氣體測試工程及氣體拆管工程。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79,591 千元、324,946 千元及 347,781 千元，而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49.65%、45.33%及 48.39%，以下就該公司採購原料及工程發包二大進貨項目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原料

(A)P1 公司

P1 公司成立於 82 年，為臺灣上櫃公司，主要從事線材製造及超潔淨電解拋光管件生產，其電解拋光管件應用於半導體、光電業及化工業等廠務工程，故該公司向 P1 公司採購不鏽鋼管材及配件等原料。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1 公司採購之金額為 38,593 千元，占當期進貨金額之比重為 8.05%，因該公司 111 年承攬客戶較大型連工帶料之擴廠及發包工程，且 P1 公司之產品品質符合該公司及客戶之要求，故 111 年度成為第一大供應商；112 年度隨前述案件陸續完工驗收，而減少向 P1 公司採購，遂於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P2 公司

P2 公司成立於 70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LED、TFT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代理及銷售，其代理 KUZE、PARKER 及 Fujikin 等客戶指定之材料品牌，故該公司向 P2 公司採購不鏽鋼管材、閥件及配件等原料。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2 公司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34,219 千元、17,319 千元及 32,555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7.14%、5.33%及 9.36%，名列各期第二大、第三大及第一大之供應商。該公司 112 年度向 P2 公司採購之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49.39%，進貨比重由 111 年度之 7.14%下降至 112 年度之 5.33%，主係因該公司承接客戶較大型連工帶料擴廠工程陸續於 112 年完成，加上 112 年承接連工帶料之專案減少，故減少進貨所致；113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 13,343 千元增加 143.99%，主係半導體產業景氣逐步復甦，該公司 113 年承接客戶連工帶料擴產工程增加，隨之增加向 P2 公司採購，故 113 年前三季成為第一大供應商。

B.工程發包

(A)P3 公司

P3 公司成立於 94 年，主要從事自動控制與氣體供應系統加熱保溫工程、相關材料買賣及設備開發，該公司主要向 P3 公司發包氣體加

熱保溫工程。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3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25,417 千元、24,274 千元及 17,721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5.30%、7.47%及 5.10%，名列各期第三大、第一大及第四大之供應商。加熱保溫工程主係配合特殊氣體管路配管工程之需求而施工，P3 公司施工品質穩定，為客戶認證合格供應商及該公司各地區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故各期進貨金額穩定，該公司 112 年度向 P3 公司發包之金額較 111 年度微幅減少 4.50%，主係半導體產業景氣降溫，發包工程減少所致，而進貨比重由 111 年度之 5.30%上升至 112 年度之 7.42%，因相對其它供應商比重較高，故成為 112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113 年前三季發包金額較去年同期 21,873 千元減少 18.98%，主係因該公司承攬之專案減少加熱保溫工程之需求所致。

(B)P4 公司

P4 公司成立於 104 年，主要從事配管、電焊及燃料導管安裝等工程，該公司主要向 P4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為該公司南部及國外地區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4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25,143 千元、17,576 千元及 15,277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5.24%、5.41%及 4.39%，名列該公司各期第四大、第二大及第五大之供應商。該公司 112 年度向 P4 公司發包之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30.10%，主係因客戶南部地區氣體二次配工程於 112 年已進入尾聲階段所致，而進貨比重並無重大變化；113 年前三季發包金額較去年同期 17,357 千元減少 11.98%，主係因客戶國外地區工程延宕所致。

(C)P5 公司

P5 公司成立於 105 年，主要從事配管工程及相關材料買賣，該公司向 P5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氣體測試工程及氣體拆管工程，因該外包商測試品質佳，故以發包測試工程為主，為該公司各地區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5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24,935 千元、17,050 千元及 20,288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5.20%、5.25%及 5.83%，名列該公司各期第五大、第四大及第三大之供應商。該公司 112 年度向 P5 公司發包之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31.62%，主係因客戶南部地區氣體二次配工程於 112 年已進入尾聲階段，加上受半導體產業景氣降溫，廠務工程需求下降所致，而進貨比重並無重大變化；113 年前三季發包金額較去年同期 13,715 千元增加 47.93%，主係半導體產業景氣逐步復甦，該公司 113 年承攬客戶擴產及建廠之工程增加所致。

(D)P6 公司

P6 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從事配管工程及相關材料買賣，該公司向 P6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6 公司發包之金

額為 23,918 千元，占當期進貨金額之比重為 4.99%，為該公司 111 年度第六大供應商；112 年度受工程案件量減少及合作之配合度等因素考量，該公司找尋其他符合需求之供應商合作，並減少向 P6 公司發包，P6 公司遂於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P7 公司

P7 公司成立於 104 年，主要從事配管與自動控制設備等工程及相關材料買賣，該公司向 P7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氣體測試工程及氣體拆管工程，為該公司北部區域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7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6,931 千元、16,802 千元及 29,343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3.53%、5.17%及 8.44%，名列各期第七大、第五大及第二大之供應商。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向 P7 公司進貨之金額無顯著差異；113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 10,017 千元增加 192.93%，主係半導體產業景氣逐步復甦，主要客戶因應產能調度而增加拆、裝機及配管之工程需求，加上該公司 113 年承攬客戶北部地區擴產及建廠之工程增加，故增加對 P7 公司發包所致。

(F)P8 公司

P8 公司成立於 109 年，主要從事配管與自動控制設備等工程及相關材料買賣，該公司主要向 P8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為該公司南部區域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8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6,452 千元、9,759 千元及 698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3.43%、3.00%及 0.20%，為該公司 111～112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該公司 112 年度向 P8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40.68%，主係因客戶南部地區氣體二次配工程於 112 年已進入尾聲階段，加上 P8 公司內部因素而不承攬工程所致，遂於 113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P9 公司

P9 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從事配管、燃料導管安裝及自動控制設備等工程，該公司向 P9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為該公司南部及國外區域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9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16,273 千元、7,772 千元及 10,275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3.39%、2.39%及 2.95%，名列各期第九大、第十二大及第九大之供應商；112 年度客戶南部地區氣體二次配工程已進入尾聲階段，故該公司減少向 P9 公司發包，P9 公司遂於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 113 年承攬客戶南部地區擴產及國外建廠之工程，故該公司增加向 P9 公司發包，P9 公司於 113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H)P10 公司

P10 公司成立於 110 年，主要從事配管工程，為該公司各區域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10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16,216 千元、8,624 千元及 9,690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3.38%、2.65%及 2.79%；112 年度客戶南部地區氣體二次配工程已進入尾聲階段，故該公司減少向 P10 公司發包，P10 公司遂於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P10 公司於 112 年下半年開始承作北部地區專案，因該公司 113 年承攬客戶北部地區擴產及建廠之工程增加，故該公司增加向 P10 公司發包，P10 公司於 113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I)P11 公司

P11 公司成立於 108 年，主要從事配管、燃料導管安裝及電焊等工程，該公司向 P11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為該公司中部區域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11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6,537 千元、15,726 千元及 6,368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1.36%、4.84%及 1.83%。112 年度該公司對 P11 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 140.55%，主係因該公司考量合作之配合度及施工品質等因素，故增加對 P11 公司發包，而躍升至第六名供應商之列；該公司 113 年承攬客戶中部地區工程相對其他地區少，故該公司向 P11 公司發包金額亦相對少，P11 公司於 113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J)P12 公司

P12 公司成立於 111 年，主要從事配管及電信工程，該公司向 P12 公司發包化學配管工程。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12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1,740 千元、10,978 千元及 6,516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36%、3.38%及 1.87%，112 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112 年度該公司對 P12 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承接客戶建廠工程，其中化學配管工程委由 P12 公司承作所致；該建廠工程陸續於 112 年完工且該公司承攬非氣體工程相對較少，故該公司減少向 P12 公司發包，P12 公司於 113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K)P13 公司

P13 公司成立於 95 年，主要從事配管、燃料導管安裝及自動控制設備等工程，該公司向 P13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為該公司各區域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13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9,197 千元、9,038 千元及 7,340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1.92%、2.78%及 2.11%，112 年度為該

公司第八大供應商。112 年度主要承作北部及中部地區氣體二次配工程，二期金額無顯著差異，但相較其他供應商進貨比重較高，故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一；該公司 113 年因考量工期配合度之因素，故減少向 P13 公司發包，P13 公司於 113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L)P14 公司

P14 公司成立於 102 年，主要從事燃料導管安裝工程，該公司向 P14 公司發包氣體配管工程、氣體測試工程及氣體拆管工程，為該公司北部區域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14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6,433 千元、8,784 千元及 10,287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1.34%、2.70%及 2.96%，為該公司 112 年度第十大及 113 年前三季第八大之供應商。112 年度該公司對 P14 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 36.54%，主係因該公司承攬客戶北部地區建廠之工程，而增加向 P14 公司發包，加上相對其他供應商進貨比重較高因此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13 年前三季發包金額較去年同期 6,592 千元增加 56.05%，主係該公司 113 年承攬客戶北部地區擴產及建廠之工程增加，故增加對 P14 公司發包所致。

(M)P15 公司

P16 公司

P15 公司及 P16 公司皆位於苗栗，分別於 106 年及 111 年成立，主要從事配管工程，為該公司北部區域專案調度之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向 P15 公司及 P16 公司發包之金額分別為 11,691 千元及 11,171 千元，占當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3.36%及 3.21%，進入該公司第六大及第七大供應商之列，主係因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主要承攬工程為客戶北部廠區，為配合客戶先進製程廠區之擴產、建廠及機器設備調度之作業時程，並考量供應商區域之管理效益，故增加對 P15 公司及 P16 公司發包所致。

(3)進貨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238,097 千元、147,306 千元及 168,298 千元，各期前十大供應商占該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49.65%、45.33%及 48.39%，而各期單一供應商占該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皆為一成以下，顯示該公司進貨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基於各工程專案所使用之材料及施工方法係依業主需求、專案性質及專案所在地不同而有所差異，該公司與供應商長期穩定配合並保持良好關係，故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無因供應商因素而有停工或無法發包之情形。

(4)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係以專案方式承攬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依專案需求及時程進行原料

之採購或工程之發包，該公司進貨政策依據專案預算並考量業主要求、供應商材料或施工品質及交期等因素，選擇適當之供應商，建立合格供應商資料庫並每年定期進行評鑑，為確保供貨及施工品質穩定，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於 113 年 4 月設立日本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於 113 年 5 月匯出資本金，並分別於 113 年 9 月 2 日及 113 年 9 月 27 日匯入對 GENII IDEAS 德國及 GENII IDEAS 新加坡之資本金，而截至 113 年前三季子公司尚未執行工程專案及商品銷售活動，而未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之情事，故最近二年度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及營業收入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相同。以下茲就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854,990	705,370	621,093
應收款項總額	147,399	79,003	123,133
備抵損失	—	—	—
應收款項淨額	147,399	79,003	123,13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8.54	6.23	8.1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43	59	45
授信條件	該公司授信期間介於 30~120 天，惟主要客戶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6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收入淨額計算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54,990 千元、705,370 千元及 621,093 千元，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47,399 千元、79,003 千元及 123,133 千元。該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及設備相關服務，並依專案訂單之約定條件進行請款，因此個別專案執行進度、驗收時程及約定請款方式皆影響各期應收款項餘額。該公司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及淨額較 111 年底減少 68,396 千元，減少幅度為 46.40%，主係 111 年半導體產業受到應用面擴增之影響，其相關廠務工程供不應求，且下半年專案施工需求更勝於上半年，然而 112 年初開始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全球景氣趨緩，半導體供應鏈調整庫存，以及主要客戶海外廠區因文化差異及廠務工程人員調派等問題而延後建廠時

程，因此產業需求疲弱使得既有之大型廠務工程延宕，新承接之廠務工程專案規模較小，故該公司於 112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11 年第四季減少 41.31%，其依施工進度完成已驗收請款之應收款項亦隨之減少；113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及淨額較 112 年底增加 44,130 千元，主係 113 年景氣復甦，高科技產業資本支出增加，廠務工程需求量增加，因此依工程進度達驗收請款之專案相對較多，導致 113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金額增加，整體而言，各期應收款項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54 次、6.23 次及 8.19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43 天、59 天及 45 天。112 年度受到半導體景氣趨緩及產業調整庫存等因素影響，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7.50%，另 110 年該公司尚處業務拓展期，其營收規模尚不及 111 及 112 年度，故 110 年底應收款項基期亦較低，致 112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增加 13.03%，因此 112 年度在營業收入減少及平均應收帳款增加等雙重因素影響下，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 113 年前三季配合客戶先進製程新廠之密集施工及半導體產業迎來成長期，且因 111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高，故 113 年前三季年化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17.40%及平均應收款項 112 年底較 113 年 9 月底增加 10.72%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之變化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且介於該公司主要客戶收款條件 30~60 天，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而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之資訊估計，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另外，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覆核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則直接將相關應收帳款全部認列備抵損失，並持續追蹤款項之收回情形。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單位：%

逾期帳齡	0~ 60天	61~ 90天	91~ 120天	121~ 180天	181~ 365天	超過 365天
預期信用 損失率	0.00	1.00	2.00	10.00	5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為國內外上市櫃企業，經參考客戶財務

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是否實際發生呆帳之歷史經驗，依照帳齡或依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呆帳，惟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等情況下，應個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9 月底
備抵損失金額(A)	—	—	—
應收款項總額(B)	147,399	79,003	123,133
備抵損失提列數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 $C=(A/B)$	—	—	—
實際發生壞帳金額(D)	—	—	—
實際發生壞帳金額占已提列備抵損失比率 $E=D/A$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千元，係因少部分逾期應收款項之客戶為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及國際大廠，其營運管理與財務結構係屬健全，長期信用評等良好，逾期原因主係客戶請款流程延誤或發票遺失導致延後付款，並已收回，且該公司業務部門定期檢討追蹤應收款項收回狀況，故該公司過往歷史交易並無發生重大逾期帳款或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應無重大異常，經評估尚屬合理。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3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帳款	123,133	95,958	77.93	27,175	22.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123,133 千元，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95,958 千元及 77.93%；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7,175 千元及 22.07%，其中 20,543 千元未收回款項之帳齡天期皆未達授信期限，係屬未逾期款項，逾期應收帳款 6,632 千元，主係客戶端請款作業延遲所致，經評估主要客戶為國內上市公司，客戶財務及營運狀況穩健，且過往經驗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故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註 2)	個體	合併(註 2)	合併
營業收入 淨額	聚賢研發	854,990	854,990	705,370	705,370	621,093
	漢科	3,584,592	4,777,624	3,109,987	4,438,601	4,127,771
	信紘科	2,390,560	2,467,205	2,314,826	2,412,630	2,576,213
	朋億	2,110,347	8,592,983	2,028,147	9,139,994	7,362,431
應收款項 總額	聚賢研發	147,399	147,399	79,003	79,003	123,133
	漢科	653,919	703,705	725,216	883,750	959,552
	信紘科	313,013	330,705	404,250	426,707	443,716
	朋億	435,852	2,117,005	380,796	1,946,926	2,225,547
備抵損失 提列數	聚賢研發	—	—	—	—	—
	漢科	—	—	—	—	—
	信紘科	60	60	96	97	235
	朋億	86	44,119	85	30,105	126,879
應收款項 淨額	聚賢研發	147,399	147,399	79,003	79,003	123,133
	漢科	653,919	703,705	725,216	883,750	959,552
	信紘科	312,953	330,645	404,154	426,610	443,481
	朋億	435,766	2,072,886	380,711	1,916,821	2,098,668
備抵損失提 列數占應收 款項總額之 比率(%)	聚賢研發	—	—	—	—	—
	漢科	—	—	—	—	—
	信紘科	0.02	0.02	0.02	0.02	0.05
	朋億	0.02	2.08	0.02	1.55	5.70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1)	聚賢研發	8.54	8.54	6.23	6.23	8.19
	漢科	6.42	7.17	4.51	5.59	5.97
	信紘科	8.43	8.17	6.45	6.37	7.89
	朋億	4.14	3.94	4.97	4.50	4.71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天)	聚賢研發	43	43	59	59	45
	漢科	57	51	81	65	61
	信紘科	43	45	57	57	46
	朋億	88	93	73	81	7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收入淨額計算

註 2：聚賢研發 111 及 112 年度無子公司，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個體財報數字揭露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54 次、6.23 次及 8.19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43 天、59 天及 45 天，備抵損失提列

數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皆為 0.0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與信紘科相當且優於其他同業，且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皆優於其他同業，係因該公司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區間為月結 30~60 天，且為國內上市櫃公司或國際知名大廠，應收帳款回收情況良好，致該公司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短。

該公司及漢科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未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備抵損失提列數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低於信紘科及朋億，主係各家公司之備抵損失政策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然因應收款項之帳齡計算方式、是否考量資產負債表日後應收帳款收回情形、依歷史經驗所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有所差異所致。另檢視採樣同業之逾期帳齡期間及預期信用損失率，該公司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較同業保守，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與採樣公司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分別於 113 年 4 月、113 年 5 月及 113 年 9 月設立日本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新加坡子公司 GENII IDEAS(S) PTE. LTD.及德國子公司 GENII IDEAS GmbH，並分別於 113 年 5 月、113 年 9 月及 113 年 9 月匯出資本金，截至 113 年前三季子公司尚未執行工程專案及商品銷售活動，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故最近二年度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及營業成本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相同。以下茲就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854,990	705,370	621,093
營業成本	539,232	423,709	431,123
原料	30,220	26,992	30,351
在製品	—	508	185
期末存貨總額	30,220	27,500	30,536
合約資產	285,606	315,586	453,833
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	315,826	343,086	484,36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90	5,029
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	315,826	340,996	479,340

存貨週轉率(次)(註)	1.99	1.29	1.40
存貨週轉天數(天)	183	283	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註：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其中 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成本計算

1.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聚賢研發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與施工，主要提供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工程及其他專案工程，該公司以專案方式承攬工程，依專案需求及時程進行原料之採購或工程之發包，另有提供高科技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製造、維修與售後服務。

該公司存貨項目中，原料主係各式不鏽鋼管材、閥件、錶頭、彎頭及配件等，為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所需之零件及材料，用於投入在建工程或基於後續保固維修時而須使用之備料；在製品主係提供高科技製程設備所需相關零組件，因應客戶需求接單並進行開發及委外生產，尚未組裝完成出貨予客戶之產品即為在製品。另外，該公司以專案方式簽訂合約而進行施工，施作內容、工程進度皆依客戶需求進行規畫及執行，並於客戶廠房進行施作，驗收時需依客戶需求進行修改或改善，專案期間之長短受到訂單規模、施作複雜度、客戶設備進廠時間及驗收期間等影響，一般專案約於一年內執行完成及驗收，而大型專案約一～二年執行完成及驗收。該公司承攬專案後，已投入尚未完成之工程，其金額包括工程期間累積投入之材料、外包、人工及費用，會計處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依照專案合約累積已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於施工投入後之累積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或減除已認列損失)，再扣除累計請款金額，若為正數則帳列合約資產，反之則帳列合約負債。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分別為 315,826 千元、343,086 千元及 484,369 千元，茲依存貨及合約資產分別對其總額及週轉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存貨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30,220 千元、27,500 千元及 30,536 千元。112 年底期末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2,720 千元，減少幅度為 9.00%，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承接客戶較大型連工帶料擴廠工程已於 112 年中完成，原料隨著工程投入及完工而陸續去化，且 112 年下半年受景氣影響，客戶放緩擴廠速度，致存貨備料減少；113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3,036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04%，主係因該公司於 113 年承接客戶連工帶料擴產工程，因工程所需增加原料備貨所致。

(2)合約資產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合約資產分別為 285,606 千元、315,586 千元及 453,833 千元。112 年底合約資產較 111 年底增加 29,980 千

元，增加幅度為 10.50%，主係因承攬半導體客戶新廠氣體二次配工程自 111 年下半年度開始施作，於 112 年度進入施工高峰期，然而該公司承攬之訂單規模較大，施作期間亦較長，因配管之機台數較多，部分機台受外部供應商施作進度展延而影響該公司工程進度，進而影響驗收時間；113 年 9 月底合約資產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38,247 千元，增加幅度為 43.81%，主係因承攬半導體客戶新廠及擴產氣體二次配工程專案增加所致。

以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9 次、1.29 次及 1.4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83 天、283 天及 261 天。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2 年受通貨膨脹、俄烏戰爭未歇、地緣政治動盪不安等總體不確定因素，導致全球市場經濟趨緩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影響主要客戶建廠時程及生產機台進機時間遞延，導致營業成本減少，加上 112 年底合約資產較 111 年底增加及 111 年期初存貨金額基期較低，亦使得 112 年平均存貨淨額高於 111 年平均存貨淨額，故 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上升，存貨週轉天數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承攬半導體工程專案增加，營業成本亦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化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A. 存貨

該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之原料主要為不鏽鋼管材或五金等大宗工程耗材，屬執行工程服務所需之料件及維修備料，為自行採購再提供發包廠商施作，因材質為不鏽鋼且抗腐蝕性故較無過期損壞風險。茲將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單位：%

項目	180 日 以內	180(含)~ 365 日	365(含)~ 730 日	730(含)~ 1095 日	1095 日 以上
原料	0.00	5.00	10.00	5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製品則係採客戶訂單式生產，存貨較無呆滯風險，故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B.合約資產

該公司於履約時列報之合約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簡化作法進行減損評價，考量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已納入歷史資訊，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已綜合考量該公司所營事業之存貨特性及行業特性，故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9 月底
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	315,826	343,086	484,36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90	5,02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	—	0.61	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該公司 111 年底之原料存貨主係工程所需之零件及材料，如各式不鏽鋼管材、閥件、錶頭、彎頭及配件等，並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提升存貨管理及因應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的成長性，評估未來工程所需之材料增加，該公司自 112 年 4 月起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之。

該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090 千元及 5,029 千元，113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2 年底增加 2,939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應半導體廠務工程材料缺貨及配合連工帶料工程而多備貨使得去化緩慢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已依其訂定之政策提列，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故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應具適足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註 3)	個體	合併(註 3)	合併
營業成本	聚賢研發	539,232	539,232	423,709	423,709	431,123
	漢科	2,975,212	3,946,351	2,419,909	3,510,750	3,304,780
	信紘科	1,993,513	1,953,401	1,787,863	1,767,732	1,973,530
	朋億	1,743,753	6,670,533	1,533,410	6,815,037	5,221,237
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A)	聚賢研發	315,826	315,826	343,086	343,086	484,369
	漢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信紘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朋億	766,265	2,987,604	813,313	4,313,652	4,071,657

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註 3)	個體	合併(註 3)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含合約資產備抵損失)(B)	聚賢研發	—	—	2,090	2,090	5,029
	漢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信紘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朋億	65,081	83,417	91,491	153,701	88,046
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	聚賢研發	315,826	315,826	340,996	340,996	479,340
	漢科	1,768,205	2,169,429	1,475,981	1,930,167	1,647,829
	信紘科	1,071,913	1,200,480	1,058,835	1,231,191	1,750,559
	朋億	701,184	2,904,187	721,822	4,159,951	3,983,61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B)/(A)	聚賢研發	—	—	0.61	0.61	1.04
	漢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信紘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朋億	8.49	2.79	11.25	3.56	2.16
存貨週轉率(次)(註2)	聚賢研發	1.99	1.99	1.29	1.29	1.40
	漢科	1.93	2.02	1.49	1.71	2.46
	信紘科	2.15	1.90	1.68	1.45	1.76
	朋億	2.82	2.80	2.16	1.93	1.71
存貨週轉天數(天)	聚賢研發	183	183	283	283	261
	漢科	189	181	245	213	148
	信紘科	170	192	217	251	207
	朋億	129	131	169	189	21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計算整理

註 1：採樣同業財務報告未揭露相關資料，故不予計算與分析

註 2：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其中 113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成本計算

註 3：聚賢研發 111 及 112 年度無子公司，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個體財報數字揭露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111 年度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此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因無法取得採樣同業漢科及信紘科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存貨總額，故無從比較外，該公司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比率低於朋億，主係兩者營運模式及工程專案規模皆不相同所致，此乃工程產業之特性，故尚屬合理。

該公司資本及營運規模均低於採樣同業，致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皆小於採樣同業；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9 次、1.29 次及 1.40 次，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介於同業之間，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為同業中最低，主係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工程專案規模、施工工期、工程進度皆不相同，致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有所差異，此乃工程產業之特性，故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比率、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經評估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年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聚賢研發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安裝工程，提供廠房內部製程生產設備所需之安全及高潔淨度流體供應管路系統完整服務及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及銷售，以廠務特殊氣體二次配為核心業務，透過專案方式提供客製化之工程規畫、採購發包及施工管理等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半導體產業。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結構及營運模式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經考量該公司之業務內容、客戶屬性、營運模式等因素，選擇上櫃公司漢科(股票代號：3402，提供特殊氣體、高真空系統及化學系統等高科技廠務工程服務)、信紘科(股票代號：6667，高科技產業製程附屬設備之銷售及化學、液體及氣體製程之廠務供應系統服務)、朋億(股票代號：6613，從事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服務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製造)業務性質同屬有氣體供應系統之國內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茲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列表並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聚賢研發	854,990	705,370	(17.50)	526,986	621,093	17.86
	漢科	4,777,624	4,438,601	(7.10)	3,077,040	4,127,771	34.15
	信紘科	2,467,205	2,412,630	(2.21)	1,810,243	2,576,213	42.31
	朋億	8,592,983	9,139,994	6.37	6,454,784	7,362,431	14.06
營業毛利	聚賢研發	315,758	281,661	(10.80)	191,363	189,970	(0.73)
	漢科	831,273	927,851	11.62	656,241	822,991	25.41
	信紘科	513,804	644,898	25.51	478,507	602,683	25.95
	朋億	1,922,450	2,324,957	20.94	1,524,851	2,141,194	40.42
營業利益 (損失)	聚賢研發	219,571	179,304	(18.34)	124,490	99,034	(20.45)
	漢科	486,292	456,705	(6.08)	301,453	417,328	38.44
	信紘科	232,372	357,999	54.06	270,239	340,253	25.91
	朋億	1,182,540	1,477,311	24.93	970,953	1,297,389	33.6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整合服務，而工程收入之認列係

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工程成本之比例衡量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將工程合約金額逐期認列為營業收入，該公司業績表現除與經濟景氣及半導體等科技產業發展與客戶資本支出息息相關外，亦受各期間承攬工程合約之規模大小及工程完成進度所影響。

聚賢研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4,990 千元、705,370 千元及 621,093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7.50)%及 17.86%。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49,620 千元，係因 112 年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且 5G 及 AI 之成長力道仍敵不過全球景氣放緩的速度，半導體等科技產業面臨庫存調節之壓力而減少資本支出，導致 112 年廠務工程需求減少，且該公司承攬 S1 公司南部新建廠之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於 112 年工程已進入後期及驗收階段，惟景氣趨緩及終端消費者需求疲軟，客戶將部分先進製程之裝機時程放緩，另客戶海外設廠因當地文化差異及人力調派等問題，使生產機台進場時間及安裝配管作業延宕，故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7.50%。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7.86%，係因 113 年景氣逐步回溫，客戶對廠務工程需求增加，且 AI 時代對晶片的規格及需求持續成長，產業龍頭業者持續精進晶片製程，S1 公司規畫先進製程之需求於北部建置新廠區，以及 S1 公司海外設廠已進入二次配工程，而該公司配合客戶建廠進度於 113 年承攬北部及海外廠區之廠務工程，致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資本額及營運規模均低於採樣同業，以致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低於採樣同業，113 年前三季雖介於同業之間，惟營收成長率仍偏低，主係該公司成立時間短尚處於成長階段，其營運規模及人力資源皆小於採樣同業，且業務以臺灣地區及半導體產業為主，故在資源有限下優先承攬訂單穩定之客戶及毛利率合理之廠務工程專案，而非以價格競爭取得市占率為主要目標，因此該公司基於銷售策略及毛利率之考量選擇性接單，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收成長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偏低。112 年度採樣同業亦受臺灣半導體客戶建廠速度放緩影響，漢科因參與重要客戶新加坡建廠，營收減幅僅 7.10%，信紘因綠色製程解決方案獲客戶訂單挹注，致營收減幅僅 2.21%，朋億則耕耘中國市場，受惠於中國積極擴建晶圓廠，致營收不受景氣循環影響而增加 6.37%；113 年前三季採樣同業亦受惠於高科技、半導體、記憶體等產業客戶擴廠與增產計畫而營收成長，因採樣同業營運及產品範疇較廣泛，使得該公司營收成長幅度與採樣同業相較偏低，其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成本	聚賢研發	539,232	63.07	423,709	60.07	431,123	69.41
	漢科	3,946,351	82.60	3,510,750	79.10	3,304,780	80.06
	信紘科	1,953,401	79.17	1,767,732	73.27	1,973,530	76.61
	朋億	6,670,533	77.63	6,815,037	74.56	5,221,237	70.92
營業毛利	聚賢研發	315,758	36.93	281,661	39.93	189,970	30.59
	漢科	831,273	17.40	927,851	20.90	822,991	19.94
	信紘科	513,804	20.83	644,898	26.73	602,683	23.39
	朋億	1,922,450	22.37	2,324,957	25.44	2,141,194	29.0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施作項目為氣體二次配工程，其餘為非氣體二次配工程、拆機工程及主系統工程等多項廠務系統工程，每一類別專案均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工程設計、工程規畫、採購發包及施工管理等服務，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工期、工法、施作範圍、工程材料及保固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估計總工程成本，據以向業主報價或投標，因此各專案之毛利率受安裝機台之類型、客製化內容及工程難易度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此外，施作專案期間可能因業主追加減工程內容、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勞工人員需求狀況及現場施工情形等因素，使實際採購與發包之內容、品項、數量及單價與預計不同，進而調整工程合約金額或估計總工程成本，以致專案於施作期間之毛利率產生變化。

聚賢研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39,232 千元、423,709 千元及 431,123 千元，營業成本率分別為 63.07%、60.07%及 69.41%；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315,758 千元、281,661 千元及 189,97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6.93%、39.93%及 30.59%。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金額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 115,523 千元及 34,097 千元，主係 112 年廠務工程收入下滑使得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金額均減少。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增加，係因工程組合變化影響，112 年度大型機器設備裝機工程較 111 年度增加，大型設備裝機工程效率較高，毛利率亦較高，加上該公司所提供之氣體二次配裝機工程可配合客戶需求客製化附加工程，112 年度附加工程比重增加致毛利率隨之提升。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30.59%，主係受工程專案組合變化，113 年前三季小型設備裝機增加，其相對大型設備施工工程效率較低，故毛利率相對較低，以及高毛利率之拆機工程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係因業務內容及比重不盡相同所致，採樣同業營運項目除了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外，亦包含無塵室及機電統包工程、化學及液體之廠

務供應系統服務等，而該公司營業收入超過九成來自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且具備管路裝機及拆機能力，另二次配管路工程中又以特殊氣體管路建置技術品質、安全性及穩定性要求門檻最高，毛利率普遍較高；加上該公司透過創新技術持續開發廠務工程所需之耗材以優化廠務工程服務，提升整體施工效率及降低施工成本，並建立在地百家供應商，熟悉外包商之長處及替代性，成本掌握度較高進而提高營業毛利率，使得各期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經評估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費用	聚賢研發	96,187	11.25	102,357	14.51	90,936	14.64
	漢科	344,981	7.22	471,146	10.61	405,663	9.83
	信紘科	281,432	11.41	286,899	11.89	262,430	10.19
	朋億	739,910	8.61	847,646	9.27	843,805	11.46
營業利益(損失)	聚賢研發	219,571	25.68	179,304	25.42	99,034	15.95
	漢科	486,292	10.18	456,705	10.29	417,328	10.11
	信紘科	232,372	9.42	357,999	14.84	340,253	13.21
	朋億	1,182,540	13.76	1,477,311	16.16	1,297,389	17.6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聚賢研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96,187 千元、102,357 千元及 90,936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1.25%、14.51%及 14.64%；營業利益分別為 219,571 千元、179,304 千元及 99,03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5.68%、25.42%及 15.95%。112 年度該公司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6,170 千元，增加幅度為 6.41%，主係 112 年該公司因應營運管理效率而承租空間較大之營運總部，其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裝潢支出增加，致折舊費用增加；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 40,267 千元，營業利益率兩期並無重大變化，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雖因營業收入下滑及營業費用增加而使營業利益減少，惟該公司 112 年度因工程專案組合差異而提升毛利率與所增加之營業費用率互相抵消，致 111 及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相當。113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因應營運發展而增聘員工，致薪資費用增加，並提升員工福利之相關支出增加，加上新增海外子公司相關營業費用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要受毛利率下滑影響。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13 年前三季雖介於採樣同業，惟其營業利益率仍偏高，主係該公司營運模式及工程樣態與採樣同業差異，使該公司營業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故其營業利益率之表現亦優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主係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動與營業費用控管情形而呈現消長變化，其變化情形及原因經評估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832,397	97.36	692,259	98.14	604,042	97.25
設備服務及其他	22,593	2.64	13,111	1.86	17,051	2.75
合計	854,990	100.00	705,370	100.00	621,0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529,088	98.12	414,110	97.73	417,700	96.89
設備服務及其他	10,144	1.88	7,509	1.77	10,484	2.43
成本調整項(註)	—	—	2,090	0.50	2,939	0.68
合計	539,232	100.00	423,709	100.00	431,1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成本調整項係無法明確分攤至產品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303,309	96.06	278,149	98.75	186,342	98.09
設備服務及其他	12,449	3.94	5,602	1.99	6,567	3.46
成本調整項(註)	—	—	(2,090)	(0.74)	(2,939)	(1.55)
合計	315,758	100.00	281,661	100.00	189,97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成本調整項係無法明確分攤至產品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承攬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等服務，另有銷售製程設備及廠務工程所需之關鍵零組件、裝置耗材等產品，因此產品可分為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服務，茲就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A.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該公司承攬之廠務工程服務產業包括半導體、光電、記憶體、生技醫療、工業電腦及化學等各產業廠商，服務內容主要係配合客戶建廠及擴產規畫、製程演進及產線調整等需求提供一般氣體、特殊氣體及少部分非氣體類之二次配管路裝機、拆機及其他客製化附加工程服務，各施工專案主要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各專案內容均不盡相同，且每一專案僅有一個合約價格，以致無法將所有工程專案進行分類，故將該公司所承攬之工程均歸類於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聚賢研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32,397 千元、692,259 千元及 604,042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7.36%、98.14%及 97.25%，各期均達 95%以上，故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收入變化情形說明請詳「參、一、(四)、(1)營業收入」之說明。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分析，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29,088 千元、414,110 千元及 417,70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03,309 千元、278,149 千元及 186,34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6.44%、40.18%及 30.85%。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營業成本金額及營業毛利金額隨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化，其變化情形請詳「參、一、(四)、(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說明。

B.設備服務及其他

聚賢研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設備服務及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593 千元、13,111 千元及 17,051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64%、1.86%及 2.75%。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設備服務及其他收入主要為銷售製程設備所需關鍵零組件及耗材，其中氣簾噴頭結構(Space Slicer)主要應用於晶圓廠先進製程之 EUV 生產線光罩儲存系統中，而光罩系統以新建廠區需求較高，舊廠區因光罩儲存系統已建置，相關零組件更換需求相對較低。112 年度設備服務及其他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9,482 千元，減少幅度為 41.97%，係因 S1 公司南部新建廠進入尾聲，其對光罩儲存系統需求減少，加上 S1 公司 112 年啟用之封裝廠並無需建置光罩儲存系統，使得客戶對光罩儲存系統之關鍵零組件需求減少，致 112 年度設備服務及其他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三季設備服務及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於 113 年前三季出貨予半導

體設備商之設備維修耗材增加，其次係配合客戶建廠需求光罩儲存系統之關鍵零組件銷貨增加，致 113 年前三季設備服務及其他收入增加。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分析，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設備服務及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144 千元、7,509 千元及 10,48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449 千元、5,602 千元及 6,56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5.10%、42.73%及 38.51%。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金額及營業毛利金額主係隨設備服務收入之增減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而變動，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光罩儲存系統之零組件屬於高度客製化產品，可協助客戶先進製程穩定生產，擁有獨家專利技術，其毛利率相對較高，112 年度因景氣趨緩，配合客戶建廠時程遞延導致光罩儲存系統之零組件銷售減少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較 112 年度減少，係因 113 年前三季製程設備耗材銷售比重增加，其毛利率低於該公司獨家開發設計之製程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廠務工程所使用之裝置耗材，致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12 年度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854,990	705,370	526,986	621,093
營業毛利	315,758	281,661	191,363	189,970
毛利率	36.93%	39.93%	36.31%	30.59%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7.50)%	—	17.86%
毛利率變動率	—	8.12%	—	(15.7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前期變動皆未達 20%以上，另該公司主係承攬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之工程服務及設備服務，相關供應系統承攬施工及設備零組件銷售皆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管路施作、設備零組件之設計及發包、安裝及測試，非屬於標準規格、大量連續性生產之產品，且每一專案均屬客製化服務，各專案合約價格及成本隨服務內容不同而差異甚大，與一般傳統製造業生產同質量同類型之產品相異，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亦不適用價量分析，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詳前述之說明。

(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分別於 113 年 4 月、5 月及 9 月設立日本全資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新加坡全資子公司 GENII IDEAS(S) PTE. LTD.及德國全資子公司 GENII IDEAS GmbH，截至 113 年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日本子公司開始執行小型工程專案，其餘子公司尚未執行工程專案及商品銷售活動，且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並無進銷貨交易，故該公司 111~112 年度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113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進銷貨交易相同，故 113 年前三季推薦證券商僅就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評估以下事項：

(1)財務報告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聚賢研發之關係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扶搖國際)	扶搖國際負責人與聚賢研發董事長具二等親關係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懿善投資)	懿善投資負責人為聚賢研發董事長之配偶
昱家科技工程行 (以下簡稱昱家科技)	昱家科技負責人為聚賢研發董事(廖佩君)之配偶
竹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竹勝科技)	聚賢研發之實質關係人
新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垵科技)	新垵科技負責人為聚賢研發董事(廖佩君)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A.工程成本及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扶搖國際	工程成本	14,644	2.77	5,384	1.30	—	—
	應付帳款	7,151	4.26	1,905	2.35	—	—
昱家科技	工程成本	1,132	0.21	2,731	0.66	4,093	0.98

關係人名稱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應付帳款	876	0.52	200	0.25	898	0.54
竹勝科技	工程成本	1,098	0.21	1,603	0.39	1,429	0.34
	應付帳款	95	0.06	248	0.31	—	—
新垵科技	工程成本	—	—	532	0.13	—	—
	應付帳款	—	—	288	0.00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A)扶搖國際(109 年 4 月開始合作)

a.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扶搖國際主要從事廠務工程竣工圖面之繪製，扶搖國際所繪製廠務工程之竣工圖，其為主要客戶完工後請款必要文件，由於半導體先進製程持續進階，廠務工程需求增加，然而，該公司成立前幾年人力資源有限，且繪圖並非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且扶搖國際亦有相關經驗，故該公司於 109 年 4 月起將廠務工程之竣工圖外包予扶搖國際，故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而該公司基於營運長期計畫之考量，於 112 年 9 月起自行聘任繪圖人員，並與扶搖國際協調於 112 年底前完成既有之訂單即停止外包服務，故自 113 年起與扶搖國際已無交易往來。

111 及 112 年度該公司與扶搖國際發生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14,644 千元及 5,384 千元，112 年度工程成本減少主係客戶簡化請款文件，可降低製圖之工時，故該公司與國際扶搖議定調降繪圖價格，以及該公司基於營運考量自行聘任繪圖人員，致 112 年度該公司對扶搖國際之工程成本降低，故其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交易價格及條件

109 年雙方合作之初，其支付價格係由雙方負責人議定後簽訂勞務合約，當時扶搖並非該公司之關係人(該公司當時之負責人為翁楠凱)，且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亦未建立相關內控辦法；直至 111 年底合約到期重新簽訂勞務合約時才依循「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作業辦法」經權責主管核准辦理，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60 天，與一般外包商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帳載紀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對扶搖國際應付帳款分別為 7,151 千元及 1,905 千元，均因上述工程成本而產生，112 年底應付帳款較 111 年底減少係因雙方交易往來金額降低及 112 年 9 月起該公司新聘任員

工並於 112 年底前已完成繪圖並向 S1 公司請款所致，而該公司 113 年已停止與扶搖合作，113 年 9 月底對扶搖國際已無應付帳款，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昱家科技(111 年 4 月開始交易)

a.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昱家科技主要從事配管工程產業，因 111 年半導體產業之廠務工程需求增溫，廠務工程之交期緊迫，外包商需求增加，且其報價合理，故新增保溫加熱工程之外包商昱家科技以因應市場需求，並配合工程需求提供氣體配管及拆管之服務，故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與昱家科技發生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1,132 千元、2,731 千元及 4,093 千元，其金額變化主係配合客戶施工項目而變動，故其金額變化情形尚無大異常情事。

b.交易價格及條件

經抽核昱家科技與同業之報價表及工程計價表，其價格與其他同業尚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次月結 60 天，與該公司一般外包商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帳載紀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對昱家科技應付帳款分別為 876 千元、200 千元及 898 千元，均因上述工程成本而產生，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竹勝科技

a.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竹勝科技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之廠務電力工程服務，而電力工程並非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而該公司基於客戶服務承攬部分非氣體類之工程，其中電力工程外包予竹勝科技，故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與竹勝科技發生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1,098 千元、1,603 千元及 1,429 千元，其金額變化主係配合客戶施工項目而變動，故其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交易價格及條件

經抽核竹勝科技與同業之報價單，其價格與其他同業尚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為次月結 60 天，與該公司一般外包商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帳載紀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底對竹勝科技應付帳款分別為 95 千元及 248 千元，均因上述工程成本而產生，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新垌科技(112 年 4 月開始交易)

a.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新垌科技主要從事機械零件批發及配管工程等項目，112 年度該公司與新垌科技發生之工程成本為 532 千元，該公司外包予新垌科技之工程主要為氣體工程配管服務，係因該公司為了配合客戶交期於 112 年度新增之外包商，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

b.交易價格及條件

經抽核新垌科技與同業之報價單，其工程施作價格與其他同業尚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該公司一般外包商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帳載紀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新垌科技		進貨	151	0.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A)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新垌科技主要從事機械零件批發、配管工程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等項目，112 年度該公司向新垌科技進貨金額為 151 千元，係因該公司為使施工時程符合客戶需求而向新垌科技採購氣體工程所需之軟管及相關耗材，故其交易原因尚屬合理。

(B)交易價格及條件

經抽核新垌科技進貨單價與同業比較，其價格與其他同業尚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為次月結 60 天，與該公司原料供應商交易條件相較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帳載紀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工程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竹勝科技		工程收入	23	—	264	0.04
		合約資產	14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宏遠證券整理

(A)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111 及 112 年度該公司認列竹勝科技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23 千元及 264 千元，係因竹勝科技主要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因此竹勝統包之廠務工程若涉及氣體廠務工程，則委由該公司施工，而 111 年因施工而產生之合約資產為 14 千元，係因上述工程收入而產生，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

(B)交易價格及條件

該公司提供予與竹勝科技之施工報價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施工價格與一般施工行情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該公司其他銷貨客戶交易條件相較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帳載紀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竹勝科技	營業費用-研-其他費用	40	0.04
	其他應付款	42	0.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112 年度該公司與竹勝科技發生之營業費用為 40 千元及其他應付款 42 千元，係該公司研發實驗室配置警示燈及新增插座電源，委由竹勝科技施工所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帳載紀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其交易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營業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昱家科技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1	0.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112 年度配合施工需求昱家科技向該公司購買施工人員所需之背心而產生之營業外收入，其交易價格與其他外包商相同，交易性質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租賃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懿善投資	折舊費用	189	2.32	187	1.43	140	0.96

	利息費用	2	0.16	7	0.47	2	0.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該公司向懿善投資承租房屋係用於員工宿舍，該筆租賃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規定，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租賃期間提列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雙方於 108 年 9 月簽訂租賃合約，因當時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亦未建立相關內控辦法，故租賃價格係由雙方負責人議定後簽訂租賃合約；111 年 11 月擬重新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始依循「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作業辦法」經權責主管核准辦理，惟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且於 112 年 7 月 7 日公開發行，故 111 年底簽訂之租賃合約尚無「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適用。另外，經檢視其租約價格與租賃所在地租金行情尚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及設備相關服務，茲將該公司及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之集團企業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序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商品	有無相互競爭
1	GENII IDEAS 日本	負責日本地區之廠務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及設備服務	無
2	GENII IDEAS 新加坡	負責新加坡地區之廠務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及設備服務	無
3	GENII IDEAS 德國	負責德國地區之廠務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及設備服務	無
4	聚麗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無

該公司目前主要客戶為國內半導體大廠；子公司 GENII IDEAS 日本、GENII IDEAS 新加坡及 GENII IDEAS 德國分別於 113 年 4 月、113 年 5 月及 113 年 9 月設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子公司尚屬營運初期，而未產生營業收入，其未來主要營業內容為廠務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及設備服務，設立目的為就近海外服務主要客戶，並拓展當地業務其經營區域有所區隔，且該公司具有控制子公司經營決策之能力，彼此之間應屬集團分工合作、互補關係而非相互競爭關係。另聚麗永續主係一般投資公司，並無實際營運，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聚賢研發	854,990	705,370	(149,620)	(17.50)	526,986	621,093	94,107	17.86
	漢科	4,777,624	4,438,601	(339,023)	(7.10)	3,077,040	4,127,771	1,050,731	34.15
	信紘科	2,467,205	2,412,630	(54,575)	(2.21)	1,810,243	2,576,213	765,970	42.31
	朋億	8,592,983	9,139,994	547,011	6.37	6,454,784	7,362,431	907,647	14.06
營業成本	聚賢研發	539,232	423,709	(115,523)	(21.42)	335,623	431,123	95,500	28.45
	漢科	3,946,351	3,510,750	(435,601)	(11.04)	2,420,799	3,304,780	883,981	36.52
	信紘科	1,953,401	1,767,732	(185,669)	(9.50)	1,331,736	1,973,530	641,794	48.19
	朋億	6,670,533	6,815,037	144,504	2.17	4,929,933	5,221,237	291,304	5.91
營業毛利	聚賢研發	315,758	281,661	(34,097)	(10.80)	191,363	189,970	(1,393)	(0.73)
	漢科	831,273	927,851	96,578	11.62	656,241	822,991	166,750	25.41
	信紘科	513,804	644,898	131,094	25.51	478,507	602,683	124,176	25.95
	朋億	1,922,450	2,324,957	402,507	20.94	1,524,851	2,141,194	616,343	40.42
營業費用	聚賢研發	96,187	102,357	6,170	6.41	66,873	90,936	24,063	35.98
	漢科	344,981	471,146	126,165	36.57	354,788	405,663	50,875	14.34
	信紘科	281,432	286,899	5,467	1.94	208,268	262,430	54,162	26.01
	朋億	739,910	847,646	107,736	14.56	553,898	843,805	289,907	52.34
營業(損)益	聚賢研發	219,571	179,304	(40,267)	(18.34)	124,490	99,034	(25,456)	(20.45)
	漢科	486,292	456,705	(29,587)	(6.08)	301,453	417,328	115,875	38.44
	信紘科	232,372	357,999	125,627	54.06	270,239	340,253	70,014	25.91
	朋億	1,182,540	1,477,311	294,771	24.93	970,953	1,297,389	326,436	33.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聚賢研發	975	2,305	1,330	136.41	506	(21,505)	(22,011)	(4,350.00)
	漢科	39,710	78,991	39,281	98.92	87,327	78,407	(8,920)	(10.21)
	信紘科	40,252	42,729	2,477	6.15	44,913	42,753	(2,160)	(4.81)
	朋億	103,688	91,233	(12,455)	(12.01)	73,205	107,959	34,754	47.47
本期淨利	聚賢研發	176,145	144,345	(31,800)	(18.05)	98,343	59,146	(39,197)	(39.86)
	漢科	385,707	399,033	13,326	3.45	284,986	361,664	76,678	26.91
	信紘科	210,780	320,881	110,101	52.24	249,482	301,122	51,640	20.70
	朋億	955,557	1,153,632	198,075	20.73	787,376	994,792	207,416	2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聚賢研發	(3,408)	513	3,921	(115.05)	1,130	(1,349)	(2,479)	(219.38)
	漢科	8,945	(7,843)	(16,788)	(187.68)	5,775	38,691	32,916	569.97
	信紘科	61	185	124	203.28	202	774	572	283.17
	朋億	30,616	135,287	104,671	341.88	133,530	114,968	(18,562)	(13.90)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成長率%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聚賢研發	172,737	144,858	(27,879)	(16.14)	99,473	57,797	(41,676)	(41.90)
	漢科	394,652	391,190	(3,462)	(0.88)	290,761	400,355	109,594	37.69
	信紘科	210,841	321,066	110,225	52.28	249,684	301,896	52,212	20.91
	朋億	986,173	1,288,919	302,746	30.70	920,906	1,109,760	188,854	20.5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註：若前期及本期金額均為負數，則不計算成長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1 及 2 之相關說明。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113 年 前三季
利息收入			243	1,212	874	1,295
其他 收入	租金收入		1,253	2,670	654	491
	其他		145	135	131	714
	小計		1,398	2,805	785	1,205
其他 利益 及損 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27	(249)	(249)	(115)
	租賃修改利益		—	48	—	10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1	(3)	271	2,790
	什項支出		—	(20)	(19)	(46)
	賠償損失		—	—	—	(25,380)
	小計		598	(224)	3	(22,649)
財務成本			(1,264)	(1,488)	(1,156)	(1,3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5	2,305	506	(21,5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113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占營業收 入淨額比重(%)	聚賢研發	0.11	0.33	0.10	(3.46)
	漢科	0.83	1.78	2.84	1.90
	信紘科	1.63	1.77	2.48	1.66
	朋億	1.21	1.00	1.13	1.4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金額分

別為 975 千元、2,305 千元及(21,505)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11%、0.33%及(3.46)%，主係由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項目組成，茲分別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43 千元、1,212 千元及 1,295 千元，主係為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係隨該公司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餘額變動而變化。

B.其他收入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398 千元、2,805 千元及 1,205 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度其他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1,407 千元，主係該公司配合工程需求出租施工設備予客戶，致當期租金收入增加；113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20 千元，主係該公司政府補助款增加及離職員工未符條件而繳回公司補助款項，致當期其他收入增加。

C.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598 元、(224)千元及(22,649)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較 111 年度減少 822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搬遷總部辦公室，除列原辦公室裝潢工程，致當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增加；113 年前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 22,652 千元，主係該公司之外包商因施工疏失造成客戶附屬設備故障，該公司與客戶協商後，認列賠償損失所致。

D.財務成本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1,264 元、1,488 千元及 1,356 千元，主要係為銀行借款、辦公室及設備之租賃負債利息，該公司 112 年度財務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224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搬遷至坪數大之總部辦公室，致當期租賃負債之利息增加；113 年前三季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200 千元，主係該公司購置廠房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致當期銀行借款之利息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11%、0.33%及(3.46)%，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規模皆不相同，致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有所差異。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期淨利

項目	公司別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113 年 前三季
本期淨利率(%)	聚賢研發	20.60	20.46	18.66	9.52
	漢科	8.07	8.99	9.26	8.76
	信紘科	8.54	13.30	13.78	11.69
	朋億	11.12	12.62	12.20	13.5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76,145 千元、144,345 千元及 59,146 千元，本期淨利率分別為 20.60%、20.46% 及 9.52%。該公司 112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 31,800 千元，主係 112 年度全球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及升息影響，全球半導體終端應用市場銷售表現不如預期，半導體科技大廠進行庫存調節，使得廠務工程之施工需求減緩或延後施工，故接單及施工進度不如預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所致；113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39,197 千元，主係 113 年前三季受到施工項目多為小型機台，施工效率不如大型機台而拉低毛利率，以及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期淨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率分別為 20.60%、20.46% 及 9.52%，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而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	公司別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113 年 前三季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聚賢研發	(0.40)	0.07	0.21	(0.22)
	漢科	0.19	(0.18)	0.19	0.94
	信紘科	0.00	0.01	0.01	0.03
	朋億	0.36	1.48	2.07	1.5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3,408)千元、513 千元及(1,349)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40)%、0.07% 及(0.22)%，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各期變化係隨被投資公司當期損益而有所增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其他綜

合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40)%、0.07%及(0.22)%，該公司 112 年度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低於採樣同業，主係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規模皆不相同，致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有所差異。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項目	公司別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113 年 前三季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聚賢研發	20.20	20.54	18.88	9.31
	漢科	8.26	8.81	9.45	9.70
	信紘科	8.55	13.31	13.79	11.72
	朋億	11.48	14.10	14.27	15.0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72,737 千元、144,858 千元及 57,79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0.20%、20.54%及 9.31%。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動原因，主係受各期之本期淨利變動影響，相關分析請參閱前各段說明。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0.20%、20.54%及 9.31%，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業收入比重均優於採樣同業，而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業收入比重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權益占資產比率(%)	聚賢研發	47.59	63.73	49.11
		漢科	28.90	30.42	31.35
		信紘科	43.82	46.32	43.73
		朋億	37.58	46.15	54.04
		同業平均	54.80	56.50	(註 6)
	負債占資產比率(%)	聚賢研發	52.41	36.27	50.89
		漢科	71.10	69.58	68.65
		信紘科	56.18	53.68	56.2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朋億	62.42	53.85	45.96
		同業平均	45.20	43.50	(註 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聚賢研發	1,703.62	1,781.65	536.13
		漢科	304.03	290.36	233.86
		信紘科	394.06	411.10	444.62
		朋億	1,276.43	1,356.49	1,494.00
		同業平均	189.39	193.05	(註 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聚賢研發	190.21	272.73	233.71
		漢科	129.00	130.77	128.31
		信紘科	187.33	193.13	175.09
		朋億	184.80	187.35	212.27
		同業平均	182.20	190.90	(註 6)
	速動比率(%)	聚賢研發	100.34	133.77	89.15
		漢科	73.66	77.33	87.69
		信紘科	92.00	96.73	72.72
		朋億	115.59	98.31	117.39
		同業平均	119.30	131.40	(註 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總額)	聚賢研發	8.54	6.23	8.19
		漢科	7.17	5.59	5.97
		信紘科	8.17	6.37	7.89
		朋億	3.94	4.50	4.57
		同業平均	3.50	3.30	(註 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聚賢研發	43	59	45
		漢科	51	65	61
		信紘科	45	57	46
		朋億	93	81	80
		同業平均	104	111	(註 6)
	存貨週轉率(次) (淨額) (註 2)	聚賢研發	1.99	1.29	1.40
		漢科	2.02	1.71	2.46
		信紘科	1.90	1.45	1.76
		朋億	2.80	1.93	1.71
		同業平均	2.20	2.00	(註 6)
	存貨週轉天數(天)	聚賢研發	183	283	261
		漢科	181	213	148
		信紘科	192	251	207
		朋億	131	189	21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次)	同業平均	166	183	(註 6)
		聚賢研發	38.17	28.40	11.04
		漢科	8.80	6.63	10.24
		信紘科	5.18	5.06	7.10
		朋億	27.88	24.11	24.64
		同業平均	1.70	1.50	(註 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聚賢研發	26.08	19.58	9.19
		漢科	7.73	6.58	8.17
		信紘科	7.91	10.35	11.43
		朋億	12.16	12.03	12.93
		同業平均	7.10	5.30	(註 6)
	權益報酬率 (%)	聚賢研發	53.30	34.82	16.28
		漢科	22.74	21.85	25.33
		信紘科	17.41	22.10	24.61
		朋億	29.66	28.04	25.52
		同業平均	12.80	8.80	(註 6)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比率 (%)	聚賢研發	141.66	106.73	78.60
		漢科	66.57	62.52	76.17
		信紘科	51.89	79.95	98.24
		朋億	40.21	37.59	39.43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比率 (%)	聚賢研發	142.29	108.10	61.53
		漢科	72.01	73.34	90.49
		信紘科	60.88	89.49	110.59
		朋億	43.74	39.91	42.72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純益率(%)	聚賢研發	20.60	20.46	9.52
		漢科	8.07	8.99	8.76
		信紘科	8.54	13.30	11.69
		朋億	11.12	12.62	13.51
		同業平均	11.60	9.40	(註 6)
	每股盈餘(元)	聚賢研發	11.59	8.74	3.52
		漢科	5.28	5.46	4.95
		信紘科	5.11	7.17	6.77
		朋億	11.74	14.95	11.39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現金 流 量	現金流量 比率(%)	聚賢研發	26.28	42.21	(4.40)
		漢科	40.85	5.78	25.65
		信紘科	8.05	19.52	1.54
		朋億	26.33	(註 4)	23.29
		同業平均	8.40	13.50	(註 6)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聚賢研發	(註 3)	(註 3)	(註 3)
		漢科	125.28	106.10	119.09
		信紘科	25.76	27.26	27.69
		朋億	54.27	38.39	45.83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再投資 比率(%)	聚賢研發	(註 4)	(註 4)	(註 4)
		漢科	65.72	(註 4)	27.64
		信紘科	(註 4)	3.02	(註 4)
		朋億	16.92	(註 4)	4.13
		同業平均	3.40	5.00	(註 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聚賢研發	1.04	1.08	1.16
		漢科	1.09	1.11	1.10
		信紘科	1.27	1.19	1.16
		朋億	1.08	1.08	1.07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財務槓桿度	聚賢研發	1.01	1.01	1.01
		漢科	1.00	1.02	1.05
		信紘科	1.05	1.04	1.04
		朋億	1.00	1.02	1.01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註 1：上述財務分析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周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存貨周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times$ (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採樣同業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故存貨週轉率皆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3：該公司110年度首次採用IFRSs，故無最近五年度IFRSs之財務資料，因此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4：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值則不予以表達

註5：IFRSs合併財報行業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6：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IFRSs合併財報行業比率

(1)財務結構

A.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7.59%、63.73%及49.1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2.41%、36.27%及50.89%。112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因112年度受全球高通貨膨脹影響，致經濟疲軟、智慧型手機及個人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滑落，加上受半導體庫存水位過高，廠務工程二次配需求同步下降，致原物料採購數量及廠務工程外包需求較111年度下滑，因此應付帳款隨之減少所致；113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度上升，主係因AI伺服器需求強勁，致主要客戶先進製程之二次配廠務工程需求增加，使得該公司原物料採購及廠務工程外包需求隨之成長，應付帳款亦增加，加上該公司於113年前三季因應營運所需購置不動產，並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以支應購置不動產之資金需求，使得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1~112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113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年度高於同業平均，該公司之負債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而113年前三季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增加，亦未有逾期還款之情事，財務狀況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703.62%、1,781.65%及536.13%，112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112年4月為

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同步成長，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無顯著變化，致 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113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2 年 2 月承租新的營運總部，並裝修總部辦公室，然裝修工程於 113 年 3 月始完成驗收，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又因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基期較低，致 113 年前三季較 112 年度增加 332.64%，然因長期資金僅增加 30.13%，致 11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以承租廠房為主，113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因營運所需購置不動產，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90.21%、272.73%及 233.71%，速動比率分別為 100.34%、133.77%及 89.15%。11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2 年度受半導體及面板大廠資本支出減少，使得銷售客戶廠務工程需求降低，因此原物料採購數量及廠務工程外包需求下降，致應付帳款減少，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113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受 AI 伺服器需求強勁，廠務工程成本投入亦較 112 年度增加，使得合約資產同步成長，加上原物料採購數量及廠務工程外包需求增加，應付帳款亦增加，惟因資產增加幅度小於負債增加幅度，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2 年度下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速動比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良好且維持一定水準，短期無重大資金壓力，其營運資金流動性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周轉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54 次、6.23 次及 8.1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3 天、59 天及 45 天，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二)」之說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

項週轉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及各採樣同業營業規模、產品組合、客戶結構及授信政策不盡相同，該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60 天，且為國內上市櫃公司或國際知名大廠，應收帳款回收情況良好，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淨額周轉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包括材料存貨及合約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99 次、1.29 次及 1.4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83 天、283 天及 261 天，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三)」之說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工程規模、施工工期及工程進度皆不相同，經檢視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變化趨勢一致，相較無重大顯著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為 38.17 次、28.40 次及 11.04 次。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衰退 17.50%，加上廠務工程施作所需而購置焊接機設備，使得 112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1 年度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113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2 年度減少，雖 113 年前三季年化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17.40%，然因該公司於 112 年 2 月承租總部辦公室並進行裝修，並於 113 年 3 月完成驗收致租賃改良物增加，加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營運所需購置不動產，又因 112 年度基期較低，使得 113 年前三季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2 年度增加 202.00%所致。營業收入變化原因請參閱「參、一、(四)」之說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以承租廠房為主，而 113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係因營運所需購置不動產所致，經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各項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6.08%、19.58%及 9.1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3.30%、34.82%及 16.28%。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衰退，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衰退

17.50%，本期淨利隨之減少，加上採購機器設備及承租新的營運總部，使得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而 112 年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滑，除因本期淨利衰退外，加上該公司於 11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得股東權益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衰退，主係因 110 年度配管工程施作之承攬商，因施工過程疏失造成客戶附屬設備受損，經雙方多次協商後，於 113 年前三季認列賠償損失 25,380 千元，此單一事件造成公司獲利較 112 年度衰退，另因該公司於 113 年前三季受惠於 AI 伺服器需求強勁，使得廠務工程需求增加，亦使該公司原物料採購數量及廠務工程投入成本增加，存貨及合約資產因而成長所致，而 113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衰退，主係因受本期淨利衰退影響所致。營業收入變化原因請參閱「參、一、(四)」之說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而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 25,380 千元所致，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41.66%、106.73%及 78.6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42.29%、108.10%及 61.53%。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著營業收入衰退而減少，加上 11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實收資本較 111 年度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工程專案組合有所差異，致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低於 112 年度，加上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113 年度調薪及因應營運發展增聘員工致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較 112 年度下滑，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衰退幅度大於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因該公司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 25,380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11～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13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0.60%、20.46%及 9.52%；每股盈餘分別為 11.59 元、8.74 元及 3.52 元。112 年度純益率與 111 年度無顯著差異，然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衰退，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本期淨利隨著營業收入衰退而減少，加上該公司於 11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得 112 年度實收資本額較 111 年度增加 8.39%，因此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12 年度衰退，主係各工程專案施工項目不同使毛利率有所差異，致毛利率下滑，加上

113 年前三季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 25,380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純益率優於採樣同業，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3 年前三季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所致，惟賠償損失係屬單一事件，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6.28%及 42.21%，113 年前三季為負數故不予以揭露。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已陸續收回已完工驗收之廠務工程款，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增加，加上因 112 年度受半導體及面板廠資本支出減少影響，使得原物料採購數量及廠務工程外包需求減少，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11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 25,380 千元，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加上該公司受惠於先進製程之廠務工程需求強勁使得原物料採購數量及廠務工程外包需求增加，致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13 年前三季為負數未予以比較外，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因該公司自 110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採用年度不滿五個會計年度，故無法計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大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外，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04 倍、1.08 倍及 1.16 倍，營業槓桿度逐期上升。112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營業淨利隨營業收入減少而衰退；113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較 112 年度增加，係因該公司營業利益因工程專案組合有所差異，致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低於 112 年度，加上該公司於 113 年度調薪及因應營運發展增聘員工致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1 倍，故不擬深入分析。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合約，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因配管工程施作之承攬商作業疏失，導致客戶附屬設備受損，雙方於 113 年 5 月 27 日達成和解，該公司賠償損失金額為日幣 120,000 千元整(約新臺幣 25,380 千元)，將依協議分五年償還，每年償還金額為日幣 24,000 千元(約新臺幣 5,076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帳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尚足以支付賠償之款項，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之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以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金貸與公告申報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衍生性商品公告申報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除 113 年 1 月因購置廠房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外，並無其他重大資產交易情形，茲說明如下：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廠房	113/1/29	113/6/28	113/2/20	113/1/26	新臺幣 125,000 千元	已付訖	科技叡有限公司、科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長期營運需求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並洽請天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峯嘉估價師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勘估標的廠房總價為 129,948 千元

該公司考量營運需求及長遠經營規畫，遂於 113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購買新竹景觀科技園區大綠景(F Park 大樓廠房)之不動產交易案，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洽請天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峯嘉估價師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勘估標的廠房總價為 129,948 千元，其取得資產之金額為 125,000 千元，故該公司取得不動產之交

易價格應屬合理。該公司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分別與非關係人賣方閱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以及與非關係人賣方品叡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權利讓渡書，並依合約支付款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付訖價款，並完成過戶手續。惟該公司遲至 113 年 2 月 20 日始辦理公告申報外，其交易過程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151,500	155,000	168,000
現金增資	3,500	13,000	—
期末股本	155,000	168,000	168,000
營業收入	854,990	705,370	621,093
本期淨利	176,145	144,345	59,146
每股盈餘(元)(註)	11.59	8.74	3.5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依據各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股本變化情形，該公司分別於 111 及 112 年度為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現金增資 3,500 千元及 13,000 千元，致股本增加至 168,000 千元。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4,990 千元、705,370 千元及 621,093 千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176,145 千元、144,345 千元及 59,146 千元，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11.59 元、8.74 元及 3.52 元。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2 年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半導體等科技產業面臨庫存調節之壓力而減少資本支出，導致廠務工程需求減少所致；113 年景氣逐步回溫，主要客戶積極擴廠及提升先進製程比重，使得廠務工程量增加，致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然而因下包廠商施作不慎致客戶設備損害，認列賠償損失，造成該公司獲利衰退，綜上因素導致每股盈餘呈現逐期減少，並無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盈餘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

理，尚無因資金募集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三、(二)1.(4)」之說明。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而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為 110 年 10 月、110 年 12 月、111 年 11 月及 112 年 4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案，因該公司於 112 年 7 月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故前三次現金增資皆屬該公司股票尚未公開發行階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此外，前各次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之說明。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條第四項之規定查核竣事，並獲致下列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均已執行完成，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成，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次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10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638170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28,000 千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8,000 千元。

(4)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28,000	28,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使資金運用更具彈性，提高該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健全度。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8,000	該公司業於 110 年第四季依 預定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計畫執行效益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新臺幣 28,000 千元，由下表之效益評估顯示，該公司在資金募集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446.49%，而負債比率上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因營收成長使得應付款項及所得稅增加所致，而該次增資後讓營運資金更加充沛，並為各項營運計畫做準備，因此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之募集效益已具體顯現。

項目 \ 年度		110年9月 (增資前)	110年12月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9	50.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4.78	1,446.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23	202.69
	速動比率(%)	193.59	124.30

資料來源：110 年 9 月自結報表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110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12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789750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67,630 千元。
-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763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7,630 千元。

(4)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67,630	67,63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 110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健全度，以提高該公司市場競爭力。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67,630	該公司業於 110 年第四季依 預定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67,630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計畫執行效益

110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新臺幣 67,630 千元，由下表之效益評估顯示，該公司在資金募集後，負債比率可降至 50.1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446.49%，流動比率上升至 202.69%，而速動比率因營收成長使得合約資產增加致比率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之募集效益已具體顯現。

項目 \ 年度		110年11月 (增資前)	110年12月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15	50.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49.84	1,446.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68	202.69
	速動比率(%)	163.64	124.30

資料來源：110 年 11 月自結報表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111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11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709270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7,000 千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7,000 千元。

(4)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一季	7,000	4,000	3,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健全度，以提高該公司市場競爭力。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	該公司業於 111 年第四季及 112 年第一季依預定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計畫執行效益

111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募集新臺幣 7,000 千元，由下表之效益評估顯示，該公司在資金募集後，負債比率可降至 41.1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811.5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246.20%及 235.14%，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指標均較募資前佳，整體財務結構更加健全，可增進長期資金之穩定性，以減少舉債經營之風險並強化財務結構，增加營運之穩健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之募集效益已具體顯現。

項目 \ 年度		111年10月 (增資前)	112年3月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87	41.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1.78	1,811.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96	246.20
	速動比率(%)	92.19	235.14

資料來源：111 年 10 月自結報表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112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04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1233193300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91,000 千元。
-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7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91,000 千元。
- (4)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91,000	36,400	54,6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健全度，以提高該公司市場競爭力。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1,000	該公司因 112 年第二季因營業收入優於預期使營運週轉金增加，致該公司已於 112 年第二季提前執行完成。
		實際	9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計畫執行效益

112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募集新臺幣 91,000 千元，由下表之效益評估顯示，該公司在資金募集後，負債比率可降至 50.3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714.4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96.18%及 187.92%，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項目 \ 年度		111年12月 (增資前)	112年6月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41	50.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3.62	1,714.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21	196.18
	速動比率(%)	100.34	187.92

資料來源：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尚屬有效之借款合同明細與限制條件等，尚無發現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私募專區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 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之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無左列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案件，依同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而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並無左列情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之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及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1.經查閱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2.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投資大陸地區之情事。 3.綜上，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並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及年報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已依規定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無發現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 2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電子方式已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並無左列情事。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而有情節重大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之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變更登記表，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 111 年 1 月 12 日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席次由二席增加至五席，共計四席董事發生異動，係為新選任四席一般董事，另於 112 年 9 月 20 日選任四席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又 113 年 8 月 21 日翁楠凱董事因公務繁忙辭任董事職務，因而有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情事，相關資訊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且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之聲明書，已聲明無左列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 139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勞務費」明細帳，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重大訊息公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 之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財務報告、相關會計帳冊資料、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訪談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情形。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市場公告之興櫃達通知標準資訊、注意股票資訊及處置股票資訊之公告，該公司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尚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取得該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 之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發生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確有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另該公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案件，得不適用左列必要性之評估。
四、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 之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尚無計畫經重大變更而需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9 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並無左列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9 款規定辦理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至本次辦理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間，該公司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該公司於 112 年 7 月 7 日公開發行前，於 110 年 10 月、110 年 12 月及 112 年 4 月、111 年 11 月及 11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前述現金增資案，分別於 110 年第四季、110 年第四季、112 年第一季及 112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且已顯現其效益，並無左列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 之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會決議通過，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 113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並無左列情事。
六、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資金貸與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七、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八、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九、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 12 月 20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並無左列情事。
十、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 之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一、違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者：發行人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已承諾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故並無左列情事。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報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無重大缺失，故並無左列情事。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市場公告之興櫃達通知標準資訊、注意股票資訊及處置股票資訊之公告，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異常變化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之規定，該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說明如下： 1.截止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8,000,000 元，已選任 4 席獨立董事，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之規定，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董事持股資料，該公司一般董事持股數為 2,520,783 股，占實收資本額 16,800,000 股之 15.00%，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另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受金管會通知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全體董事有持股不足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 之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股份總數為 16,800,000 股，加計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3,000,000 股，實收資本股數將增加至 19,800,000 股，適用公司實收資本額 3 億元以下之董事持股規定，其董事最低持股成數應為 15%，又因該公司選有四席獨立董事，故非獨立董事之最低持股成數可降為 12%。依前述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應為 2,376,000 股(=19,800,000 股*15%*80%)，故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該公司之董事持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故並無左列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3.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資訊，該公司並無受金管會通知洽請全體董事補足持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之聲明書、票據交換所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回覆之信用資料或報告等，尚無發現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因違反左列事項，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取得該公司相關事項聲明書，並查閱本次申報之公開說明書、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 之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 章第 5 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十九、有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創新板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非屬「發行人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之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1款或第4款，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告資料，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本次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無被處記缺點之情事。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創小板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等，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條及第8條所列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所列情事之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評估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項目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第 1 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證券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辦理創 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案件，謹遵守自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2 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	經查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雙方之 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最近期之公開說明 書、年報、財務報告及聲明書，該公司 與本證券承銷商間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 2 條之 1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得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亦無左列關係。
第 3 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皆已出具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日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且不得發表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

項目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資訊之聲明書，並將於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 本證券承銷商將輔導該公司遵循前述聲明書內容，並複核其有無違反之情事。
第 4 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之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1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2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

項目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列規定。
第 4 條之 3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項目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第 4 條之 5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6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7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項目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 2 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 4 條之 8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9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且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證券承銷商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遵守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10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項目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第 4 條之 11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12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本次募資案件自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至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之股份。 該公司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13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14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	本證券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時，已輔導其於公開說明書記載左列規定人員，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

項目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已依左列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本次募資案件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另本證券承銷商將輔導該公司於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依左列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屆時將再檢核依規定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4條之15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畫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非屬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4條之16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4條之17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項目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第 4 條之 18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 4 條之 19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該公司非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適用對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5 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5 條之 1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5 條之 2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

項目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黑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證券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 6 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黑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或創黑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黑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項目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 6 條之 1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7 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項目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 7 條之 1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8 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係採全數競價

項目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8-1 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9 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之用，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項目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予以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29 條、第 130 條、第 156 條第 5 項、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246 條、第 24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且無公司法第 249 條及第 250 條、第 269 條及 270 條規定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是否符合左列規定			評 估 依 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29 條(章程之絕對應載明事項)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於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故符合左列事項規定。
公司法第 130 條(章程之相對應載明事項)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 4 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股份與資本)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作為對

審 查 情 事	是否符合 左列規定			評 估 依 據
	是	否	不適用	
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決議。				價，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股份之收回、收買及收質)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次申報之公開說明書，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公司債之募集)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公司法第 247 條(公司債總額之限制)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公司債發行總額)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公司法第 249 條(無擔保公司債發行之禁止)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審 查 情 事	是否符合 左列規定			評 估 依 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250 條(公司債發行之禁止)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公司法第 269 條(公開發行新股之限制)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公司法第 270 條(公開發行新股之禁止)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176,145 千元及 144,345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資產總額為 992,936 千元，高於負債總額 505,346 千元，故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並無違反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本次申報之公開說明書、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票據交換所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違法事件有 111 年 1 月 7 日銷售貨物予客戶並開立電子發票，因人員疏失而登錄錯誤，致短漏報銷售額 220 千元及營業稅 11 千元，而有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然而該案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故免予處罰，且該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補繳營業稅；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經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檢查發現，新竹倉庫因室內消防栓壓力不足、發電機故障等事項，而有違反消防法規定，該公司已完成改善且未有受罰情事；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查發現，該公司有受僱者 100 人以上，未設置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而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該公司已修訂有關托兒福利之人事辦法，且未有受罰情事。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述董事個人與第三人因債權債務關係而發生之民事訴訟之案件外，並無其他繫屬中案件，且前開案件並未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造成影響。

1.董事曾國強

債權人曾國強與債務人許○玲有債務爭議，曾國強遂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對債務人許○玲發給支付命令，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司促字第 6324 號民事裁定准予發給，因此曾國強取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因此案與聚賢研發無涉，故訴訟結果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產生重大影響。

2.董事陳勝標

陳勝標與訴外人楊○漢有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且陳勝標已依土地買賣契約支付第一期簽約款及第二期用印款之價金至雙方所委託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履約保證專戶，然因後續訴外人楊○漢過世而影響後續履約進度，又因訴外人楊○漢之繼承人即被告未依土地買賣契約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故陳勝標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此案係為董事個人土地買賣行為，且本案一審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判決陳勝標勝訴，因此案與聚賢研發無涉，故訴訟結果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前開 1.及 2.係屬董事本身之訴訟案件，係為他方積欠董事借款金額或他方未依約履行合約義務，且與聚賢研發無涉，因此不論其判決結果如何，均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該公司自 112 年 9 月 20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不適用監察人

相關規定。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次申報之公開說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該公司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本次申報之公開說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本次申報之公開說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該律師於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未具有下列關係：

-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未具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10,00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7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10,000 千元，實際募集金額依普通股發行股數及其發行價格計算。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將減少計畫金額；若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210,000	2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在 114 年 3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114 年第二季起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現金增資事宜；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

並參酌該公司委任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7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1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3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2,700 千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經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4 年 3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4 年第二季支用，以因應該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 21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13 年 3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114 年第二季起投入充實

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對該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 210,000 千元，將於 114 年 3 月完成募集後，114 年第二季起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單位：%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變動 比率
		113 年第三季	114 年第二季 預估(註)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50.89	37.73	(25.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6.13	720.13	34.3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33.71	305.56	30.74
	速動比率	89.15	133.90	50.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以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設算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210,000 千元後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強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以因應未來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經設算本次現金增資挹注該公司營運資金後，於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負債比率將由募資前之 50.89%，降為募資後 37.7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募資前之 536.13%，上升為募資後 720.13%；就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募資前之 233.71%，上升為募資後 305.56%；速動比率由募資前之 89.15%，上升為募資後之 133.90%，相關財務比率之變化均顯示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評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

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千股，加計目前已發行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16,800 千股，辦理現金增資後之股數為 19,80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5.15%，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該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其 113 年截至 11 月底之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該公司預計之營收成長、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估算 113 年 12 月之各項收支情形；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狀況，並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流入，合理假設 114 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予以編製。該公司申報年度(113 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次頁。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日期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55,325	279,753	239,301	279,518	270,460	232,320	229,367	249,662	207,133	136,334	85,238	156,907	255,32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數	62,989	42,376	82,746	36,860	67,267	48,330	46,782	67,885	40,978	8,411	128,919	132,370	765,913
利息收入	91	91	71	93	87	249	102	236	201	181	75	107	1,584
其他收入	69	327	237	61	65	166	140	121	2,576	495	164	191	4,612
合計	63,149	42,794	83,054	37,014	67,419	48,745	47,024	68,242	43,755	9,087	129,158	132,668	772,10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數	18,237	24,360	25,631	30,083	22,425	31,607	35,774	53,988	41,888	54,456	41,201	48,727	428,377
薪資費用	5,453	37,781	7,830	6,272	6,256	6,134	6,429	11,902	8,408	6,177	6,428	14,190	123,260
其他各項費用	11,079	6,944	7,127	7,200	9,663	10,544	3,418	9,345	12,558	6,446	6,342	10,651	101,317
轉投資支出	—	—	—	—	20,859	—	—	—	21,937	—	—	—	42,7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31	13,584	1,693	1,920	6,428	2,856	87,371	5,972	2,216	3,931	2,724	30	147,056
利息支出	71	77	56	97	78	57	97	254	275	273	294	312	1,941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	—	39,350	—	—	—	18,372	—	—	—	57,722
合計	53,171	82,746	42,337	45,572	105,059	51,198	133,089	81,461	105,654	71,283	56,989	73,910	902,4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3,171	182,746	142,337	145,572	205,059	151,198	233,089	181,461	205,654	171,283	156,989	173,910	1,002,4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65,303	139,801	180,018	170,960	132,820	129,867	43,302	136,443	45,234	(25,862)	57,407	115,665	24,965
融資淨額(7)													
加：發行新股/執行員認	—	—	—	—	—	—	—	—	—	—	—	—	—
銀行借(還)款	14,450	(500)	(500)	(500)	(500)	(500)	106,360	12,690	(500)	19,500	(500)	(15,500)	134,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2,000)	(8,400)	(8,400)	—	—	(58,800)
合計	14,450	(500)	(500)	(500)	(500)	(500)	106,360	(29,310)	(8,900)	11,100	(500)	(15,500)	75,2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79,753	239,301	279,518	270,460	232,320	229,367	249,662	207,133	136,334	85,238	156,907	200,165	200,1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日期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0,165	206,134	234,615	433,677	437,292	434,502	466,844	427,666	435,221	411,412	426,227	398,521	200,16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數	97,408	83,947	80,595	79,004	62,432	72,600	65,687	85,172	91,450	105,093	87,324	100,324	1,011,036
利息收入	131	153	138	179	193	210	167	183	162	171	152	225	2,064
其他收入	329	382	346	448	481	525	418	458	405	428	381	564	5,165
合計	97,868	84,482	81,079	79,631	63,106	73,335	66,272	85,813	92,017	105,692	87,857	101,113	1,018,26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數	45,716	40,092	44,784	47,142	37,985	44,171	39,965	51,820	55,640	60,712	48,286	52,967	569,280
薪資費用	38,382	6,259	6,663	7,343	7,884	8,603	6,842	15,855	9,139	7,006	6,233	9,232	129,441
其他各項費用	6,324	7,464	7,613	8,014	6,457	7,509	6,794	8,809	9,459	10,321	8,209	14,080	101,053
轉投資支出	—	—	—	—	—	—	30,000	—	25,000	—	50,000	—	10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	810	2,998	950	1,020	1,113	885	971	859	907	807	1,194	13,210
利息支出	281	293	293	224	223	222	221	220	217	213	210	207	2,824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	—	11,744	—	—	—	13,694	—	—	—	25,438
合計	91,399	54,918	62,351	63,673	65,313	61,618	84,707	77,675	114,008	79,159	113,745	77,680	946,2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1,399	154,918	162,351	163,673	165,313	161,618	184,707	177,675	214,008	179,159	213,745	177,680	1,046,2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6,634	135,698	153,343	349,635	335,085	346,219	348,409	335,804	313,230	337,945	300,339	321,954	172,184
融資淨額(7)													
加：發行新股/執行員認	—	—	210,000	—	—	21,208	—	—	—	—	—	—	231,208
銀行借(還)款	(500)	(1,083)	(29,666)	(583)	(583)	(583)	(583)	(583)	(1,818)	(1,818)	(1,818)	(1,818)	(41,436)
發放現金股利	—	—	—	(11,760)	—	—	(20,160)	—	—	(9,900)	—	—	(41,820)
合計	(500)	(1,083)	180,334	(12,343)	(583)	20,625	(20,743)	(583)	(1,818)	(11,718)	(1,818)	(1,818)	147,95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6,134	234,615	433,677	437,292	434,502	466,844	427,666	435,221	411,412	426,227	398,521	420,136	420,1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服務業務，營收來源可分為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收入及設備服務收入等二大類，而該公司主要客戶為國內晶圓代工及記憶體製造等大廠，未來成長性與半導體產業之發展息息相關。受惠於中美科技戰及地緣政治影響，國內晶圓代工與封測龍頭廠商前進至美國、日本、西歐及東南亞等地設廠生產，為就近服務客戶爭取擴廠工程訂單，該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起陸續成立日本、新加坡及德國三個海外子公司。除透過海外子公司服務既有客戶外，擬開發當地其他產業客群或設備零組件代理商機，以擴大營業規模及範疇，預期未來將有穩定之獲利表現。

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現，而現金流出則為應付款項付現及薪資等維持日常營運所需。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1～11 月份係實際數，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工程施作進度、產品銷售狀況、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應收款項收款與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月結 30～60 天，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除 113 年 1～11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113 年 12 月依據該月預計收回款項予以認列外，餘係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工程進度及產品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復斟酌過去之歷史往來紀錄，作為預估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應付帳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依專案需求及時程進行原料之採購或工程之發包所需支付之款項，而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其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13 年 1～11 月份為實際金額外，113 年 12 月係依據該月預計支付之應付帳款，餘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工程進度計畫、原物料價格及各項存貨備料情形作為預估基礎，故該公司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年12月	114年1~12月	合計
資本支出	30	13,210	13,240
長期股權投資	—	105,000	105,000
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30	118,210	118,240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而定，113年1~11月為實際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主要為一般日常例行性維修支出及設備添購或汰舊換新等，長期投資則為日本、新加坡及德國等子公司增加投資金額。113年12月及114年度該公司尚無規畫重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113年12月及114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主係考量各子公司接單狀況編製而成。前述支出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並依據預計採購或投資時程予以估列，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5)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113年1~11月為實際數，113年12月及114年度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長期股權投資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因素編製而成。

經核對該公司113年1月期初現金餘額數255,325千元與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相符，另截至113年11月底期末現金餘額數，與其113年11月底自結財務報表相符，此外，本次現金增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募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6)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依據該公司編製之113年度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目前之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考量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使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藉以提高該公司之中長期競爭力。此外，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6條及「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7)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2 月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 118,240 千元，並無達本次籌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126,000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1	1.01
負債比率	52.41%	36.27%	50.8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借款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該項指標數值約當於 1，則表示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較小，若公司以舉債方式進行融通，隨利息費用增加，財務槓桿度將伴隨提高。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為 1.01 倍，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2.41%、36.27%及 50.89%，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增加未來資金運用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對於健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應有正面之效益。

-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854,990	705,370	621,093
本期淨利	176,145	144,345	59,146
每股盈餘(元)	11.59	8.74	3.5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表現尚稱穩健。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及償債能

力，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是以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未來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6,800 千股，本次擬發行 3,000 千股，合計 19,800 千股，股本增加比率為 15.15%，雖造成股本膨脹，惟此次所募集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對該公司業績之持續成長有所助益，預計其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具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無重大影響，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方式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並未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且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13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暫定以每股新臺幣70元溢價發行，主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辦理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該公司經營績效及投資人意願等，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時，其資金不足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升該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經評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均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幣別為新臺幣，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此情事。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此情事。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僅限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 國 強

